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目錄

提要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 第二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
- 第三節 計畫目標
- 第四節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檢討

第二章 發展背景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第二節 歷史背景
- 第三節 人口
- 第四節 經濟
- 第五節 土地使用
- 第六節 交通運輸
- 第七節 水資源
- 第八節 觀光遊憩與森林資源
- 第九節 環境污染
- 第十節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
- 第十一節 重要建設計畫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五八
一五四
一五一
一四八
一四〇
一二九
一〇八
九四
六九
四五
四三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一
一

第四章 發展預測

- 第一節 人口預測……………一六一
- 第二節 經濟與產業預測……………一六七
- 第三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一七六
- 第四節 需水量預測……………一七八
- 第五節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一九六
- 第六節 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一九九

第五章 發展計畫

- 第一節 區域機能……………二〇一
- 第二節 實質發展限制……………二〇四
- 第三節 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二〇六
- 第四節 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二三七
- 第五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二四二
- 第六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二五二
- 第七節 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二五八
- 第八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二六三
- 第九節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改善措施……………二六七

第六章 計畫之實施與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 附錄：台灣省政府處理彰化濱海工業區經過情形說明……………二八八

附圖目錄

1 \ 1	台灣地區區域劃分圖	一一
1 \ 2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圖	二二
2 \ 1	行政區劃圖	二八
2 \ 2	地理分區圖	三〇
2 \ 3	地貌圖	三〇
2 \ 4	坡度圖	三〇
2 \ 5	地質圖	三三
2 \ 6	土壤圖	三五
2 \ 7	等雨線及風向風速頻率圖	三七
2 \ 8	初期發展途徑示意圖	四四
2 \ 9	人口增加率比較圖	四六
2 \ 10	人口年齡組合圖	五〇
2 \ 11	產業人口結構圖	五四
2 \ 12	人口分布圖	五四
2 \ 13	都市集居機能圖	六一
2 \ 14	現有都市計畫分布圖	六三
2 \ 15	區域經濟結構比較圖	七〇
2 \ 16	產業人口結構變遷圖	七三
2 \ 17	土地使用現況圖	(裝袋)
2 \ 18	工業用地分布圖	九六
2 \ 19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一〇一
2 \ 20	交通系統圖	一一〇

2 \ 21	主要道路交通量圖	一一二
2 \ 22	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圖	一一九
2 \ 23	水利設施分布圖	一三〇
2 \ 24	灌溉系統分布圖	一三五
2 \ 25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一四五
2 \ 26	林相及動物族群分布圖	一四五
2 \ 27	重要建設分布圖	一五六
4 \ 1	台灣地區及中部區域人口預測圖	一六五
4 \ 2	經濟結構預測圖	一六九
5 \ 1	實質發展限制圖	二〇五
5 \ 2	都市體系圖	二〇七
5 \ 3	工業區位計畫圖	二二七
5 \ 4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裝袋)
5 \ 5	運輸系統計畫圖	二五三
5 \ 6	公用設施計畫圖	二六二
5 \ 7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	二六四
5 \ 8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圖	(裝袋)

附表目錄

2 \ 1	行政區劃面積分配表	二八
2 \ 2	地形分配表	二九
2 \ 3	各地氣溫與風速比較表	三七
2 \ 4	各地雲量比較表	四〇
2 \ 5	各地日照比較表	四一
2 \ 6	地震發生次數比較表	四二
2 \ 7	各區域人口成長表	四六
2 \ 8	歷年人口成長表	四七
2 \ 9	中部區域人口外流方向表	五〇
2 \ 10	年齡結構變遷表	五一
2 \ 11	各區域年齡結構比較表	五一
2 \ 12	產業人口結構表	五三
2 \ 13	都市集居規模機能表	五五
2 \ 14	都市計畫資料表	五八
2 \ 15	農村聚落按人口區分表	六三
2 \ 16	經濟結構變遷表	七〇
2 \ 17	經濟結構比較表	七一
2 \ 18	產業人口結構表	七三
2 \ 19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變遷表	七四
2 \ 20	各區域農業產值分配表	七五
2 \ 21	農業產值變遷表	七七
2 \ 22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七八

2 \ 23	各縣市農產物產值變遷表	八〇
2 \ 24	各縣市漁產物產值變遷表	八〇
2 \ 25	各製造業比較表	八二
2 \ 26	製造業別產值變遷表	八四
2 \ 27	製造業專業化係數表	八五
2 \ 28	第三次產業場所數比較表	八八
2 \ 29	商業統計表	九一
2 \ 30	商業組成表	九二
2 \ 3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九三
2 \ 32	已編定工業用地開發情形表	九五
2 \ 33	耕地面積分配表	九六
2 \ 34	歷年水田面積變遷表	九八
2 \ 35	山坡地可利用面積表	九八
2 \ 36	各縣市山坡地降限超限利用土地面積表	一〇一
2 \ 37	可利用河川地面積表	一〇四
2 \ 38	海埔地面積統計表	一〇五
2 \ 39	公路里程表	一〇七
2 \ 40	區域對外交通流量統計表	一一〇
2 \ 41	主要道路路段容量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比較表	一一二
2 \ 42	雙向通行一般公路之服務水準及服務交通量表	一一三
2 \ 43	歷年公路甲種車輛數比較表	一一九
2 \ 44	各客運公司旅客人數比較表	一二〇
2 \ 45	公路貨運運輸成長表	一二一
2 \ 46	歷年鐵路主要站客運比較表	一二三
2 \ 47	歷年鐵路主要站貨運比較表	一二五
			一二六

2 \ 46	主要次要河川特性表	一三〇
2 \ 49	水庫一覽表	一三二
2 \ 50	地下水補注量及利用量表	一三三
2 \ 51	灌溉作物面積與用水量表	一三四
2 \ 52	現有河川防洪及沿海海堤設施表	一三七
2 \ 53	水力發電廠概況表	一三八
2 \ 54	觀光遊憩資源性質分類表	一四五
2 \ 55	建議生態保護用地一覽表	一四七
4 \ 1	各區域人口成長及分布預測表	一六三
4 \ 2	各區域歷年及未來都市人口預測表	一六五
4 \ 3	人口年齡結構百分比預測表	一六六
4 \ 4	各產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一六九
4 \ 5	各區域產業別平均成長率表	一六九
4 \ 6	製造業中各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一七〇
4 \ 7	各區域產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一七〇
4 \ 8	各區域產業結構預測表	一七二
4 \ 9	各區域製造業結構預測表	一七三
4 \ 10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一七三
4 \ 11	就業人口預測表	一七四
4 \ 12	各次產業就業人口預測表	一七四
4 \ 13	本區域對外運輸量預測表	一七四
4 \ 14	區域內大客車客運量預測表	一七七
4 \ 15	區域內公路運輸量起訖預測表	一八〇
4 \ 16	主要路段屏柵交通量預測表	一八一
4 \ 17	灌溉需水量預測表	一八三
		一八九

4 \ 18	工業需水量預測表	一九一
4 \ 19	生活需水量預測表	一九二
4 \ 20	水資源供需表	一九三
4 \ 21	各區用水量供需關係表	一九五
4 \ 22	國民遊憩需求預測表	一九八
5 \ 1	都市體系表	二〇七
5 \ 2	都市發展模式表	二一一
5 \ 3	工業用地面積表	二二七
5 \ 4	工業區位計畫表	二二八
6 \ 1	計畫實施進度表	二七〇
6 \ 2	都市建設實施進度表	二七四
6 \ 3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變更說明表	二七八

提要

壹、緒論

一、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 計畫範圍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六個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一〇、五〇六·八平方公里。

(二) 計畫年期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目標

- (一) 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減少人口外流。
 - (二) 合理分布人口與產業活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
 - (三) 確定都市體系，提供各階層市鎮應具備之公共設施，以健全都市機能，縮小生活差距。
 - (四) 配合相關重要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 (五) 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運輸系統，以適應人貨流通需要。
 - (六) 全面合理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 (七) 加強水資源、土地資源、礦藏資源、森林資源及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 ### 三、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檢討修正

- (一) 原「中區區域計畫」名稱改為「台灣中部區域計畫」。
- (二) 原中區區域計畫範圍加以擴大；將苗栗縣及雲林縣併入。
- (三) 配合已核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修正。

- (四) 配合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修正。
- (五) 配合社會、經濟、實質發展條件及相關計畫修正。
- (六) 配合省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中區區域計畫之相關意見修正。
- (七) 參照原嘉雲區域計畫及新苗區域計畫(修訂草案)規劃。

貳、發展背景

一、自然環境

本區域平原區占全區域面積之三〇%，土質良好，大多水利充沛，農產豐富，交通方便，為全區域之人口、都市及產業之集中地帶；餘七〇%為丘陵山地，有森林、遊憩及礦藏資源。

本區域屬亞熱帶氣候，夏吹西南季風、多雨。冬吹強勁之東北季風、乾旱，沿海地區尤甚。區內地勢東高西低，重要河流均自東向西流入台灣海峽。

二、人口

本區域過去二十年間人口平均增加率為一·九二%，較台灣地區之平均值二·七五%為低，人口外流嚴重，大多移往北部區域。

以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各市鄉鎮之年平均成長率觀之，除台中市、潭子、太平、大里、頭份、彰化、豐原、員林、竹南、苗栗等台中都會區內市鄉鎮及各縣主要市鎮人口呈社會增加外，其餘均呈外流現象，其中以苗栗丘陵山地、南投丘陵地區、彰化及雲林沿海地帶外流最為嚴重。

三、經濟

經濟結構，民國六十七年，依產值言，一次產業產值占總產值二〇·八三%，二次產業產值占四〇·四三%，三次產業產值占三五·二六%。民國六十六年，依產業人口言，一次產業人口占就業人口之四七·九%、二次產業占二一·九%、三次產業占三〇·二%。顯示本區域第一次產業人口約占就業人口之一半，而其產值僅約占五分之一。第二次產業近年來在迅速成長中。一次產業以普通農作物及畜牧業為主，二次產業以食品、機械、化學類之勞力密集及中、小企業為主，三次產業以商品買賣業為主。

四、土地使用

都市及工業發展已形成三個主要發展軸：

(一)南北發展縱軸：縱貫鐵路（山線）沿線自頭份經竹南、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員林、二水、斗六、至斗南。

(二)南北發展支軸：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海線）自通霄經苑裡、大甲、清水至大肚。

(三)東南發展支軸：台三號公路沿線至大里、霧峰、草屯至南投。

農地轉用情形頗為嚴重，全區域山坡地面積二八二、二一七、五一公頃（占全區域之二六·八六%）其中宜農牧地約占四九·七三%，降限利用者約占其二八·五三%；宜林地約占四〇·四%，超限利用者約占其一六·二九%。多量海埔地及河川地尚待開發利用。

五、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以高速公路、台一號、台三號、台一三號、台一九號及縱貫鐵路為主，與其他省道及縣道構成縱橫交通網。隨著經濟及人口之快速成長，交通擁擠問題日趨嚴重，尤以台一號全段、台三號台中—草屯段、台一三號苗栗—豐原段為甚，其他路段亦多未臻理想，有待改善。

六、水資源

本區域主要河川有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等，地面水資源尚稱豐富，惟各季之水源分布不均，復缺乏貯水設施，枯水期水源不敷使用，部分地區地下水已超抽，須加管制。

七、觀光遊憩及森林資源

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惟多未作有計畫之開發，現已開發較著名者有獅頭山、中橫公路主支沿線地區、鐵砧山、合歡山、日月潭、八卦山、溪頭、北港朝天宮等地。

森林面積約占區域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國有林地占八三%，森林面積占台灣地區之二八·一%，蓄積量占台灣地區之三·一%，宜善予利用與保育，並保護其自然生態。

八、環境污染

水污染以中港溪、後龍溪、烏溪、北港溪下游較為嚴重。

空氣污染以頭份、竹南、豐原、大里、烏日、清水、彰化等地較為嚴重。

廢物污染方面，各地垃圾多以填土及倒棄曠野為主未加處理，水肥多倒入河溝，有碍環境衛生。

九、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

山區有苗栗縣之南庄、三灣、獅潭、卓蘭、三義等五鄉鎮；台中縣之新社鄉；南投縣之中寮、國姓等二鄉

；雲林縣之古坑鄉；濱海有彰化縣之伸港、線西、福興、芳苑、大城等五個鄉及雲林縣之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均為貧困地區，應予改善。

十、重要建設計畫

(一) 定案實施中或已完成建設計畫

計有中山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台中港、台中港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開發、電力系統、新建東西橫貫公路、石岡水壩、八卦山綜合發展計畫、修建海堤及重要河堤、中橫公路沿線觀光遊憩發展計畫、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等。

(二) 擬議中建設計畫

電源開發計畫、水庫建設計畫等。

叁、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 人口外流及人口都市化。

對策(一) 積極發展產業、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二) 建立都市體系。

(三) 選定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心，作為開發據點，容納部分增加之都市人口，產生波及效果。

課題二 土地未合理有效利用。

對策(一) 優先保護優良農地，集約使用都市土地。

(二) 全面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三) 合理開發與保育山坡地。

(四) 合理開發海埔地。

課題三 觀光遊憩資源善予開發利用。

對策：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性質，整體規劃開發。

課題四 水資源有效開發利用。

對策： 水資源統一開發，利用與管理，並加強水污染防治。

課題五 都市及工業發展未盡合理。

對策： 確立區域計畫指導功能，通盤檢討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選定與開發應配合區域計畫。

課題六 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已難適應發展需要。

對策： 建立區域整體運輸系統，並加強改善運輸設施。

課題七 重要建設計畫之實施，對區域產業結構，交通運輸模式及人口產業空間結構，將產生重大影響。

對策： 區域計畫配合重要建設計畫，考慮其影響因素作整體之規劃。

課題八 本區域已發現之主要礦產有煤、天然氣、石灰石、硅砂等，尚待進一步之探勘開發。

對策： 在兼顧環境保育之原則下，積極探勘與開發礦藏資源。

課題九 加強改善山區及濱海地區貧困情況。

對策： 改善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促進農、林、漁、牧業及農村工業發展，並於附近重點投資產生波及效果。

肆、發展預測

一、人口預測

(一)區域總人口

1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預測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為五、六三九、〇〇〇人。

2 本計畫採最小二乘法及成長率組成法，預測民國八十五年人口各為五、二三六、〇〇〇人及五、五一一、〇〇〇人。

3 本計畫採用綜開計畫之五、六三九、〇〇〇人為計畫總人口。

(二)區域都市化人口

1 綜開計畫預測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都市人口為四、二八五、〇〇〇人。

2 本計畫預測都市人口為四、二二二、〇〇〇人。

3 本計畫採用綜開計畫之四、二八五、〇〇〇人為計畫都市人口數，都市化率為七六%。

二、經濟與產業預測

(一)經濟結構

本區域未來經濟結構預測如表4-4，顯示農礦業比重大幅度降低，營建業、公用事業、運輸通信業、服務業略增，製造業則大幅度提高，居最重要地位。

(二) 產業人口

民國八十五年之十五歲以上人口為四、一〇〇、〇〇〇人，勞動力人口為二、四二〇、〇〇〇人，就業人口為二、三五〇、〇〇〇人。各次產業人口中一次產業為三八二、〇〇〇人（占一六·二%），二次產業人口為八〇五、〇〇〇人（占三四·三%），三次產業人口一、一六三、〇〇〇人（占四九·五%）。見表4-11、表4-12。

(三) 工業用地

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七、八八〇公頃。

(四) 國民所得

民國七十五年本區域平均每人所得三九、九五〇元，民國八十五年為九〇、二二一元，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八一%。

三、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一) 地面運輸量預測

1. 聯外運輸量預測

以台灣地區綜開計畫民國八十五年預測值為基礎，公路交通量以大小型客貨車次換成每日小客車當量數，鐵路交通量以客貨運量換算成每日列車次，分別推計未來之交通量。見表4-13。

2. 區域內運輸預測

- (1) 大客車以十三個生活圈（分區），作為分析之空間單位，先預測區域總旅次，再以分區人口成長為依據，採弗拉他法（FRATAR METHOD）推計各分區間起訖交通量。見表4-14。
- (2) 大貨車、小貨車與小客車等採用經建會「高速公路楊梅—嘉義段沿線土地使用計畫」中之預測值為基礎，參照分區發展情形調整修正。

- (3) 上述大小貨車交通量值，換成小客車當量數後合併計算。見表4-15。
- #### 3. 預測交通量分派

將前述區域聯外運輸預測值，通過本區域運輸量預測值及區域內各分區起訖預測值，以最短路徑法分派至模擬運輸網路上，求得各道路屏柵路段之預測交通量。見表4-16。

(二) 港埠運輸量

預計民國八十五年台中港之需求吞吐量約等於二四、九〇六千船運噸，而台中港於民國七十一年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之裝卸能量為一一、一四〇千船運噸，尚不足一三、七六六千船運噸。

(三) 民航運輸量

預計台中機場民國八十五年進出旅客約三五二、〇〇〇人；進出貨物約二、〇五三公噸；約需航空站面積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需水量預測

(一) 農業灌溉用水量

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需灌溉總面積為五一二·七千期作公頃，灌溉需水量為五、五一九百萬立方公尺。見表4-17。

(二) 工業需水量

民國八十五年工業面積七、八八〇公頃，工業用水量為七二五·九百萬立方公尺。見表4-18。

(三) 生活用水量

供水區用水量四九三·四百萬立方公尺，普及率為百分之八五，非供水區用水量估計為三〇·九百萬立方公尺，合計共需五二四·三百萬立方公尺。見表4-19。

經分析預測未來可開發水源包括地面水、地下水，約為六、七六九·二百萬立方公尺。至民國八十五年水源供需尚可平衡，惟水資源如何統一開發調配利用，有待研究。見表4-20及4-21。

五、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一) 國際觀光需求

估計本區域國際觀光遊客約占台灣地區之三〇%，則民國八十五年來區域國際觀光遊客為二、九八六千人日（平均旺季每日九、九〇〇人日，淡季每日為七、八〇〇人日）。

(二) 國民旅遊需求數

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國民旅遊總需求為八、八六〇千人日（平均旺季每日為八一、八〇〇人日，淡季為一一、八〇〇人日）。

(三) 觀光遊憩總需求

本區域觀光遊憩總需求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一、八四六千人日（平均最高每日為九一、七〇〇人日，最低每日

為一九、六〇〇人日)。

六、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一) 產業結構加速改變

二次產業比重急速增高，一次產業比重降低，三次產業隨之增高。

(二) 交通運輸模式之改變

連接台中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之道路系統須重新配合調整。台中市北往豐原、后里，南通草屯、南投，西達台中港，西南往彰化、員林間之公衆運輸系統之改善日漸重要。

(三) 人口與產業空間結構模式之改變

由於運輸系統之改變，高速公路交流道及港口附近地區之土地使用將逐漸改變，進而影響全區域之都市及人口分布模式，台中市之區域中心機能更為顯著而複雜，台中港地區成為新發展中心，台中都會區逐漸形成。

伍、發展計畫

一、區域機能

(一) 苗栗平原

自竹南頭份經苗栗至銅鑼已形成一發展帶。竹南頭份為石油化學工業中心，苗栗為全縣之行政、文教及商業中心，有發展潛力，農業機能降低，適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

(二) 台中沿海平原

自苑裡起沿台一號省道經清水、沙鹿、龍井至大肚已形成區域之另一主要發展帶。台中港興建及新興市鎮之積極建設，將使都市化更趨劇烈，農業機能降低。港口附近宜發展重工業及關聯工業及技術密集型工業。

(三) 台中盆地

自后里—豐原—潭子—台中—烏日及台中—霧峰—南投已形成區域之主要發展帶。台中市及其附屬鄉鎮已漸形成都會區，農業機能降低。台中市一帶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工業，豐原一帶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南投一帶宜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四) 彰化雲林平原

自彰化沿縱貫鐵路經員林、田中、二水、斗六至斗南已成為發展帶。本地區為台灣重要之農業生產基地，農

業機能應善加維護，不宜大規模之都市化及工業化。為人口外流較嚴重地區，宜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平原西北端伸港、線西、鹿港沿海預定發展重化工業區，如能依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將產生重大影響。

(五) 台中台地

后里台地以農業生產為主；大肚山台地位居台中港新市鎮與台中市、豐原市間，頗具發展潛力；八卦山台地以農牧、遊憩機能為主。

(六) 丘陵山地區

為人口外流較嚴重地區，仍將以農業生產為主要功能，兼具礦業、林業、水力生產功能，富觀光遊憩資源，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

二、實質發展限制

(一) 一至八等則水田

(二) 淹水地區

(三) 水域

(四) 坡度三〇%以上地區

(五) 保安林

(六) 特殊用地

三、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

(一) 都市發展模式

1 都市體系：計分成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等四個階層。見表5-1。

(1) 區域中心：台中都會區，以台中市為中心。

(2) 地方中心：竹南頭份、苗栗、台中港特定區、豐原、埔里、南投、彰化、員林、二林、斗六、虎尾、北港。其中台中港特定區兼為副區域中心。

(3) 一般市鎮：苑裡、大甲、東勢、霧峰、竹山、草屯、和美、鹿港、田中、北斗、溪湖、斗南、西螺。其中霧峰兼為都會區衛星市鎮。

(4) 農村集居：三灣、南庄、造橋、後龍、頭屋、公館、銅鑼、三義、大湖、通霄、卓蘭、大安、外埔、國姓

、魚池、仁愛（霧社）、中寮、名間、集集、水里、鹿谷、芬園、伸港、花壇、新社、石岡、和平（梨山）、后里、秀水、福興、埔鹽、埔心、永靖、社頭、田尾、溪州、二水、芳苑、大城、竹塘、埤頭、大埤、荊桐、林內、古坑、二崙、崙背、土庫、麥寮、褒忠、水林、四湖、元長、東勢、台西及口湖。尚有大里、太平、烏日、神岡、大雅、潭子及大肚兼為都會區衛星集居地。

2 地方生活圈：以地方中心為核心，劃分為十三個地方生活圈：

- (1) 竹南頭份地方生活圈：包括竹南、頭份、南庄、三灣、造橋等五鄉鎮。
- (2) 苗栗地方生活圈：包括苗栗、後龍、西湖、公館、銅鑼、三義、大湖、頭屋、獅潭、泰安等十鄉鎮。
- (3) 台中港地方生活圈：包括苑裡、通霄、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外埔、大肚等十鄉鎮。
- (4) 豐原地方生活圈：包括豐原、和平、卓蘭、東勢、新社、石岡、后里、神岡等八市鄉鎮。
- (5) 台中地方生活圈：包括台中、太平、霧峰、大里、烏日、大雅、潭子等七市鄉鎮。
- (6) 埔里地方生活圈：包括埔里、國姓、魚池、仁愛等四鄉鎮。
- (7) 南投地方生活圈：包括南投、草屯、中寮、名間、集集、水里、竹山、鹿谷、信義等九鄉鎮。
- (8) 彰化地方生活圈：包括彰化、芬園、和美、伸港、線西、鹿港、花壇、秀水、福興、埔鹽等十市鄉鎮。
- (9) 員林地方生活圈：包括員林、大村、埔心、溪湖、永靖、社頭、田尾、北斗、田中、溪州、二水等十一鄉鎮。

3 都市發展中心市鎮

- (1) 區域中心及都會區中心：台中市。
- (2) 都會區衛星市鎮：豐原、潭子、大雅、烏日。
- (3) 個別市鎮：竹南頭份、苗栗、大甲、埔里、南投、彰化、鹿港、員林、溪湖、二林、斗六、虎尾、北港。
- (4) 新興市鎮：台中港特定區。

4 都市人口分布及都市用地

1) 都市人口... 2) 都市人口... 3) 都市人口... 4) 都市人口... 5) 都市人口... 6) 都市人口... 7) 都市人口... 8) 都市人口... 9) 都市人口... 10) 都市人口...

- (1) 都市人口：民國八十五年區域總人口五、六三九、〇〇〇人，都市人口四、二八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六%。
- (2) 都市用地：民國八十五年需要都市發展用地二六、四三四公頃，計畫粗密度每公頃一六二人。
- (3) 人口分布原則

① 考慮各市鄉鎮人口成長趨勢及發展潛力。

② 考慮都市體系中賦予之都市機能。

③ 選擇都市發展中心，容納新增加之部分都市人口，均衡分布人口。

④ 配合現有都市計畫。

⑤ 各市鎮酌予提高計畫都市人口密度，以集約使用都市土地。

⑥ 人口與產業活動互相配合。

⑦ 苗栗及彰化雲林平原與丘陵及山岳地區仍以農林漁業為主。

各都市之集居規模及都市用地詳見表5-12。

(二) 工業區位計畫

1. 工業用地面積

(1) 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七、八八〇公頃。

(2) 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八、九一五公頃（未包括行政院核定彰化濱海工業區六、五四一公頃）。

① 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九七二公頃。

②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三、二一九公頃。

③ 都市計畫區及工業用地外現有工廠面積一、七二四公頃。

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已超出需要工業面積一、〇三五公頃，此超出面積仍予保留，視未來發展需要再予調整。

各生活圈工業用地面積見表5-3。

2. 工業區之分布

各市鄉鎮工業區位計畫見表5-4。

四、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一) 農林漁牧之開發及保育

- 1 設置農業專用區。
- 2 保護優良農地。
- 3 提高複種指數及農民所得。
- 4 維護森林資源，力求林業之平衡發展。
- 5 加強漁業投資，發展高級養殖漁業。
- 6 發展大規模畜牧事業。
- 7 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二) 礦產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1 探測陸上及海域礦產資源。
- 2 礦區開採宜保育重於開發。

(三) 觀光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1 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於開發。
- 2 觀光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改變及需求量相配合。
- 3 富於觀光資源之地區應先規劃再予以適度之開發，並確立管理制度。
- 4 加強觀光遊憩地區間交通路網之連繫。
- 5 國際與國內觀光遊憩兼顧。
- 6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國家經濟、社會建設相配合。
- 7 配合都市體系建設特殊性觀光遊憩設施。

(四) 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1 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 2 為確保水資源應採取集水區保育。
- 3 保護水資源防止水污染。
- 4 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利用。
- 5 靈活調節水資源使用標的。

(五) 海埔地之開發及保育

- 1 開發海埔地，提供農、漁、牧、工業或都市等使用。
- 2 開發海埔地應與其他建設相配合。

3 海埔地開發後應辦理定砂、防風及土地改良等工作。

(六) 山坡地之開發及保育

- 1 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2 合理開發山坡地。

(七) 河川地之開發及保育

- 1 開發河川新生地供農、漁、牧業、工業或都市等使用。

2 河川地開發應配合防洪計畫。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內政部頒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本區域土地劃定為下列使用分區：

1 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共有一四一處。

2 非都市土地

(1) 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於平原、台地及河岸兩側。

(2) 一般農業區：零星分布於台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

(3) 工業區：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共有四〇處。

(4) 森林區：分布於丘陵山地，面積廣大。

(5) 山坡地保育區：分布於丘陵地區，面積廣大。

(6) 風景區：分布於丘陵山岳地區，共十六處。

(7) 特定專用區：共有三處。

(8) 鄉村區：應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之。

(二) 土地分區管制

1 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管制。

2 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六、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一) 地面運輸系統計畫

1 公路

(1) 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① 中山高速公路

② 新竹—頭份—通霄—沙鹿—彰化—西螺—斗南—嘉義(台一號)

③ 竹東—汶水—卓蘭—東勢—豐原—台中—南投—竹山—斗六—梅山(台三號)

④ 梨山—棲蘭(台七甲號)

⑤ 東勢—梨山—大禹嶺(台八號)

⑥ 內湖—竹南—苗栗—三義—豐原(台一三號)

⑦ 彰化—草屯—埔里—霧社—仁壽—大禹嶺(台一四號)

⑧ 名間—水里—鳳林(萬榮)(台一六號)

⑨ 甲南—台中港—鹿港—芳苑—大城—麥寮—台西(海口)—東石(台一七號)

⑩ 彰化—溪湖—竹塘—崙背—北港—朴子(台一九號)

⑪ 水里(苗圃)—信義—玉山(台二一號) 玉里—阿里山(台一八號)

⑫ 延平—溪頭—阿里山(縣一五一號)

(2) 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

① 以上各聯外道路，同時亦為區域內之重要幹道。

② 竹南—頭份—珊瑚湖(縣一二四號)

③ 後龍(十班坑)—苗栗—公館—汶水(台六號)

④ 談文—北勢—苗栗(台一三甲號)

⑤ 通霄—銅鑼—公館(縣一二八號)

⑥ 大甲—后里(縣一三二號)

⑦ 台中—大雅—清水—台中港(台一〇號)

⑧ 豐原—大雅(台一〇甲號)

- ⑨ 台中—東海大學—沙鹿—台中港（台一二號）
 - ⑩ 台中—烏日—南王田（台一二甲號）
 - ⑪ 台中—台中工業區—台中港（縣一三六號）
 - ⑫ 龍井—台中港（台中港特定區七號道路）
 - ⑬ 台中市區外環道路
 - ⑭ 彰化—和美—伸港（縣一三四號）
 - ⑮ 彰化—鹿港（縣一四二號）
 - ⑯ 鹿港—溪湖（縣一三五號）
 - ⑰ 王功—溪湖—員林—草屯（縣一四八號）
 - ⑱ 芳苑—二林—埤頭—北斗—田中—南投（縣一五〇號）
 - ⑲ 漢寶—二林—大城（縣一四三號）
 - ⑳ 二林—溪湖（挖仔）（彰一二九號）
 - ㉑ 二水—名間（縣一五二號）
 - ㉒ 員林—田中—二水—林內（縣一四一號）
 - ㉓ 天冷—埔里—日月潭—水里（台二一號）
 - ㉔ 埤頭—西螺—虎尾—北港（新街）（縣一四五號）
 - ㉕ 荊桐—斗六—斗南（台一甲號）
 - ㉖ 麥寮—崙背—西螺（埔心）—西螺—林內（縣一五六號、一五四甲號、一五四號）
 - ㉗ 台西（海口）—褒忠—虎尾—斗南（北勢子）（縣一五八號）
 - ㉘ 台西（五條港）—四湖—好收—北港（縣一五五號）
2. 鐵路
- (1) 縱貫鐵路：新竹—竹南—苗栗—豐原—台中—山線—彰化—員林—斗六—嘉義。
 - (2) 東勢支線：豐原—東勢。
 - (3) 集集支線：二水—車埕。
 - (4) 台中港臨港支線：甲南—台中港—龍井。

(二) 港埠：台中港。

(三) 民航：台中機場。

(四) 公衆運輸系統計畫：

加強改善以台中市為中心之公衆運輸系統，並研究建立捷運系統。

(五) 地面運輸系統改善建議

1 公路

(1) 中山高速公路：於三義、彰化北端及西螺各增設交流道一處及連絡道路。

(2) 台一號公路：拓寬為四車道，大肚—彰化間拓寬為六車道。

(3) 台三號公路：豐原—霧峰間拓寬為六車道。霧峰—南投間拓寬為四車道。

(4) 台一〇號公路：拓寬為六車道。

(5) 台一〇甲號公路：豐原—豐原交流道拓寬為六車道，豐原交流道—大雅拓寬為四車道。

(6) 台一二號公路：拓寬為八車道。

(7) 台一二甲號公路：拓寬為六車道。

(8) 台一四號公路：彰化—草屯段拓寬為四車道。

(9) 加強改善中橫公路及其支線，使成為全天候公路。

(10) 地面運輸系統計畫中須新闢之道路應分期建設。

(11) 其餘道路服務不足者應予局部拓寬或改善。

(12) 各道路經過鄉鎮市街，應儘量開闢外環道路，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於都市計畫區之路段，於都市計畫區內參酌都市特性決定其寬度。

(13) 台中港特定區之主要聯外幹線應加速完成。

2 鐵路

山線及海線應拓為雙線電化鐵路。

七、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一) 防洪計畫

1 大甲溪防洪計畫。

2 大里溪水系防洪計畫。

3 濁水溪現有堤防安全檢討及加高加強計畫。

4 北港溪治導計畫。

5 其他河川防洪建設。

6 排水系統計畫。

(一) 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

1 自來水系統計畫。

2 水庫開發：新闢東興、鯉魚潭、大坑、國姓、清水及松茂等六座水庫。

(二) 電力系統計畫

1 火力發電廠增設三處，擴建一處。

2 增設水力發電廠四處及小水力電源。

3 超高壓輸電線系統。

(四) 公害之防治

1 水污染之防治。

2 空氣污染之防治。

3 廢棄物之處理。

4 噪音之防治。

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一) 觀光遊憩設施分類

1 海濱及海水浴場：①崎頂②通霄③大安④三條崙⑤王功海濱遊樂區。

2 文物古蹟：①霧峰林家邸宅②鹿港傳統建築③北港朝天宮。

3 園藝觀光區：田尾（溪畔）園藝觀光區。

4 風景遊憩地區：①獅頭山②明德水庫③泰安溫泉④鯉魚潭水庫⑤公老坪⑥大坑⑦鐵砧山⑧谷關⑨梨山⑩合歡

山⑪翠峰⑫霧社⑬廬山⑭八卦山脈（包括八卦山、百葉山、橫山、松柏嶺等四地區）⑮九九峰⑯惠蓀林場⑰

虎頭山⑱日月潭⑲鳳凰谷⑳瑞龍瀑布㉑溪頭㉒東埔㉓草嶺㉔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

5. 觀光遊憩據點：①法雲寺②火炎山③毘盧禪寺④石岡水壩⑤武陵農場⑥清靜農場⑦集集大山⑧雙龍瀑布⑨斗六湖山岩。

6. 國家公園：①雪山—大霸尖山地區②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地區③玉山地區。

7. 景觀道路：

(1) 獅頭山—三灣—明德水庫—獅潭—法雲寺—鯉魚潭水庫—石岡水壩。

(2) 法雲寺—泰安—泰安溫泉。

(3) 五峰—大霸尖山。

(4) 公老坪—石岡水壩—東勢—和平。

(5) 大坑—新社—東勢。

(6) 八卦山—橫山—松柏嶺—名間。

(7) 百葉山—草屯—虎頭山—霧社。

(8) 九九峰—惠蓀林場。

(9) 天冷—埔里—日月潭。

(10) 日月潭—水里—名間—鹿谷—溪頭—烏松坑山(阿里山)。

(11) 竹山
 瑞龍瀑布
 草嶺。

(12) 溪頭—草嶺。

(13) 斗六—草嶺。

(14) 水里
 雙龍瀑布
 東埔—玉山。

(15) 阿里山—玉山。

(二) 觀光遊憩系統

1. 苗栗系統

包括崎頂海水浴場、獅頭山、明德水庫、法雲寺、泰安溫泉。

2 豐原大甲系統

鯉魚潭水庫、火炎山、毘盧禪寺、石岡水壩、公老坪、大坑、通霄海水浴場、大安海水浴場、鐵砧山等。

3 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

包括谷關、梨山、武陵農場、雪山—大霸尖山地區、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等。

4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系統

包括霧峰林家邸宅、九九峰、惠蓀林場、虎頭山、霧社、廬山、清靜農場、翠峰、合歡山、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地區等。

5 日月潭溪頭系統

包括日月潭、集集大山、瑞龍瀑布、鳳凰谷及溪頭等。

6 玉山系統

包括雙龍瀑布、東埔、玉山地區等。

7 八卦山系統

包括八卦山脈（八卦山、百葉山、橫山、松柏嶺）、鹿港傳統建築、王功海濱遊樂區及田尾（溪畔）園藝觀光區。

8 雲林系統

包括三條崙海水浴場、北港朝天宮、斗六湖山岩、草嶺等。

九、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 (一) 改善生產環境。
- (二) 促進農業生產。
- (三) 改善生活環境。
- (四) 加強社會教育。
- (五) 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以產生波及效果。

計畫之實施及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一、計畫之核定、公布及實施

二、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五年，第二階段由民國七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詳見表6
 1及6 2。

三、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 (一) 都市計畫之配合檢討修訂。
- (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之研究。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四) 土地地目、等則之複查與調整。
- (五) 山坡地之保育與開發。
- (六) 山林地之保育。
- (七) 水資源之規劃與開發。
- (八) 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 (九) 公用設施之調查與規劃。
- (十) 運輸系統規劃與建設。
- (十一) 台中港特定區、新興市鎮之開發。
- (十二) 台中都會區之劃定及規劃。
- (十三) 捷運系統之規劃。
- (十四) 海埔地之開發。
- (十五) 礦產資源之探勘與開發。
- (十六) 選定都市發展中心後之積極措施。
- (十七)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後之衝擊影響之研究。
- (十八) 邊際土地開發利用之研究。

四、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見表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六個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域，包括一省轄市、二縣轄市、三十鎮及六十六鄉，合計九十九市鄉鎮。總面積一〇、五〇六·八平方公里（見圖1）。

二、計畫年期

本區域計畫之年期，經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二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

一、計畫性質

台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連續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以來，舉凡國民總生產額、個人所得、資本形成及經濟成長等均有顯著之增加，惟由於過去經濟成長過程中，各種產業活動僅循投資有利之條件進行，而缺乏考慮全盤區位計畫及公共福祉因素，以致各區域間國民所得差距加大，人口及工業集中南北兩端，農業用地急劇轉變為都市及工業用地，導致土地使用失當，公共設施不能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公害產生及生活環境惡化，抵消部分經濟成長之結果。

今後台灣地區各部門經濟發展將較過去更為蓬勃、廣大，為匡正上述缺失，業以整個台灣地區為對象擬訂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各區域計畫則秉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構想及相關政策，以區域為實施單位，就區域內區位條件、人口、產業與資源等統合規劃所需要之公共設施、工業區位、交通運輸系統、觀光遊憩設施，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指導各個都市之合理發展模式，及擬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進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以健全區域之整體發展。

綜上所述，中部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於協調指導之地位，上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開發構想，下繼以都市計畫，各項區域性實質建設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區域之發展更趨合理。

二、計畫程序

中部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如圖1、2所示，茲分述如次：

(一) 計畫目標之確定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定案稿）構想及既定政策之指導，配合區域機能及資源，檢討原有區域計畫，並綜合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確定計畫目標。

圖 1-1 台灣地區區域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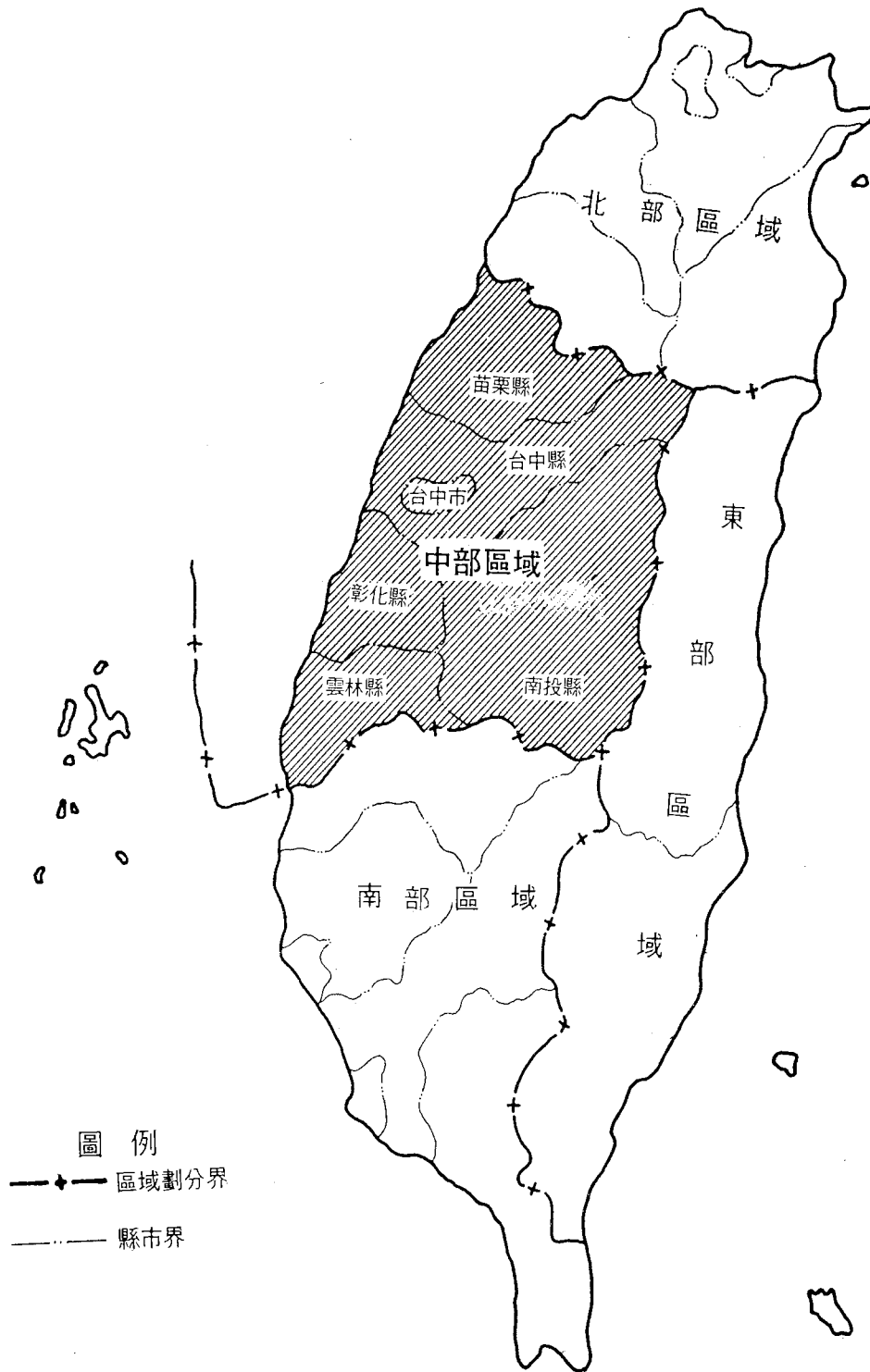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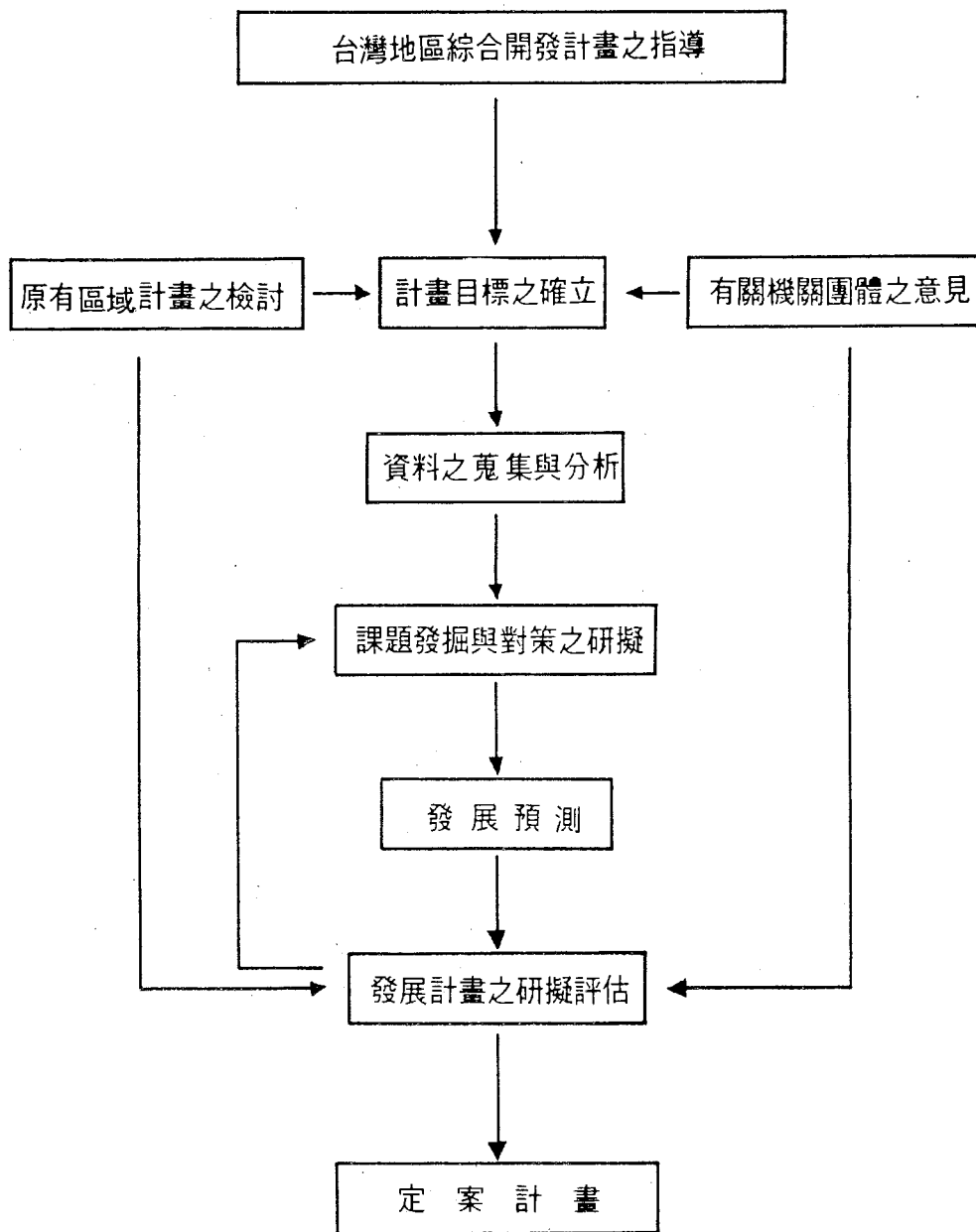


圖1-2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圖



(一)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分別向有關機關團體收集資料及實地調查，內容包括發展歷史、自然環境、人口、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水資源、觀光遊憩資源、森林資源、及重要建設計畫，並參考相關資料加以研析、製作必要資料圖表，以瞭解過去、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二)課題與對策之研擬

參據發展情況、區域特性，有關政策、社會經濟實質環境變遷之展望及計畫目標，研擬發展課題與對策。

(四)未來發展之預測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發展趨勢，發展政策及相關資料，預測本區域未來之人口、經濟活動、土地使用、交通運輸、需水量、觀光遊憩及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五)區域發展計畫之研擬、評估及定案計畫

根據未來發展預測，參考原有區域計畫及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研擬各種區域發展構想，評估回饋修正，最後選定一可行之定案計畫。

第三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配合有關政策之指導下，考慮區域自然環境、發展現況及潛力，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對未來區域之人口分布、產業活動、土地使用、都市發展模式、工業區位、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等，在空間上作合理之配置，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 (二) 合理分布人口與產業活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
- (三) 確立都市體系，提供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共設施，以健全都市機能，縮小生活差距。
- (四) 配合相關重要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 (五) 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運輸系統，以適應人貨流通需要。
- (六) 全面合理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 (七) 加強水資源、土地資源、礦藏資源、森林資源及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第四節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檢討

中區區域計畫經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發布實施，但行政院已將台灣地區原有之七個區域調整為四個區域，並據以修正完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因此本次計畫應配合作必要之檢討與修訂。

一、檢討修訂之依據

- (一)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核定）
- (二)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四) 相關重要建設計畫。
- (五) 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現況及各機關之有關資料。
- (六) 省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區區域計畫（草案）之相關意見。
- (七) 嘉雲區域計畫及新苗區域計畫（草案）。

二、檢討

依上述資料將原中區區域計畫概分下列數項予以檢討：

(一) 計畫名稱

原區域計畫名稱為「中區區域計畫」，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修正為「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應予配合修改。

(二) 計畫範圍

原區域計畫範圍包括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四個縣市，應配合行政院指示將苗栗縣及雲林縣納入計畫範圍。

(三) 計畫內容

1 新修正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業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因係屬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故中部區域計畫內容應據以修正。

2 原區域計畫雖經發布實施，但規劃作業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完成所使用之各項資料，部分已難正確反映現實發展情況，而各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區域性分項計畫亦已有修正，故需補充新資料，據以分析研判採用或修正。

第二章 發展背景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區域範圍

原中區區域範圍僅含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四縣市。由於經濟發展結果，近年來台灣地區經濟與社會活動空間逐漸擴張，產業結構有重大之轉變，且由於高速公路、電化鐵路等建設之次第完成，其縮短南北活動時距，空間結構亦將有所改變，勢必改變原有區域界線，由七區域逐漸合併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其中中部區域係自原有中區區域增加北邊之苗栗縣及南邊之雲林縣共合六縣市之行政範圍，包括一省轄市（分八個區）、二縣轄市、三十鎮、六十六鄉共計九十九市鄉鎮。面積共一〇、五〇六·八平方公里，占台灣地區總面積之二九·一%，其面積分配及區位，見表2—1及圖2—1。

二、地形

表 2-1

行政區劃面積分配表

縣 市 別	面積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備 註
台 中 市	163.4	1.6	省轄市、分八區
苗 栗 縣	1,820.3	17.3	分七鎮、十一鄉
台 中 縣	2,051.5	19.5	分一市、五鎮、十五鄉
彰 化 縣	1,074.4	10.2	分一市、七鎮、十八鄉
南 投 縣	4,106.4	39.1	分五鎮、八鄉
雲 林 縣	1,290.8	12.3	分六鎮、十四鄉
中 部 區 域	10,506.8	100.0	一省轄市、二縣轄市、三〇鎮、六六鄉

資料來源：民國 67 年「台灣省統計要覽」

圖2-2 地理分區圖



圖2-3 地貌圖



圖 例

	3,000—以上
	2,500—3,000
	2,000—2,500
	1,500—2,000
	1,000—1,500
	500—1,000
	300—500
	200—300
	100—200
	60—100
	20—60
	0—20

單位：海拔公尺



本區域地形東高西低，其東半部為高山地區、西半部為低山丘陵、台地、平原地區，大體而言，可分為下列幾個地理分區：（見圖2-2、2-3、2-4、表2-2）。

(一) 苗栗平原

本平原位於竹南頭份一帶及後龍溪河谷一帶，由竹南沖積平原及苗栗沖積平原合成。前者係喇叭狀之沈水海灣經泥砂充填形成之沖積平原，沿海一帶帶有砂丘，高度約在五〇公尺以下。後者係沿後龍溪河谷形成沖積平原，在後龍以西形成開廣沖積平原。兩者之坡度相當平坦，約在五%以下，僅在竹南之北方略高於五%。

本平原為苗栗縣之主要集居地區，包括竹南、頭份、後龍、苗栗、公館、銅鑼等鄉鎮。

(二) 台中沿海平原

本平原介於大安溪、大甲溪與烏溪之間，由大甲扇狀平原及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合成南北向狹長平原。前者深入后里台地南北兩端之大甲及大安兩溪中、下游處，形成東高西低之傾斜面，其最東端海拔約在二三〇—二五〇公尺之間，坡度均在五%以下，後者緊靠大肚台地西緣狹長分布，地勢極為平坦，海拔在一〇公尺以下，坡度僅約〇。二二%。

本平原包括苑裡、大安、大甲、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等鄉鎮，其中以大甲、清水、沙鹿等較為繁榮。主要交通以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海線為主。

地形分配表

表 2-2

地 形 分 級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百 分 比 (%)
海拔 100 公尺以下	3,061	29.1
100 - 500 公尺	2,273	21.6
500 - 1,000 公尺	1,289	12.3
1,000 - 1,500 公尺	1,040	9.9
1,500 - 2,000 公尺	1,982	18.9
2,500 公尺以上	862	8.2
合 計	10,507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估量

。台中港則位於本平原中央梧棲鎮西邊。

(三) 彰化雲林平原

本平原位於八卦山台地與斗六丘陵之西，烏溪與北港溪之間，其中濁水溪貫穿本平原區，而被分為彰化縣部分及雲林縣部分。本平原係由彰化隆起海岸平原、濁水溪扇狀平原及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合成。彰化隆起海岸平原海拔高度於東北端之彰化市附近為十二公尺以下，中央部之東緣員林附近為二六公尺，東南端之田中約在四五公尺以上，形成南高北低之地形；濁水溪扇狀平原為扇狀之沖積扇，由東向西傾斜，地勢平緩，最高點位居平原之扇頂處，海拔約一〇〇公尺，本沖積扇西部常有二〇公尺以下之砂丘；嘉南隆起海岸平原係往南迄於高雄縣鳳山附近之廣大平原，在本區域內僅有斗六丘陵西面一帶，地形平坦。

本平原為中部區域之農業精華區，人口密度相當高，其間除有高速公路、台一號公路、台一九號公路等重要公路及縱貫鐵路通過外，尚有密網狀之鄉鎮道路分布其間。平原內較大之都市有彰化、員林、溪湖、鹿港、二林、虎尾、斗六、斗南、北港等。

(四) 台中台地

由后里台地、大肚山台地、八卦山台地組成。后里台地位於大甲扇狀平原之東側，為東西向長方形，大致呈東高西低之緩坡面，面積僅約三〇平方公里，其西北角有一孤立而高度約二〇〇—二三六公尺之鐵砧山。台地之坡度除鐵砧山四週約為十五—四〇%，大安溪南岸有狹長之十五—三〇%坡面外，其餘均在十五%以下。

大肚山台地與八卦山台地大致為南北向之台地，以烏溪分界。大肚山為長約二〇公里，寬約七公里之台地，其西坡傾斜較急，東面則較緩和，坡度除在西北及西南兩處呈三〇%以上外，其餘多在十五%以下。八卦山台地位於彰化平原之東，呈東南—西北走向，長約三二公里，寬約四—七公里之中，央較狹，而兩端較寬之台地，台地頂部地形南高北低，高度約為二〇〇—四四〇公尺。台地坡面情況與大肚山相似，坡度相當複雜，除中部及南部呈三〇—四〇%以外，其餘多在三〇%以下。

后里台地有鐵砧山風景區，后里馬場及毘盧禪寺，大肚山上有東海大學及成功嶺，八卦山西北角有八卦山名勝區，中間有橫山、百菓山風景區，西南端有松柏嶺風景區。

(五) 台中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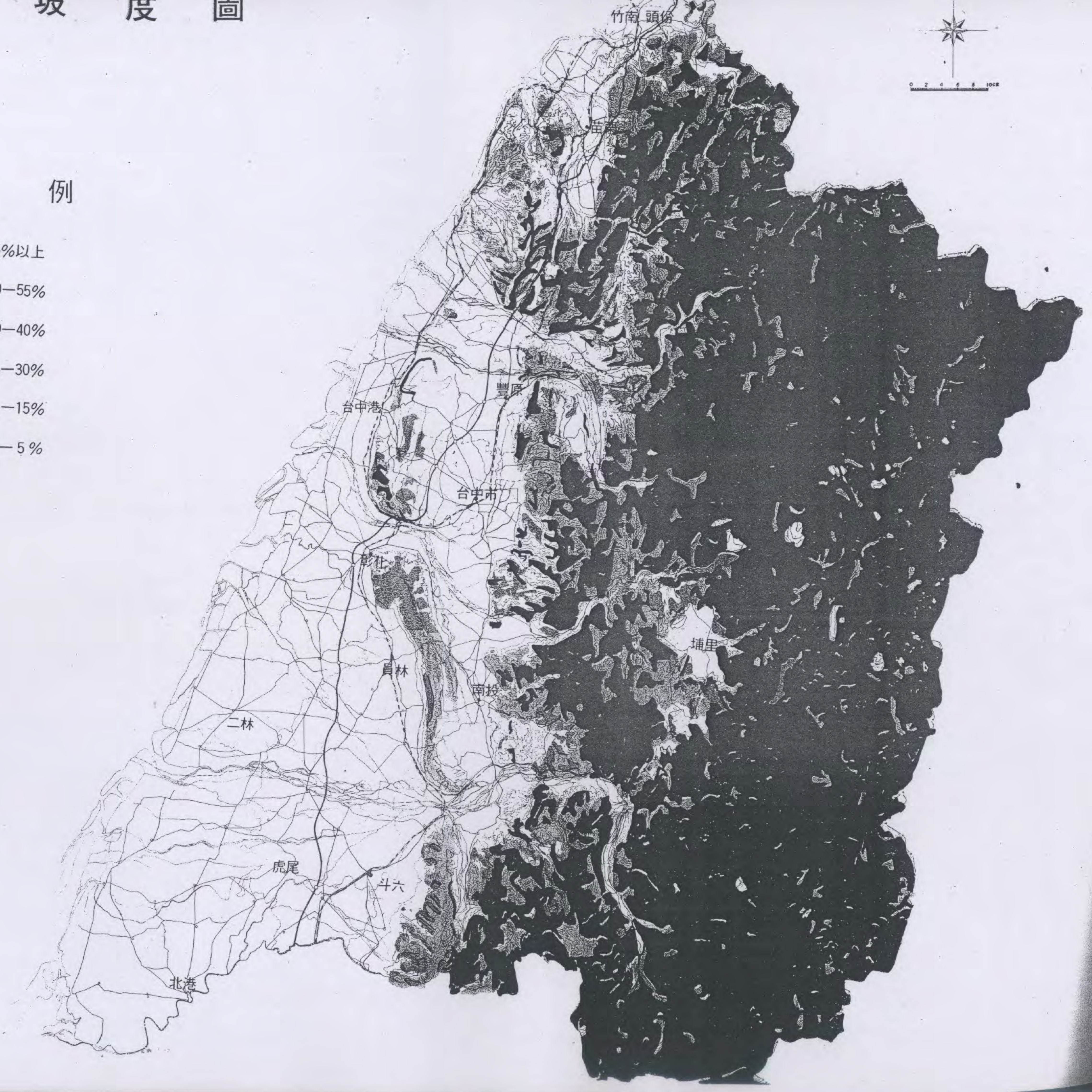
位於台中台地東側，北起大甲溪，南止濁水溪，為一南北狹長之沖積沉積盆地，盆地之缺口（即烏溪流經之地）地勢最低，海拔約二五公尺，盆地東北角（即豐原翁子里附近），海拔約二六〇公尺，南端之名間附近海拔約一

竹南頭份



圖例

- 55%以上
- 40-55%
- 30-40%
- 15-30%
- 5-15%
- 0-5%



六〇公尺，形成南北高而中央低之傾斜面，其間地勢平坦，坡度約在五％以下。

本盆地因係沉積而成，農業生產條件頗佳，盆地北部現已發展為台中及豐原兩個大都市。台中市為中部區域之區域中心，亦為台灣中部之文化、商業中心；豐原為木材加工工業中心。盆地南部有中興新村及南投、草屯等鎮。盆地主要交通以縱貫鐵路山線及台三號公路為主。

(六) 丘陵地

本區域丘陵包括竹南丘陵、苗栗丘陵及斗六丘陵等三地區，高度均不大。竹南丘陵為由東向西逐漸傾斜，高度約一一〇—二〇〇公尺，坡度多介於三〇—五五％。苗栗丘陵分布於後龍溪與大安溪下游之間，其最高處在東南端之火炎山（六〇一公尺），西邊海岸有新月形砂丘，一部分已侵入丘陵中，除在三義西側之分水嶺有較陡之坡度外，其餘坡度大體在三〇％以下。斗六丘陵位於濁水溪與八掌溪之間，其間有濁水溪之支流清水溪呈南北向縱斷此丘陵，其東約為二〇〇—三〇〇公尺高度，其西有刀尖形之丘陵，為五〇〇公尺以下之低平丘陵，西麓附近有狹長之斗六合成沖積扇，本丘陵之坡度大部分為三〇—四〇％，小部分在三〇％以下。

(七) 低山地區

本地區屬於台灣地區中西部衝上斷層山地之一部分，可分為兩大山脈：

1 加里山山脈：在本區域內由苗栗縣南庄經大湖、東勢至南投縣集集，平均寬約二〇公里，呈凸面向西之弧形山地，有許多衝上斷層，其高度多介於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坡度複雜，可分為數種不同地形：(1)鹿場大山山脈、(2)八卦力山脈、(3)馬邦那山脈、(4)八角棟山脈、(5)關刀山山脈、(6)銅鑼台地、(7)卓蘭丘陵、(8)東勢丘陵、(9)豐原山地、(10)出雲山山脈、(11)大橫屏山山脈、(12)南投山地、(13)集集大山山脈等。在本山脈中較高之山嶺有鹿場大山（二、六一六公尺）、巔崙山（八五九公尺）、大橫屏山（一、二〇八公尺）、出雲山（一、〇九〇公尺）、集集大山（一、三九〇公尺）。

2 阿里山山脈：在本區域內由集集之濁水溪南岸起經鹿谷、竹山、信義、古坑至區域界止，平均寬約二〇公里，亦屬於一狹長衝上斷層山地，包括竹山山地、鳳凰山脈及阿里山山地。縱谷不發達，海拔多在一、〇〇〇—二、四〇〇公尺，坡度大多在三〇％以上，由東向西逐漸平緩。主要山嶺有鳳凰山（一、六九六公尺）、鹿寮山（一、二二五公尺）、烏松坑山（二、二六六公尺）、鹿屈山（二、二八七公尺）、對高山（二、四四四公尺）、大塔山（二、六六三公尺）等。

(八) 高山地區

本地區包含中央山脈、雪山山脈、玉山山塊及埔里盆地群等。在此有台灣地區最高之兩座山，其一在南屬玉山山塊之玉山（三、九九五公尺），其二為在北屬雪山山脈之雪山（即次高山，三、八八四公尺），其餘大山如大霸尖山（三、五〇五公尺）、南湖大山（三、七四〇公尺）、中央尖山（三、七〇三公尺）、畢祿山（三、三七〇公尺）、合歡山（三、四一六公尺）、奇萊山主山（三、五五九公尺）、能高山（三、二六一公尺）、丹大山（三、三七一公尺）等，相互連接，形成本區域東部之天然屏障。此高山地區地形變化甚大，其坡度大多在五五%以上。在雪山山脈中有埔里沉陷區，形成埔里盆地群，南北長約三〇公里，由十數個大小不同盆地組成，其中以埔里及魚池兩盆地最大，埔里盆地位於最北端，面積約四二平方公里，海拔在三八〇—五〇〇公尺之間，次為魚池盆地，面積約廿一平方公里，海拔在六〇〇—七〇〇公尺之間，其南端有山明水秀之日月潭，潭面高度約在海拔七五〇公尺左右，此盆地群地勢極為平坦。

本區為大甲溪、烏溪、濁水溪等之發源地，所流經之地區，多被切斷為橫谷或縱谷，致交通不便，人煙稀少，僅有東勢經梨山至花蓮或宜蘭之中部橫貫公路（台八號及台七甲號）以及南投至埔里、日月潭、合歡山等之台一四號、台一四甲號、台一六號、台一六甲號省道等重要道路穿越其間，又本區有豐富森林、風景遊憩及水力資源。

三、地質與礦產

(一)地質

本區域之地質情況自西向東分述如次：（見圖2—5）

1 沿海平原及苗栗河谷平原之沖積層

此平原之現代沖積層由砂、粘土及少量礫石組成，組成物質由各流域出露岩層之碎屑以及因潮汐與季風自各河流冲刷所帶來之漂砂所組成。

2 台地之巔嵴山層及紅土階地堆積層

本台地之巔嵴山層係由粗砂岩、泥岩及礫岩組成，偶夾漂木，而紅土階地堆積係由紅土及礫石組成，紅土常在上部，礫石多在下部。

(1) 后里台地：在東南邊大部分及鐵砧山一小部分為紅土階地堆積層，在兩者中間部分則為現代沖積層。

(2) 大肚山台地：大部分為紅土階地堆積層，僅在西側山麓一帶為巔嵴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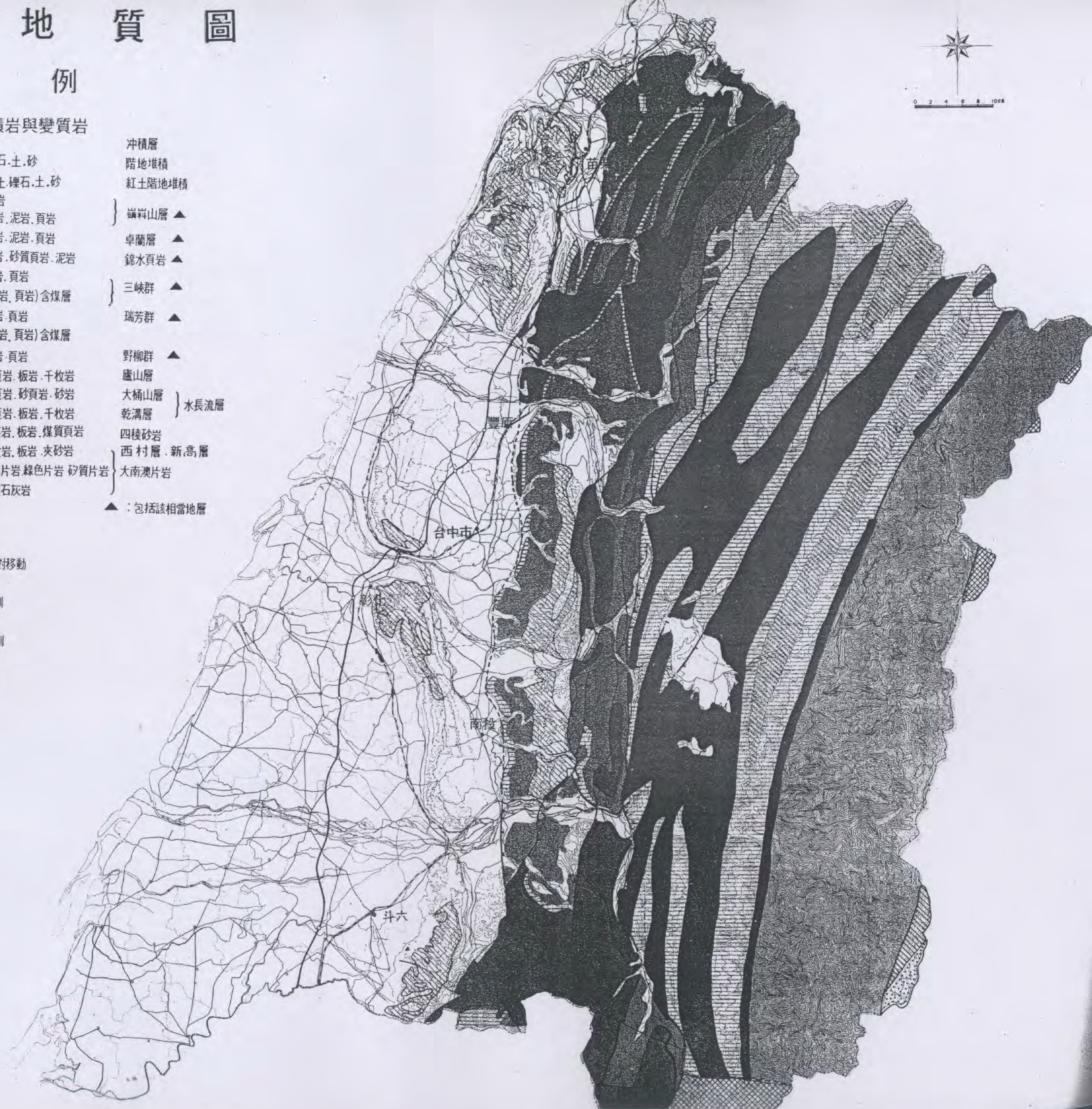
(3) 八卦山台地：在頂部及東側斜面多為紅土堆地堆積層，在北部及西麓河流刻蝕較深地區為巔嵴山層。

圖2-5 地質圖

圖例

沉積岩與變質岩	
現代	沖積層
更新世	階地堆積
上新世及更新世	紅土階地堆積
上新世	礫岩
	砂岩、泥岩、頁岩
中新世晚期	礫岩
	砂岩、泥岩、頁岩
中新世中期	頁岩、砂質頁岩、泥岩
	砂岩、頁岩
中新世早期	(砂岩、頁岩)含煤層
	砂岩、頁岩
中新世	(砂岩、頁岩)含煤層
	砂岩、頁岩
漸新世至中新世	硬頁岩、板岩、千枚岩
	硬頁岩、砂頁岩、砂岩
始新世至漸新世	硬頁岩、板岩、千枚岩
	石英岩、板岩、煤質頁岩
始新世	千枚岩、板岩、夾砂岩
古生代晚期	黑色片岩、綠色片岩、砂質片岩
至中生代	變質石灰岩
	▲：包括該相當地層

斷層	
	平移斷層
	箭頭指示相對移動
	正斷層
	短線指示降側
	逆斷層
	鋸齒指示昇側
	斷層
	性質不明



資料來源：經濟部「台灣地質圖」

3. 台中盆地之冲積層

本盆地出露之岩層為冲積層，係由粘土、砂及礫石組成。

4. 丘陵地之岩層

竹南丘陵以巔嵛山層及卓蘭層為主。苗栗丘陵主要由巔嵛山層，紅土階地堆積及階地堆積等間夾組成，偶夾冲積層及卓蘭層。斗六丘陵則以巔嵛山層為主，其西側山麓一帶則為冲積層。至於巔嵛山層及卓蘭層之組成物為砂岩、泥岩、頁岩等。

5. 低山地區

本地區之西半部岩層包括中新世之三峡群、上新世之錦水頁岩與卓蘭層（以上均由砂岩與頁岩組成）及更新世之巔嵛山層（砂岩及礫岩組成）紅土階地堆積層（紅土及礫石組成）與冲積層（礫石粘土組成）。而東半部以中新世岩層為主，間有階地堆積層及冲積層，中新世岩層以砂岩及頁岩為主。本區域中於苗栗縣有大量之煤層，位於南庄、獅潭一帶。

6. 高山地區

本地區岩層以變質岩為主；西半部包括水長流層、四稜砂岩層，東半部為廬山層，其中埔里、魚池一帶，則有少量之冲積層及階地堆積層，而變質岩以板岩為主，偶夾薄層砂岩，其時代為中新世至始新世，階地堆積層及冲積層均為雨水冲刷岩石碎屑所堆積之物。

(二) 礦產

本區域發現之礦產約有煤、硅砂、石油及天然氣、砂金、石英、瓷土、白砂岩、石板、顏料石、鐵砂，其中除煤礦、硅砂、石油及天然氣產量較多外，其他尚少有開採價值。

煤礦主要分布於苗栗縣南庄、獅潭鄉，小部分分布於南投縣信義鄉一帶，民國六十五年開採量以苗栗縣占大宗，年產約三十萬公噸，占台灣地區之十分之一，南投縣年產量約一五〇公噸，所占極微。

石油及天然氣已發現之主要蘊藏地點有苗栗縣之苗栗丘陵、台中縣之大甲鎮鐵砧山、南投縣之國姓及和社、雲林縣之古坑鄉及台西鄉外海一帶。其中苗栗丘陵於民國六十五年已產四十八萬立方公尺，天然氣產量已達二〇萬公秉，占台灣地區產量之大部分。鐵砧山一帶於民國六十八年正式生產，至於其他地區尚未進入生產階段。

硅砂係第三紀層中自砂岩所風化崩壞者，主要分布於苗栗縣之出礦坑、獅頭山、八卦力等低山地區一帶及白沙屯附近海岸，為製造玻璃之原料，民國六十五年開採量約為一七萬公噸，大部分供應玻璃工廠作為製造玻璃之用。

四、土壤

本區域由於岩質之風化、地形之變遷及人為之因素，區域內土壤種類相當複雜，平原、台地、盆地多由沖積土、紅棕壤、鹽土等構成。丘陵低山地區及高山地區，則多由黃棕壤、紅黃色灰化土、石質土、灰棕色灰化土等土壤間夾構成。茲分述其情形及特性如下：（見圖2—6）

(一) 紅棕壤

大部分化育于五〇〇公尺以下之洪積台地，有機物分解快，易流失，土層深厚，含有卵石、礫石，呈紅棕色，為其主要特徵。主要分布於台中台地、苗栗丘陵等地；其他如竹南、新社、埔里等地亦可發現。

(二) 黃棕壤及紅黃色灰化土

黃棕壤係由上新砂頁岩經磚紅化及灰化作用在高濕之氣候環境下化育而成，範圍多在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下。紅黃色灰化土係由中新世之砂頁岩在溫濕條件下灰化作用而成，範圍多在海拔一、六〇〇公尺以下。兩者除用為林地外，現亦多墾殖農作，沖蝕頗為嚴重，需加強土壤保育之設施。主要分布於丘陵及低山地區，除苗栗丘陵、國姓、中寮附近及竹山一帶為黃棕壤，日月潭及鹿谷一帶為紅黃色灰化土外，其餘部分均與石質土摻雜一起。

(三) 灰棕色灰化土、棕色灰化土及灰壤

此三類土壤與石質土夾雜構成，散見於中央山脈較高山嶺（由上游溪谷五〇〇公尺處至山嶺處三、五〇〇公尺）。氣候自溫潤以至冷濕，植物自闊葉樹以至針葉樹，其緩坡而排水良好處即有此類土壤之發育。主要分布於高山地區，灰棕色灰化土分布最廣，其他兩者則散見於較高之山嶺一帶。

(四) 擬磐層土

又稱為較老沖積土，發育於平原中淺皿狀盆地或瀦流隙地發達之處，其成土物質為第四紀新層之海成沖積物，具有難透水之微細土壤物質或膠體物質。僅在斗六、斗南一帶發現。

(五) 鹽土

為富含可溶鹽類之土壤，一般土色較淡，由於排水不良再經鹽化作用而成，成土物質亦為第四紀新層之沖積物，主要分布於雲林沿海以至北港土庫一帶，彰化之鹿港，台中之梧棲一帶，亦偶有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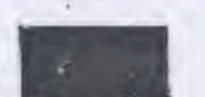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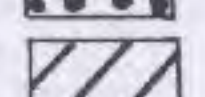







(六) 沖積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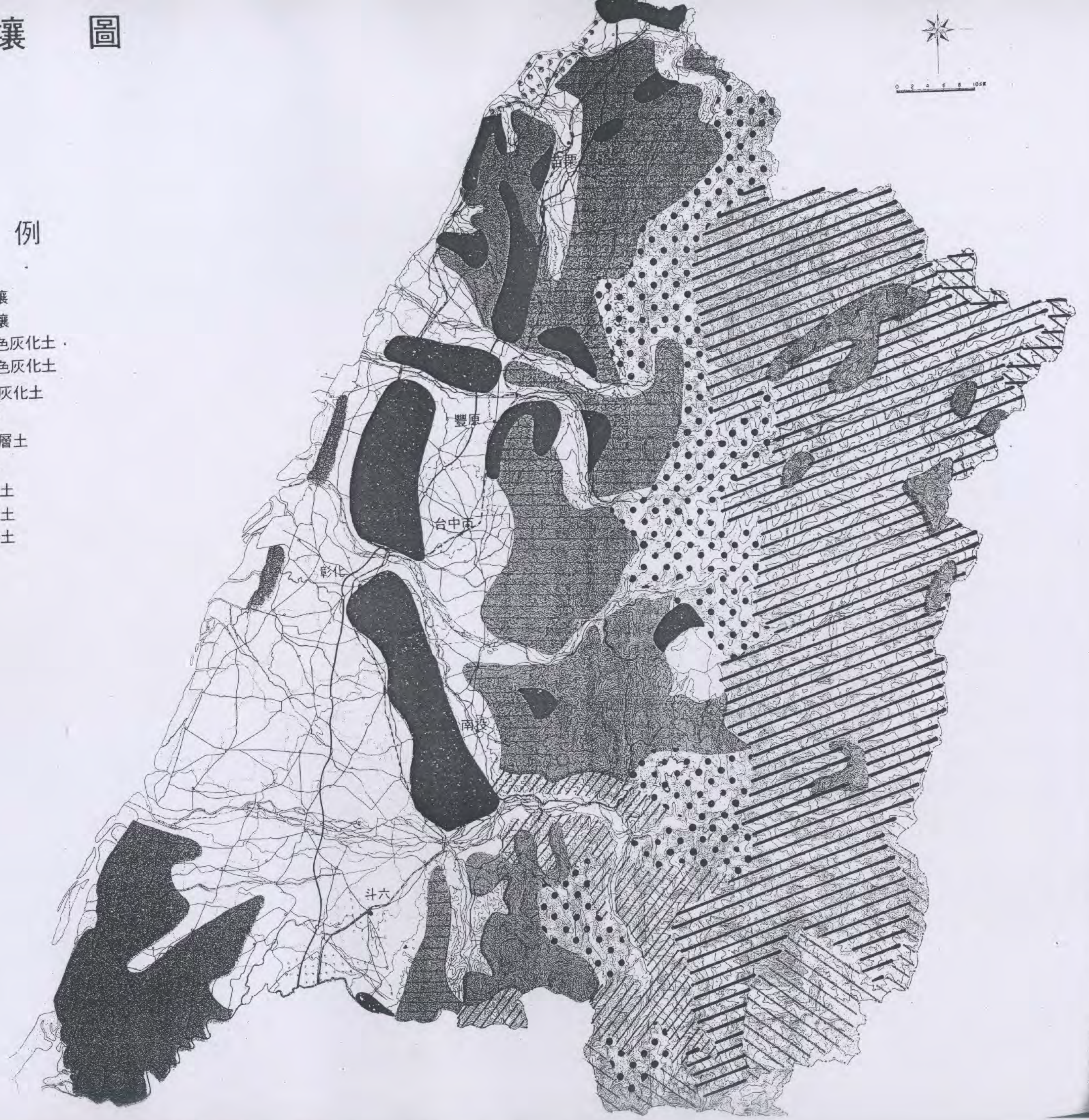
係由河流沖積及谷底沖積合成，成土時間較新，其土壤性質主要受母質來源之影響，其一為粘板岩質之沖積土

圖2-6 土壤圖



圖例

-  紅棕壤
-  黃棕壤
-  紅黃色灰化土
-  灰棕色灰化土
-  棕色灰化土
-  灰壤
-  擬磐層土
-  塩土
-  冲積土
-  石質土
-  砂性土



資料來源：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土質肥沃，為農業之精華地區，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平原；其二為砂岩頁岩質之沖積土，分布面積較廣，主要分布於沿海平原、台中盆地及埔里盆地一帶。

(七) 石質土

高山地區由於山勢陡峻，雨量充沛，沖蝕容易，成土困難，主要分布於高山地區，其間夾雜灰棕色灰化土，棕色灰化土及灰壤，而部分石質土又散見於黃棕壤及紅黃色灰化土中，如前所述。此類石質土之所在，現大都為林地或草地使用，間有墾植利用者。

(八) 砂性土

指具深厚而不固結之岩石（軟質礦物堆積），僅分布於竹南、後龍沿海一帶，形成一小狹長帶狀土壤。

五、氣候

本區域屬於亞熱帶氣候，氣溫及濕度均高，夏季多雨，冬季乾旱。全區域氣候大致可分三區：西部海岸區，季風強而雨量少；中部盆地平原區，夏多雨，冬乾旱；東部丘陵及山地區，夏冬有雨。西海岸及中部盆地在冬季常有長期之乾旱，尤以西海岸區為甚，茲分述如下：

(一) 氣溫

本區域受地形之影響，氣溫之變化甚於緯度，全年平均氣溫在較低地區（大約包含平原、台地、盆地及低丘陵一帶）約為攝氏二二度左右（單位以下同）如苗栗二一·七度，台中港二一·九度，台中市二二·七度，南投二二·一度，埔里二一·七度，斗六二三·六度。低山地區及高山地區則有顯著之差別，約在二〇度以下，如泰安一四·二度，梨山一五·一度，日月潭一九·二度，溪頭一六·四度，丹大十一·八度，玉山三·七度。

依夏冬兩季而言，夏季之平均氣溫，高山地區多在十五度以上，其餘地區多在二五度以上，每年之平均最高氣溫均發生在七月份，高山多在二〇度以上，其餘大約在三〇度以上，如泰安二〇·八度，丹大二二·六度。冬季之平均氣溫，高山地區多在九度以下，其餘多在十四—十六度之間；每年之平均最低氣溫均發生在一月份，高山地區低至五度以下，其餘各地多在十一—十五度間。冬夏兩季之溫度差平地較山地多，前者約為十二、三度，後者約為八、九度。見表 2—3。

(二) 雨量

本區域之降雨量除氣旋雨、雷雨及颱風外大都受季風之支配，因處中央山脈之西，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雨量甚少

，西南季風期內則豐沛。一般言之，以六—八月為最豐，八、九月多颱風，常可導致大雨。十月—翌年四月為乾旱期，通常此乾旱期雨量僅及全年雨量之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年雨量就地形而言，以沿海一帶為最少，多在一千二百公厘以下，自海岸向東雨量依次遞增，至丘陵一帶為二千公厘左右，再向東因受地形影響各地山區之雨量有所不同，變化甚大，如上谷關一帶有三千四百公厘，而信義和社一帶反僅一千八百公厘，至中央山脈一帶則可多為三千公厘以上，甚至於奇萊山附近高達四千四百公厘。見圖2—17。

(三) 季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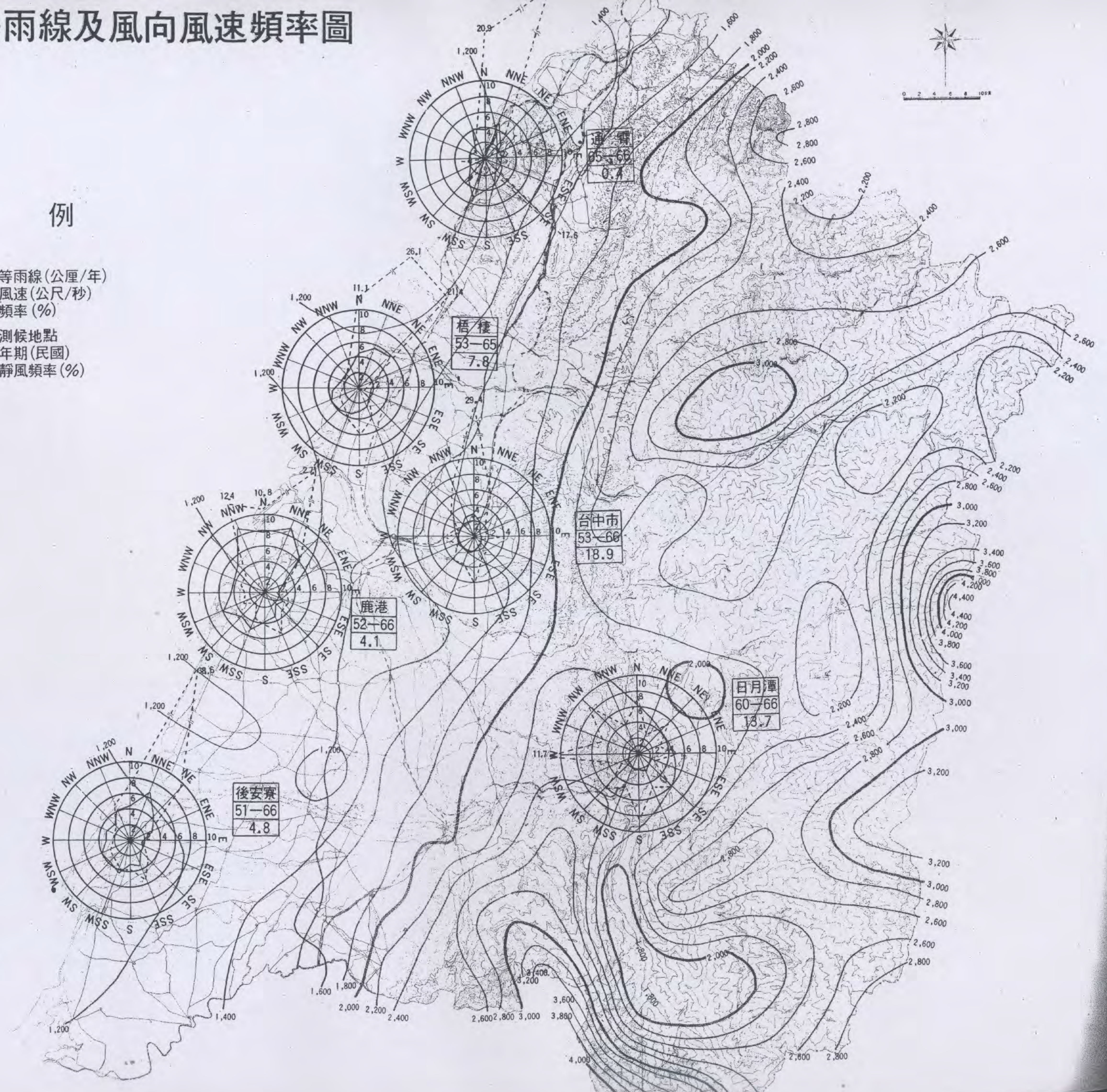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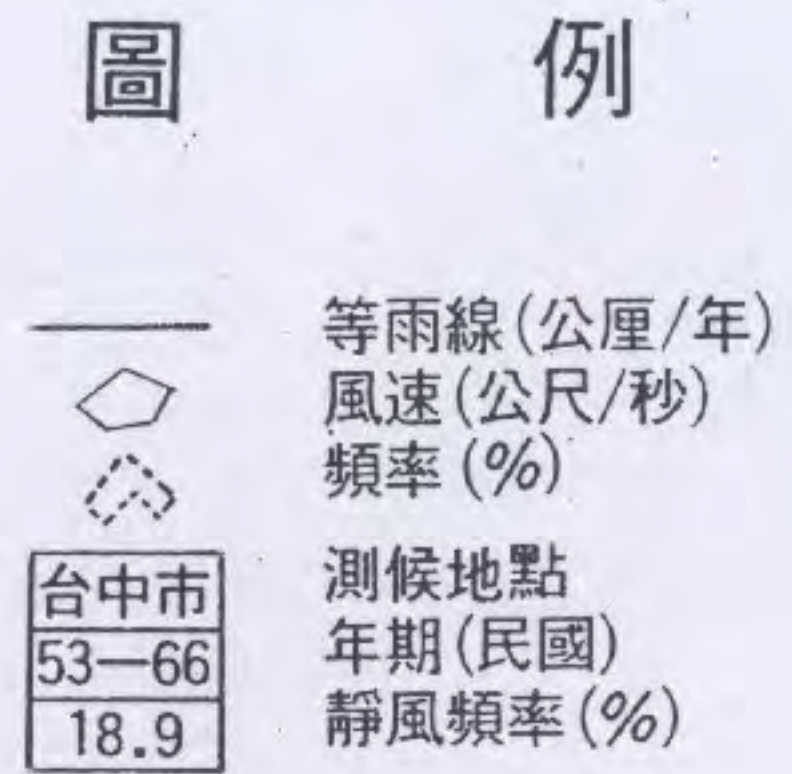
東北季風盛行於十月下旬，迄於翌年三月中旬，其強弱與大陸性高氣壓之消長有關，氣壓強則季風盛，陰雨範圍廣，尤以沿海一帶較烈，如通霄十一月為五·九公尺/秒（單位以下同），台中港十二月為五·九，鹿港一月及十二月為八·九，麥寮十二月為六·六。其他較低地區則多在二—四左右；低山及高山地區則因地形關係，差別有異，如玉山高達五·三，而溪頭僅一·三。

夏季西南季風始於五月上旬，終於九月中旬，最盛期為六—八月，風力一般不大，各地之風力約在二。〇以下。然靠海一帶之地區如台中港、麥寮之最低值反較高些，在二·六—二·八間，鹿港更高達三·六，見表2—3。本區域之風向風速頻率因資料之關係，僅及通霄、台中市、台中港、鹿港、日月潭、及麥寮之後安寮等六地。（見圖2—7），鹿港之風速為各地當中最大者，其中又以北北東及北北西之風速為最大，達九·三公尺/秒，其次為北向之八·一公尺/秒。其餘沿海地區，因測站之地形位置而影響其風速，故台中港、通霄及後安寮等地之數字不若鹿港大。各地之最多風向頻率如下：通霄以北北東風為最多占三六·三%，梧棲以北北東為最多占二六·一%，鹿港以北北東風為最多，占二七·一%，後安寮亦以北北東風占三八·六為最多，台中以北風為最多占二九·四%，日月潭以西風占二·七%為最多。由上可知沿海平原一帶大多吹北北東向風，台中盆地一帶因地形影響多吹北風，山區之風向頻率各方向機會均相差不太大。

(四) 颱風

台灣地區每年約在夏秋季節因受熱帶海洋性氣旋之推移而造成挾風暴雨侵襲，台灣地區之颱風現象由中央氣象局八十年紀錄（至民國六十五年止）統計中顯示，台灣地區之颱風發生頻率每年發生次數為三·五四次，其中七、八、九三個月頻率達七八%，為全年中颱風最繁之月分。本區域雖位於台灣之中部，但低氣壓中心經過本省各地及台灣海峽時，亦受其影響。

圖2-7 等雨線及風向風速頻率圖



資料來源： 1.中央氣象局
2.經濟部水資會
3.水利局

各地氣溫與風速比較表

項目地點	海拔 (公尺)	平均氣溫 (°C)			每年一月 平均氣溫 (°C)	每年七月 平均氣溫 (°C)	平均風速 (公尺 / 秒)					資料來源
		年平均	一月	七月			年平均	各最高 月值	月份	各最低 月值	月份	
竹南頂埔	50	22.0	14.6	28.4	11.2	31.8	2.3	3.3	10,11	1.4	9	A
苗栗	70	21.7	14.1	28.2	9.5	30.0	—	—	—	—	—	B
通霄精鹽廠	5	22.2	14.7	28.2	13.1	30.9	3.9	5.9	11	1.9	8	B
南庄橫屏	688	18.6	11.5	24.6	9.0	28.3	2.3	3.1	10	1.6	8	A
泰安二本松	1,860	14.2	8.8	17.5	5.3	20.8	1.5	2.2	9	1.1	3	A
台中港	6	21.9	14.4	28.4	11.6	31.7	4.3	5.9	12	2.6	8	A
后里月眉	199	22.1	14.7	27.8	11.4	31.7	1.4	1.8	2	0.8	8	A
台中	84	22.7	15.3	28.3	10.8	33.1	2.0	2.3	1,2,12	1.7	5,6,8	A
東勢鎮	370	21.1	14.3	26.2	9.4	31.5	2.3	2.7	1	2.0	2,4	A
和平出雲山	990	16.8	11.2	20.8	8.9	27.2	1.0	1.2	6,7	0.8	12	A
梨山	1,858	15.1	9.5	19.4	—	—	2.5	3.3	9	1.8	5	A, C
彰化牛埔港	100	22.8	15.8	28.1	11.1	32.9	—	—	—	—	—	A
鹿港	7	22.1	14.8	28.2	12.3	30.5	6.4	8.9	1,12	3.6	8	B
二林萬合	13	22.2	15.0	28.1	10.4	33.8	1.4	2.0	2	0.8	9	A
員林東山	30	22.7	15.3	28.1	10.6	34.5	—	—	—	—	—	A

溪州	34	22.6	15.1	28.1	10.4	33.0	0.6	0.9	1	0.4	4,5,9,10	A
南投牛運堰	100	22.1	15.3	27.4	11.0	32.8	-	-	-	-	-	A
埔里大肚城	445	21.7	15.4	26.5	14.3	31.9	1.6	3.4	4	1.2	12	A
仁愛櫻社	1,019	19.1	11.5	24.5	7.6	28.7	-	-	-	-	-	A
日月潭	1,015	19.2	13.7	22.9	10.1	27.8	1.1	1.3	8	1.0	2,3,11	A
信義內茅埔	485	21.0	14.8	25.4	10.9	31.6	1.4	1.5	1,2,3,12	1.2	6	A
信義丹大	2,600	11.8	7.2	16.8	2.1	22.6	2.1	2.6	4	1.4	11	A
信義西盤	2,402	12.7	7.2	16.6	2.8	23.8	-	-	-	-	-	A
玉山	3,850	3.7	-2.0	7.3	-5.6	12.4	4.6	5.3	1,12	3.7	9	A
竹山	156	23.1	16.1	27.8	10.7	33.8	2.0	2.8	3	1.6	5	A
溪頭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A
虎尾墾地	24	22.1	15.1	27.2	10.8	32.0	1.9	2.5	12	1.2	9	A
參寮後安寮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B
斗六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	-	-	-	A
北港樹子脚	10	23.2	16.0	28.5	10.4	33.2	1.3	1.7	12	1.1	4,5,9,10	A

資料來源：A：中央氣象局，B：省水利局，C：台電公司

(五) 濕度：

濕度之大小除與作物之生育、土壤之潤濕以及雨量、雲量等有密切關係外，並對人類之精神健康均有關係。本區域年平均相對濕度（單位為%）：竹南為八〇，苗栗及泰安為八六，台中及台中港為八一，東勢為八〇，出雲山為八七，彰化為七八，二林及溪州為八二，南投及埔里為八一，櫻社及內茅埔為八五，玉山為七九，溪頭為八八，虎尾及後安寮為八三，北港為八二。大體而言，平原、台地、盆地之濕度較低，約在七八—八三之間，丘陵低山及高山地區則較高，約在八三—八八之間，尤以森林地區較為顯著。

(六) 雲量、日照：

雲量與日照有極密切關係，計算雲量乃將全部天空分為十等分，而估計雲層面積占全天空十分之幾，即得雲量值，該值若在二·五以下，稱為「快晴」，若在七·五以上稱為「曇天」，介於兩者之間則稱為「晴天」。雲量之多寡受緯度、蒸發、濕度、地形等因素支配，茲列舉數地列成表 2—4，以作區域之代表，各地雲量，泰安為六·〇，台中港一帶為五·四，台中、東勢為六·二，彰化平原及雲林一帶均相當低為四·八—五·一，南投縣之山區為四·八—六·九，其中最大為日月潭之六·九。

日照之變化與雲量相反，雲量愈低相對日照率愈高，但又與緯度有關。一般言之緯度愈高，日照率較低，反之，日照率較高。茲將本區域若干已有資料列如表 2—5，由表可知平原、盆地一帶之日照數多以一、二月為最小，七月為最大。而山地地區一帶反之，六月為最小，十、十一月為最大。以日照率言之，台中市一帶日照率最高，達五五·四%，其次為雲林縣一帶有五三·五四%，玉山為四九·九%。最小者埔里僅三一·九%，鹿港為三九·三%，其餘各地多在四〇—四七%。

(七) 地震：

台灣地區可分東部、西部及橫斷三個地震帶，本區域正位於西部與橫斷地震帶交叉點上，根據過去統計，西部地震與東部地震帶比較顯示：前者發生次數較少，震源深淺約一〇公里，但震度較強，地震規模較大，多發生破壞性地震且災害大。據氣象局統計，近十幾年來（至民國六十六年）發生於本區域之有感地震共九七次，無感者為八七二次，又有感地震中發生顯著地震及稍顯著地震僅二次（全台灣地區共一三六次）可見本區域發生頻率相當低，見表 2—6。

表 2-4 各地雲量比較表 單位：0-10

地 點	各 月 平 均	年 平 均
泰安二本松	5.4 ~ 6.8	6.0
台中港	4.4 ~ 6.3	5.4
台中	4.5 ~ 7.5	6.2
東勢鎮	4.9 ~ 7.5	6.2
二林	2.3 ~ 6.2	4.9
日月潭	5.6 ~ 8.4	6.9
內茅埔	4.7 ~ 6.4	5.5
丹大	2.2 ~ 6.3	4.8
玉山	4.5 ~ 8.5	6.3
竹山	5.5 ~ 6.8	6.0
後安寮	3.9 ~ 6.0	5.1
北港	3.7 ~ 5.8	4.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表 2-5

各地日照比較表

地點	最小月日照時數	最大月日照時數	全年日照時數	日照率 %	資料來源
竹南	75.6 / 二月	236.6 / 七月	1,878.7	42.4	A
后里	126.7 / 二月	188.9 / 七月	1,914.7	43.3	A
台中	157.5 / 二月	246.4 / 七月	2,454.3	55.4	A
鹿港	103.6 / 二月	254.0 / 八月	1,739.7	39.3	B
二林	129.4 / 二月	199.4 / 七月	1,901.2	42.9	A
員林	128.5 / 二月	245.0 / 七月	2,066.3	46.7	A
溪州	106.6 / 二月	196.7 / 七月	1,776.1	40.1	A
南投	127.0 / 一月	220.5 / 七月	2,042.4	46.1	A
埔里	90.7 / 八月	146.2 / 七月	1,411.9	31.9	A
日月潭	136.1 / 六月	183.4 / 十一月	1,922.5	43.4	A
玉山	128.4 / 六月	228.9 / 十月	2,210.0	49.9	A
虎尾	122.1 / 二月	201.1 / 七月	1,971.1	44.5	A
後寮	147.4 / 二月	253.2 / 七月	2,396.9	54.2	B
北港	139.6 / 二月	312.4 / 七月	2,361.6	53.3	A

資料來源：A：中央氣象局，B：省水利局。

表 2-6

地震發生次數比較表

地 震 別	台 灣 地 區	中 部 區 域	B / A (%)	備 註
	次 數 (A)	次 數 (B)		
顯 著	52	—	—	最大有感半徑在 300 公里以上
稍 顯 著	84	2	2.38	200 ~ 300 公里
小 區 域	311	4	1.29	100 ~ 200 公里
局 發	1,465	91	6.21	100 公里以下
小 計	1,912	97	5.07	
無 感 地 震	23,874	872	3.65	
總 計	25,786	969	3.7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季報」（民國 53 ~ 66 年累計）。

第二節 歷史背景

中部區域一如其他區域，在漢人移入之前，原為山胞棲息之所，自鄭成功經營台灣，勵精圖治，於明永曆二十年（西元一六六六年），由台南北向遣師駐紮彰化，率部拓墾，並招徠福建漳泉居民墾殖，教民植蔗製糖，使本區域漸由原始漁獵社會進入初期農業社會。嗣後移民之中有資力者，於清康熙五八年（一七一九年）修築灌溉水圳，擴大墾區，風聲所播，漳泉一帶居民更陸續於竹南、後龍、大安港、鹿港等登陸，輾轉墾殖，因墾民之定居，農家聚落亦逐漸形成，同時大安港、鹿港及北港三港口則商賈雲集，市況鼎盛，僅次於台南之安平，形成本區域內最初之市集，農業社會之基礎於焉奠定。

分言之，漢人係循下列之途徑進入本區域（見圖2-18）。

一、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顏思齊率眾來台，集居笨港（即今北港）及其附近，為漢族來台最早者，而後鄭芝龍請命移民數萬來台，散居北港、四湖、口湖、台西一帶。

二、循陸路由台灣南部一帶逐漸向北，進入本區域拓墾，由平原而丘陵地帶，隨墾民之增加漸形成聚落。

三、經海路漳泉移民由大安港及鹿港登陸，規模頗大，登陸後分數支向內陸墾殖。

四、閩南人主要由南向北移民至苗栗縣，少數由台北方向南來至今仍留在沿海一帶。

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台灣建省，彰化設府，民政漸具體制，清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年）日人據台後，興建縱貫鐵路至台中，台中遂成為貨物集散中心，市街漸趨繁榮，人口日益增加，清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年）縱貫鐵路全線通車。台中逐漸形成中部一帶之經濟、政治中心，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台中漸具市街規模，首先開始實施都市計畫，其他較重要市鎮亦陸續實施。

日人據台後，除修築縱貫鐵路及實施都市計畫外，並設立糖廠、菸酒廠，並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完成日月潭水力發電系統，建築交通道路，本區域之純農業社會，漸揉入工業經濟。

光復以後，政府初著重戰爭時期破壞之復舊，迨後更進一步連續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並將省府疏遷中部，興建德基水庫及大甲溪流域水力發電系統，開闢苗栗天然油氣，興建台中港，開闢工業區，本區域之工業經濟基礎益為堅固。

，人口都市化亦漸趨劇烈，文教、觀光事業逐漸發達。

圖2-8 初期發展途徑示意圖

圖 例

雍正二年 (1724) 開發時期

---> 由海路開發途徑

—> 由陸路開發途徑



資料來源：台灣通史稿，各縣縣誌

第三節 人口

一、人口成長

中部區域之人口，民國四十七年底為三、一二三、三二八人，民國六十六年底為四、四八〇、一一六人，十九年內共增加一、三五六、七八八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一·九二%。依本區域占台灣地區總人口百分比而言，民國四十七年占三一·一一%，至民國六十六年占二六·六五%。人口成長雖有增加，但成長速度緩慢，其年平均成長率（一·九二%），較台灣地區年平均成長率（二·七五%）為低，僅居北部區域（三·八八%）之半。若與其他區域比較，則屬於四個區域之末，比東部區域還低，原因在於東部區域在民國五十八年以前之人口成長率較高使然。見表2（7）。

人口成長包括自然成長及社會成長，自然成長係出生人口與死亡人口之差數，社會成長係移入人口與移出人口之差數。根據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分析顯示，台灣各區域人口之自然成長率大致相仿，由於推行家庭計畫，節制生育，自然成長率逐年下降，本區域民國四十三年之自然成長率為三·六五%，至民國六十六年底降至二·〇四%，幾乎減半，二十四年間平均自然成長率為二·八一%。見表2（8）。

由於各區域之自然成長大致相仿，形成區域人口增加率之不同在於社會成長率之差異，中部區域人口自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六年間，年平均社會成長率為負〇·六〇%。其中除民國五十八年因兵役人口之登錄，而形成社會增加呈現正數外，其餘各年平均為人口移出大於移入，此一現象顯示本區域人口外流頗為嚴重，因此如何加強本區域開發建設，以減少人口繼續外流，為本計畫主要課題之一。

以區域內各市鄉鎮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六年間人口年平均成長率資料分析，本區域內各市鄉鎮人口變遷情形差異甚大，可歸納如下：（見圖2（9））

（一）人口成長快速地區：

年成長率二·五五%至三·六五%之間，人口成長快，呈社會增加之地區，最高為台中市及其附廓之鄉鎮，即

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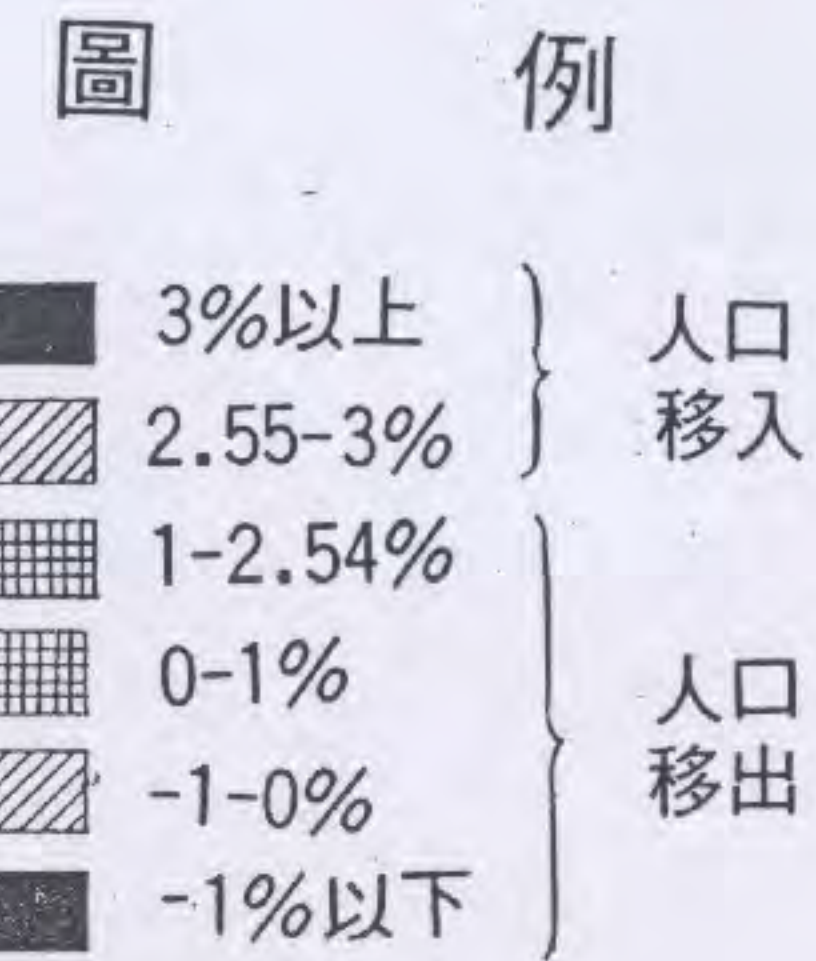
各區域人口成長表

圖表

區域別 年別	台灣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人口	成長率%	總人口	成長率%	總人口	成長率%	總人口	成長率%	總人口	成長率%
民國47年	10,039,435	—	3,075,229	—	3,123,328	—	3,416,736	—	424,142	—
48	10,431,341	3.90	3,223,256	4.81	3,222,906	3.19	3,541,555	3.65	443,624	4.59
49	10,792,202	3.46	3,364,068	4.37	3,304,823	2.54	3,662,775	3.42	460,536	3.81
50	11,149,139	3.31	3,495,325	3.90	3,387,885	2.51	3,784,696	3.33	481,233	4.49
51	11,511,728	3.25	3,641,001	4.17	3,472,343	2.49	3,897,604	2.98	500,780	4.06
52	11,883,523	3.23	3,792,657	4.17	3,563,771	2.63	4,005,285	2.76	521,810	4.20
53	12,256,682	3.14	3,953,405	4.24	3,645,718	2.30	4,114,444	2.73	543,115	4.08
54	12,628,348	3.03	4,113,202	4.04	3,727,617	2.25	4,228,544	2.77	558,985	2.92
55	12,992,763	2.89	4,270,794	3.83	3,802,388	2.01	4,345,025	2.75	574,556	2.79
56	13,296,571	2.34	4,420,553	3.51	3,850,497	1.27	4,437,816	2.14	587,705	2.29
57	13,650,370	2.66	4,596,010	3.97	3,911,465	1.58	4,545,844	2.43	597,051	1.59
58	14,334,862	5.01	4,884,565	6.28	4,056,151	3.70	4,770,368	4.94	623,778	4.48
59	14,675,964	2.38	5,061,138	3.61	4,120,203	1.58	4,867,063	2.03	627,560	0.61
60	14,994,823	2.17	5,232,770	3.39	4,178,427	1.41	4,953,552	1.78	630,074	0.40
61	15,289,048	1.96	5,407,052	3.33	4,227,229	1.17	5,022,420	1.39	632,347	0.36
62	15,564,830	1.80	5,578,677	3.17	4,270,484	1.02	5,083,978	1.23	631,691	-0.10
63	15,852,224	1.85	5,749,819	3.07	4,316,357	1.07	5,152,574	1.35	633,474	0.28
64	16,149,702	1.88	5,920,564	2.97	4,369,448	1.23	5,221,665	1.34	638,025	0.72
65	16,508,190	2.22	6,140,567	3.72	4,429,552	1.38	5,298,696	1.48	639,375	0.21
66	16,813,127	1.85	6,338,148	3.22	4,480,116	1.14	5,358,818	1.13	636,045	-0.52
平均		2.75		3.88		1.92		2.40		2.17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圖2-9 人口增加率比較圖(民國59-66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表 2-8

歷年人口成長表

年 別	中 部 區 域 年 底 人 口	自 然 增 加		社 會 增 加		總 增 加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43 年	2,808,807	—	—	—	—	—	—
44	2,899,924	102,672	3.65	-11,555	-0.41	91,117	3.24
45	2,958,725	104,886	3.62	-46,085	-1.59	58,801	2.03
46	3,031,186	94,352	3.19	-21,891	-0.74	72,461	2.45
47	3,123,328	102,334	3.38	-10,192	-0.34	92,142	3.04
48	3,222,906	104,964	3.36	-5,386	-0.17	99,578	3.19
49	3,304,823	103,603	3.21	-21,686	-0.67	81,917	2.54
50	3,387,885	103,062	3.12	-20,000	-0.61	83,062	2.51
51	3,472,343	104,358	3.08	-19,900	-0.59	84,458	2.49
52	3,563,771	105,635	3.04	-14,207	-0.41	91,428	2.63
53	3,645,718	101,722	2.85	-19,775	-0.55	81,947	2.30
54	3,727,617	99,071	2.72	-17,172	-0.47	81,899	2.25
55	3,802,388	99,405	2.67	-24,634	-0.66	74,771	2.01
56	3,850,497	85,406	2.25	-37,297	-0.98	48,109	1.27
57	3,911,465	92,149	2.39	-31,181	-0.81	60,968	1.58
58	4,056,151	91,487	2.34	53,199	1.36	144,686	3.70
59	4,120,203	89,100	2.20	-25,048	-0.62	64,052	1.58
60	4,178,427	85,891	2.08	-27,667	-0.67	58,224	1.41
61	4,227,229	81,671	1.95	-32,869	-0.79	48,802	1.16
62	4,270,484	82,252	1.94	-38,997	-0.92	43,255	1.02
63	4,316,357	81,061	1.89	-35,188	-0.82	45,873	1.07
64	4,369,448	81,382	1.88	-28,291	-0.65	53,091	1.23
65	4,429,552	97,096	2.22	-36,992	-0.84	60,104	1.38
66	4,480,116	90,403	2.04	-39,839	-0.90	50,564	1.14
平 均			2.81		-0.60		2.05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潭子、太平、大里及苗栗縣之頭份。其次為彰化、豐原、員林、竹南、苗栗等。主要集中於台中都會區及各地區之中心城市。

(二) 人口成長和緩地區：

年成長率 1% 至 2% 、 5% 至 4% 之間，人口成長和緩有少許人口外流現象地區，有台中縣之沙鹿、梧棲、大肚、烏日、霧峰、大甲、龍井、清水、神岡、后里、新社、大雅、石岡、外埔、彰化縣之花壇、田中、和美、社頭、秀水、南投縣之草屯、信義等。主要分布於台中都會區外緣及彰化市周圍。

(三) 人口成長緩慢地區：

年成長率 0% 至 1% 之間，人口外流嚴重，但絕對數仍有增加之地區。苗栗縣之三義、通霄、苑裡、公館、後龍，台中縣之東勢、大安、和平，彰化縣之埔心、大村、鹿港、溪湖、永靖、二林、福興、線西、埤頭、芬園、埔鹽、伸港、二水、北斗、田尾，南投縣之仁愛、竹山、埔里、南投、名間，雲林縣之斗六、虎尾、麥寮、荊桐、崙背、林內、二崙、土庫、西螺、斗南、台西。主要分布於苗栗縣丘陵地區，台中縣及南投縣之丘陵地區及各平原區。

(四) 人口成長衰退地區：

年平均成長率呈負值，約在 0% 至負 1% 、 8% 至 3% 之間。人口絕對數減少，外流現象最嚴重地區。成長率負值者包含苗栗縣之獅潭、泰安、三灣、南庄、頭屋、西湖、大湖、銅鑼、造橋、卓蘭，彰化縣之芳苑、竹塘、溪州、大城，南投縣之中寮、國姓、集集、水里、鹿谷、魚池，雲林縣之水林、大埤、古坑、元長、褒忠、口湖、北港、四湖、東勢。主要分布於苗栗丘陵山地、南投丘陵山地、彰化縣西南沿海及雲林縣西南沿海一帶，位置偏遠經濟發展落後之地區。

本區域各市鄉鎮人口之外移方向，在民國六十年，登錄遷出之人口中， 54% 、 5% 屬於區域內部之遷移及 1% 、 0% 不詳外，其餘 44% 、 5% 均屬向其地區域遷移，其中 31% 、 8% 移往北部區域， 10% 、 6% 移往南部區域， 2% 、 1% 移往東部區域。民國六十六年區域內部遷移比率降為 52% 、 5% ，區域外遷移比率增為 45% 、 9% ，其中遷往北部區域增為 33% 、 3% ，南部區域升高為 10% 、 9% ，東部區域減為 1% 、 7% 。由此觀之，本區域區域間人口流動方向以遷往北部區域為主，見表2-9，區域內遷移亦以流向工商業較發達之市鎮為主。

二、人口組成

人口組成包括年齡、性別、戶量及職業等。本區域人口年齡結構及其變遷與台灣地區相似，十四歲以下年齡人口占總人口百分率，由民國六十年之三九·四%降至民國六十六年之三三·二%，同時期十五歲至六四歲之勞動人口，由五七·四%提高為六一·七%，六五歲以上人口由三·二%稍提高為四·一%。可見家庭計畫之推行，工商業社會結構的改變，已使幼年依賴人口比率減少，同時因醫藥進步，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逐漸有增加之趨勢，見表2(10)及圖2(10)。

本區域人口依賴率為六二·一%，即每一個勞動人口須扶養〇·六二一個依賴人口，高於台灣地區之六〇·七%，在四個區域中僅低於東部區域，較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為高，顯示較高之人口依賴率將延滯區域經濟發展的速度。見表2(11)。

本區域人口之性別比，歷年皆男多於女，自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六年間性別比由一〇五·二增至一〇七·八，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

本區域之戶量頗為穩定，歷年來概在五·五至五·九之間略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由於戶量大致與都市化程度反比，本區域六十六年底戶量以苗栗縣六·〇為最高，台中市四·六為最低，由此可顯示苗栗縣地處丘陵山地，都市化程度較低，台中市為區域中心城市，都市化程度最高。

產業人口結構方面，根據戶籍資料統計，本區域民國六十一年年底，就業人口為一、七一八、九七九人，占區域總人口之四〇·六六%，以行業來分，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多，有九二七、六三一一人，占就業人口五三·九%，社會服務業次之為三八一、四二八人，占二二·二%，製造業又次之，為二二九、六〇四人，占一三·四%，以上三者合計占八九·五%。民國六十六年底就業人口增為一、九七二、九〇七人，五年間增加一二·八七%，約二五三、九二八人。就業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提高為四四·〇四%，各行業人口所占百分比，仍以農、林、漁、牧業之四七·九%，社會服務業一九·七%，製造業之一九·〇%較高，三者合計為八六·六%。其中顯見農、林、漁、牧業之比重已趨減少，顯示工商業發展之結果，非農業就業機會逐漸增加，其中尤以製造業及營建業成長最速，六年間增加比率分別為三八·八四%及四八·七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其他業則呈減少趨勢。見表2(12)。

三、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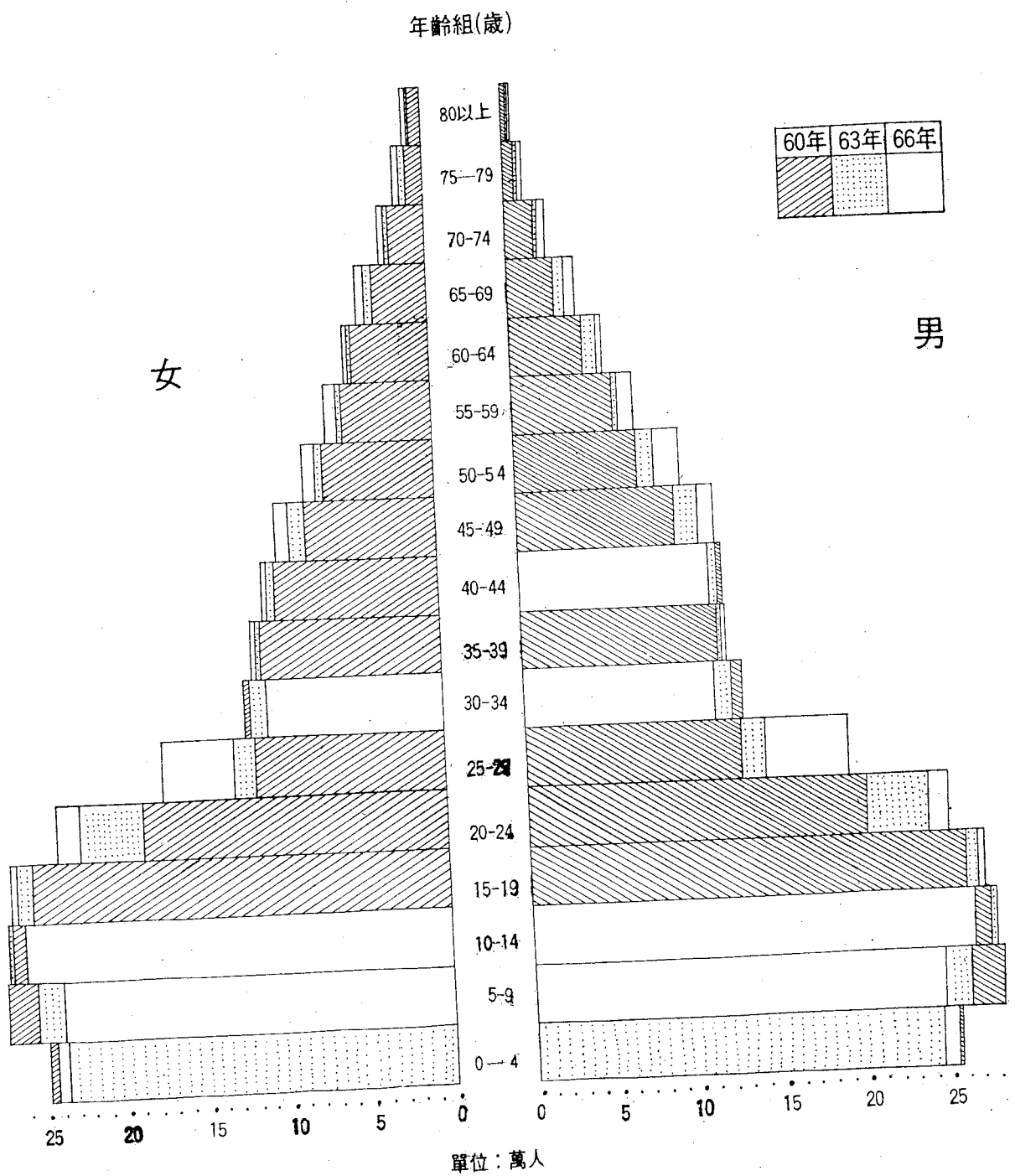
本區域發展初期人口主要分布於沿海之港口（北港及鹿港）及鄰近地帶如彰化等地，其後逐漸循沿海平原發展，形成初期人口集居之重要據點，隨著農業之發展，人口形成面的分布，集居規模小而分布均勻，據有交通便利區

表 2-9 中部區域人口外流方向表

外移方向	年 別		年 別	
	估 計 數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6 年	%
總 計	29,118	100.0	40,087	100.0
區 域 內	15,870	54.5	21,045	52.5
北 部 區 域	9,259	31.8	13,349	33.3
南 部 區 域	3,086	10.6	4,373	10.9
東 部 區 域	611	2.1	681	1.7
其他及不詳	292	1.0	639	1.6

資料來源：(1)抽樣調查之估計。
 (2)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

圖2-10 人口年齡組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 2-10

年齡結構變遷表

項 目	年 別	民國 60 年		民國 63 年		民國 66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三 階 段 年 齡 人 口 數	總 人 口	4,178,427	100.0	4,316,357	100.0	4,480,116	100.0
	0~14 歲	1,646,300	39.4	1,570,329	36.4	1,531,592	34.2
	15~64 歲	2,398,417	57.4	2,589,472	60.0	2,763,714	61.7
	65 歲 以上	133,710	3.2	156,556	3.6	184,810	4.1
人口依賴率(%)		74.2		66.7		62.1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 2-11

各區域年齡結構比較表

地 區 別	項 目	民國 66 年年底人口	年 齡 結 構 %			人口依 賴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 以上	
台 灣 地 區		16,813,127	34.7	61.7	3.6	60.7
北 部 區 域		6,338,148	33.9	62.5	3.6	60.0
中 部 區 域		4,480,116	34.2	61.7	4.1	62.1
南 部 區 域		5,358,818	33.7	62.4	3.9	60.1
東 部 區 域		636,045	34.1	61.6	4.3	62.2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text{人口依賴率} = \frac{0 \sim 14 \text{ 歲人口}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15 \sim 64 \text{ 歲人口}} \times 100\%$$

位之聚落逐漸形成周圍地區之交易中心，現有之市鎮多由此市集演變而成。

自現代鐵公路交通工具及工商業經濟介入本區域以後，人口分布已有顯著之影響，鐵路幹線通過之市鎮，人口及產業逐漸集中，都市日益擴大，成為區域人口及工商業之主要分布帶，全區域四百萬人口大部分分布於平原、盆地及河谷地帶，其中以台中盆地最密集，彰化平原，竹南苗栗平原次之，丘陵及山地最為稀疏。見圖 2-12。

四、都市化人口分布及集居機能

現有之集居地區，依其人口規模、密度、經濟基礎，及集居機能等加以研判，可概分為都市化集居，非都市化集居。所謂非都市化集居人口均在三千人以下，或人口在三千人以上，但商店零落，基本公共設施欠缺，人口密度低，且大部分均為農業人口。都市化集居人口規模自數千人至幾十萬人以上，經濟結構以二、三次產業為主，專業化程度較高，集居人口多為非農業人口。

由於我國對都市化人口尚乏明確定義及簡便明確之指標，倘以行政轄區人口推估都市化人口不易獲得確實資料，因為現有市或鎮往往包括相當廣大之鄉村地區及鄉村人口，而部分劃為鄉之行政區亦有因鄰近主要都市工商業發達，而都市化程度頗高者。

因此，為進一步瞭解本區域之都市化程度，本計畫採用下列條件為都市化集居之標準：

(一) 現有市鎮及鄉街計畫地區

根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為(1)首都、直轄市(2)省會、省轄市(3)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之地區。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為(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省、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合於上述市鎮及鄉街計畫之條件並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絕大部分均可稱為都市化地區，故本計畫將各市鎮及鄉街計畫以及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人口列為都市化人口。民國六十六年，其現有都市化人口數約為二、二七七、三〇〇人。

(二) 都市計畫區以外，合於下列臨界標準之地區：

1 有商店街之形成。

2 集居人口在三、〇〇〇人以上，同時每千人有二十五家以上商店。如集居人口在五、〇〇〇人以上時，每千人須

表 2-12

產業人口結構表

產 業 別	民 國 61 年		民 國 66 年		就 業 人 口	增 加
	人 口 數 (1)	%	人 口 數 (2)	%		
一次產業	927,631	53.9	944,243	47.9	16,612	1.76
農林漁牧業	927,631	53.9	944,243	47.9	16,612	1.76
二次產業	264,430	15.4	432,230	21.8	167,800	38.8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08	0.3	5,893	0.3	— 15	— 0.25
製造業	229,604	13.4	375,427	19.0	145,823	38.84
水電煤氣業	7,372	0.4	8,851	0.4	1,479	16.71
營建業	21,546	1.3	42,059	2.1	20,513	48.77
三次產業	526,918	30.7	596,434	30.3	69,516	11.66
商業	97,147	5.7	135,769	6.9	38,622	28.45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6,098	2.1	55,544	2.8	19,446	35.01
金融業	12,089	0.7	17,305	0.9	5,216	30.14
社會服務業	381,428	22.2	387,732	19.7	6,304	1.63
其他	156	0.0	84	0.0	— 72	— 85.71
合 計	1,718,979	100.0	1,972,907	100.0	253,928	12.87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有十五家以上商店。

3. 各零星集居群間隔五〇〇公尺以內者，視為同一集居。

根據本計畫實地調查得知全區域合於此條件之地區有：芒埔、大竹、草湖、馬光、王功、崙仔頂、樹子腳、石螺潭、橋頭、路上、植梧、林厝寮、箔子寮、新光、貓兒干、山脚、永光、柳樹桶、尖山、油車、東和、外埔、埔鹽等二三處，其人口數民國六十六年共約一四四、六〇〇人。

上項(一)、(二)之都市化人口合計共約二四二萬人，約占區域總人口之五四·〇%，略低於全台灣地區平均值，與其他區域比較，僅高於東部區域而低於北部及南部區域。

就個別都市化集居地區觀之，民國六十六年集居規模最大者為台中市五六八、五五〇人，其次為台中港特定區一九〇、二七〇人，彰化一一九、三九〇人，豐原八九、九〇〇人，頭份竹南聯合都市七六、〇二〇人，苗栗五四、一七〇人，員林五〇、七四〇人。都市化集居數以五千至二萬人口規模為最多，都市化集居地區共一二八處，其中一〇五處已擬訂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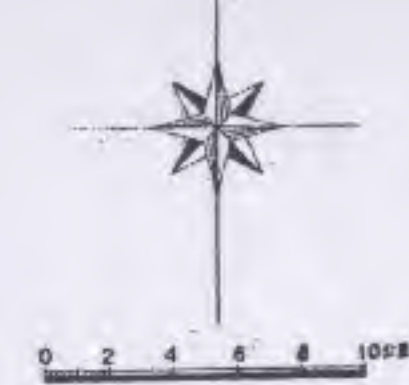
都市集居機能代表各都市在區域中所擔當之角色，與都市所在位置及集居規模有關，集居規模大者，所具之機能較複雜，規模小者，則機能較單純。為進一步瞭解各集居地區之機能，茲將都市集居機能區分如次：

- (1) 非農業就業中心：非農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六〇%以上者或集居規模五、〇〇〇人以上，其經濟基礎偏向工商業者謂之。
- (2) 農業就業中心：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四〇%以上者謂之。
- (3) 文化：集居地區內或附近有高中以上之教育設施者。
- (4) 行政：有鄉鎮級以上之政府機關者。
- (5) 國防：有較大軍事設施或軍事機構者。
- (6) 遊憩：具有較大規模之遊憩設施者。
- (7) 港口：具有國際港或較大型國內港、漁港者。

依此分類，本區域內各都市化集居地區之機能如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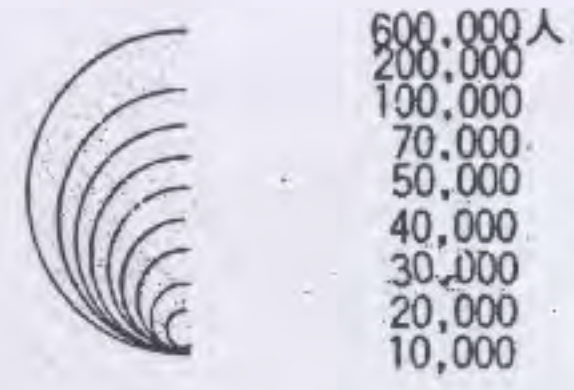
根據本計畫民國六十六年集居地現況調查都市化集居地區，其規模未滿五、〇〇〇人者，除少數兼具有行政機能外，一般僅具農業就業中心之機能，其服務範圍也僅限於鄰近之農村聚落；集居規模在五、〇〇〇人以上者，其經濟基礎一般偏向工商業，構成非農業中心，服務範圍則較廣，且兼具多種機能。見表2-13。

圖2-12 人口分布圖



圖例

各市鄉鎮人口數



(民國66年底)

集居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表 2 — 13

都市集居規模機能表

集居規模 (人)	集居地名稱	都市化 人口 (66年)	非就 業中 業心	農業 中 就心	文教	行政	國防	遊總	港口	備 註	集居規模 (人)	集居地名稱	都市化 人口 (66年)	非就 業中 業心	農業 中 就心	文教	行政	國防	遊總	港口	備 註
											1萬—2萬										
50萬以上	台中市	568,550	△		△	△	△	△				八卦山特定區	22,500	△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10萬—50萬	台中港特定區	190,270	△		△	△			△			潭霧	20,370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彰化	119,390	△		△	△						子峰	19,77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豐原	89,900	△		△	△						霧田交流	19,250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竹苗南頭	76,020	△		△	△						二北	18,500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員林	54,170	△		△	△						北	17,95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50,740	△		△	△						社	17,48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豐原	47,480	△	△			△					斗	17,04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4萬—5萬	斗六	45,160	△		△	△						田	16,12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42,270	△		△	△						苑	15,9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40,540	△		△	△						中	14,71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9,610	△		△	△						裡	14,65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9,540	△		△	△						南	14,39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4,550	△		△	△						南	14,0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4,480	△		△	△						苗	13,7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3,780	△		△	△						和	13,61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3,560	△	△								水	13,5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1,870	△		△	△						鳥	13,35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31,070	△		△	△						大	12,03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3萬—4萬	斗六	28,100	△		△	△						斗	12,3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26,310	△		△	△						南	11,85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24,000	△		△	△						交流	11,5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斗六	23,640	△		△	△						大	11,200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2萬—3萬	斗六	23,640	△		△	△						公		△	△	△					八卦山特定區：山東禪文塔源相大

集居規模 (人)	集居地名稱	都市化 人口 (66年)	非 就 業 中 心	農 業 中 心	文 教	行 政	國 防	遊 憩	港 口	備 註	集居規模 (人)	集居地名稱	都市化 人口 (66年)	非 就 業 中 心	農 業 中 心	文 教	行 政	國 防	遊 憩	港 口	備 註	
	集州連	10,820	△	△		△						寮寮(石螺潭)	7,250		△	△	△		△			
	集溪	10,800	△			△						寮島日(石螺潭)	7,200		△	△	△		△			
	土庫(馬光)	9,840	△	△					△			寮田尾(溪畔特定區)	6,990		△	△	△		△			
	芬苑(王功)	9,700	△	△								寮三芳	6,900		△	△	△					
	台西(峯仔頂)	9,420		△								寮參寮(橋頭)	6,780		△	△	△					
	背西	9,190		△								長谷	6,770		△	△	△					
	台伸	9,010		△					△			元鹿	6,480		△	△	△					
	神秀	9,000	△									水環	6,400		△	△	△					
	南投(南崗)	8,880		△								通芬	6,350		△	△	△					
	名銅	8,600		△								四湖	6,230		△	△	△					
	卓花	8,450		△								芬園	6,010		△	△	△					
	二刺	8,220	△	△								大湖	6,000		△	△	△					
	庫靖坑內龍	8,200		△								大埔	5,970		△	△	△					
	上永	8,150		△								芳苑(路梧)	5,780		△	△	△					
	吉隆	7,800	△	△								口湖(檳榔)	5,500		△	△	△					
	後	7,700		△								口湖(林厝寮)	5,360		△	△	△					
		7,560		△								大埔	5,200		△	△	△					
		7,520	△	△								福口湖(林厝寮)	5,040		△	△	△					
		7,470		△								池埔	4,800		△	△	△					
		7,450		△								外	4,620		△	△	△					
		7,270	△	△									池埔	4,600		△	△	△				

5千—1萬

5千—1萬

五、都市計畫實施概況

迄民國六十七年底，本區域包括已公布實施之計畫區共有七九處，面積七一八·〇四平方公里，完成草案尚未公布實施地區有二六處，面積一一五·〇四平方公里。（其中擴大修訂尚未公布地區有十一處）全部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有一〇五處，面積八三三·〇八平方公里。各市鄉鎮公所所在地除泰安、信義、和平等三山地鄉及西湖、獅潭、埔鹽、大村、口湖等五平地鄉因集居規模較小暫緩研訂，線西、東勢（雲林縣）即將研擬外，餘均已擬訂都市計畫。

本區域最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台中、彰化，係民前擬定，幾有七十年歷史。光復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有苗栗、竹南、頭份、通霄、苑裡、銅鑼、三義、南庄、後龍、大湖、卓蘭、公館、台中、豐原、后里、神岡、東勢（台中縣）、石岡、大甲、清水、沙鹿、彰化、鹿港、員林、北斗、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斗六、虎尾、西螺、北港、斗南等卅五處，其餘地區之都市計畫大多於民國五十九年以後擬訂。

迄民國六十七年底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共約三百九十三萬人（包括完成草案，未公布之都市計畫）。

圖 2-14、表 2-14。

表 2-14

都市計畫資料表

(中華民國 67 年底)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樹立年 (民國)	公布年月日 (民國)	計畫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計畫年 (民國)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樹立年 (民國)	公布年月日 (民國)	計畫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計畫年 (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年 (民國)						
縣	苗 南 頭	梨	27.7.1	44.8	65,000	75	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24.7.1	67.2	5.42	9,900	79	
		份	24.10.25	(合併)	22.28	220,000		79	豐	24.7.1	47.10	9.44	70,000	85
		霄	26.3.28	擴大修訂未公布	3.08	18,000		85	原	(擴大)	未公布	12.46	32,000	85
		裡	26.3.28	3	4.55	12,000		85	豐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6.41	35,000	85
		鐘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2.04	13,000		85	后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3.75	12,000	91
		義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1.36	10,000		85	山	擴大修訂未公布	8	4.02	25,000	65
		庄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0.76	4,500		85	梨	55.7	26	10.54	60,000	86
		龍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2.51	20,000		89	霧	30.4.13	64	7.57	12,000	85
		湖	24.7.1	1	1.77	10,000		89	東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7.57	12,000	85
		蘭	24.7.1	擴大修訂未公布	2.36	12,000		85	石	擴大修訂未公布	30	163.78	500,000	80
		橋	24.7.1	8	0.64	3,000		85	中	23.7.31	63	7.05	80,000	80
縣	館 屋 灣		24.7.1	62	2.03	12,000	83	台	61	11	5.10	30,000	81	
			62	8	0.74	4,000	75	大	62	1	6.19	40,000	79	
			63	9	1.15	4,500	85	烏	62	7	5.56	40,000	85	
			66	9	5.04	3,000	85	大						
縣	明 德 水 庫 特 定 區						台							
							中							
							東							
							勢							
							岡							
							區							
							甲							
							日							
							雅							
							子							
							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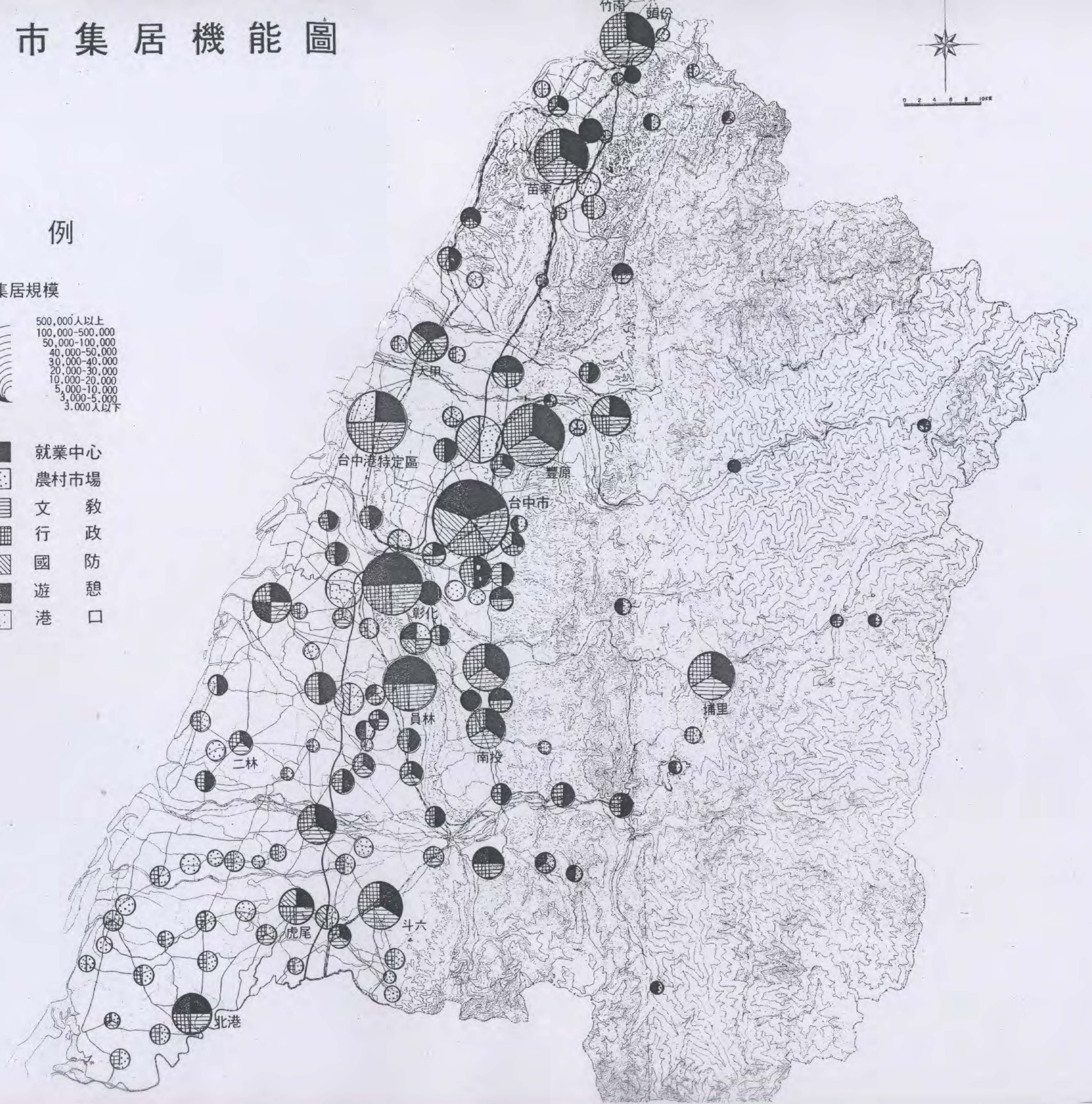
縣市別	計畫資料		樹立年 月日(民國)	公布年月日(民國)	計畫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計畫目 標年(民國)	縣市別	計畫資料		樹立年 月日(民國)	公布年月日(民國)	計畫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計畫目 標年(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台中縣	外埔	里	62	11	3	6,000	85	彰化縣	伸港	苑	61	6	30	12,000	84	
	大肚	社	62	11	30	30,000	85		芳苑	埔	63	3	4	9,000	85	
	大新	安	62	2	2	30,000	85		永靖	頭	63	5	24	12,000	84	
	大豐	平	63	6	26	6,000	85		社頭	州	63	8	3	30,000	85	
	豐原	附近	64	2	23	4,000	85		溪州	州	63	8	12	12,000	83	
	王田	附近	64	1	10	20,000	85		彰化	附近	63	8	8	4,87	30,000	85
	王田	附近	66	8	12	45,000	87		彰化	附近	66	8	11	46,000	85	
	台中	第一、二期	67	2	13	35,400	85		彰化	附近	66	8	11	16,750	85	
	台中	第一、三、四期	45	11	1	465,000	62		二埤	水	未	8	11	9.30	12,000	84
	台中	第一、三、四期	64	4	1	160,000	83		大埤	頭	未	公	布	1.96	7,000	84
彰化縣	溪田	中	60	6	25	40,000	82	竹塹	塘	未	公	布	1.34	3,500	84	
	彰化	中	60	6	25	30,000	83	福興	水	未	公	布	2.10	7,000	84	
	彰化	中	59	4	19	135,000	70	秀水	水	未	公	布	1.71	3,500	87	
	彰化	中	60	8	27	65,000	82	田尾	水	未	公	布	3.63	15,000	80	
	彰化	中	60	8	27	12,031	70	田尾	水	未	公	布	3.34	14,000	85	
	彰化	中	60	8	27	4,46	82	田尾	水	未	公	布	1.41	3,500	88	
	彰化	中	60	8	27	6,47	75	田尾	水	未	公	布	3.33	9,000	85	
	彰化	中	60	8	27	25,000	80	田尾	水	未	公	布	1.67	8,000	84	
	彰化	中	59	11	10	40,000	81	田尾	水	未	公	布	2.66	6,400	82	
	彰化	中	59	11	13	40,000	81	田尾	水	未	公	布	17.88	33,000	85	

圖2-13 都市集居機能圖



圖例

- 集居規模**
- 500,000人以上
 - 100,000-500,000
 - 50,000-100,000
 - 40,000-50,000
 - 30,000-40,000
 - 20,000-30,000
 - 10,000-20,000
 - 5,000-10,000
 - 3,000-5,000
 - 3,000人以下
-
- 就業中心
 - 農村市場
 - 文教
 - 行政
 - 國防
 - 遊憩
 - 港口



資料來源：實地調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資料	樹立年 月日(民國)	公布年月日(民國)	計畫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 (民國)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資料	樹立年 月日(民國)	公布年月日(民國)	計畫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 (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資料						
南投縣	中興新	村投	興新	1 8.25	45	7.27	40,000	85	虎	尾	30.7.18	60	3	5.50	40,000	72	
	南草	埔水	草埔	32.4.28	59	12.50	40,000	88	西	螺港	26.2.27	擴大修訂未公布	1	10.76	40,000	90	
	竹日	里	日里	3.9.29	擴大修訂未公布	5.69	65,000	85	斗	南庫	24.1.24	3	3.56	25,600	82		
	集	山	集山	31.3.21	9	1.58	20,000	73	北	內		2	3.82	13,000	82		
	中國	里	中國	6.7.12	3	4.19	30,000	80	刺	坑		6	3.22	8,000	78		
	魚	里	魚里		2	19.94	4,200	80	林	內		9	2.93	12,000	77		
	鹿	里	鹿里		4	4.16	20,000	82	元	長		4	2.74	10,000	85		
	名	里	名里		11	1.29	6,500	83	二	峇		4	2.78	7,000	85		
	南	里	南里		12	1.54	8,000	85	大	埠		7	2.26	5,000	85		
	風	里	風里		11	2.29	8,000	85	褒	志		4	2.46	9,000	86		
	風	里	風里		12	2.37	9,000	86	參	察		4	2.29	10,000	86		
	東	里	東里		2	2.38	9,000	86	崙	背		4	3.04	14,000	86		
	埔	里	埔里		2	3.27	30,000	91	四	湖		12	2.53	15,000	87		
特	里	特里		2	6.80	5,000	91	水	林		6	1.82	8,000	87			
定	里	定里		2	3.47	4,000	89	台	西		11	2.52	12,000	87			
區	里	區里		2	3.34	1,600	85	斗	南	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30	8	13.67	24,000	79		
六	斗	六斗		13.10.23	61	7.24	50,000	80									

六、農村聚落——非都市化集居

未符合上小節所訂都市化集居標準之集居地區謂之非都市化集居，亦即農村聚落，其集居人口二〇〇人以上者在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稱為鄉村區。

台灣農村聚落之型態，在西部平原地區，以濁水溪為界，北部與南部有顯著之差異。北部屬散居型，本區域台中縣、台中市之聚落屬之，南部則屬集居型，雲林縣以南屬之。而大肚溪與濁水溪之間則屬過渡型地帶，此類型態大致為較大集居聚落之間散布著散居農舍，如彰化縣之聚落均屬之。惟其南半部之二林、芳苑、大城、竹塘、埤頭、溪州及雲林縣各鄉之聚落，則較偏向集居型態。此種分布大概與取水難易有密切關係。

為瞭解各市鄉鎮農村聚落之分布，經個別訪問各市鄉鎮公所，並擇要實地調查集居人口二〇〇人以上之地區，調查結果，本區域農村聚落以人口規模區分，二〇〇—四〇〇人者有六七七處（其中苗栗縣僅包括三〇〇—四〇〇人者），四〇〇—二、〇〇〇人者有九二五處，二、〇〇〇—三、〇〇〇人者一〇四處，三、〇〇〇人以上者三七處，合計一七四三處。其中二〇〇人至二、〇〇〇人之集居數占全部集居數九一·九%，各縣之農村集居數目以彰化、雲林縣較多，台中、苗栗縣較少。見表2—15。

七、都市體系及其影響圈

(一) 都市體系：

一般言之，都市聚落不論大小皆為其附近地區社會經濟活動之中心，都市機能與設施等中心作用愈複雜，其腹地、影響圈或生活圈亦愈廣，同時各個大小不同的都市，亦常呈現一種階層關係，且相互間亦存在一種從屬關係。各有不同之機能，此即所謂都市體系。

經設會都市計畫處在「台灣地區都市體系之研究」報告中，都市體系位階之劃分係採擇人口規模、人口成長率、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專業服務、銀行業、批發業、零售業、製造業、政府機構及中心都市對周圍之影響力等等，作為衡量一都市位階高低的指標，按此指標評點將台灣地區都市位階劃分為台灣地區中樞管理中心，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中心等六級。

在本區域內有區域中心一個（台中）、地方中心五個（苗栗、豐原、彰化、員林、斗六）、一般市鎮十七個（

表 2-15 農村聚落按人口區分表

縣別	集居規模				合計	備註
	200 ~ 400人	400 ~ 2,000人	2,000 ~ 3,000人	3,000人 以上		
苗栗縣	17	46	10	2	75	未包括 200—300 人之農村聚落。
台中縣	73	99	9	3	184	
南投縣	152	131	4	2	289	
彰化縣	327	410	27	14	778	
雲林縣	108	239	54	16	417	
合計	677	925	104	37	1,743	
%	38.8	53.1	6.0	2.1	100.0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地政司。
(2)實地調查。

竹南、頭份、大甲、清水、沙鹿、東勢、霧峰、和美、鹿港、溪湖、田中、草屯、南投、竹山、埔里、虎尾、北港、農村中心十一個（苑裡、神岡、潭子、烏日、花壇、二林、北斗、水里、鹿谷、西螺、斗南）。若按地理位置細分則竹南、苗栗平原有地方中心一個、一般市鎮二個、農村中心一個、台中盆地有區域中心一個、地方中心一個、一般市鎮五個、農村中心三個，彰化平原有地方中心二個、一般市鎮四個、農村中心三個，丘陵地區有一般市鎮四個、農村中心二個，雲林平原有地方中心一個、一般市鎮二個、農村中心二個。其中南投之都市位階雖不足地方中心條件，惟按地理位置、交通網結構、都市功能等觀察，應比一般市鎮為高，而介於二者之間。各中心城市位階之不同，對周圍地區所提供及生活所需內容亦有差異。中心都市影響圈所涵蓋範圍則隨位階高低而定。

(二) 中心都市及其影響圈

本區域之現有都市影響圈依「台灣地區都市體系之研究」分析按地形可劃分如下：

1 苗栗平原

(1) 竹南、頭份

① 通勤圈——包括竹南、頭份、三灣及造橋，主要通勤工具以使用火車、客運為主，由於地形之限制，通勤範圍僅涵蓋於交通路線所經之地。

② 購物圈——包括竹南、頭份、三灣、造橋。

③ 中心作用——為中部區域北端之重要都市，位於竹南平原上，人口十一萬人，是工商業重鎮。

(2) 苗栗

① 通勤圈——包括苗栗、頭屋、公館，通勤工具以公路局及客運為主。

② 購物圈——苗栗、頭屋、獅潭、公館、西湖、銅鑼、三義。

③ 中心作用——為苗栗平原之地方中心都市，人口七萬九千人，是苗栗縣政府所在地。

2 台中盆地

(1) 台中

① 通勤圈——包括台中、烏日、太平、大雅、大里、霧峰、新社，通勤工具以使用火車、公車、客運、公路局為主，因為使用此類交通工具愈多，通勤時間將可縮短，而通勤範圍將隨之而擴大，其次為機車（二三%）、腳踏車與徒步最少（一九%）。

② 購物圈——包括台中、太平、大里、烏日、大肚、大雅、潭子、草屯、霧峰、國姓。

③ 中心作用——為台中盆地中心，亦為區域中心，在台灣都市體系中位階僅次於台北，其通勤圈，影響圈及公共設施皆為本區域之冠，人口五十七萬人。

(2) 豐原

① 通勤圈——包括豐原、石岡、后里、神岡、潭子，通勤工具以徒步、腳踏車、機車居多，其工業化及都市化進展程度仍領先彰化。

② 購物圈——包括豐原、后里、神岡、石岡。

③ 中心作用——為中部區域的地方中心都市，位於台中盆地的北部舊大甲沖積扇上，人口一二萬人，是台中縣政府所在地。

(3) 南投

① 通勤圈——南投。

② 購物圈——包括南投、中寮、名間。

③ 中心作用——位於台中盆地之南端，為中部區域一般市鎮，但却為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人口七八、〇〇〇人，南投縣政府及省政府（中興新村）所在地。

3 台中沿海平原

(1) 大甲

① 通勤圈——包括大甲、大安、外埔。

② 購物圈——包括大甲、大安、外埔、苑裡。

③ 中心作用——為中部區域的一般市鎮，但却為大安、外埔、苑裡三個鄉鎮的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

(2) 沙鹿

① 通勤圈——包括沙鹿、龍井、梧棲。

② 購物圈——亦包括沙鹿、龍井、梧棲。

③ 中心作用——為中部區域的一般市鎮，鎮公所所在地，人口四九、〇〇〇人。

4 彰化平原

(1) 彰化

① 通勤圈——包括彰化、花壇、和美、秀水、線西。原為純農業地區的中心都市，近年來由於工業發展結果，吸

引了不少製造業的通勤人口。

②購物圈——包括彰化、花壇、秀水、和美、伸港、線西。

③中心作用——為中部區域的地方中心都市，又是彰化平原北半部的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人口一六六、〇〇〇人。

(2) 員林

①通勤圈——包括員林、埔心、大村、永靖。

②購物圈——包括員林、大村、埔心、永靖、芬園、社頭、田中、二水、田尾、北斗。

③中心作用——為中部區域的地方中心都市，且為彰化平原南半部中心都市，人口九六、〇〇〇人。

(3) 鹿港

①通勤圈——包括鹿港、福興。

②購物圈——包括鹿港、福興。

③中心作用——為彰化平原海岸一帶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其位階屬一般市鎮，人口七〇、〇〇〇人。

(4) 溪湖

①通勤圈——溪湖。

②購物圈——包括溪湖、埔鹽。

③中心作用——位階屬一般市鎮，人口四五、〇〇〇人，為鎮公所所在地。

(5) 北斗

①通勤圈——北斗。

②購物圈——包括北斗、埤頭、溪州、田尾。

③都市位階——為農村中心。

5. 濁水溪沖積扇

(1) 二林

①通勤圈——二林。

②購物圈——包括二林、芳苑、大城、竹塘。

③中心作用——二林位階雖僅為農業中心都市，但却為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的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

(2) 西螺

- ① 通勤圈——西螺。
- ② 購物圈——包括西螺、二崙。
- ③ 都市位階——農村中心。

(3) 北港

- ① 通勤圈——北港。
- ② 購物圈——包括北港、元長、四湖、水林、口湖。
- ③ 中心作用——位於台一九號道路，為批發業及宗教中心，服務範圍為沿海一帶鄉鎮，人口五六、〇〇〇人，位階屬一般市鎮。

6. 嘉南隆起海岸平原

(1) 斗六

- ① 通勤圈——斗六。
- ② 購物圈——包括斗六、林內、荊桐、古坑。
- ③ 中心作用——為嘉南平原北端的中心都市，縱貫鐵路通過，屬地方中心都市，人口七九、〇〇〇人，為縣政府所在地。

(2) 虎尾

- ① 通勤圈——虎尾。
- ② 購物圈——包括虎尾、土庫、褒忠、東勢、台西、崙背、麥寮。
- ③ 中心作用——位階較一般市鎮略低，人口六五、〇〇〇人，服務沿海平原一帶鄉鎮。

丘陵地區

- (1) 東勢
 - ① 購物圈——包括東勢、新社、和平、卓蘭。
 - ② 中心作用——山產集散地，服務山地丘陵區之中心都市，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
- (2) 埔里
 - ① 購物圈——包括埔里、仁愛、魚池、國姓。

(3) 水里
② 中心作用——山產集散地，服務山地丘陵區之中心都市，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

① 購物圈——包括水里、信義、集集。

(4) 竹山
② 中心作用——山產集散地，服務山地丘陵區之中心都市，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

① 購物圈——包括竹山、鹿谷。

② 中心作用——山產集散地，服務丘陵區之中心都市，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

第四節 經濟

一、經濟概況

(一) 經濟結構

本區域之生產毛額，民國五十五年為五六九·三〇億元，其中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產值二二五·七〇億元，佔三九·六五%，居各產業之首，其次為服務業，產值二〇〇·一七億元佔三五·一六%，製造業產值七九·〇〇億元，佔一三·八八%，此三業合計佔八八·六九%。其他依次分別為交通運輸業、營建業、公用事業、礦業。民國六十年總生產毛額八一七·八〇億元；服務業產值二八四·〇五億元，佔三四·七三%，農業產值二〇七·九三億元，佔二五·四三%，製造業產值二〇四·八九億元，佔二五·〇五%，其他依次為交通運輸、營建業、公用事業、礦業。民國六十七年總生產毛額一、五〇二·〇七億元，製造業產值五三四·一七億元，佔三五·五六%，服務業四二三·六〇億元，佔二八·二〇%，農業產值三一二·八九億元，佔二〇·八三%，其他依次為交通運輸業、營建業、公用事業、礦業。

從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七年本區域之經濟結構變遷觀之，各業產值均有增加，其中農業產值雖逐年增加，但在經濟結構中之比重却由三九·六五%降至二〇·八三%，服務業之比重由三五·一六%降至二八·二〇%，製造業則由一三·八八%增至三五·五六%。至於營建業、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之比重亦漸趨增加。各業產值增加以製造業增為六·八倍為最快，依次為公用事業，增為五·〇倍，交通運輸與營建業各增為三·七及三·三倍，農業最低為一·四倍，全區域產值增為二·六倍。由以上產業之變遷趨勢顯示本區域之經濟結構已由農業為主轉變為以工商業為主之型態。見表 2-16。

與其他區域比較，本區域之總生產毛額中農業比重相對高於台灣地區，及北部區域、南部區域。製造業比重相對低於台灣地區、北部區域、南部區域。服務業比重則居於四個區域之末。公用事業及運輸業比重則居於各區域之首（惟比重甚低）。顯見本區域之農業功能仍相當重要。見表 2-17 及圖 2-15。

表 2-16

經濟結構變遷表

(64年幣值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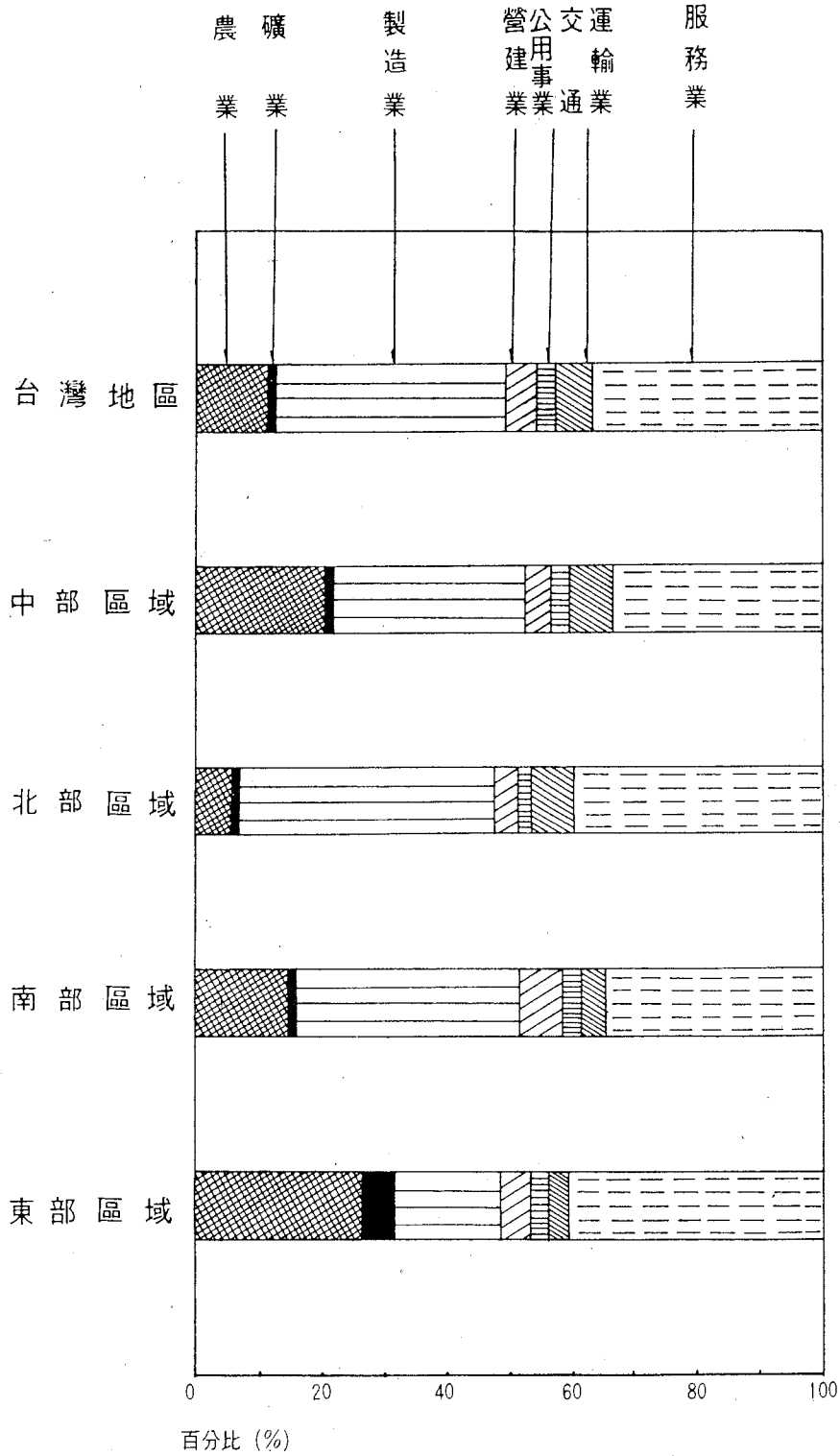
產 業 別	年 別 (民 國)				平均年成長率 (55—67年)	
	55	60	65	67		
一 次 產 業	農 業	22,570 39.65	20,793 25.43	25,433 20.95	31,289 20.83	2.86
	合 計	22,570 39.65	20,793 25.43	25,433 20.95	31,289 20.83	2.86
二 次 產 業	礦 業	797 1.40	1,195 1.46	1,418 1.17	1,500 1.00	5.44
	製 造 業	7,900 13.88	20,489 25.05	37,017 30.49	53,417 35.56	17.34
	營 建 業	1,779 3.12	2,803 3.43	5,049 4.16	5,939 3.96	10.58
	公 用 事 業	1,027 1.80	2,219 2.71	3,976 3.28	5,096 3.39	14.30
	合 計	11,503 20.20	26,706 32.65	47,460 39.10	65,952 43.91	15.71
	交 通 運 輸	2,840 4.99	5,876 7.19	8,964 7.38	10,606 17.06	11.65
	服 務 業	20,017 35.16	28,405 34.73	39,533 32.57	42,360 28.20	6.45
三 次 產 業	合 計	22,857 40.15	34,281 41.92	48,497 39.95	52,966 35.26	7.26
共 計	56,930 100.00	81,780 100.00	121,390 100.00	150,207 100.00	8.43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圖 2-15

區域經濟結構比較圖

(民國65年)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2-17

經濟結構比較表

(民國 65 年) 單位：64 年幣值百萬元

區域別	產業別	產 業 別										合 計	
		農 業	礦 業	製 造 業	營 建 業	公 用 事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服 務 業	生 產 毛 額	生 產 毛 額	生 產 毛 額		生 產 毛 額
中 部 區 域	生 產 毛 額	25,433	1,418	37,017	5,049	3,976	8,964	39,533	121,390				
	%	20.95	1.17	30.49	4.16	3.28	7.38	32.57	100.00				
北 部 區 域	生 產 毛 額	16,879	3,695	124,061	11,504	6,988	20,455	117,355	300,937				
	%	5.61	1.23	41.22	3.82	2.32	6.80	39.00	100.00				
南 部 區 域	生 產 毛 額	28,993	1,276	68,118	12,498	5,127	7,850	62,819	186,681				
	%	15.53	0.68	36.49	6.69	2.75	4.21	33.65	100.00				
東 部 區 域	生 產 毛 額	4,455	815	2,737	914	448	506	6,585	16,460				
	%	27.07	4.95	16.63	5.55	2.72	3.07	40.01	100.00				
台 灣 地 區	生 產 毛 額	75,760	7,204	231,933	29,965	16,539	37,775	226,292	625,468				
	%	12.11	1.15	37.08	4.79	2.65	6.04	36.18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二) 產業人口結構：

本區域之經濟結構，亦可由有業人口之行業分配，知其梗概。民國六十六年本區域從業率為四四·〇%，居於各區域之首，有業人口中從事第一次產業之人數絕對數居於各區域之首位，其占有業人口之比例為四七·九%，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三三·八%，而從事二次及三次產業者分別占二一·九%及三〇·二%，均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見表 2-18。

由歷年產業人口結構變遷觀之，第一次產業人口占總有業人口之百分比已趨下降，第二次及三次產業人口所占百分比則呈上升趨勢，亦顯示本區域以第一次產業為主之經濟型態，已趨向以二、三次產業為主。雖然本區域農業比重日趨下降，但近一半之人口仍依賴農業生活，台灣地區之主要農業生產區域，將來仍應配合政府政策，繼續保護優良農田，發展本區域之農牧資源。見圖 2-16。

(三) 國民所得：

在上述之經濟結構下，本區域之國民所得偏低，民國五十五年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所得為一五、八一四元，而中部區域，僅為一二、五五〇元，居於各區域之末。民國六十年平均每人所得中部區域仍屬最低，僅一六、二五七元。民國六十五年本區域平均每人所得二二、四九〇元，略高於東部區域，而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七六·九%。顯示本區域平均生活水準不高，惟近年來漸呈好轉，十年間之成長率高於東部區域。見表 2-19。

倘以縣市視之，民國六十六年本區域以台中市平均每人所得三五、一一〇元居於首位，苗栗縣為二二、九二二元，台中縣為二二、九一六元，彰化縣二一、八〇九元，南投縣二一、三六五元，雲林縣一六、八一六元。顯示各縣市間生活水準差距頗大。

二、產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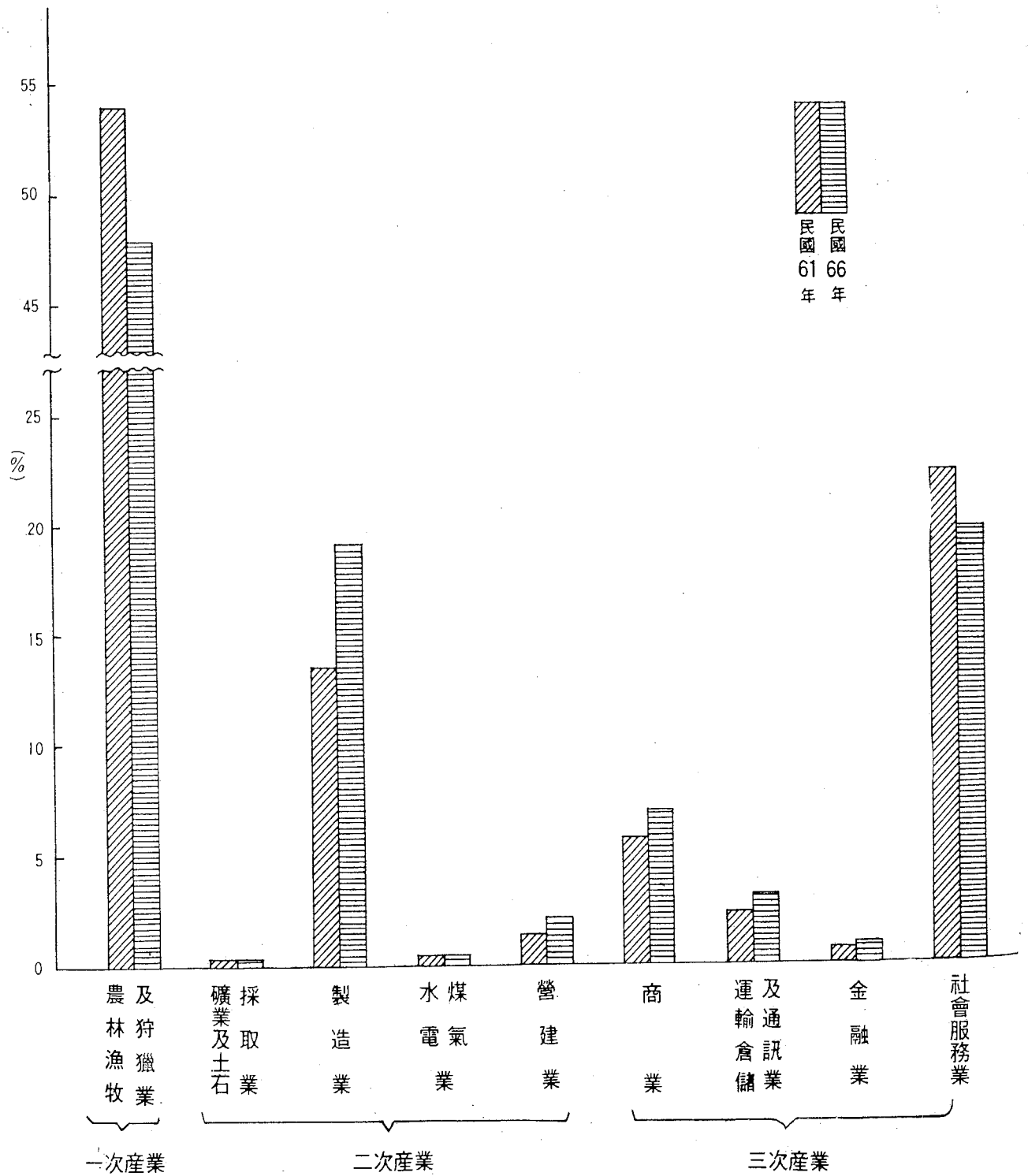
(一) 一次產業

1 農業結構：

中部區域為台灣地區僅次於南部區域之重要農業生產區，依據農業年報資料統計，民國五十五年其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產值，占台灣地區之三三·六四%，居於各區域之第一位，民國六十年農業產值增加一倍，占台灣地區之二九·七二%，次於南部區域。民國六十六年農業產值增加了二·八倍，占台灣之比重增加為三三·四四%，僅次於南部區域（四〇·〇六%）居各區域之第二位。見表 2-20。

圖2-16

產業人口結構變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人口統計”

表 2—18

產業人口結構表

(民國 66 年)

區域別	總人口	有業人口	從業率 %		二次產業		三次產業	
			一次產業	二次產業	人	%	人	%
北部區域	6,338,148	2,531,917	387,883	15.3	863,546	34.1	1,280,488	50.6
中部區域	4,480,116	1,972,907	944,243	47.9	432,230	21.9	596,434	30.2
南部區域	5,358,818	2,261,921	911,689	40.3	529,142	23.4	821,090	36.3
東部區域	636,045	272,863	136,691	50.1	39,754	14.6	96,418	35.3
台灣地區	16,813,127	7,039,608	2,380,506	33.8	1,864,672	26.5	2,794,430	39.7

註：1 一次產業：農、林、漁、牧、狩獵業。

2 二次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營建業。

3 三次產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金融業、社會、服務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表 2—19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變遷表

單位：64年幣值元

區 域 別	年 別	民 國 55 年		民 國 58 年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5 年	
		所得(元)	指 數	所得(元)	指 數	所得(元)	指 數	所得(元)	指 數
中 部 區 域		12,550	100	14,534	115.8	16,257	129.5	22,490	179.2
			(79.4)		(73.0)		(72.3)		(76.9)
北 部 區 域		19,441	100	27,001	138.9	30,347	156.1	39,170	201.5
			(122.9)		(135.6)		(135.0)		(133.8)
南 部 區 域		14,917	100	17,892	119.9	20,246	135.7	28,570	191.5
			(94.3)		(89.9)		(90.0)		(97.6)
東 部 區 域		14,256	100	15,244	106.9	16,551	116.1	21,767	152.7
			(90.2)		(76.6)		(73.6)		(74.3)
台 灣 地 區		15,814	100	19,907	125.9	22,480	142.2	29,265	185.1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2—20

各區域農業產值分配表

年 期 區 域 別	民 國 55 年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6 年	
	產 值 (千 元)	%	產 值 (千 元)	%	產 值 (千 元)	%
中 部 區 域	13,471,910	33.64	16,555,685	29.72	47,974,823	33.44
北 部 區 域	11,603,300	28.97	15,295,298	27.46	30,721,459	21.41
南 部 區 域	12,838,088	32.06	20,944,788	37.60	57,476,540	40.06
東 部 區 域	2,132,695	5.33	2,907,717	5.22	7,307,358	5.09
台 灣 地 區	40,045,993	100.00	55,703,488	100.00	143,480,180	100.00

註：農業產值包括農、林、漁、牧業。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本區域民國六十六年農業以農產物為主，占區域農業產值六〇·三六%，其次為畜牧業占二九·四九%，林、漁業產值所占比重極低。依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六年間，農業各業之成長觀之，農產物產值增為二·九倍，占農業總值由原來之七五·一一%，降為六〇·三六%，畜牧業產值增為五·九倍，占農產總值由一七·七〇%增加為二九·四九%，漁業產值增為一九·三倍，占農產總值由一·四二%增加為七·六七%，林業比重則呈減少，由五·七七%減為二·四八%。顯示農產物仍為農業之主體，畜牧業發展迅速，比重日增，漁業雖發展甚速，但比重仍低，而林業則日趨降低。見表2—21。

2 農產物

中部區域為台灣第二大農產物生產區，農產物包括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園藝作物及養蠶等四類，其總產值中普通作物占一半以上，依次為園藝作物、特用作物、養蠶。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六年一年間之農產物產值，普通作物增為二·四倍，特用作物增為二·八倍，園藝作物增為四·三倍，養蠶增為了八·二倍，以養蠶及園藝作物增加較快。見表2—21。

本區域之農產物以普通作物中之稻米生產最為重要。民國六十六年稻米產值居於各區域之冠，占台灣地區之四二·八%，依次為南部區域，占三一·三%，北部區域占二〇·六%，東部區域占五·三%。本區域稻米產值高居首位，主要係有優良之農田及氣候，適於稻米生產。甘藷之產值在各區域中亦居首位，占台灣地區之三八·七%，依次為南部區域、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特用作物中之主要產物中，茶之產值占台灣地區之二〇·二%，僅次於北部區域。園藝作物中之主要產物——果實之產值為各區域之冠，占四八·四%，其中梨與蘋果占台灣地區產值之九十%以上。柑桔、香蕉之產值分別占三四·六%、一九·一%，僅次於南部區域。蔬菜、蘆筍、洋菇之產值各占台灣地區之四五·二%、六四·九%、六四·二%，均冠於其他區域。西瓜之產值占三三·六%，僅次於南部區域。見表2—22。

本區域苗栗縣大湖鄉為台灣養蠶業之根據地，設有蠶業改良場及農工職校，從事蠶種改良及培植人才。本區域之蠶桑集中於苗栗縣之大湖、公館、西湖、三義、南投縣之南投、名間。桑園面積低於東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蠶絲生產量次於東部區域居第二位。民國五十五年本區域養蠶業產值二、三九一、〇〇〇元，至民國六十六年增加為一九、四八七、〇〇〇元，十一年間增加約七倍強，惟在農業產值中比重仍極微。

本區域內農產物產值以雲林縣最高，其次為彰化縣、台中縣、南投縣、苗栗縣、台中市。民國六十六年雲林縣農產物產值占全區域之三〇·二%、彰化縣占二七·四%，二縣已佔全區域產值之半以上。倘依歷年之產值

表 2-21

農業產值變遷表

單位：千元

年 別 (民國)	產 物 別	產 物							共 計
		農 業	林 業	漁 業	畜 牧 業	園 藝 作 物	特 用 作 物	普 通 作 物	
55 年	產值	6,509,300	777,102	191,061	2,384,588	2,174,911	1,432,557	6,509,300	13,471,910
	%	48.32	5.77	1.42	17.70	16.14	10.63	48.32	100.00
58 年	產值	6,451,826	842,683	277,367	2,912,813	3,045,515	1,286,975	6,451,826	14,819,390
	%	43.54	5.69	1.87	19.66	20.55	8.68	43.54	100.00
60 年	產值	6,557,842	1,099,734	517,304	3,180,734	3,740,762	1,456,896	6,557,842	16,555,685
	%	39.62	6.64	3.12	19.21	22.60	8.80	39.62	100.00
63 年	產值	15,743,751	1,781,072	1,715,587	7,651,876	6,691,095	3,253,947	15,743,751	36,843,976
	%	42.73	4.83	4.66	20.77	18.16	8.83	42.73	100.00
66 年	產值	15,571,374	1,191,979	3,681,076	14,145,427	9,358,482	4,006,998	15,571,374	47,974,823
	%	32.46	2.48	7.67	29.49	19.51	8.35	32.46	100.00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表 2—22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民國 66 年)

項 目	臺 灣 地 區		中 部 區 域		北 部 區 域		南 部 區 域		東 部 區 域		
	產值 (千元)	%	產值 (千元)	%	產值 (千元)	%	產值 (千元)	%	產值 (千元)	%	
普通作物	稻 米	31,677,354	100.0	13,542,766	42.8	6,530,625	20.6	9,916,462	31.3	1,687,501	5.3
	甘 藷	3,527,609	100.0	1,362,705	38.7	480,345	13.6	1,355,940	38.4	328,619	9.3
特用作物	茶	1,293,906	100.0	261,837	20.2	1,019,073	78.8	0	0	12,996	1.0
園藝作物	果實總計	8,071,261	100.0	3,902,387	48.4	494,149	6.9	3,142,430	38.9	532,295	6.6
	柑 桔	1,957,005	100.0	677,739	34.6	356,869	18.2	767,551	39.3	154,819	7.9
	梨	1,122,242	100.0	1,026,107	91.4	55,778	5.0	31,606	2.8	8,751	0.8
	蘋 果	382,583	100.0	381,845	99.8	318	0.1	0	0	420	0.1
	香 蕉	1,276,493	100.0	243,285	19.1	4,429	0.3	1,006,065	78.8	22,714	1.8
	蔬菜總計	12,260,627	100.0	5,537,849	45.2	1,729,551	14.1	4,159,704	33.9	833,523	6.8
園藝作物	蘆 筍	1,785,928	100.0	1,160,191	64.9	1,136	0.1	623,012	34.9	1,589	0.1
	西 瓜	1,129,486	100.0	378,991	33.6	20,779	1.8	530,325	46.9	199,391	17.7
	洋 菇	1,700,854	100.0	1,090,029	64.2	174,271	10.2	379,932	22.3	56,622	3.3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3. 畜牧業

觀之，雲林縣比重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他縣市比重變化不大。見表 2—23。

本區域民國十六年畜牧業之產值占農業產值之二九·四九%，僅次於農產物，而居於第二位。在臺灣地區全部畜牧業中之比重，民國五十五年占二七·八五%，低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民國十六年增加為三一·四三%，僅次於南部區域。十一年間產值增為五·九倍，成長率僅次於漁業，為廣大農村之主要副業，對於農村經濟有莫大助益。

本區域畜牧業產值，以雲林縣最高，占二三·〇八%，彰化縣占二一·一一%，台中縣占二〇·八四%，苗栗縣占一七·〇四%，南投縣占九·四九%，台中市占八·三七%。畜牧生產以養豬為主，產值占畜牧業之五二·〇六%，其次為家禽約占三七·五三%，二者合計八九·五九%，可見豬與家禽在畜牧生產中居舉足輕重之地位。

目前畜牧事業多係農村副業，由於政府積極發展畜牧生產，不但增進國民健康所需營養，另一方面拓展外銷，增加農村收入。家禽方面，繁殖優良純種家禽，輔導種雞場；養豬方面，推廣西洋純種豬隻，推行綜合養豬生產計劃，供應屠宰及外銷；養牛方面，推行乳牛專業區，及肉牛屠宰補貼計畫。畜牧生產事業已逐漸邁進大規模企業化經營。本區域山坡宜農牧地面積廣大，甚具畜牧業發展潛力。

4. 林業

本區域森林面積為五〇八、七一〇公頃，占區域面積之四八·四%，占台灣地區森林面積之二八·一%，其中國有林地四二〇、九二四公頃，其餘為公私有林地八七、七八六公頃。

民國十六年林產產值十一億九千餘萬元，其中木材產值十億六千萬餘元，竹產值七千萬餘元，工業原料產值八百餘萬元，副產品產值四千餘萬元。本區域之林產產值占台灣地區之三一·九三%，僅占本區域農業產值之二·四八%。

本區域森林面積廣潤，主要分布於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山區，由於山嶺陡峻，地質鬆脆，且歷年大量砍伐林木，每遇颱風豪雨，山洪挾砂石俱下，造成嚴重災害，是故森林資源除供應木材之外，對國土保安、農田水利、水源涵養、土砂打止之保障更為重要，應有加強保育之措施。本區域可供造林或待改良林相之山地面積頗廣，若能將利用價值較低之潤葉林，蓄積較差之天然林，予以變更林相，並增加造林面積，可提高林業在本區域之經濟價值。

表 2-23 各縣市農產物產值變遷表

縣 市 別	年 別	民 國 55 年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6 年	
		產值 (千元)	%	產值 (千元)	%	產值 (千元)	%
苗 栗 縣		985,006	9.7	1,105,181	9.4	2,858,616	9.9
台 中 市		385,394	3.8	417,928	3.6	733,352	2.5
台 中 縣		1,947,913	19.2	2,343,436	19.9	4,771,111	16.5
彰 化 縣		2,901,270	28.8	3,376,191	28.7	7,931,454	27.4
南 投 縣		1,256,372	12.4	1,399,397	11.9	3,910,759	13.5
雲 林 縣		2,643,204	26.1	3,115,780	26.5	8,751,049	30.2
中 部 區 域		10,119,159	100.0	11,757,913	100.0	28,956,341	100.0

註：農產物包括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園藝作物、養蠶。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5. 漁業：

本區域除台中市、南投縣外，其餘四縣均濱臨台灣海峽，現有漁港有苗栗縣之公司寮漁港、台中縣之台中港漁港（梧棲）、彰化縣之王功漁港及雲林縣之箔子寮漁港等四處，另有苗栗縣內正興建中之外埔漁港一處。

本區域漁產值所占農業產值比重輕微，僅七·六七%，但就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六年間之成長觀之，民國五十五年漁產產值一九一、〇六一千元，占農業產值之一·四二%，民國六十六年增加為三、六八一、〇七六千元，占農業產值之七·六七%，不但產值占農業總產值之比重年有增加，且十一年間成長一九·三倍，居於農業中各業之首。

本區域漁產以養殖漁業為主，近海漁業次之，沿海漁業又次之，民國五十五年養殖漁業占漁產產值一半，民國六十六年比重提高為八六·〇%。養殖漁業以彰化縣、雲林縣最高，為本省淡水魚類主要養殖地區之一，沿海漁業以彰化縣最高，近海漁業則以雲林縣最高。見表 2—24。

本區域現有之漁船、漁港港埠設施，由於自然條件較差，漁船及岸上設施均嫌不足，現有動力漁船一九五艘，總馬力數七、二〇六馬力，總噸位數二、〇二八公噸，平均每艘噸位重一〇噸，其中漁船七二%，集中於雲林縣。

(二) 二次產業

二次產業包括礦業、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營建業、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煤氣業與營建業所占比重不高，主要以製造業為主。

1. 製造業結構：

本區域面積占台灣地區之二九·一%，至於人口占台灣地區之百分率，自民國四十七年之三一·一一%減為五十七年之二八·六五%，復減為六十六年之二六·六五%。就工業結構觀之，本區域為台灣地區次於北部及南部區域之工業聚集區域，民國五十五年工廠數占台灣地區之三三·三%，工業員工占二二·一%，民國六十年工廠數占三三·一%，員工數占二二·一%，民國六十七年工廠數占三三·八%，員工數占二五·三%，顯示工廠數約占台灣地區總數之三分之一，而員工數約占四分之一，可見其工廠規模較小。

本區域之工業發展狀況分述如次：

(1) 工廠分析

本區域民國五十五年全部工廠廠地面積一、五二六·七公頃，其中食品業占三三·一%，化學業占一九·

表 2—24

各縣市漁產物產值變遷表

單位：千元

年 別 縣 市 別	民 國 55 年				民 國 66 年			
	近 海 漁 業 值 產	沿 海 漁 業 值 產	養 殖 業 值 產	合 計	近 海 漁 業 值 產	沿 海 漁 業 值 產	養 殖 業 值 產	合 計
苗栗縣	7,936	11,025	2,985	21,946	5,775	48,447	76,087	130,309
台中市	—	107	200	307	—	492	11,137	11,629
台中縣	9,108	11,887	10,841	31,836	88,063	39,497	91,855	219,415
彰化縣	5,708	14,715	35,999	56,422	1,234	76,155	2,042,237	2,119,626
南投縣	—	3,207	4,036	7,243	—	13,790	17,951	31,741
雲林縣	25,521	3,734	44,052	73,307	207,544	34,165	926,647	1,168,356
中部區域	48,273	44,675	98,113	191,061	302,616	212,546	3,165,914	3,681,076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十%，紡織業占一七·三%，非金屬業占一七·一%，此四業為本區域主要製造業，共占全部面積之八六·六%。民國六十年廠地面積為二、四七六·四公頃，其中化學業占二八·〇%，食品業占二六·八%，非金屬業占一三·〇%，紡織業占一一·七%，四業共占七九·五%，亦仍以該四業為本區域重要之製造業。惟與民國五十五年比較，化學業取代食品業居於首位，食品、紡織、非金屬業之比重則有減少。民國六十七年底本區域廠地面積三、五三五·七公頃，其中化學業占二〇·七%，食品業占一七·七%，金屬業占一六·四%，紡織業占一六·〇%，非金屬業占一一·七%，五業共占八二·五%，與民國六十年比較，化學業降低，但比重仍居於首位，金屬業則有顯著之成長，紡織業稍有增加，食品業與非金屬業則降低。

綜言之，十年來本區域製造業成長迅速，民國五十五年及六十年以食品、紡織、化學、非金屬業，所占面積較大，至民國六十七年則以化學、食品、金屬、紡織、非金屬業居於重要地位。

(2) 製造業員工：

本區域製造員工，民國五十五年有一四三、九九六人，占台灣地區之二三·一%，其中食品業員工居首位，占三四·九%，依次為紡織業占一八·一%，化學業占一七·三%，金屬業占一〇·〇%，此四業員工合計占八〇·三%。民國六十年員工有二七五、三三二人，占台灣地區之二三·一%，其中化學業取代食品業而居首位，占二七·五%，依次為紡織業占二〇·五%，食品業占一九·八%，金屬業占一〇·七%，四業合計占七八·五%。民國六十七年，紡織業取代化學業居於首位，占區域員工之二六·一%，依次為化學業占二五·八%，金屬業占二〇·六%，食品業占一〇·三%，四業合計占八二·八%（見表2-25）。

由歷年各業員工數目觀之，化學、金屬、紡織、食品等四項製造業為本區域最主要之工業，提供約五分之四之就業機會。

(3) 製造業產值：

以民國六十四年幣值為準，本區域製造業產值民國六十年為二〇四·八九億元，其中食品製造業占三四·〇%，紡織業占一九·一%，化學製造業占一七·八%，金屬製造業占一三·六%，四業合計占區域總產值之八四·五%。民國六十七年，本區域製造業產值五三四·一七億元，其中化學製造業取代食品業製造業居首位，占二六·六%，其次為食品製造業二二·七%，紡織業占一八·三%，金屬製造業占一八·一%。此四業仍為主要製造業，其總產值高占區域之八五·七%（見表2-26）。

綜言之，本區域製造業產值仍以化學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金屬製造業為主，但其他各製造業亦

表 2—25

各製造業比較表

業 別	民 國 55 年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7 年		工業密度 (人/公頃)		
	廠地面積 (公頃)	員 工 數 (人)	廠地面積 (公頃)	員 工 數 (人)	廠地面積 (公頃)	員 工 數 (人)	55年	60年	67年
食 品	504.8 33.1%	49,983 34.9%	664.5 26.8%	54,523 19.8%	624.6 17.7%	46,967 10.3%	99	82	75
紡 織	264.1 17.3%	26,079 18.1%	288.7 11.7%	56,548 20.5%	565.8 16.0%	119,069 26.1%	99	196	210
木 材	139.1 9.1%	9,979 6.9%	211.6 8.5%	20,131 7.3%	350.8 9.9%	38,114 8.4%	72	95	109
化 學	291.1 19.1%	24,980 17.3%	692.1 28.0%	75,823 27.5%	731.9 20.7%	117,542 25.8%	86	110	161
石 油	1.7 0.1%	110 0.0%	46.8 1.9%	425 0.2%	48.9 1.4%	486 0.1%	65	9	10
非 金 屬	260.5 17.1%	9,001 6.3%	322.1 13.0%	14,245 5.2%	413.6 11.7%	22,788 5.0%	35	44	55
基本金屬	6.4 0.4%	6,645 4.6%	17.1 0.7%	13,176 4.8%	45.7 1.3%	3,217 0.7%	1,038	771	70
金 屬	50.7 3.3%	14,431 10.0%	156.9 6.3%	29,323 10.7%	579.7 16.4%	93,936 20.6%	285	187	162
其 他	8.3 0.5%	2,788 1.9%	76.6 3.1%	11,138 4.0%	174.7 4.9%	13,318 2.9%	336	145	76
合 計	1,526.7 100.0%	143,996 100.0%	2,476.4 100.0%	275,332 100.0%	3,535.7 100.0%	455,437 100.0%	94	111	129

資料來源：1 55、60 年為工商普查資料

2 67 年為工業局全省工廠資料

製造業別產值變遷表

單位：64年幣值百萬元

業 別	年 別	中 部 區 域		台 灣 地 區		中 部 區 域 年平均成長率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7 年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7 年	
食 品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6,972	12,118	29,442	47,069	10.5 %
	%	34.0	22.7	22.5	15.1	
紡 織 業	生產毛額	3,920	9,802	21,875	50,030	21.4 %
	%	19.1	18.3	16.7	16.1	
木 材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890	1,534	5,505	9,210	10.3 %
	%	4.3	2.9	4.2	3.0	
化 學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3,642	14,183	21,591	67,013	41.3 %
	%	17.8	26.6	16.5	21.5	
石 油 煉 製 業	生產毛額	395	1,042	9,153	24,185	23.4 %
	%	1.9	2.0	7.0	7.8	
非 金 屬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506	767	6,288	13,005	7.3 %
	%	2.5	1.4	4.8	4.2	
基 本 金 屬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711	2,202	7,162	18,298	29.9 %
	%	3.5	4.1	5.4	5.9	
金 屬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2,777	9,669	24,730	68,687	35.4 %
	%	13.6	18.1	18.9	22.1	
其 他 製 造 業	生產毛額	676	2,100	5,196	13,630	30.0 %
	%	3.3	3.9	4.0	4.4	
合 計	生產毛額	20,489	53,417	130,942	311,127	22.9 %
	%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有增加之趨勢。以各業年平均成長率觀之，超過本區域製造業平均成長率（二二·九%）以上者有化學製造業最高為四一·三%，金屬製造業三五·四%，其他製造業三〇·〇%，基本金屬製造業二九·九%，石油煉製業二三·四%。顯見本區域工業生產結構已有隨著台灣地區經濟結構之改變而逐漸由資源加工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進入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工業結構之趨勢。

2 工業區位：

本區域工廠分布情形如次：

(1) 苗栗縣分布之工廠大多集中於苗栗、竹南、頭份等鎮。苗栗以化學紡織、窯業、電機為主，竹南以服飾、紡織、化學、窯業、電機為主，頭份以化學、紡織、窯業為主。主要工業多沿鐵路、公路向其他鄉鎮發展，而以竹南苗栗平原為重心。

(2) 台中市為僅次於台北、高雄之第三大都市，其工廠數在民國六十七年占本區域工廠數之一七·七%（三、二〇五家），員工之一二·〇%（五四、三〇〇人），其位置大多集中於東區、南區、西屯區，以機械、化學、木材加工、金屬、紡織、橡膠為主。

(3) 台中縣之工廠分布大多集中於豐原、清水、沙鹿、大甲、神岡、潭子、烏日、大肚、太平、大里等市鄉鎮，其他則散見於后里、大雅、東勢、霧峰、龍井等鄉鎮。豐原以木材加工業、化學、機械、橡膠、金屬為主，清水以化學、紡織為主，沙鹿則以化學、機械、紡織、食品為主，大甲以化學、食品為主，神岡以木竹藤柳、橡膠、化學為主，潭子以紡織、金屬、機械、化學為主，烏日以紡織、化學、金屬為主，大肚以紙製品、基本金屬、金屬為主，太平以化學、機械、金屬為主，大里以化學、機械、金屬及橡膠為主。由上可知本縣之工業多集中於縱貫鐵路及重要公路沿線，尤以台中市鄰近鄉鎮發展尤速，工業結構也逐漸由地方資源為主之食品、木材、窯業轉變為化學、橡膠、紡織、機械及金屬等勞力技術型工業。

(4) 彰化縣之工廠分布大多集中於彰化、和美、鹿港、員林等市鄉鎮。彰化以紡織、金屬、機械、化學為主，和美以紡織、金屬、化學為主，員林以食品、化學為主，鹿港以金屬、木竹藤柳、紡織為主，此外溪湖、二林均以食品為主，線西、伸港、福興、秀水、花壇、芬園、埔心、社頭則均以紡織、化學具顯著地位。

(5) 南投縣之工廠分布，大多集中於南投、埔里、草屯、竹山等鄉鎮。南投以橡膠、食品、木竹藤柳為主，埔里以木竹藤柳、食品為主，草屯以化學、紡織為主，竹山以木竹藤柳為主。草屯與南投位於東南發展軸上，工廠遷入頗多，為本縣主要工業地區。埔里、竹山則以地方資源型之傳統工業為普遍。

(6) 雲林縣之工廠分布多集中於斗六、虎尾、斗南、北港等鎮。斗六以紡織、化學、食品為主，虎尾以食品、紡織為主，斗南以紡織、化學為主，北港以服飾業為主。斗六、虎尾、斗南位於台一號公路主要發展帶上，工業增加較多。北港位於中央公路，為沿海鄉鎮之主要中心都市。工業集中地區漸漸擴張至土庫、大埤、荊桐、林內等鄉鎮。土庫、大埤以食品、紡織為主，荊桐以化學為主，林內以食品、電機為主。

由以上情形觀之，本區域工業之發展，以竹南、頭份—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員林—斗南為主軸沿重要公路向其他鄉鎮發展，另一較重要發展軸線為苑裡—大甲—沙鹿之台一號公路沿線。

3. 製造業區位商數（製造業專業化）（見表 2—27）

(1) 橡膠製造業：

依民國六十七年資料顯示本區域橡膠員工占全台灣比例達六〇%，區位商數為二。二五，其傾向專業化之趨勢，較民國六十年高，其中以南投縣（二·一五）、台中市（一·八〇）、台中縣（一·一七）為主要聚集地區。台中市，台中縣之后里、神岡、大雅。霧峰、太平、大里及南投縣之南投、草屯、埔里，皆為顯著成長快速地區。

(2) 食品製造業：

民國六十七年區位商數為一。五八，有趨於專業化之傾向，惟較民國六十年偏低，以雲林縣（二·四四）、彰化縣（一·二八）專業化程度較高。彰化縣之員林、埤頭、芳苑、田中、溪湖，雲林縣之土庫、虎尾、西螺、褒忠、台西、口湖、林內、大埤為專業化最顯著地區。主要原因，本區域位濁水溪沖積平原，原為台灣主要蔬菜、水果產區。

(3)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

民國六十七年區位商數為一。四八，其中以南投縣（三·〇二）、台中縣（一·五五）、台中市（一·〇六）為顯著集中地區。

南投縣之水里、竹山、埔里、名間、南投、草屯、鹿谷及台中縣之東勢、石岡、豐原、神岡為專業化顯著地區，主要原因由於木竹工業受原料因素限制，大多集中於產地附近。

(4)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民國六十七年區位商數一·三六，較民國六十年為高，以雲林縣（一·五五）、台中縣（一·三七）、苗栗縣（一·三三）專業化程度較高。雲林縣之崙背、林內、北港、苗栗縣之竹南、頭份、苗栗及台中縣之豐原、

表 2-27

製造業專業化係數表

(民國 67 年)

業別	苗粟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中部區域
食品業	0.70	0.27	0.69	1.28	0.93	2.44	1.58
飲料業	0.50	2.25	0.25	0.25	4.25	4.75	0.66
菸草業	—	—	—	—	4.50	—	2.00
紡織業	1.00	0.40	0.69	1.59	0.38	0.99	1.11
服飾業	2.59	0.88	0.52	0.59	0.84	1.97	0.53
皮革業	—	0.50	1.25	1.50	0.25	1.00	1.00
木竹藤柳業	0.42	1.06	1.55	0.46	3.02	0.64	1.48
傢俱業	0.40	1.40	1.60	0.80	1.60	0.20	0.83
紙製品業	1.33	0.66	1.37	0.44	0.92	1.55	1.36
印刷業	0.28	4.00	0.85	0.71	0.28	0.57	0.58
化學業	0.82	1.29	1.14	0.87	0.88	0.90	1.14
煉油業	6.00	—	0	—	0	—	0.33
橡膠業	0.02	1.80	1.17	0.91	2.15	0.35	2.25
窯業	3.97	0.18	0.52	0.54	1.14	0.85	0.92
鋼鐵業	0.50	2.75	1.50	0.25	—	1.00	0.23
金屬業	0.50	1.03	1.18	1.30	0.39	0.16	1.05
機械業	0.26	2.59	1.30	0.75	0.24	0.15	1.30
電機業	3.21	1.03	0.59	0.31	1.34	1.40	0.27
運輸業	0.31	1.36	0.94	1.36	1.05	0.36	0.44
其他	0.63	0.69	1.30	0.88	0.88	1.22	1.24

資料來源：工業局

、大安、烏日、大肚、龍井，為專業化顯著地區。

(5) 機械製造業：

民國六十七年區位商數為一。三，較民國六十年稍低，以台中市（二·五九）、台中縣（一·三〇）為專業化集中地區，台中縣以豐原、沙鹿、潭子、大雅、烏日、大肚、外埔，專業化較為顯著。

(6) 化學製造業：

民國六十七年區位商數為一。一四，較民國六十年為低，以台中市（一·二九）、台中縣（一·一四）為專業化集中地區，台中縣以大甲、龍井、霧峰、大雅專業化較為顯著。

其他較為專業化工業有紡織業、金屬業等。

由以上區位商數分析，本區域製造業以食品、菸草、紡織、木竹藤柳、紙製品、化學、橡膠、金屬、機械等業之專業化程度較高，其中多屬地方資源加工或勞力密集為主體之製造業，關連性較低。

4. 本區域之工業特性：

(1) 大部分工廠以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機械工業為近年增加較速之資本密集型工業，其中中型工廠居大半。

(2) 本區域近年來工廠增加很多，惟大部分集中於台中縣（市）之大都市外圍，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為本省二大工業區，早有港口及重大建設之投入，發展條件較本區域為佳，故本區域資本密集型工業專業化集中程度相對尚屬落後，影響本區域之工業發展甚鉅。

(3) 本區域工業之發展，除食品、木材、煉油及窯業等資源型製造業外，其他不受區位限制之製造業，偏向勞力充沛地區，尤其以豐原、台中、彰化、南投為中心之周圍鄉鎮，原因在於便於利用大都市現有公共設施及充分勞力而選擇之區位。

(4) 本區域工廠多沿縱貫鐵、公路及主要幹道散漫發展，由於高等則農田限建、實施都市計畫及工業區之陸續開發，工廠設置將漸集中。

(5) 本區域工廠土地面積中食品、化學、金屬為最高，合計占全區域廠地面積之五四·八%，倘加入紡織及非金屬等地方資源型工業，則土地面積達八二·五%，又其中之化學、金屬多屬二、三次加工之工廠，可知本區域現有工廠仍以勞力密集型與地方資源型為主。

(三) 三次產業：

依民國六十五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初步報告分析第三次產業如次：
 1 第三次產業之組成：

本區域第三次產業場所共八四、二一五家，其中商業場所單位數六四、三一五家，占總數之七六·四%，依次為服務業一七、五五四家，占二〇·八%，運輸倉儲及通訊業二、三四六家，占二·八%，與台灣各區域比較，商業之比重低於北部、南部及台灣地區之平均值，顯示本區域商業之購買力較低。（見表2—28）。

第三次產業中以商業為主，依民國六十五年工商普查資料，本區域商業之生產總值一〇六億三千萬元，占台灣地區一二·七五%，其中台中市產值最高二八億六千萬，占全區域二六·九一%，彰化縣二四億九千萬，占二三·四三%，台中縣一七億四千萬元，占一六·四二%，依次為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本區域商業總收入為五〇四億四千萬元，其中以台中市為最高占二八·一四%，其次為彰化縣占二〇·五二%，台中縣占一七·一四%，依次為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見表2—29）顯見台中市為本區域商業最發達之都市。

本區域商業員工數一四六、一五五人，台中市占二七·〇〇%、彰化縣占二一·七〇%、台中縣占一六·五四%、雲林縣占一三·七一%、苗栗縣占九·一五%，顯見商業員工仍以區域中心——台中市最為集中，倘以各員工生產力（生產總值除以員工數）觀之，本區域商業平均每人生產力為七二·七千元，其中彰化縣、南投縣高於區域平均值。

2 商業組成：

倘以民國六十六年十五歲以上人口行業組成觀之，本區域商業人口一五三、〇七四人，其中台中市居首位占二七·〇%，其次為彰化縣占二二·八%、台中縣占一七·三%、南投縣占一一·八%、雲林縣占一一·八%、苗栗縣占九·三%。由於商業之發達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顯見本區域都市化程度仍以台中市、彰化縣、台中縣為高。各行業中以零售業比重最高，占六六·三%，其次為餐旅業占一〇·二%，其他各業比重極微（見表2—30），倘以縣市比較，雲林縣商業組成中以零售業特高，其他各項服務業均低，顯見雲林縣偏向於服務機能較低之商業活動。台中市行業組成中零售業占一半，其他各服務業比重高於各縣。顯示台中市偏向於服務機能較高之商業活動，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各行業之比重類似，皆以零售業為主。

第三次產業場所數比較表

(民國 65 年)

項 目 區 域 別	商 業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訊 業		服 務 業		合 計
	家 數	占 台 灣 地 區 %	家 數	占 台 灣 地 區 %	家 數	占 台 灣 地 區 %	
中 部 區 域	64,315	24.1	2,346	24.7	17,554	24.5	84,215
	76.4 %		2.8 %		20.8 %		100.0 %
北 部 區 域	109,126	41.0	4,337	45.5	27,665	38.5	141,128
	77.3 %		3.1 %		19.6 %		100.0 %
南 部 區 域	82,715	31.0	2,519	26.5	23,633	32.9	108,867
	76.0 %		2.3 %		21.7 %		100.0 %
東 部 區 域	10,393	3.9	315	3.3	2,936	4.1	13,644
	76.2 %		2.3 %		21.5 %		100.0 %
台 灣 地 區	266,549	100.0	9,517	100.0	71,788	100.0	347,854
	76.6 %		2.7 %		20.6 %		100.0 %

資料來源：民國 6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結果初步報告。

表 2—29

商業統計表

(民國 65 年)

單位：千元

縣市別	項目	生產總值 ①	總收入 ②	員工數 ③	生產力 ① / ③
中 部 區 域		10,633,928	50,439,749	146,155	72.8
	%	100.00	100.00	100.00	
苗 栗 縣		949,161	4,380,930	13,371	71.0
	%	8.93	8.69	9.15	
台 中 縣		1,746,613	8,644,085	24,177	72.2
	%	16.42	17.14	16.54	
彰 化 縣		2,491,945	10,348,017	31,718	78.6
	%	23.43	20.52	21.70	
南 投 縣		1,303,651	5,356,759	17,388	75.0
	%	12.26	10.62	11.90	
雲 林 縣		1,281,439	7,515,531	20,033	64.0
	%	12.05	14.90	13.71	
台 中 市		2,861,119	14,194,427	39,468	72.5
	%	26.91	28.14	27.00	

資料來源：民國 6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報告。

商業組成表

(民國 66 年) 單位：人

項目 縣市別	合計	%	批發業		零售業		進出口貿易		餐旅業		金融業		保險業		經紀商及服務業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苗栗縣	14,161	100.0	1,110	7.8	9,172	64.8	506	3.6	1,887	13.3	864	6.1	172	1.2	450	3.2
台中縣	26,472	100.0	2,256	8.5	18,228	68.9	568	2.1	2,763	10.4	1,570	5.9	236	0.9	851	3.2
台中市	41,376	100.0	4,609	11.1	23,327	56.4	2,144	5.2	4,625	11.2	3,227	7.8	438	1.1	3,006	7.3
彰化縣	34,954	100.0	3,486	10.0	24,793	70.9	722	2.1	2,882	8.2	1,873	5.4	220	0.6	978	2.8
南投縣	18,073	100.0	1,186	6.6	12,611	69.8	541	3.0	1,754	9.7	984	5.4	216	1.2	781	4.3
雲林縣	18,038	100.0	1,373	7.6	13,305	73.8	263	1.5	1,658	9.2	792	4.4	181	1.0	466	2.6
中部區域 (1)	153,074	100.0	14,020	9.2	101,436	66.3	4,744	3.1	15,569	10.2	9,310	6.1	1,463	1.0	6,532	4.3
台灣地區 (2)	833,322		119,883		450,384		57,712		86,924		50,188		11,006		57,225	
(1) / (2)	18.37 %		11.69 %		22.52 %		8.22 %		17.91 %		18.55 %		13.29 %		11.41 %	

資料來源：民國 6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結果初步報告。

第五節 / 土地使用

一、土地使用現況

中部區域之土地使用，大體上受自然環境、地理位置及交通運輸路線所支配；苗栗平原、台中盆地、台中沿海平原及彰化、雲林平原為本區域之精華地區，都市工廠及農田大部分均分佈其中。北邊雪山山脈，東邊中央山脈及東南邊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之廣大山區為林地或草山地，加里山山脈與平原、盆地間之丘陵地及台地，則遍布大片之菓園與旱雜作。

在民國六十二年政府公布實施「限制一至十二等則優良農田變更使用」政策以前，本區域之土地使用除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外，其他土地尚乏管制，因此土地使用大致循自然發展型態，發展散漫，缺少作整體性之考慮。民國六十五年限制變更使用農田擴大至二十六等則，但對於其他農田旱地、山坡地等，仍未予合理管制，散漫發展情況仍極嚴重，尤以中心都市之近郊，如台中市等之附廓鄉鎮為劇。

本區域之土地使用現況，依性質可概分為建成地、田地、旱地、風景名勝地、特殊用地、水域及山林等七類，其中以山林面積最大達六三四、八九〇公頃，占全區域之六〇·四四%，其次為田地面積二〇七、七四〇公頃，占全區域之一九·七七%，旱地面積一三八、三六五公頃，占全區域之一三·一七%，水域面積三八、九一〇公頃，占全區域三·七〇%，建成地面積二六、九八五公頃，占全區域之二·五七%，特殊用地面積二、一三〇公頃，占全區域之〇·二%，風景名勝地面積一、五八〇公頃，占全區域之〇·一五%。（見表2—31圖2—17）

(一) 建成地

係指都市用地、工廠用地、農村聚落等建築基地而言。都市用地規模就各主要集居地觀之，以區域中心——台中市最大約一、九〇〇公頃，其次分別為豐原市約八一〇公頃，彰化市約六九〇公頃，竹南頭份約四五〇公頃，苗栗鎮約四五〇公頃，斗六鎮約三六〇公頃，虎尾鎮約二九〇公頃，再依次為北港、員林、南投、西螺、清水、東勢。

土庫及其他鄉鎮。都市用地大小依人口數及集居規模而異。

工廠用地部分混雜於都市用地中，部份則分布在外。依據民國六十七年底，工廠登記資料估計，本區域工廠用地面積共有三、四七六公頃，占全台灣地區工廠用地總面積一六、九〇〇公頃之廿一%，次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而為台灣之第三大工業集中區，惟因發展條件較差，迄今工業性質仍以勞力密集型之中小型工業為主。本區域三、四七六公頃之工廠用地中，彰化縣占九九一公頃（二八·六%），主要分布於彰化、員林、溪湖、社頭、和美、花壇、埔鹽、溪州；台中縣占八〇七公頃（二三·二%），主要分佈於大里、大肚、豐原、烏日、清水、大甲、沙鹿、神岡、東勢、霧峰及太平；苗栗縣占五五六公頃（一六·〇%），主要分布於竹南、頭份、苗栗、公館、後龍、三義、銅鑼、苑裡、通霄；台中市四四二公頃（一二·七%），主要分布在東區及南區；雲林縣占四〇四公頃（一一·六%）主要分布於斗六、斗南、虎尾、北港；南投縣占二七六公頃（七·九%），主要分布於埔里、草屯、竹山、水里，南投。

本區域至民國六十九年八月編定工業用地共有五十一處，面積九、七九五公頃，其中已開發完成者十三處一、一一六公頃，正在開發中者十二處四、八八四公頃，尚未開發者二十六處三、七九五公頃，見表2-32及圖2-18。

農村聚落之散布情形，大體而言，烏溪以北，屬於散居型態，農舍分布零散，烏溪以南至濁水溪間，屬於集居型與散居型之過渡型，農舍較為集中，尤其麥厝寮溪以南濁水溪沖積扇之北扇部分，已漸成集居型態。濁水溪以南地區則屬集居型態。

綜言之；本區域之都市及工業已形成三個主要發展軸：

(1) 南北縱軸：由縱貫鐵路（山線）沿線之頭份、竹南、苗栗、銅鑼、后里、豐原、潭子、台中、烏日、彰化、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及斗南等市鄉鎮組成本區域之最

表 2-3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別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建 成 地	26,985	2.57
田 地	207,740	19.77
旱 地	138,365	13.17
風 景 名 勝 地	1,580	0.15
特 殊 用 地	2,130	0.20
水 域	38,910	3.70
山 林	634,890	60.44
合 計	1,050,6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估量

已編定工業用地開發情形表

(民國 69 年 8 月)

米

區分	工業區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區分	工業用地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已	頭份鎮頭份工業區	96	石化工業(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未	苗栗鎮田寮工業用地	39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銅鑼鄉銅鑼二業區	50	綜合性		竹南鎮公館子工業用地	13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前期)	169	綜合性(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後龍鎮後龍工業用地(苦苓腳)	115	
	潭子鄉台中加工區	24	加工區(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銅鑼鄉七十分工業用地	80	
	大甲鎮台中幼鄉工業區(日南)	218	綜合性		西湖鄉西湖工業用地(二湖)	52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140	綜合性(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豐原市上南坑工業用地	36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彰化市牛稠子工業地	67	台化使用		后里鄉圳寮工業用地	53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福興鄉福興工業區	43	綜合性		后里鄉后里工業用地	20	
	埤頭鄉埤頭工業區	18	農村工業		外埔鄉外埔工業用地	21	
	南投鎮南崗工業區	213	綜合性(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台中港關聯(第二期)工業用地	225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完	竹山鎮竹山工業區	23	農村工業	伸港鄉彰化濱海工業用地伸港區	804		
	元長鄉元長工業區	16	農村工業	福興鄉彰化濱海工業用地福興區	700		
	大埤鄉豐田工業區	39	綜合性	芳苑鄉彰化濱海工業用地漢寶區	1,210		
	小計	1,116		員林鎮田中央工業用地	40		
	開	三義鄉三義工業區	76	汽車相關工業(民營)	田中鎮田中工業用地(大新)	31	
		三義鄉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276	汽車工業(民營)	北斗鎮北斗工業用地	29	
		台中市中台工業區(後期)	233	綜合性(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名間鄉名間工業用地	46	
		太平鄉太平工業區	18	綜合性(民營)	竹山鎮中崎工業用地(下坂)	27	
		伸港鄉彰化濱海工業區全興區	248	綜合性(位置與其他區分開)	西螺鎮西螺工業用地	23	
		線西鄉彰化濱海工業區窟埔區	1,073	綜合性	荊桐鄉荊桐工業用地(麻園)	20	
鹿港鎮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區		1,258	綜合性	荊桐鄉荊桐工業用地(荊桐路)	24		
鹿港鎮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區		1,248	綜合性	褒忠鄉褒忠工業用地	20		
芳苑鄉芳苑工業區		162	綜合性	西湖鄉西湖工業用地(飛沙)	26		
南投鎮南崗擴大工業區		217	綜合性(原列172公頃,實際規劃217公頃)	水林鄉水林工業用地	26		
中	斗六鎮斗六工業區(石榴班)	54	綜合性	竹南鎮鹽館前工業用地	35	已列入都市計畫農業區	
	荊桐鄉大將工業區(大埔尾)	21	綜合性	小計	3,795		
	小計	4,884		中部區域總計	9,795		
苗粟鎮西山工業用地	80						

圖2-18 工業用地分布圖



圖例

- 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
- 開發中之工業區
- 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
- ▲ 都市計畫工業區

單位：公頃

註：數字有括弧者表示其為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區)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僅竹南塩館前工業用地列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建設廳

主要發展帶。

(2) 南北發展支軸：由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海線）沿線之通霄、苑裡、大甲、清水、沙鹿、龍井、大肚等鄉鎮組成。

(3) 東南發展支軸：由台三號公路沿線之太里、霧峰、草屯、南投等鄉鎮組成。都市及工業用地多沿幹道兩側成帶狀或蛙躍發展，缺乏合理成長模式，妨碍交通運輸之流暢，都市之土地使用向來缺乏有效之管制與匡導，及公共建設未能配合發展需要，以致住宅、工業、商業混雜使用、公共設施不全、居住環境不佳。部分散布於計畫工業區外之現有工廠，區位不當，破壞環境，侵占優良農田，均有待改善。

(二) 田地

包括水田及分布其間之道路、溝渠等，共二〇七、七四〇公頃，占本區耕地面積之七四·九%，旱田為六九、四一〇公頃占二五·一%。水田中以兩期作田為主，計有一四二、二四二公頃，單期作田有六五、四九八公頃，兩期作田以彰化縣面積五八、〇七〇公頃最高，依次為台中縣（市）三六、六二二公頃，苗栗縣二〇、三六五公頃，雲林縣一七、一四五公頃，南投縣一〇、〇四〇公頃。單期作田面積以雲林縣五〇、九一三公頃最高，其次為南投縣八、六五五公頃，台中縣（市）三、九六八公頃，再次為苗栗縣、彰化縣。由此可知雲林縣若能開發水源興修水利設施，增加灌區面積，雙期作田面積仍可增加，見表2—33。

本區域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間，水田面積由一九六、九五六公頃略增為一九七、〇三〇公頃，就縣別而言，苗栗縣由二二·五千公頃減少為二二·二千公頃，台中縣由三四·〇千公頃減為三三·〇千公頃，彰化縣由五六·三千公頃減為五五·五千公頃，南投縣由一七·九千公頃減為一七·七千公頃，雲林縣則由六六·二千公頃增加為六八·七千公頃，其中雲林縣主要灌溉系統之改善使雙期作水田增加之結果，而其他各縣由於交通及工商業迅速發展，部分農田轉變為非農業用途，導致耕地面積之減少。

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六年間，本區域水田面積由一九七、〇三〇公頃減少為一九五、六九九公頃。各縣中苗栗縣由二二·二千公頃減為二二·〇千公頃，台中縣由三三·〇千公頃減為三二·三千公頃，雲林縣由六八·七千公頃減為六七·九千公頃，彰化縣則由五五·五千公頃略增為五五·七千公頃，南投縣由一七·七千公頃增為一七·九千公頃，此二縣水田面積增加，主要是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開發山坡地之結果，使單期作田面積增加。見表2—34。

本區域水田分布於平原及盆地一帶，大多為一至十二等則之優良農田，平時栽種水稻，冬季農閒種植蔬菜，產量豐富，稻米生產居台灣地區第一位，蔬菜（部分種在旱地）亦居第一位。顯示本區域為台灣重要之糧食生產地區。此

表 2—33

耕地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縣 市 別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兩 期 作 田	單 期 作 田	小 計		
苗 栗 縣	20,365	1,718	22,083	18,495	40,578
台中縣(市)	36,622	3,968	40,590	11,761	52,351
彰 化 縣	58,070	244	58,314	9,004	67,318
南 投 縣	10,040	8,655	18,695	11,676	30,771
雲 林 縣	17,145	50,913	68,058	18,474	86,532
中 部 區 域	142,242	65,498	207,740	69,410	277,150
百 分 比	51.3	23.6	74.9	25.1	100.0

資料來源：農發會

表 2—34

歷年水田面積變遷表

單位：公頃

縣 市 別	民 國 55 年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6 年	
	水 田 面 積	%	水 田 面 積	%	水 田 面 積	%
苗 栗 縣	22,545	11.45	22,166	11.25	21,972	11.2
台中縣(市)	33,983	17.25	33,000	16.75	32,305	16.51
彰 化 縣	56,326	28.60	55,502	28.17	55,660	28.44
南 投 縣	17,901	9.09	17,700	8.98	17,905	9.15
雲 林 縣	66,201	33.61	68,662	34.85	67,857	34.67
中 部 區 域	196,956	100.00	197,030	100.00	195,699	100.00

源料來源：台灣農業年報

等寶貴之土地資源，實應續加維護，不宜任其隨意變更為其他之使用。

(三) 旱地

包括旱田、牧地及栽種果樹之土地，主要分布於丘陵地，估量面積約一三八、三六五公頃。

本區域氣候溫暖，適宜栽植各種果樹與旱雜作，各種旱地作物之分布情形，就各縣市言之，苗栗縣以甘藷、落花生、茶園為主。南投縣以甘藷、香蕉、柑桔、鳳梨、梅子為主，樹薯、甘藷面積亦不少。台中縣以甘藷、柑桔、甘蔗、梨子、枇杷、花生為主，彰化縣以甘藷、甘蔗、鳳梨、花生為主，台中市以甘蔗、菸草、甘藷、荔枝、李子為主，雲林縣以花生、甘藷、甘蔗為主。

本區域之山坡地及林地上，大量開墾種植旱雜作及果樹，雖有助於經濟之改善，却助長濫墾及土地之超限使用，破壞水土資源，並帶來河道、水庫、港灣之淤積與洪患（如德基水庫集水區）宜予適當之管制及保育。

(四) 風景名勝地

本區域自然景觀資源豐富，區域性風景名勝地很多，現發展較具規模者有獅頭山、毗盧禪寺、公老坪、鐵砧山、谷關、梨山、八卦山、廬山、合歡山、霧社、武陵農場、日月潭、溪頭、東埔、草嶺、朝天宮等，其使用面積約一、五八〇公頃。

(五) 特殊用地

本區域特殊用地有四處，分別在新社、台中市西屯、大肚山台地北端及虎尾，係供特殊目的使用。

(六) 水域

包括河川、魚塢、湖泊等。面積較大之湖泊，計有明德水庫、日月潭、德基水庫及萬大水庫。重要河川為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魚塢以彰化平原分布較多。

(七) 山林

包括林地、竹林、草地、裸露地及散布其間之其他用地等。其中以林地占地最廣，林地主要分布於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等之山岳地區。本區域山林面積廣達六三四、八九〇公頃，其中包括竹東、大甲、大雪山、埔里、巒大、玉山等六個國有事業林區，面積四二〇、九二四公頃，約占山林地面積之六六·三%栽植面積以林木為最多，達三五六、八五六公頃，竹類面積有一七、三三三公頃。其餘為草地或不可種植之裸露地。近年來，區域內之樹林被大量採伐，嚴重威脅國土保安，亟應加強造林改良林相，並予以適當之維護。

二、邊際土地之使用

(一)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

依山坡地保育條例之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公私有土地：

1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2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根據山地農牧局之資料，本區域山坡地面積共有二八二、二一七、五一公頃，占全區域面積二六·八六%，其中苗栗縣山坡地面積八六、六〇七·〇九公頃，占全縣面積四七·五八%，台中市山坡地面積五、四五二·二五公頃，占全市面積三三·三六%，台中縣山坡地面積五七、四二九·九〇公頃，占全縣面積二七·九九%，南投縣山坡地面積一一四、五五九·二五公頃，占全縣面積二七·九〇%，彰化縣山坡地面積一〇、〇二〇·〇二公頃，占全縣面積九·三三%，雲林縣山坡地面積八、一四九·〇〇公頃，占全縣面積六·三一%，見表 2—35。

本區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及利用情形，依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見圖 2—19）區分如下：

1 宜農牧地

苗栗縣之宜農牧地主要分布於淺山地帶之鄉鎮內，即苗栗、苑裡、通霄、竹南、頭份、後龍、銅鑼、頭屋、三義、西湖、造橋等十一個鄉鎮，其次為卓蘭鎮及大湖鄉食水坑、景山一帶，其他鄉鎮分布較零星。面積共五〇、三三三·九七公頃，占全部山坡地之五八·二七%，目前供作林木、草地等降限利用面積為二五、〇六九·〇四公頃，占宜農牧地面積之四九·八一%。

台中市之宜農牧地主要分布於大肚山台地及大坑，面積共三、四八〇·七五公頃，占全部山坡地之六三·八四%，目前供作林木、草地等降限利用面積五二·三〇公頃，占宜農牧地面積之一五·〇三%。

台中縣宜農牧地主要分布於新社、沙鹿、和平、外埔、太平、霧峯、東勢等鄉鎮，其他鄉鎮分布較零散，面積共三三、三八八·〇三公頃，占全部山坡地之五八·一四%，目前供作林木、草地等降限利用面積為四、八八〇·二五公頃，占宜農牧地面積之一四·六二%。

南投縣宜農牧地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脈之名間、南投及濁水溪，烏溪沿岸之草屯、中寮、國姓、埔里、竹山、鹿谷、集集、水里、魚池等鄉鎮，信義鄉之羅娜及仁愛鄉之清境農場及過溪、梅園、中正村部分較集中，其他鄉鎮零星分布。面積共四一、六六〇·〇八公頃，占全縣山坡地之三六·三七%，目前供作林木、草地降限利用面積六、六三〇·七三公頃，占宜農牧地面積之一五·九二%。

圖2-19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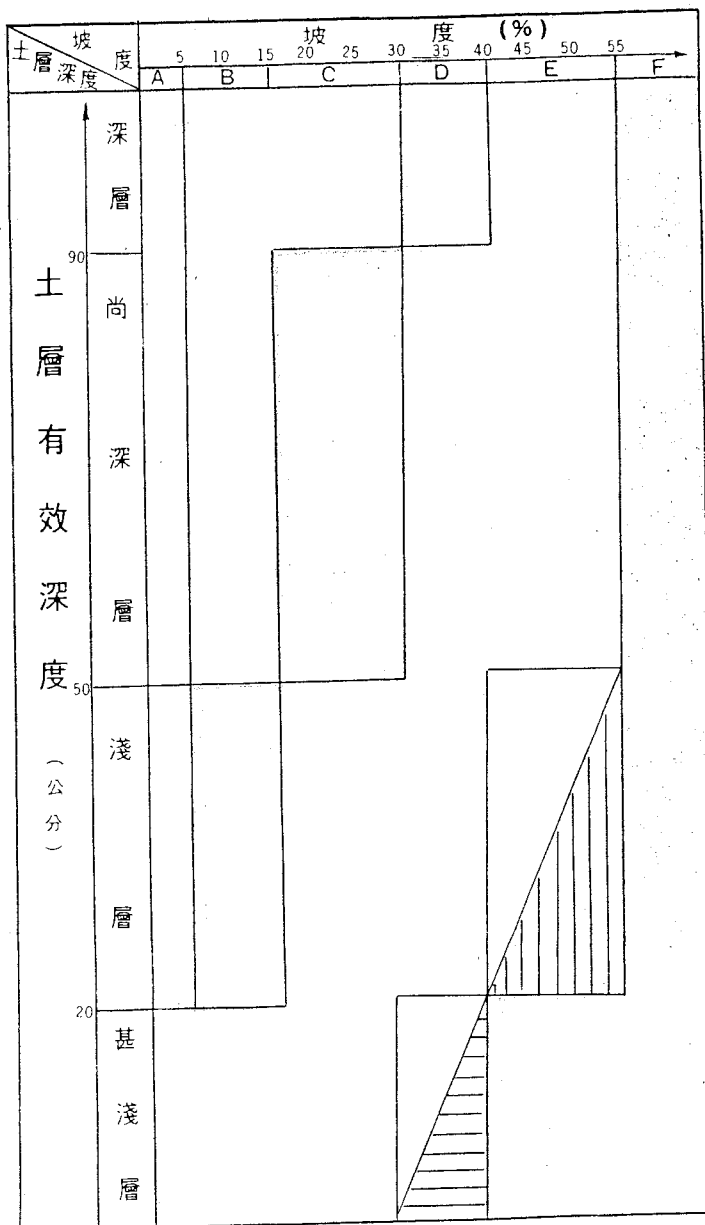


圖 例

	I 級土地	宜 農 牧 地
	II 級土地	
	III 級土地	
	IV 級土地	
	IV 級土地	冲蝕極嚴重時為 V 級林地
	IV 級土地	冲蝕極嚴重時或下接硬質母岩為 V 級林地
	V 級土地	宜 林 地

註：在土地條件特殊之崩塌地滑地峭壁母岩脆弱裸露等地區不適於農牧林利用並須加以特殊保育處理之土地為 VI 級什除地

資料來源：台灣省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表 2 — 35

山坡地可利用面積表

單位：公頃

縣 市 別	使 用 別	山 坡 地					合 計	山坡地占全縣(市) 面積之百分比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其 他			
苗 栗 縣	積	50,333.97	30,171.37	91.75	6,010.0	86,607.09	47.58	
	%	58.27	35.02	0.11	6.60	100.00		
台 中 市	積	3,480.75	1,413.75	—	557.75	5,452.25	33.36	
	%	63.84	25.93	—	10.23	100.00		
台 中 縣	積	33,388.03	16,819.44	553.50	6,668.93	59,429.90	27.99	
	%	58.14	29.29	0.96	11.61	100.00		
南 投 縣	積	41,660.08	60,720.07	533.60	11,645.50	114,559.25	27.90	
	%	36.37	53.00	0.47	10.16	100.00		
彰 化 縣	積	6,763.05	1,944.70	—	1,312.27	10,020.02	9.33	
	%	67.50	19.40	—	13.10	100.00		
雲 林 縣	積	4,705.05	2,955.25	17.25	471.45	8,149.00	6.31	
	%	57.73	36.27	0.21	5.79	100.00		
中 部 區 域	積	140,330.93	114,024.58	1,196.10	26,665.90	282,217.51	26.86	
	%	49.73	40.40	0.42	9.45	100.00		

資料來源：山地農牧局

彰化縣宜農牧地分布在八卦山上，主要分布在彰化市、芬園、花壇、員林等鄉鎮較多，二水、田中、社頭等鄉鎮較少，其他鄉鎮則無，面積共六、七六三·〇五公頃，占全縣山坡地面積六七·五〇%。目前供作林木、草地降限利用面積九四五·九九公頃，占宜農牧地面積之一三·九九%。

雲林縣宜農牧地主要分布於斗六、古坑、林內等鄉鎮。面積四、七〇五·〇五公頃，占全縣山坡地面積之五七·七三%，目前供作林木、草地降限利用面積一、九九一·一五公頃，占宜農牧地面積之四二·三二%。

綜觀本區域宜農牧地面積一四〇、三三〇·九三公頃，占全部山坡地面積達四九、七三%，全區域宜農牧地之分布，以苗栗縣最多，占三五·八七%，依次為南投縣占二九·六九%，台中縣占二三·七九%，其他縣市較少。全區域宜農牧地中，降限利用者約二八·五三%。各縣市之宜農牧地之降限利用情形，以苗栗縣及雲林縣較為顯著，各約近一半之宜農牧地均屬降限利用。以降限利用面積而言，則以苗栗縣最多約占六二·六一%，其次為南投縣約占一六·五六%。宜改善生產環境，投資公共設施，兼顧產銷及穩定價格，增加農民投資意願，恢復為農牧生產使用，見表

2 | 36。

2 宜林地

苗栗縣宜林地主要分布於泰安、獅潭、公館、南庄、銅鑼、大湖、三灣等鄉鎮，其次分布於三義、頭屋、頭份、卓蘭，其他鄉鎮分布較零散。面積共三〇、一七一·三七公頃，占全縣山坡地面積之三三·〇二%。目前供作農業等超限利用面積一、〇二五·三二公頃，占宜林地面積之三·四〇%。

台中縣宜林地主要分布於和平、太平、東勢、新社、霧峰、豐原等鄉鎮，其他鄉鎮較為零散面積共一六、八一九·四四公頃，占全縣山坡地之二九·二九%。目前供農業等超限利用面積四、五五六·六三公頃，占宜林地面積之二七·〇九%。台中市宜林地主要分布於大坑，全市宜林地面積一、四一三·七五公頃，占全市山坡地面積之二五·九三%。目前供農業等超限利用面積一〇九·〇〇公頃，占宜林地面積之七·七一%。

南投縣宜林地主要分布於信義、仁愛、中寮、國姓、埔里、鹿谷等鄉鎮，其他鄉鎮分布較少，面積共六〇、七二〇·〇七公頃，占全縣山坡地之五三·〇〇%。目前供作農業等超限利用面積一一、八六四·九八公頃，占宜林地面積之一九、五四%。

彰化縣宜林地主要分布於芬園、彰化、員林、花壇、大村、社頭等鄉鎮，面積共一、九四四·七〇公頃，占全縣坡地面積之一九·四〇%。目前供作農業等超限利用面積一、〇〇二·四三公頃，占宜林地面積之五一·五五%。

雲林縣宜林地主要分布於古坑、斗六等鄉鎮。面積共二、九五五·二五公頃，占全縣山坡地面積之三六·二七%

。目前供作農業等超限利用面積一八·二五公頃，占宜林地面積之〇·六二%。

綜觀本區域全部宜林地面積一一四、〇二四·五八公頃，占山坡地面積四〇·四〇%，全區域宜林地之分布以南投縣最多，占五三·二五%，依次為苗栗縣占二六·四六%，其他縣市較少，全區域宜林地中，超限利用者約占一六·二九%。各縣市之宜林地之超限利用情形，彰化縣最嚴重，一半以上宜林地為超限利用。其次為台中縣及南投縣。以超限利用之面積而言，則以南投縣最多約占六三·八七%，次為台中縣約占二四·五三%。基於保育國土資源，宜恢復為造林使用。

3. 需加強保育地

此類土地係指崩塌地、滑崩地等，由於土地極不穩定，沖蝕現象嚴重，需特別加以保護處理之土地。

苗栗縣主要分布於銅鑼、三灣、公館、竹南、頭份。

台中縣主要分布於太平、新社、后里、霧峯、石岡、東勢、豐原。

南投縣分布於濁水溪、有蘭溪、北港溪兩岸為主。

雲林縣主要分布於古坑鄉。

本區域需加強保育地面積共計一、一九六·一〇公頃，占全部山坡地面積之〇·四二%。

4. 其他不分級土地包括建、道、溝及水庫用地等面積二六、六六五·九〇公頃，占全部山坡地之九·四五%。

由以上分析顯示，本區域約四分之一為山坡地之範圍，山坡地約一半之土地為宜農牧地，而宜農牧地中二八·五三%為超限利用。另約四〇·四%為宜林地，宜林地中一六·二九%為超限利用。台灣地少人多，土地資源極為可貴，應善予保育與開發，見表2—36。

(二) 河川地之利用

本區域河川地之利用，以往均係沿河一帶居民利用部分河川地，在枯水季節種植瓜果或蔬菜等各種作物，未有整體計劃，亦未設置保護設施，洪泛季節造成損失，大多數河川地則任其荒廢。

依據水利局調查結果，本區域可供開發面積共三、二八四公頃，見表2—37。其中濁水溪可利用河川地五處，自水里至二水鐵路橋之間，面積一、二三〇公頃；大甲溪可利用河川地有四處，自舊舍堤防尾端至東豐大橋下游，面積四九九公頃；大安溪可利用河川地自河口至上游四角林區共有七處，面積六七九公頃；後龍溪自銅鑼七十份至後龍鐵路橋之間共有四處，面積二八六公頃；中港溪可利用河川地僅東興區三〇公頃；大里溪可開發面積六〇〇公頃。近年來工商業發達，土地之需求日益增高，河川新生地之適當開發可提供農、漁、工業及都市用地，且可保護附近耕地、

表 2—36 各縣市山坡地降限超限利用土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縣 市 別	使 用 別	宜 農 牧 地		宜 林 地		(4)/(3)	
		總 面 積 (1)	降 限 利 用 面 積 (2)	總 面 積 (3)	超 限 利 用 面 積 (4)		
苗 栗 縣	面 積	50,333.97	25,069.04	49.81	30,171.37	1,025.32	3.40
	%	35.87	62.61		26.46	5.52	
台 中 縣	面 積	33,388.03	4,980.25	14.62	16,819.44	4,556.63	27.09
	%	23.79	12.19		14.75	24.53	
台 中 市	面 積	3,480.75	523.30	15.03	1,413.75	109.00	7.71
	%	2.48	1.31		1.24	0.59	
南 投 縣	面 積	41,660.08	6,630.73	15.92	60,720.07	11,864.98	19.54
	%	29.69	16.56		53.25	63.87	
彰 化 縣	面 積	6,763.05	945.99	13.99	1,944.70	1,002.43	51.55
	%	4.82	2.36		17.49	5.40	
雲 林 縣	面 積	4,705.05	1,991.15	42.32	2,955.25	18.25	0.62
	%	3.35	4.97		2.59	0.10	
中 部 區 域	面 積	140,330.93	40,040.46	28.53	114,024.58	18,576.61	16.2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山地農牧局

表 2—37

可利用河川地面積表

溪名	鄉鎮	開發區	可開發面積(公頃)	備註	溪名	鄉鎮	開發區	可開發面積(公頃)	
濁水溪	水里鄉	社子	50			大甲鎮	鯉魚口	60	
	名間鄉	樂園	50			"	四角林	150	
	"	濁水	700	水利局已辦理規劃中		"	廓子	159	
	二水鄉	二水	350	已全部開墾		"	雙寮	50	
	集集鎮	隘寮	80	民間開墾中		小計		679	
	小計		1,230		後龍溪	公館鄉	中心埔	40	
大甲溪		舊舍堤防	65	擬建垃圾處理場		"	鶴岡	20	
		豐州堤防	275			銅鑼鄉	七十分	186	供作工業用地
		客庄堤防	103			後龍鎮	北勢	40	
		東勢特一號	16	專業申請開發		小計		286	
	小計		459		中港溪	頭份鎮	東興區	30	
大安溪	卓蘭鎮		100			小計		30	
	東勢鎮	圓屯	61		大里溪	太平、霧峰、大里		600	供作國宅用地
	大甲鎮	土城	99						

資料來源：水利局

房舍之安全。河川地之開發工程及經費至為龐大，應考慮其利用潛力與其他關聯經濟價值，配合政府政策，而達到以河養河之目的。

(二)海埔地之利用

海埔地係指高潮位時淹沒，低潮位時露出之海岸外緣灘地，台灣西海岸濱臨淺海岸線平直，海灘遼闊，由於大陸漂移，海岸隆起，河川上游泥砂沖積，潮汐及風浪等因素之影響，沿岸逐漸形成廣闊之海埔地。

本區域經計劃開發之海埔地北起崎頂，南迄北港溪口止，依其分布情形區分成五區，北部海埔地（通霄區）由崎頂至大甲溪口，面積五〇九公頃；台中海埔地由大甲溪口至烏溪口面積三、八九二公頃，已列入台中港建港區域內；彰化海埔地，由大肚溪口至濁水溪口，面積一五、一二八公頃，其中六、五四一公頃已編定為濱海工業區；雲林海埔地由濁水溪口至三條崙面積七、五九三公頃；嘉義海埔地（金湖區）由三條崙至北港溪口面積一、八〇〇公頃，見表 2—38。

本區域內除台中海埔地已包括在台中港建港區域範圍內，彰化縣烏溪至鹿港一帶海埔地編定為濱海工業區外，其他各區計劃按自然條件及適地適用原則分別開發為農、漁、工業用地。其中彰化大城九九〇公頃已由台灣糖業公司申請撥為自營農場。省府開發之海埔地，除台西區為配合小康計畫安置貧窮農漁民而專案保留未予處理外，王功、寓埔二區已依照「台灣省海埔地開發處理辦法」售予一般農漁民使用。其餘各區亦將逐年推動開發。

海埔地面積統計表

地 區 別	已開發及正開發區		計 劃 面 積 (公 頃)	開 發 區 名	總 計	備 註
	面 積 (公 頃)	區 名				
北部海埔地 (通霄區)	—		509	崎頂、通霄	509	
台中海埔地	843	高美、龍井	3,049	—	3,892	台中港建港區域範圍內
彰化海埔地	1,282	窩埔、王功	13,846	伸港、崙尾、鹿港、 福興、漢寶、永興、 芳苑、大城	15,128	窩埔、伸港、崙尾、鹿港 福興、漢寶編定為工業用 地範圍
雲林海埔地	777	台 西	6,816	麥寮、海豐、蚊港	7,593	
嘉義海埔地 (金湖區)	—		1,800	金湖	1,800	
中 部 區 域	2,902		26,020		28,922	

資料來源：水利局

第六節 交通運輸

一、現有道路系統及道路現況

中部區域位於台灣地區中部，為南北交通必經之地，現有主要道路系統，依其機能，大體可分為聯外幹線道路，區域內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見圖2—20），茲分述如下：

(一) 聯外幹線道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北起基隆經本區域頭份、苗栗、豐原、台中、王田、彰化、員林、斗南向南通達高雄，沿途在上述地點設有交流道與附近市鎮連絡，現為縱貫台灣南北之最重要交通幹道，在本區域內之路面為標準四車道。
- 2 台北—楓港環島公路（台一號）：由新竹縣進入本區域經頭份、通霄、大甲、沙鹿、彰化、員林、西螺、斗南、南往嘉義，為台灣重要性僅次於高速公路之南北交通主幹，亦為本區域苗栗沿海地區、台中沿海地區交通主幹，路面寬十一—二十公尺。
- 3 台北—屏東縱貫公路（台三號）：由新竹縣進入本區域，經三灣、大湖、卓蘭、東勢、豐原、台中、草屯、南投、竹山、斗六，南往梅山，為台灣西山麓之幹道，亦為本區域台中盆地內及丘陵地帶之主要幹道，路面寬度除在東勢—南投間路寬十一—二五公尺外其餘約為六公尺。在苗栗縣境山區內仍有四七公里長之石子路面。
- 4 東勢—太魯閣中部橫貫公路（台八號）：由東勢起經和平、谷關、德基、梨山，東往大禹嶺，為台灣東西部間經山區之主要連絡幹道。路面寬四·二—六·五公尺。
- 5 棲蘭—梨山（台七甲號）：由宜蘭縣進入本區域，終於梨山，為北橫與中橫公路之連絡道，路面寬約三·五公尺。
- 6 內湖—竹南—苗栗—三義—豐原（台一三號）：尖豐公路，向北延長經竹南至香山之內湖與台一號公路連接，為新竹、台中間經苗栗、豐原之幹道，路面寬約為六公尺。
- 7 彰化—草屯—埔里—霧社—大禹嶺（台一四號及台一四甲號）：為彰化、南投、埔里至霧社、合歡山間之連絡道路，路面寬多約為六公尺，僅霧社—大禹嶺段仍約為四公尺寬之石子路面。

8. 彰化—溪湖—崙背—褒忠—北港（台一九號）：為本區域南往嘉義、台南之輔助幹道，亦為彰化平原及雲林平原之幹道，目前新西螺大橋正興建中，預定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完工，路面寬約為六公尺。

(一) 區域內主要道路

1. 後龍—苗栗—汶水（台六號）：為苗栗交流道連絡道路，路面寬約六公尺。

2. 清水—清泉岡—大雅—台中（台一〇號及台一〇乙號）：為連絡台一號及台三號之幹道，同時亦為大雅交流道之連絡道路，路面寬六·五—二五公尺。

3. 豐原—社口—大雅（台一〇甲號）：為豐原交流道之連絡道路。路面寬六—十一公尺。

4. 台中港—沙鹿—台中（台一二號）：為台中港及台中市間之主要公路，亦為台中交流道之連絡道路，路面現正拓寬為五〇—六〇公尺。

5. 南王田—烏日—台中（台一二甲號）：為連絡台中市與彰化市間之連絡幹道，路面寬廿四公尺。

6. 名間—集集—水里—日月潭—魚池—埔里（台一六號及台二一號）：為南投、雲林往日月潭、埔里方面之連絡道路，路面寬約為六公尺。

7. 王功—溪湖—員林—草屯（一四八號縣道）：為員林交流道之連絡道，路面寬三·五—六公尺。

8. 芳苑—二林—北斗—田中—南投（一五〇號縣道）：為彰化與南投間之另一橫向連絡道路，路面寬三—六公尺。

9. 員林—二水—林內（一四一號縣道）：為員林起經社頭、田中、二水往南經彰雲大橋至林內接台三號，路面寬六—九公尺。

10. 荊桐—斗六—斗南（台一甲號）：為斗六地區台一號與台三號間之連絡道路，路面寬約十公尺。

11. 埤頭—水尾—西螺—虎尾—土庫—北港（一四五號縣道）：為彰化、雲林間之另一連絡道路，路面寬五·一—一〇·五公尺。

12. 台西—褒忠—虎尾—斗南（北勢子）（一五八號縣道）：為雲林縣台西至斗南間之連絡道路，同時為斗南交流道之連絡道路，路面寬六—十一公尺。

(二) 區域內次要道路：

1. 談文—造橋—北勢—苗栗（台一三甲號）

2. 竹南—頭份—珊瑚湖（一二四號縣道）

3. 通霄—銅鑼—公館（一二八號縣道）

二、道路交通量現況及車輛持有率

4. 大安—大甲—后里（一三二號縣道）
 5. 伸港—和美—彰化（一三四號縣道）
 6. 彰化—鹿港（一四二號縣道）
 7. 甲南—台中港—伸港—線西—鹿港—王功—芳苑—大城（台一七號）
 8. 漢寶—草湖—二林—大城（一四三號縣道）
 9. 溪州—二水—名間（一五二號縣道）
 10. 橋頭—台西—金湖—植梧（台一七號）
 11. 麥寮—崙背—二崙—西螺—林內（一五六號、一五四甲、一五四號縣道）
 12. 台西—四湖—好收—北港（一五五號縣道）。

其餘道路為各鄉鎮間之連絡道路

本區域內之公路里程計有省道長一、一三九·四公里，以南投縣最多，三五八·八公里，台中縣次之二六三·七公里；縣道長六九六·三公里，以雲林縣居多二四〇·七公里，彰化縣次之；鄉道長四、〇六六·八公里，以雲林縣占最多，見表2—39。若以單位面積所占公路里程而言，以彰化縣占最大，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一·二九公里之道路，其次為雲林縣有一·一九公里，其餘在一·〇〇公里以下。

以上道路多分布於平原、盆地，構成區域內外道路交通網，主要城鎮則依此交通網節點分布。重要道路交匯愈多，城鎮階層愈高，成為區域性或地區性交通集散中心，亦即道路交通網結構影響城鎮之空間分布。

表 2—39 公路里程表 (民國 66 年)

路別	縣市別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台中市 中部區域	
公路里程數 (公里)	總計	778.4	971.7	1,380.8	1,079.4	1,539.2	153.0	5,902.5
	省道	207.8	263.7	139.6	358.8	135.8	33.7	1,139.4
	縣道	53.4	79.7	206.1	80.1	240.7	36.3	696.3
	鄉道	517.20	628.3	1,035.1	640.5	1,162.7	83.0	4,066.8
每平方公里平均數	總計	0.43	0.48	1.29	0.26	1.19	0.94	0.56
	省道	0.12	0.13	0.13	0.09	0.10	0.21	0.11
	縣道	0.03	0.04	0.19	0.02	0.19	0.22	0.06
	鄉道	0.28	0.31	0.97	0.15	0.90	0.51	0.39

註：專用公路未列入。

資料來源：台灣省統計要覽。

圖2-20 交通系統圖



圖例

- 路面寬度 5.0 5.1~ 10.0~ 15.0
公尺以下 9.9公尺 14.9公尺 公尺以上
- 聯外 幹線道路 區域內 主要道路 區域內 次要道路
- 指現有公路網 國道 省道 縣道 編號
- 機場 港口
- 縱貫鐵路 支線鐵路



資料來源：省公路局

(一) 根據公路局歷年交通量調查報告資料整理如下：

1 聯外交通量

民國六十年時進出本區域之交通量每日平均三六、一六一P·C·U (小客車當量數) 至民國六十六年時增加為七三、二三六P·C·U，成長率為一〇二·五三% (見表2-40及圖2-21)。其中以通往東部區域之台八號成長最快，高達四一二%，其次為通往北部區域之台一三號及台七甲號成長率為二二〇%左右，再次為往南部區域之台三號及東部區域之台一四甲號分別為一八三%及一七三%，其餘在一二五%以下。以各路線占總交通量之百分比觀之，民國六十六年時以通往北部區域之台一號及台一九號省道分別為二七·八%及一五·八%，其餘在六%以下。以各路段交通量所占比例變化觀之，往北部區域中，以台一三號及台七甲號之比例增高甚多，而台一號及台三號反有下跌之現象，往南部區域中，以台一九及台三號比例有增高現象，而台一號反呈下跌，往東部區域中，台八號增加甚多，台一四甲減少，顯示通往南北兩區域之交通量中台一號之比重中已趨減低。

又由本區域對其他區域之交通量比例觀之，南部與東部區域微有增加，北部區域反呈減少，南部區域已超出北部區域。

2 區域內路段交通量

本區域內各主要道路之路段交通量及其成長 (各市區內各道路除外) 例如表2-41及圖2-21所示，民國六十六年本區域內每日交通量達到五萬P·C·U 以上之路段有南王田—彰化段，為全區域交通量最多之路段，其次為南王田—台中段有三八、七四〇P·C·U，再次介於二萬—三萬P·C·U、者有台中—霧峰段，彰化—員林段，豐原—台中段等，介於一萬—二萬P·C·U、間者有頭份—通霄—大甲—沙鹿段，員林—西螺—荊桐—斗南段，霧峰—草屯段，大雅—台中段，豐原—社口段，沙鹿—台中段，竹南—苗栗—三義—豐原段等。若以增加率情形而言，除少數屬極端變化外，以台一九號溪湖—埤頭段之三五·一·八%，一四五號縣道埤頭—西螺段三三四·八%等增加最為迅速，其次為台一〇甲號社口—大雅段為二二·三·六%，再次為通霄—大甲段，南王田—彰化段、荊桐—斗六段、台中—霧峰段、斗六—梅山段、台中港—沙鹿段、三義—豐原段、崙背—褒忠段、員林—二水段、田中—南投段等，在一五〇%以上，其餘多在一〇〇%以下。由上可知交通量既大成長又速者有台一號南王田—彰化段，台三號台中—霧峰段，台一二甲號南王田—台中段等，其餘路段發展亦相當迅速。

(二) 服務水準：

表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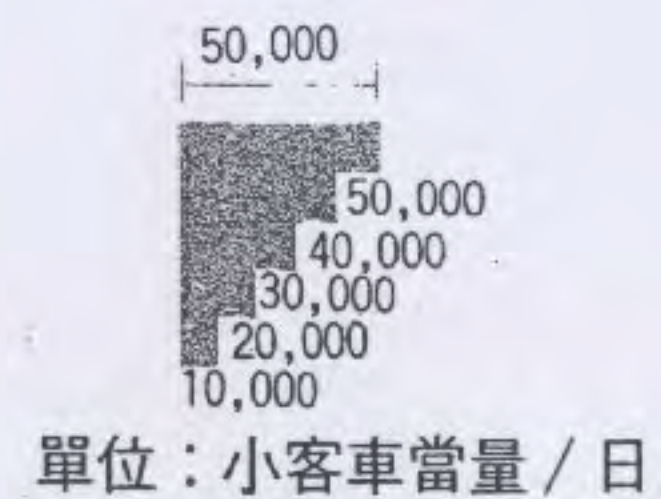
區域對外交通流量統計表

進出區域別	北 部 區 域				南 部 區 域			東 部 區 域		總 計	
	台 13 號	台 1 號	台 3 號	台 7 甲號	台 19 號	台 1 號	台 3 號	台 8 號	台 14 甲號		
民國 60 年	交通量 (P.C.U/日)	1,251	13,708	3,142	341	5,169	10,569	1,229	558	194	36,161
	各路段占該區域內之比 %	6.78	74.33	117.04	1.85	30.47	62.29	7.24	74.20	25.80	—
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	51.00										
民國 63 年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	51.24										
民國 66 年	交通量 (P.C.U/日)	4,035	25,268	4,030	1,086	11,567	20,381	3,481	2,858	530	73,236
	各路段占該區域內之比 %	11.72	73.41	11.71	3.16	32.65	57.53	9.82	84.36	15.64	—
	60—66 年成長率 %	222.54	84.33	28.26	218.48	123.78	92.84	183.24	412.19	173.20	102.53
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	47.00										
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	48.38										
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	4.62										
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	100.00										

註：『P.C.U/日』指平均每日小客車當量數
資料來源：台灣省公路局

圖2-21 主要道路交通量圖

圖 例



資料來源：省公路局

主要道路路段容量及服務水準比較表

容量及交通量單位為每日 P. C. U (小客車當量數)

路 段	交 通 量			60—66 年 成長率 %	現有容量 (C)	容 量 比 (V/C)	服 務 水 準
	民國 60 年	民國 63 年	民國 66 年 (V)				
台 1 號	13,708	19,320	25,268	84.33	12,500	2.02	F
內湖—頭份	7,520	11,312	18,258	142.79	16,250	1.12	F
頭份—通霄	5,891	10,270	15,222	158.39	16,750	0.91	E
通霄—大甲	14,493	11,466	16,810	15.99	16,750	1.00	F
大甲—沙鹿	6,712	8,490	9,472	41.12	16,250	0.58	D
沙鹿—南王田	18,307	29,732	50,098	173.65	53,390	0.94	E
南王田—彰化	13,116	20,567	28,604	118.08	15,680	1.82	F
彰化—員林	9,840	13,721	19,128	94.39	16,250	1.18	F
員林—西螺	7,712	12,162	15,895	106.11	16,250	0.98	E
西螺—荊桐	6,418	8,584	13,837	115.60	16,250	0.85	E
荊桐—斗南	10,569	12,431	20,381	92.84	16,250	1.25	F
斗南—大林	1,811	2,968	5,420	199.28	16,250	0.33	D
荊桐—斗六	4,111	4,747	7,989	94.33	16,250	0.49	D
斗六—斗南	3,142	3,317	4,030	28.26	5,690	0.71	E
峨眉—三灣	423	271	492	16.31	4,860	0.10	E
三灣—汶水							

台 3 號	汶水—東勢 東勢—豐原 豐原—台中 台中—霧峰 霧峰—草屯 草屯—名間 名間—林內 林內—斗六 斗六—梅山 十班坑—苗栗	1,951 6,496 17,028 11,126 7,148 3,629 3,407 3,223 1,229 1,830 3,673 2,348 341 1,820 956 558 10,982 6,284 7,944 1,562 2,448	2,821 7,307 19,719 15,885 10,636 5,008 4,162 4,826 1,609 2,009 6,388 2,547 384 2,225 875 686 8,770 9,821 9,709 2,334 2,734	2,535 9,682 27,710 29,361 17,337 7,000 6,500 7,724 3,481 3,102 7,521 2,911 1,086 2,969 1,634 2,858 8,211 13,287 12,359 5,055 4,388	29.93 49.05 62.73 163.90 142.54 92.89 90.78 139.65 183.24 69.51 104.76 23.98 218.48 63.13 70.92 412.19 —25.23 111.44 55.58 223.62 79.25	4,450 17,390 76,000 20,000 19,250 14,660 12,770 17,750 8,090 8,780 8,780 7,640 3,660 6,730 3,710 2,680 16,250 20,750 12,560 14,380 10,380	0.57 0.56 0.36 1.47 0.90 0.48 0.51 0.44 0.43 0.35 0.86 0.38 0.30 0.44 0.44 1.07 0.51 0.64 0.98 0.35 0.42	E D C F E D D D E E D E E E E F D D E D D
台 7 甲	節孝—梨山	341	384	1,086	218.48	3,660	0.30	E
台 8 號	東勢—谷關 谷關—梨山	1,820 956	2,225 875	2,969 1,634	63.13 70.92	6,730 3,710	0.44 0.44	E E
台 10 號	梨山—大禹嶺 清泉崗—大雅	558 10,982	686 8,770	2,858 8,211	412.19 —25.23	2,680 16,250	1.07 0.51	F D
台 10 甲	大雅—台中 豐原—社口	6,284 7,944	9,821 9,709	13,287 12,359	111.44 55.58	20,750 12,560	0.64 0.98	D E
台 10 乙	社口—大雅 清水—清泉崗	1,562 2,448	2,334 2,734	5,055 4,388	223.62 79.25	14,380 10,380	0.35 0.42	D D

台 12 號	台中港—沙鹿 沙鹿—台中	3,728	6,251	9,469	154.00	76,000	0.12	C
台 12 甲	南王田—台中 內湖—竹南	5,942	8,097	11,858	99.56	76,000	0.16	C
台 13 號	竹南—苗栗 苗栗—三義	16,012	4,119	38,740	141.94	76,000	0.51	C
		1,251	1,832	4,035	222.54	9,480	0.43	D
		6,594	8,642	13,176	99.82	14,380	0.92	E
		6,770	7,614	14,510	114.33	14,380	1.01	F
		6,863	11,354	17,928	161.23	14,380	1.25	F
台 14 號	彰化—草屯 草屯—埔里	2,228	3,087	4,527	103.19	13,970	0.32	D
		3,618	4,324	5,615	55.20	6,730	0.83	D
		1,622	2,121	2,648	63.26	3,510	0.75	D
台 14 甲	霧社—大禹嶺 霧社—水里	194	730	530	173.20	2,930	0.18	F
台 16 號	名間—水里 彰化—溪湖	3,350	3,485	7,132	112.90	5,690	1.25	F
台 19 號	溪湖—埤頭 崙背—褒忠	3,559	4,944	7,908	122.20	15,590	0.51	D
		998	2,639	4,509	351.80	14,380	0.31	D
		753	1,304	2,205	192.83	14,380	0.15	D
		1,082	1,653	2,585	138.91	14,380	0.18	D
		5,169	8,194	11,567	123.78	13,970	0.83	D
台 21 號	北港—新港 埔里—日月潭	1,633	2,387	2,973	82.06	7,760	0.38	D
		920	1,070	1,551	68.59	6,040	0.26	D
141 號	員林—二水 二水—林內	3,058	4,993	7,981	160.99	13,000	0.61	D
		2,002	1,311	3,028	53.75	15,000	0.21	D

145	號	埤頭—西螺	1,245	2,301	5,413	334.78	14,380	0.38	D
		西螺—虎尾	1,808	3,309	3,887	114.99	13,070	0.30	D
		虎尾—土庫	3,488	4,966	8,603	146.65	15,600	0.55	D
		土庫—北港	1,851	3,682	3,946	113.18	14,380	0.27	D
148	號	王功—溪湖	2,513	2,900	4,686	86.47	8,420	0.56	E
		溪湖—員林	2,648	3,739	5,214	96.90	12,770	0.41	D
		員林—縣界	1,539	4,597	3,141	104.09	11,560	0.27	D
		縣界—草屯	1,373	1,711	3,003	118.72	7,880	0.38	E
150	號	芳苑—埤頭	1,175	1,961	2,464	109.70	7,750	0.32	E
		埤頭—北斗	1,991	2,037	4,082	105.02	14,630	0.28	D
		北斗—田中	1,412	2,447	2,778	96.74	12,730	0.22	D
		田中—南投	1,183	1,521	3,221	172.27	5,460	0.59	E
158	號	海口—馬光	1,216	1,598	2,434	100.16	14,380	0.17	D
		馬光—虎尾	2,238	4,013	3,903	74.40	15,590	0.25	D
		虎尾—北勢子	4,370	4,060	6,262	43.30	16,250	0.39	D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台灣省公路局
 註：1 本表僅包括聯外幹線道路及區域內主要道路。
 2 容量及服務水準之資料，部分已由本計畫略予調整或估計。

表 2—41 附表 高速公路通車後台一號道路交通量變化統計表

路 段	民國 68 年比 66 年交通量增減率 (%) (A)		換 算 成 小 客 車 當 量 比 較		民國 66~68 年成長率 (%) (B)
	總 車 輛	一 般 車 輛	民國 66 年 (P.C.U)	民國 68 年 (P.C.U)	
內湖~頭份	-44.6	-65.6	25,268	9,394	-62.8
頭份~通霄	-40.6	-51.0	18,258	8,446	-53.7
通霄~大甲	-29.0	-44.3	15,222	8,565	-43.7
大甲~沙鹿	-5.7	-13.2	16,810	14,047	-16.4
沙鹿~南王田	-21.6	+6.0	9,472	9,999	+5.6
南王田~彰化	-13.5	-1.1	50,098	50,077	0
彰化~員林	-6.1	-10.4	28,604	26,115	-8.7
員林~西螺	-1.1	-28.5	19,128	14,348	-25.0
西螺~荊桐	-46.0	-61.2	15,895	6,880	-56.7
荊桐~斗南	-38.2	-53.0	13,837	6,990	-49.5
斗南~大林	-21.7	-40.4	20,381	12,580	-38.3

註：(A)欄係摘錄交通部運委會「高速公路通車後台一號西部幹線交通量統計表」資料，其中總車輛為甲種車輛，包括一般車輛及機踏車。

(B)欄係依(A)欄資料換算為小客車當量之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

所謂服務水準，一般是以行車速率作為標準，車輛在某一路段上之行車速率越高，表示這一路段之服務水準越高，此外並考慮路段之容量比（ V/C ）作為評估公路容量之第二條件，當該比值越大時，其行車速率愈低，亦服務水準越低，茲將雙向行車之一般公路所應用之服務水準其評定標準例如表 2-42。

先觀容量比，本區域內超過一·〇以上者已有數段，如內湖—頭份—通霄段，大甲—沙鹿段，彰化—員林—西螺段，斗南—大林段，台中—霧峰段，梨山—大禹嶺段，苗栗—三義—豐原段，名間—水里段等顯示各路段已不敷使用，其中尤以台一號公路最為嚴重。另有其他約介於〇·九—一·〇之間之路段，如通霄—大甲段、南王田—彰化段、西螺—荊桐—斗南段、霧峰—草屯段、豐原—社口段等，不出若干年亦將不敷使用。所幸目前高速公路已全線通車，台一號、台一三號、台一九號公路之交通量已有顯著之轉移至高速公路而下降，但如台三號台中—草屯段、苗栗—公館段、梨山—大禹嶺段、豐原—社口段、沙鹿—台中段、草屯—埔里段、名間—水里段、北港—新港段等仍亟待優先改善（其中高速公路交流道至各連絡道路已推動改善）。

再觀服務水準，依據表 2-42 所示，參考現有路況給予本區域內主要路段評估如表 2-41 及圖 2-22 所示（部分參考交通部運委會資料）。本區域內較佳路段除高速公路外，有豐原—台中段、台中港—台中段、南王田—台中段為「C」級屬較好之水準，其餘均在「D」級以下，最差者為「F」級，如內湖—頭份—通霄、大甲—沙鹿、彰化—西螺、斗南—大林、台中—霧峰、梨山—大禹嶺、苗栗—三義—豐原、霧社—大禹嶺、名間—水里等（其中如同前述高速公路通車後部分之服務水準狀況自會往「E」級提高），至於其他未列入之一般道路其容量比雖未達〇·八，甚至相當低，但因其道路之路面、寬度、坡度等條件欠佳，多屬「E」級或「F」級之服務水準，仍需待改善。

(三)車輛持有率：

前述道路交通量之大小與車輛登記數之增加趨勢有關。本區域之車輛登記數由於道路設施逐漸改善，平均每人所得提高，故近來各型甲種車輛增加頗為迅速，其中以機踏車數量為最多，民國六十六年時台灣地區共有二三九萬輛，而本區域有六七·九萬輛，占台灣地區之二八·三%，見表 2-43。

一般車輛（包括大小客車、大小貨車等）之登記數，於民國六十六年時有七七·四二三輛，較民國六十年時之二〇、三三九輛增加二八〇·七%，其中以小貨車增加最速，成長率四二·三·五%，其次為小客車，成長率為三四·五·〇%，最緩者為大客車僅增加五六·八%。以民國六十六年車輛數而言，最多為小客車三九、三六九輛，占一般車輛中之五〇·八五%，其次為小貨車三三·一七%，最少者為大客車僅三·八七%。以本區域占台灣地區之比例而言，各型車輛中以小貨車占最多，二四·七四%，最少者為小客車一八·七五%。若將一般車輛及機踏車合併換

雙向通行一般公路之服務水準及服務交通量表

表 2—42

(混合車流)

服務水準	車流情形	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V/C	服務交通量(小客車當量/日)
A	自由	≥ 約 100	≤ 0.20	3,800
B	穩定	≥ 約 80	≤ 0.45	8,400
C	穩定	≥ 約 60	≤ 0.70	13,100
D	接近不穩定	≥ 約 40	≤ 0.85	15,700
E	不穩定	≥ 約 30	≤ 1.00	18,800
F	勉強強	小於 30 或擁塞停滯	無意義	—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

表 2-43

歷年公路甲種車輛數比較表

項 目	一 般 車 輛 (A) (輛)					(B) 機 踏 車 (輛)	(A) + (B) 換 算 為 小 客 車 當 量 (P. C. U.)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大 貨 車	小 貨 車	小 計		
民 國 60 年	1,909	8,847	4,677	4,906	20,339	216,950	135,401
民 國 63 年	2,200	22,307	6,687	12,485	43,679	393,671	249,375
民 國 66 年	2,994	39,369	9,375	25,685	77,423	678,629	429,108
60—66 年 成 長 率 (%)	56.8	345.0	100.5	423.5	280.7	212.8	216.9
66 年 本 區 域 占 台 灣 地 區 百 分 比	20.09	18.75	20.52	24.74	20.68	28.34	26.29
民 國 60 年	0.46	2.12	1.12	1.17	4.87	51.92	32.40
民 國 63 年	0.51	5.17	1.55	2.89	10.12	91.19	57.77
民 國 66 年	0.67	8.79	2.09	5.73	17.28	151.48	95.78
60—66 年 成 長 率 (%)	45.7	134.6	86.6	389.7	254.8	191.8	195.6
台 灣 地 區 66 年	0.89	12.49	2.72	6.18	22.27	142.43	97.11
本 區 域 與 台 灣 地 區 比	-0.22	-3.70	-0.63	-0.45	-4.99	+9.05	-1.33

資料來源：省公路局

表2-44

各客運公司旅客人數比較表

客運公司	民國60年人數 (百萬人次)	民國 63 年		民國 66 年		備 註
		人 數 (百萬人次)	60—63年 成長率%	人 數 (百萬人次)	63—66年 成長率%	
台灣省公路局	51.455	70.017	36.07	83.179	18.79	
新竹客運	9.856	13.353	35.48	16.097	20.54	苗栗縣統計要覽資料
苗栗客運	11.009	14.305	29.93	21.926	53.27	同 上
豐原客運	29.348	36.426	24.11	45.385	24.59	
彰化客運	27.294	34.300	25.66	35.696	4.06	
員林客運	22.595	27.523	21.81	30.829	12.01	
南投客運	4.623	4.117	-10.95	3.959	-3.84	
振昌客運	0.305	0.084	—	0.301	—	民國63年數值遽減 故成長率不予計算
台西客運	14.927	18.012	20.66	19.337	7.35	
嘉義客運	1.795	2.042	13.76	2.049	0.34	由總公司總數值之 一成估計之
台中市公車	32.114	38.195	18.93	44.882	17.50	
巨業交通	—	3.487	—	10.392	198.02	
仁友交通	—	—	—	24.627	—	
彰化市公車	—	—	—	1.225	—	
合 計	205.321	261.861	27.53	339.884	29.79	

資料來源：公路局、苗栗縣統計要覽

成小客車當量，可知六年來成長為二一六·九%。民國六十六年時本區域占台灣地區為二六·二九%。

本區域之車輛持有率，六年來有顯著之成長，機踏車由每千人一·九二輛增至一五一·四八輛，小客車由二·一二輛增至八·七九輛，而大客車僅由〇·四六輛增至〇·六七輛，與台灣地區平均值比較，本區域機踏車持有率，較台灣地區高，其他一般車輛持有率均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

由上可知機踏車，仍為本區域內重要交通工具，大客車增加量有限，而小貨車之數量雖不若小客車多，但其所占台灣地區之比例較小客車高，其車輛持有率相當接近台灣地區之比值。而小客車情況與之比較相去甚遠，可能為中部地區之國民生活水準尚不及台灣地之平均值，小客車持有率偏低。

三、公路運輸現況

(一) 客運

公路客運包括短程公眾運輸及長途客運兩種，本區域內有公眾運輸設施之市鎮為台中市、台中港特定區及彰化市。分別由台中市公車、仁友交通公司、巨業交通公司及彰化市公車營運。其中台中市公車又可分為市區路線及長途路線，行駛至附近鄉鎮如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巨業交通公司主要行駛台中港特定區內，長途路線則行駛至大甲及台中市內。

除上述民營公車系統外，鐵路定期短程客運，公路局及其他客運公司所經營之短程客運，亦為公眾運輸系統之一，如苗栗鎮、豐原市、彰化市、南投鎮、斗六、斗南地區等。

長途客運除公路局營運外，尚有新竹客運、苗栗客運、豐原客運、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振昌客運、台西客運、嘉義客運等九家民營客運公司，其所經營之路線除通及全區域外，部分營運範圍通往鄰近之新竹縣及嘉義縣，公路局之對號車營運至基隆、台北、台南、高雄、花蓮等主要都市。有關歷年旅客人次，列如表2-44所示，民國六十六年而言，台灣省公路局營運量為最大，有八千三百萬人次，占全區域總旅客人次之二四·五%，其次為豐原客運占一三·四%，台中市公車占一三·二%；區域人口平均客運旅次由民國六十年之四九·一人次/人，增至民國六十三年之六〇·七人次/人，及民國六十六年之七五·九人次/人。

(二) 貨運

依據有關單位抽樣調查之汽車貨運（不含貨櫃車）資料整理出如表2-45。本區域由外輸入量於民國六十年時為三五六萬公噸，至民國六十六年增為九二五萬公噸，成長率為一五九·六%；區域內輸出入量由一、二四一萬公

表 2—45

公路貨運運輸成長表

運 輸 方 向	民國60年	民國64年	民國66年	60—64年 成長率%	64—66年 成長率%	60—66年 成長率%
由 外 公 輸 入) 量 (萬 噸) (1)	356	661	925	85.6	39.9	159.6
由 外 公 輸 出) 量 (萬 噸) (2)	400	670	641	67.4	-4.3	60.1
區 域 內 公 輸 出 入) 量 (萬 噸) (3)	1,241	2,973	4,353	139.5	46.4	250.7
(3)	62.1%	69.1%	73.5%	—	—	—
(1) + (2) + (3)						

註：未包含貨櫃車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民國60年）、交通部統計處（民國64、66年）等出版之「台灣地區汽車（公路）貨運調查報告」。

噸增至四、三五三萬公噸，成長率為二五〇·七%；而區域對外輸出量由民國六十年四〇〇萬公噸增至民國六十四年之六七〇萬公噸，至民國六十六年時反減為六四一萬公噸，其成長率僅六〇·一%。又區域內運量占全區域公路貨運量（不含貨櫃車）之比，六年來由六二·一%增至七三·五%。

上述資料之變化原因除正常成長之因素外，另可能有二，其一為台中港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開始營運，中部地區一帶原由基隆、高雄兩港進出貨物轉向台中港進出而影響本區域對外輸出量之值，其二，近年來貨櫃車日趨普遍，本資料未含貨櫃車資料，故而影響長途貨運之成長率。

四、鐵路運輸現況

縱貫鐵路由北部區域之香山進入本區域，經竹南分為山線及海線，山線經由苗栗、三義、后里、豐原、台中、烏日而至彰化（單線），海線經由後龍、通霄、大甲、沙鹿至彰化與山線接合（單線部分區間已加鋪為雙線），繼續南下經彰化、員林、田中、二水、斗六、斗南通往南部區域（雙線）。此外，有東勢線（豐原—東勢）、集集線（二水—車埕）、神岡線（潭子—神岡）及台中港線（甲南—台中港）等四條支線（均為單線），其中神岡線及台中港線為貨運專線。縱貫線有四十四個車站，東勢線有二個車站，集集線有六個車站，神岡線及台中港線各一個車站，共計五十四個車站。電化前本區域內大甲、彰化間路線容量為每天九四列車，民國六十五年，實際列車密度達每天一一〇列車數，顯已超出甚多，鐵路電氣化完成後，其容量將可增至每天一五六列車。其餘路段如台中—彰化間每天有一二一列車，亦超出容量（一一七列車），將來改善後可望提高至每天一三七列車。其他在彰化、雲林縣尚有數條台糖公司使用之窄軌鐵路，專門作為載運甘蔗及其產品使用。

（一）客運

根據省鐵路局資料統計，自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六年各主要車站上下旅客數及增加率如表2—46。以民國六十六年觀之，台中站居首，高達一、〇八六華人次，彰化次之，為六四二萬人次，再次為員林、竹南、斗六、豐原、苗栗等站，各為二百餘萬人次，其餘多在一百萬人次以下。各站成長率六年來多為先盛後衰，在民國六十一—六十三年間成長大多有增加現象，其中以水里、東勢成長最快，彰化、豐原次之，銳減較大者為大甲。在民國六十三—六十六年間成長大部分為負成長，如沙鹿、苗栗、豐原等均達負二六%左右，台中亦有負一六%之現象。

（二）貨運

本區域鐵路貨運量由表2—47顯示，重要車站之裝卸運量，民國六十六年時以彰化為最多，達六六萬公噸，其次

表 2—46

歷年鐵路主要站客運比較表

站名	民國60年人	民 國 63 年		民 國 66 年		60—66年 增加率%
	數(千人)	人 數 (千人)	60—63年 增加率%	人 數 (千人)	63—66年 增加率%	
竹南	3,767	3,586	-4.8	2,843	-20.7	-24.5
後龍	1,032	1,082	4.8	973	-10.1	-5.7
通霄	715	830	16.1	750	-9.6	4.9
大甲	1,482	1,174	-20.8	1,025	-12.7	-30.8
沙鹿	1,001	991	-1.0	719	-27.4	-28.2
彰化	5,709	6,842	19.8	6,420	-6.2	12.5
員林	2,649	2,879	8.7	2,873	-0.2	8.5
田中	980	960	-2.0	855	-10.9	-12.8
斗六	2,223	2,610	17.4	2,616	0.2	17.7
斗南	1,260	1,282	1.7	1,186	-7.5	-5.9
苗粟	3,067	3,181	3.7	2,337	-26.5	-23.8
豐原	2,809	3,330	18.5	2,467	-25.9	-12.2
台中	11,358	12,859	13.2	10,857	-15.6	-4.4
烏日	299	299	0	234	-21.7	-21.7
東勢	267	328	22.8	389	18.6	45.7
水里	317	394	24.3	360	-8.6	13.6

資料來源：省鐵路局

表 2 - 47 歷年鐵路主要站貨運比較表

站名	民國 60 年 (千公噸)	民國 63 年		民國 66 年		60 - 66 年 增加率 %
		實數 (千公噸)	60 - 63 年 增加率 %	實數 (千公噸)	63 - 66 年 增加率 %	
竹南	391	493	32.9	339	- 31.2	- 8.4
後龍	11	17	54.5	25	47.1	127.3
通霄	9	20	122.2	14	- 30.0	55.6
大甲	77	112	45.5	125	11.6	62.3
沙鹿	141	181	28.4	124	- 31.5	- 12.1
彰化	605	710	17.4	655	- 7.7	8.3
員林	494	548	10.9	368	- 32.8	- 25.5
田中	147	189	28.6	234	23.8	59.2
斗六	109	107	- 1.8	135	26.2	23.9
斗南	320	393	22.8	384	- 2.3	20.0
苗栗	365	371	1.6	359	- 3.2	- 1.6
豐原	234	216	- 7.7	231	6.9	- 1.3
台中	672	730	8.6	601	- 17.7	- 10.6
烏日	292	331	13.4	342	3.3	17.1
東勢	107	80	- 25.2	54	- 32.5	- 49.5
水里	34	46	35.3	23	- 50.0	- 32.4

資料來源：省鐵路局

為台中六〇萬公噸，再次為斗南、員林、苗栗、烏日、竹南等站各約三十餘萬噸，其成長率多呈不穩定成長，增減互見，其中較為平穩者有後龍、田中等站，其他如竹南、彰化、員林、苗栗、台中等均呈先盛後衰之現象。

五、港灣及機場

本區域內缺乏天然港灣，除幾座小漁港外現僅有人工興建之台中港一座，位於台中縣梧棲。第一期已完成七座碼頭，包括穀類二座、散雜貨五座。第二期預定至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完成貨櫃二座、散雜貨三座碼頭。其時之營運能量為四·五〇百萬船運噸。民國六十六年一年之進口貨物有一二〇·四萬公噸，出口僅八·三萬公噸，各占台灣地區之三·四及一·一%，而裝卸量為一七四·〇萬船運噸，占台灣地區之二·六%可知台中港目前之營運量對台灣地區仍然很小。

本區域之民航設施有機場一處，目前僅由中華航空公司經營國內航線台北—台中及台中—馬公間，每週各往返十四班次，及大華航空公司之台中至梨山、日月潭、阿里山間，定期與不定期之直昇機班次，營運量很小，民國六十六年飛行僅四、六八八架次（占台灣地區總架次之三·四%），客運人次為一六·三萬人次（占台灣地區一·七%），貨運量為九九三公噸（占〇·六%）。

六、已定案交通運輸計畫

(一) 台中港擴建工程

台中港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第二期工程亦預定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完成，船席碼頭將由七座增為十二座，同時完成自動作業穀倉，年營運能量將可達到四百五十萬船運噸，第三期工程預定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底完成，興建之船席碼頭總共由十二座碼頭增至二七座，預期年營運量為一千一百萬船運噸，同時並興建台中漁港，俾發展為近海及沿岸漁業基地。完成台中港二、三期工程效益計有①疏散中部地區物質，減輕基、高兩港及鐵路運輸之負荷②利用抽沙回填，產生大量新生地③繼續帶動中部區域之第二次產業活動，改善工業結構，提高國民所得，減少人口向台灣南、北兩端移動，促進台灣地區之經濟與人口之均衡發展。

(二) 公路十年長期發展計畫

省公路局就台灣地區重新編整之「新公路網系統」分為①高速公路②環島公路③橫貫公路④縱貫公路⑤濱海公路⑥聯絡公路等六項，本計畫所引用之公路路線，均已按新公路系統及編號修正。

省公路局依上述新公路網系統，擬訂公路長期發展計畫，分為①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改善計畫②西部幹線改善計畫③東部幹線改善計畫④縱貫公路改善計畫⑤橫貫公路改善計畫⑥西部濱海公路貫通計畫⑦東部濱海公路貫通計畫⑧山地公路新闢計畫⑨外島公路改善計畫⑩台北近郊公路改善計畫⑪觀光地區公路改善計畫⑫一般省道改善計畫⑬重要縣道改善計畫⑭橫貫公路新闢計畫等十四項，其中除③⑦⑨⑩四項外，均與本區域公路運輸系統有關，該計畫現正配合第一期六年經建計畫，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分年實施中。

第七節 水資源

一、地面水與地下水

水為國家資源，因其所居層界不同而分為地面水與地下水兩部分。地面水與地下水之間關係密切，互相影響，在水資源開發利用上，應在保持自然環境平衡原則下，達到供給各標的用水之需。

(一) 地面水

1 河川

本區域內之主要河川計有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等六條，次要河川計有中港溪、西湖溪、新虎尾溪等三條，其河川特性見表 2-48。該等河川皆有一共同特性，即年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勻，豐水期集中於六月十月，惟此期之水量多由颱風、雷雨所造成，因坡陡流急，河道貯蓄能力甚小，又無有效之蓄水設施，致大部分洩流入海，無法供枯水期（十月至翌年五月）用水需要，誠屬水資源之浪費。若有貯蓄設施，將可調節部分水量供枯水期用水需要。普通河川有新港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溫寮溪、萬寮溪、洋子溪、鹿港溪、麥嶼溪、沙山溪、魚寮溪、舊濁水溪及舊虎尾溪等十三條，其河川及主要河流集水區見圖 2-23。

本區域各主要河川年逕流量，於民國六十六年時有一六、五五九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濁水溪為最大，有五、七二〇百萬立方公尺，占總逕流量之三四·五%，其次為烏溪三、七五〇百萬立方公尺，占二二·六%，再次為大甲溪二、六八九百萬立方公尺，占一六·二%。依經濟部水資源會之估計，本區域河川引水之供應水量約有三、〇一二百萬立方公尺，僅占年逕流量之一八·二%。

2 水庫

本區域現有水庫或水壩為西河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德基水庫、谷關水庫、石岡水壩、霧社水庫（又名萬大水庫）、日月潭等八座。其中有效容量最大者為德基水庫，達一八三百萬立方公尺，其次為日月潭及霧社水庫各約為一四三·五及一二五百萬立方公尺，其餘均在二〇百萬立方公尺以下，其中西河水庫因淤積而失去調節功

表 2—48

主要次要河川特性表

項 目	河 川 別		主 要 河 川							次 要 河 川		
	發源地	地點	後龍溪	大安溪	大甲溪	烏 溪	濁水溪	北港溪	中港溪	西湖溪	新虎尾溪	
發源地	鹿場大山	鹿場大山	大霸尖山	南湖東山	松 嶺	合歡山	劉萊園	鹿場大山	關 刀 山	烏 塗 子		
標高 (公尺)	2,580	3,296	3,639	2,596	3,416	1,280	2,616	548	99			
主流長度 (公里)	58	96	124	119	186	82	54	32	53			
平均坡度	1 / 22	1 / 29	1 / 39	1 / 45	1 / 55	1 / 159	1 / 21	1 / 59	1 / 504			
流 經 地 區	苗栗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新竹縣	苗栗縣	雲林縣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537	758	1,236	2,026	3,555	654	446	111	109			
本區域內	537	758	1,236	2,026	3,155	419	338	111	109			
平均年雨量 (公厘)	1,845	2,414	2,426	2,002	2,513	1,832	1,984	1,498	1,411			
年 逕 流 量 (百萬立方公尺)	869	1,519	2,689	3,750	5,720	993	721	161	13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省水利局

圖2-23 水利設施分布圖

圖例

- 集水區範圍線
- 河川
- ▨ 淹水地區
- 排水路
- 海堤
- 河堤
- 水庫



資料來源：水利局

能，現已放棄管理使用。見表2—49。

依經濟部水資會估計本區域之水庫調節供水量共一、二四七百萬立方公尺，小部分由各農田水利會所轄之埤圳等供水一、五百萬立方公尺外，其中以德基水庫之供水量為最大約八六三萬立方公尺，其次為日月潭三四〇百萬立方公尺，其餘均在三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下。

(二) 地下水

本區域之地下水主要集中於平原及盆地一帶，因農工業發展迅速，需水量日增，地下水之開發與保育對水資源有效利用極為重要，根據經濟部水資會等單位估計，民國六十四年時本區域地下水補注量約為一、六一四萬立方公尺，其中以彰化平原為最多，達六三三萬立方公尺，其次為雲林地區約四一四萬立方公尺。於民國六十四年時已開發利用之地下水約為一、四六四萬立方公尺，約占年補注量之九〇·七%，其中農業灌溉使用占已開發利用量之六四·七%，工業使用占一六·七%，生活用水占一八·六%。尚有地下水可供開發者為苗栗河谷平原、大甲扇狀平原、台中盆地南部、彰化平原、埔里盆地等地區，其餘地區均已超抽現象，不宜再開發使用。見表2—50。至於民國六十六年時據經濟部水資會估計地下水已利用量增為一、六二四萬立方公尺，其利用率已達一〇一%。

(三) 水資源開發現況

1 灌溉用水：

灌溉用水之多寡，視作物種類、土質、灌溉方法及有效雨量而定。根據經濟部水資會估計本區域民國六十六年一期水稻使用二、二九九萬立方公尺，二期水稻使用二、八四三萬立方公尺，雜作使用一八二萬立方公尺，甘蔗使用一一五百萬立方公尺，總計五、三七九萬立方公尺，占台灣地區總灌溉用水之三七·〇%。見表2—51。

2 自來水：

本區域因地下水較豐，居民或工廠抽取地下水較多，因而普及率較低，依經濟部水資會估計民國六十六年自來水供水人口為一、八〇六千人，公共給水量計一二六萬立方公尺（不含工業用水量），占全台灣地區之一五·六%（用水人口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為一九一公升，較台灣地區之二二七公升低）工業用水量為八百萬立方公尺，兩者合計共一三四萬立方公尺，普及率為四〇·三%。

3 工業用水：

工業用水之多寡視工業性質、用地面積及回收率而定，通常每公頃每日消耗水量約自三〇至五六〇立方公尺不

表 2—43

水庫一覽表

項 目	稱 名	西河水庫	劍潭水庫	明德水庫	德基水庫	谷關水庫	石岡水壩	霧社水庫	日月潭
位 置		苗栗三灣	苗栗造橋	苗栗頭屋	台中和平	台中和平	台中石岡	南投仁愛	南投魚池
引 水 流 型		峨眉溪	中港溪	老田寮溪	大甲溪	大甲溪	大甲溪	霧社溪	濁水溪
壩 高 (公 尺)		5.0	8.0	35.5	180.0	85.1	25.0	114.0	30.3
壩 長 (公 尺)		90	34	187	290	149	352	226	364
滿水面積 (公頃)		12.0	15.5	162.0	450.0	62.0	—	337.4	819.6
總 容 量 (百 萬 立 方 公 尺)		0.60	0.56	17.7	256.0	17.1	—	150.0	171.6
有 效 容 量 (百 萬 立 方 公 尺)		0.60	0.56	15.5	159.0	8.1	2.7	120.0	142.0
年 供 水 量 (百 萬 立 方 公 尺)		1.20	1.12	35.79	876.93	6.46	121.70	—	339.58
功 能		灌 溉	灌 溉	灌 溉、給 水	發 電	發 電	灌 溉、給 水	發 電	發 電

註：1 西河水庫因淤積失調節功能，已放棄管理使用。

2 本表數字係民國66年運用現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省水利局

表 2—50

地下水補注量及利用量表

民國 64 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地 區	面 積 (平方公里)	年補注量	已 開 發 利 用 量			尚 可 開 採 量	備 註	
			灌 溉 用 水	(註1) 工 業 用 水	(註2) 生 活 用 水			合 計
竹南沖積平原	53	15	4.43	26.50	4.05	34.98	- 19.98	
苗栗河谷平原	93	55	14.02	3.01	7.63	24.66	25.34	
苑裡扇狀平原	74	25	24.61	2.88	1.73	29.22	- 4.22	
大甲扇狀平原	115	130	47.20	3.12	7.24	57.56	72.44	
清水沿海平原	67	27	22.06	31.05	9.71	62.82	- 35.82	
台中盆地北部	249	140	21.50	69.40	89.10	180.00	- 40.00	約為台中市南端以北
台中盆地南部	159	135	11.50	9.00	24.60	45.10	89.90	約為台中市南端以南
彰化平原	857	633	435.97	70.97	66.84	573.78	59.22	
埔里盆地	37	40	8.06	5.56	5.65	19.27	20.73	
雲林地區	1,140	414	358.51	23.15	55.28	436.94	- 22.94	不含丘陵地區
合 計	2,844	1,614	947.86	244.64	271.83	1,464.33	-	

註 1：工業用水量尚包括其他用水量
 註 2：生活用水量包括公共給水及家庭用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省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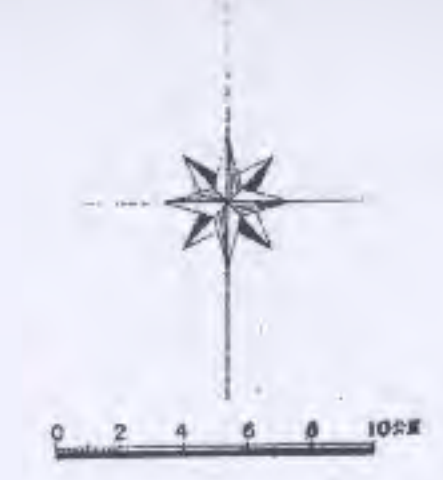
表 2—51

灌溉作物面積與用水量表 (民國66年)

作物	面積與用水量		灌溉面積 (期作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立方公尺/ 期作公頃)	灌溉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輪	一期			
水	灌	二期	35,578	12,000	427
		小計	40,901	12,200	499
			76,479	—	629
	續	一期	111,164	16,300	1,812
		二期	121,836	19,240	2,344
	灌	小計	233,000	—	4,156
稻		一期	146,742	15,200	2,239
		二期	162,737	17,400	2,843
		合計	309,479	—	5,082
雜 作	春	作	21,116	1,980	42
	秋	作	38,776	1,250	48
	裡	作	41,741	2,200	92
	合	計	101,633	—	182
甘		蔗	28,107	4,100	115
總		計	439,219	—	5,37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

圖2-24 灌溉系統分布圖



- 圖 例
- 灌溉幹圳
 - 灌溉支圳
 - 新苗水利會灌區
 - 台中水利會灌區
 - 彰化水利會灌區
 - 南投水利會灌區
 - 雲林水利會灌區
 - 河川



資料來源：水利局

等，以化學製造業及食品製造業較高，木材製造業最低，根據經濟部水資會之資料估計本區域民國六十六年工業用水量共用三七八百萬立方公尺，占台灣地區之二六·五%。

由前述本區域之地面引水共四、二五九百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引水為三、〇一二百萬立方公尺，占七〇·七%，水庫調節為一、二四七百萬立方公尺，占二九·三%，地面水之利用率為二六%，地下水之利用量為一、六二四百萬立方公尺，利用率為一〇·一%，總共供水量為五、八八三萬立方公尺。

而各標的用水量，灌溉用水量為五、三九九萬立方公尺，自來水用水量為一二六百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量為三七八百萬立方公尺，總共五、八八三萬立方公尺，表示本區域供需尚稱平衡。

二、水利設施

(一) 灌溉系統

本區域除丘陵山地區外，平地或低台地大部分為農業用地，民國六十六年時耕地面積為三二九千公頃（占台灣地區之三五·七%），灌溉面積為二〇一千公頃（占台灣地區之四〇·九%），占耕地面積六一·一%。灌溉面積中水利會之灌區有一七六·三千公頃，台糖農場有一七·一千公頃，私設埤圳僅七·六千公頃。實際期作灌溉，一期水稻面積有一四六·七千期作公頃，二期水稻面積有一六二·七千期作公頃，雜作為一〇一·六千期作公頃，甘蔗為二八·一千期作公頃，合計為四三九·二千期作公頃。見表2—51。

灌區分由新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五個水利會管轄。新苗區內之中港溪灌溉水路有三四條，後龍溪有九條，其灌溉系統頗為單純。在中港溪支流有大埔水庫（位於新竹縣）、後龍溪支流上游有明德水庫可以調節灌溉用水。台中區以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三流域為其主要範圍，其中大安溪流域無水庫調節，有一七條灌溉系統皆以川流式引灌。大甲溪主流有一八條灌溉系統，以川流式及水庫調節引水。烏溪主流有一四條灌溉系統，亦以川流式引水。濁水溪區以濁水溪之南北兩岸為範圍，面積甚廣，有二八條灌溉系統，皆以川流式引灌。見圖2—24。

(二) 防洪與排水

本區域各河川之防洪僅以築堤為主，即僅在下游用堤防、橫堤以約束水流，再以護坡工程或丁壩之類加以保護堤防，以維護河川兩岸之耕地或集居地區之安全，惟尚有少數地區無防洪設施，亟宜加強治理改善。以六條主要河川而言，其治理規劃分別於民國五十七—六十六年間辦理完成。各河川之防洪設施中，以烏溪及其支流之設施最多，

堤防有一二〇公里長，護岸一一公里長，丁壩四百餘座，其次為濁水溪及其支流。見表2—52。

本區域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海水易倒灌，形成嚴重潮浪之侵害，現已完成之海堤及防潮堤計一八七公里長，護岸僅在雲林縣有六·四公里，見表2—52。水利局已完成海堤整建計畫，將整修加強海堤、防潮堤，或新建延長，將來完成後可保護沿海產業，對改善沿海一帶居民之生活助益良多。

本區域之排水路，依據省水利局調查資料顯示，苗栗地區有六一條排水幹線，台中地區有九〇條幹線，彰化地區有七一條幹線，南投地區有五二條幹線，雲林地區有五八條幹線，全區域總共三三二條排水幹線，總長一、六五〇公里，分別直接排入海或河川。除幹線外尚有五三〇條支線及四〇九條分線。以上排水路所集之集水面積共四、五五二·二平方公里。各排水路因經久失修，通水斷面淤塞，排水機能不佳，豪雨時兩岸農田、社區浸災嚴重，亟待改善。惟於近年來在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項目及十二項建設第八項計畫內改善雲林、彰化等災害較重之排水路既完成幹線共一六條，總長度二六〇公里，其餘將繼續分年改善。見圖2—23。

(三) 水庫及水壩

本區域現有西河、劍潭、明德、德基、谷關、霧社、日月潭等七座水庫及石岡水壩一座攔水壩，其中明德、日月潭兩座水庫為土壩、石岡壩為混凝土重力壩外，其餘五座均為混凝土壩，各水庫之功能多以灌溉及發電為主，見表2—49。另有正興建中之頭社水庫，位於魚池鄉之日月潭下游一公里處，惟水庫有效容量極小，僅卅五萬立方公尺，屬於小型水庫。

(四) 水力發電廠

大甲溪為台灣水力蘊藏最豐富之河流，已興建者有德基、青山、谷關、天輪及社寮等五處發電廠，配合尖峰運轉總裝置容量計八八〇、九〇〇瓩。濁水溪水力發電廠有萬大、霧社、大觀、鉅工及濁水等五處，總裝置容量計一八〇、九〇〇瓩。大安溪有后里發電廠，烏溪有北山發電廠，中港溪亦僅民營之南庄發電廠，裝置容量均甚小。水力發電廠用水於發電後仍可流至下游使用，各廠於民國六十六年用水量，以谷關發電廠最多，達一、六五二萬立方公尺，其次為青山及德基發電廠各用八二九萬立方公尺，最小者為后里發電廠，僅用七四百萬立方公尺。見表2—53。

三、自來水

表 2-52 現有河川防洪及沿海海堤設施表 (民國68年)

項 目		堤防或海堤(公尺)	護岸(公尺)	丁壩(座)
河 川 防 洪 設 施	後 龍 溪	21,966	8,862	151
	大 安 溪	37,056	2,639	310
	大 甲 溪	13,504	4,700	151
	烏 溪 及 其 支 流	119,643	11,752	443
	濁 水 溪 及 其 支 流	115,821	16,755	718
	北 港 溪	70,385	3,060	275
	中 港 溪	17,234	1,912	74
	西 湖 溪	9,453	3,173	14
	新 虎 尾 溪	17,579	6,274	3
其 他 普 通 河 川	8,232	1,523	100	
小 計	430,873	60,650	2,239	
海 堤 設 施	苗 栗 縣	21,570	—	—
	台 中 縣	31,281	—	—
	彰 化 縣	78,882	—	—
	雲 林 縣	55,335	6,418	—
	小 計	187,068	6,418	—

資料來源：省水利局(企劃組)

表 2—53

水力發電廠概況表

(民國 66 年)

水 系	電 廠 別	發 電 型 式	裝 置 容 量 (瓩)	用 水 量 (百 萬 立 方 公 尺)
大 安 溪	后 里	川 流 式	950	74.05
	德 基 山	水 庫 式	234,000	828.73
	青 谷 天 社	同 同 同	360,000 180,000 106,000	828.90 1,651.73 857.36
大 甲 溪	谷 天 社	同 同 同	900	112.32
	北 山	同 上	1,800	144.22
	萬 霧 大 觀 工 水	調 整 池 式 水 庫 式 同 同 上	15,200 20,700 100,000 43,500	119.31 409.02 695.95 695.75
濁 水 溪	大 觀 工 水	同 同 同	1,500	426.06
中 港 溪	南 庄	—	1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台灣電力公司

本區域之自來水分別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之四個區管理處管轄。民國六十六年之設計供水人口全區域為二、三八五千人，設計普及率為五三·二%，而實際接水普及率僅四〇·三%（台灣地區之普及率平均為五八·二%），較設計普及率低甚多，如台中縣市之普及率為四九·七%（設計為五八·〇%），苗栗縣為二九·四%（三八·三%），南投縣為五〇·三%（六七·四%），彰化縣為二四·一%（三三·二%），雲林縣為四六·八%（七三·五%）。又用水人口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本區域為二〇二公升（包含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台灣地區為二五五公升），其中以台中縣、市為最多，有二五四公升，以雲林縣為最少僅一三三公升，可知供水情形有待加強，省自來水公司已計畫新建擴建，改善部分缺水現象，並擴大供水範圍。

四、下水道

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為市政建設重要工作之一，本區域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苗栗、後龍、台中市、台中港特定區、豐原、大甲、霧峯、東勢、大雅、彰化、員林、鹿港、北斗、和美、二林、南投、草屯、埔里、中興新村、竹山、水里、斗六、斗南、虎尾、北港、西螺、土庫、林內等市鎮地區之雨水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各地區中豐原、彰化、台中市、台中港特定區、中興新村等地區採用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制，餘均採合流制，整個區域除中興新村已作整體建設外，其他均尚未進行。下水道工程為市政建設之重要工作之一，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需要，各地區宜籌措經費，積極從事規劃與建設。

第八節 觀光遊憩與森林資源

一、觀光遊憩資源

本區域地形複雜，有海岸平原、盆地、台地、丘陵及山岳，高度自海平面至三、九〇〇公尺高峯，垂直方向富於變化，有海灘、名勝、古蹟、水岸、湖泊、溫泉、瀑布、幽谷、森林等分布其間，遊憩資源豐富，惟許多仍係自然發展者，有待進一步納入區域計畫系統，作整體之規劃與開發。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依地形之垂直變化可分為海濱系、平原系、台地系、丘陵低山系、高山系及湖泊系，茲分述如下：

(一)海濱系

本區域西濱台灣海峽，海岸線長約一八〇公里，多數為淺灘或海埔地，惟仍可供眺覽遼闊海域或垂釣，其中有四處海水浴場，粗具規模，有發展潛力與價值。

1 海水浴場

- (1) 崎頂海水浴場：位於竹南鎮崎頂火車站西側。
- (2) 通霄海水浴場：位於通霄鎮火車站西側。
- (3) 大安海水浴場：位於大安鄉海墘村。
- (4) 三條崙海水浴場：位於四湖鄉。

(二)平原系

以傳統文物、建築、廟宇或園藝景觀為主。

- 1 霧峯林家邸宅：此宅之傳統庭宅有保存觀賞及教育價值。
- 2 鹿港傳統建築：鹿港為傳統文化重鎮，仍保有大陸都市之建築風格，有維護觀賞及教育價值。

3. 田尾園藝觀光區：永靖田尾一帶為本省最大花卉樹苗栽植區，交通便利，有發展為園藝觀光區之潛力。
4. 北港朝天宮：位於北港鎮，為台灣地區最聞名之媽祖廟，建於康熙二十三年間，目前每年進入朝拜之香客約有一五〇萬人。

(三) 台地系

以古蹟寺廟或天然景觀為主。

- 1 鐵砧山：位於后里台地之西北角，海拔約二三〇公尺，有國姓井、忠烈祠、軍人公墓、觀海亭，並建有鄭成功大像。

2 八卦山脈：具有寺廟、眺望、巨樹、農牧等景觀資源及各種遊樂設施，位於台中都會區外緣接近區域性幹道，可及性高，富發展潛力。區內較重要之遊憩據點有八卦山、百葉山、橫山、松柏嶺等四處。

- (1) 八卦山：位於台地北端彰化市東側，海拔約一〇〇公尺，富有文化景觀，為目前中部地區之重要觀光據點，全山林木蔥翠，以大佛像最著名，附近有忠魂塔、烈士紀念碑及新建成立大佛殿，後山尚有靈山寺、龍泉寺、白雲寺、叢林寺、太極寺、仙公廟、八卦禪寺、孔聖廟、東山學苑等許多寺廟散布各處。

(2) 百葉山：位於員林鎮東側，現有遊樂場、忠烈祠、明湖閣、庭園、彌陀巖、廣天宮、果樹等景觀及設施。

(3) 橫山：位於八卦山台地頂端之南投鎮與社頭鄉間，海拔約四〇〇公尺，地勢較高，眺望農牧及樹林景觀良好。

(4) 松柏嶺：位於八卦山台地南端，海拔約四〇〇公尺，嶺上有受天宮，可遠眺彰化及雲林縣平原，並具農牧景觀。

(四) 丘陵低山系：

以寺廟及天然景觀為主。

- 1 獅頭山：位於南庄鄉與新竹縣之峨眉鄉交界處，山上樹林茂密，風景清幽，建有勸化堂等十八座寺庵，為台灣重要之佛教聖地。

2 泰安溫泉：位於泰安鄉上島一帶，汶水溪頭，泉水溫滑，富山林之勝。

- 3 法雲寺：位於大湖鄉、汶水與大湖兩溪匯流之山麓，寺後古柏翠綠，寺前可遠望鸚鵡山、虎山溫泉、桂竹林山等勝景。

4 火炎山：位於三義鄉大安溪北岸，山上尖峰數十連立，色赤如火焰，景象奇壯。

- 5 毘盧禪寺：位於后里之七星山上，此處名寺茂林幽靜，遠眺后里台地，山下有后里種馬牧場，設有賽馬場，假日供遊客作騎馬活動。

6. 公老坪：位於豐原市東側，富於山水眺望之勝，山麓闢建中正公園，山頂為高爾夫球場，視界頗佳。

7. 大坑：位於台中市東側，為大坑水庫之計畫地點，有山水之勝，為近郊登山郊遊露營之好去處。

8. 九九峰：位於草屯鎮，據傳共有九十九個山峰為一天然奇景，俗名火炎山，現已闢有露營設施。

9. 集集大山：位於水里與中寮交界處，海拔一、三九〇公尺，山頂視域極佳，可遙望沿海平原及觀賞雲海。

10. 鳳凰谷：位於鹿谷鄉內，有鳳凰瀑布、大水堀及萬年亭衢碼等三大景色，為凍頂茶產地，並為鳳凰谷鳥園預定地

11. 溪頭：位於鹿谷鳳凰山麓，為台灣大學之實驗林區，面積二、四八八公頃，除教學上供做各種林學試驗外，亦為森林遊樂區及避暑勝地。

12. 瑞龍瀑布：其上游尚有青龍、錦龍兩瀑布，位於竹山鎮，以瀑布、吊橋、樹林、竹林交織成趣。

13. 斗六湖山岩：位於斗六東邊之梅林里，係建於清康熙六十年之廟宇，周圍栽植梅花。

14. 草嶺風景區：位於古坑鄉東部丘陵區，林道及步道系統發達，森林及河谷景觀散布，較主要者有草嶺地區、石壁地區。

(1) 草嶺地區：主要資源為山區之田野風光，森林、水流及地形之變化有蓬萊瀑布、峭壁雄風等所謂十景。

(2) 石壁地區：在草嶺風景區之北邊，附近有石壁、澗流、同心瀑布及嘉南雲峰等勝景，野生動物資源亦豐富。

(五) 高山系

以天然奇觀勝景為主。

1 大霸尖山：位於泰安鄉與新竹縣之尖石鄉交界處，海拔三、五〇〇公尺，山巔岩塔削立，三面皆斷崖，高居雲霄，形如酒桶，為登山之佳境。

2 雪山：位於泰安鄉與和平鄉之交界處，最高海拔三、八八四公尺，為台灣第二高峯，冬天常有積雪，山形龐大表面裸岩，有松林、草原、箭竹、冷杉林、高山植群等。

3. 中部橫貫公路：東勢—梨山—大禹嶺—花蓮為中橫公路主線，梨山—思源啞口—棲蘭—宜蘭為宜蘭支線，大禹嶺—合歡山—翠峯—霧社為霧社支線，沿線山峯、奇石、碧巒、斷崖、峭壁、高山草原、原始森林，積雪知名、景色極佳，較重要之遊憩據點有谷關、德基水庫（見湖泊系）、梨山、武陵農場、合歡山、翠峯、清靜農場、霧社、廬山等。

(1) 谷關：位於和平鄉橫貫公路邊，有溫泉、高山、溪流、瀑布、吊橋為其特色。

(2) 梨山：盛產溫帶水果及高冷蔬菜，夏季涼爽，為避暑勝地及中橫公路重要之中間站，其南方有福壽山農場。

(3) 武陵農場：位於宜蘭支線武陵附近，為溫帶水果及高冷蔬菜產區，現由榮民們墾植蘋果、梨、水蜜桃、蔬菜等，且有農牧、瀑布、溪流、森林等景觀。

(4) 合歡山：位於橫貫公路霧社支線上，海拔三、四一六公尺，有溫寒帶針葉樹、天然林及高山草原，目前建有高山滑雪場，為台灣地區冬季最佳之賞雪滑雪場所。

(5) 翠峯：位於台大霧社農場內，以天然及農場景觀為主。

(6) 清靜農場：位於霧社與翠峯之間。

(7) 霧社：即仁愛鄉公所所在地，素以天然勝景、櫻花、萬大水庫及山胞抗日史蹟著名。

(8) 廬山溫泉：位於霧社東邊，有清澈高溫之優良溫泉。

4. 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內眉原附近，即北港溪上游處，為中興大學之實驗林場，面積有七千多公頃，大部分為針闊葉天然林，山高谷深，並有溫泉（未開發）。

5. 虎頭山：位於埔里鎮內，虎頭山遍植杉、竹，山脚下有台灣地理中心碑及鯉魚潭，自然景觀優美。

6. 雙龍瀑布：位於信義鄉雙龍村為全省最雄偉之瀑布之一。

7. 東埔溫泉：位於信義東埔村有清澈高溫、品質優良之溫泉、彩虹瀑布、山胞村落、父子斷崖等，可由此攀登玉山及秀姑巒山。

8. 玉山：位於東埔溫泉南側至縣界，有陡峭雄渾之山岳、原始森林、稀有野生動物及八通關古道，富高山草原、景色或高山雪景。

(六) 湖泊系：

1. 明德水庫：位於頭屋鄉，湖水清澈，湖面曲折迂迴，兩岸山勢緩柔如畫，目前有公園、小型植物園、露營地、遊艇碼頭等設施。

2. 鯉魚潭水庫：位於大湖鄉與卓蘭鎮之間，為擬議中之水庫，富山水之勝。

3. 石岡水壩：位於石岡鄉，為以灌溉、公共給水為目標之水庫，有廣大之水域可供戲水、垂釣，連同四周之山林果園，形成優美之景觀。

4. 德基水庫：位於和平鄉谷關與梨山之間，為一多目標水庫，滿水面積約四·五平方公里，可供垂釣、泛舟，連同四周之森林，果園景觀可供遊客觀賞。

日月潭：位於魚池鄉，由日、月兩潭合成，湖中有光華島，潭四周已有環島公路圍繞，沿線上有文武廟、孔雀園

、慈恩塔、玄奘寺、玄光寺、德化寺、及涵碧樓，冬暖夏涼為台灣地區有名之觀光地點。

以上之觀光遊憩資源又可依其主要性質分類為寺廟古蹟、自然風景、花木園藝、水庫、瀑布、溫泉及海水浴場海濱遊樂等七種，詳細歸類見表 2-54 及圖 2-25。

二、森林資源

依據林務局資料，本區域之森林面積為五〇八、七一〇公頃，占台灣地區森林面積之二八·一%，占本區域面積之四八·四%，其中國有林地有四二〇、九二四公頃，公私有林地有八七、七八六公頃。在國有林地中屬天然林者有二二一、三六七公頃，造林者有六七、二四九公頃，竹類有一七、三三三公頃，其餘一一四、九七五公頃為無林木地。而公私有林地中，有林木地者有六八、二四〇公頃，其餘一九、五四六公頃為無林木地。以森林蓄積量而言，共有樹林材積五、三八二萬立方公尺（占台灣地區之三〇·六%），竹林單支者一五、〇七二萬支（占台灣地區四八·七%），竹林成樣者一九五·三萬樣（占台灣地區之一四·〇%）。又本區域內之保安林共一三九、二一〇公頃（占台灣地區之三七·二%），其中水源涵養林占七一·三%（占台灣地區之三八·七%）。

本區域之森林主要分布於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等之山岳地區，其中針葉林大部分在海拔二、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山岳，林型以雲杉、冷杉、鐵杉型，紅檜、扁柏型及松樹林型等為主；針闊葉混淆林分布於海拔一、五〇〇公尺以下，二、〇〇〇公尺山區，在溫帶潤葉樹林及針葉樹林間，而潤葉樹林分布於海拔二、〇〇〇公尺以下地區。竹林則多分布在南投縣及雲林縣之較低山區。見圖 2-26。

本區域內國有林事業區森林面積共有四二〇、九二四公頃，占區域內森林面積之八二·七%，分別由竹東、大甲、大雪山、埔里、巒大、玉山等六個林區管理，其中經濟林地（此類林地土地較平，土壤肥沃，土層較深，林木砍伐對國土保安無不良後果，可依林業經濟經營原則經營）占五五·九%，施業限制地（此類林地地勢較急峻，其經營應特別慎重考慮水土保持，集水區經營之效果，對伐木施業應予限制）占九·八%，保安林地（直接與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有密切關係，經依法編為保安林者，其施業必受保安林施業法之限制，除更新撫育上之需要外，以不砍伐為原則）占二六·八%，及除地（為情況惡劣林地，如岩石地，土壤甚薄，地勢陡峻及河溪兩岸等，應禁止任何砍伐之林地）占七·五%。

本區域之山林面積廣闊，坡陡流急，河川下游即為區域之精華所在，德基水庫、石岡水壩、台中港等相繼完成，為保護水土資源，防止水患，減少水庫港口淤積，並促進森林之更經濟有效利用，應加強造林，改良林相，維護既有

圖2-25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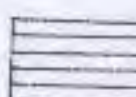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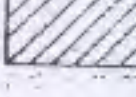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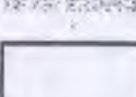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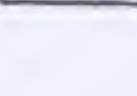
圖 例

- ▲ 寺廟文物古蹟
- 自然風景
- ⊙ 花木園藝
- 水庫
- 山 瀑布
- ♨ 溫泉
- ☂ 海水浴場、海濱遊樂區



圖2-26 林型及動物族群分布圖

圖例

-  針葉樹林
-  針闊混淆林
-  闊葉樹林
-  竹林
-  草地
-  非林地



資料來源：1.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中心
2. 林務局

- 小環頸鸚鵡 尖尾鸚鵡
白腹草鸚鵡 小水鴨
廣頭鸚鵡 花嘴鴨
黑鸚鵡 東方環頸鸚鵡
紅鸚鵡 花鵝
老鷹 雙翅鸚鵡

- 尖尾鸚鵡
廣頭鸚鵡
黑鸚鵡
東方環頸鸚鵡
小環頸鸚鵡
黑胸鸚鵡
小水鴨

- 鉛色水鴨 黃腹琉璃鳥
紅頭山雀 紅尾鸚鵡
青背山雀 紅尾鸚鵡
白耳畫眉 毛胸燕
茶腹鸚鵡 藍鳥
棕面鸚

- 白耳畫眉
紅尾鸚鵡
茶腹鸚鵡
毛胸燕
棕面鸚
藍鳥

- 赤腹鸚鵡 青背山雀
綠翅鸚鵡 灰翅鸚鵡
斑文鳥 白腹草鸚鵡
珠頸項鵲 珠頸項鵲
白頭項鵲 白頭項鵲
白頭項鵲 白頭項鵲
紅尾伯勞 紅尾伯勞

- 赤腹鸚鵡 青背山雀
綠翅鸚鵡 灰翅鸚鵡
斑文鳥 白腹草鸚鵡
珠頸項鵲 珠頸項鵲
白頭項鵲 白頭項鵲
白頭項鵲 白頭項鵲
紅尾伯勞 紅尾伯勞

- 白耳畫眉 紅頭山雀
青背山雀 紅尾鸚鵡
茶腹鸚鵡 毛胸燕
棕面鸚 藍鳥

- 白耳畫眉 紅頭山雀
青背山雀 紅尾鸚鵡
茶腹鸚鵡 毛胸燕
棕面鸚 藍鳥

- 紅頭山雀 紅頭山雀
青背山雀 紅尾鸚鵡
茶腹鸚鵡 毛胸燕
棕面鸚 藍鳥

- 灰頭花鵲畫眉
大冠新布鳥
赤胸灰鵲
青背山雀
茶腹鸚
藍鳥
松尾松鼠

- 紅鸚 毛胸燕
鳥鵲 岩燕
黃羽鸚鵡 灰頭花鵲畫眉
赤胸灰鵲 藍色畫眉
藍鳥 金背白眉
藍鳥 藍鳥
紅頭山雀 朱雀
煤山雀 阿里山鳩

- 竹林 冠羽者
紅腹黑鸚 白腹草鸚鵡
台灣藍鵲 烏鶇
綠腹畫眉 河鳥
小頭尾 灰胸鸚
白頭項鵲 紅頭山雀
茶腹鸚 青背山雀
紅山椒鳥 鉛色水鴨
赤腹松鼠 棕面鸚
藍腹鸚

- 岩燕 白耳畫眉 藍腹鸚
赤腹鸚 岩腹鸚 白腹草鸚
洋燕 小頭尾 白腹草鸚
樹雀 山紅頭 藍腹鸚
粉紅鸚鵡 冠羽者 藍腹鸚
頭鳥 綠腹鸚 斑文鳥
小頭尾 紅腹黑鸚 藍腹鸚
茶腹鸚 畫眉 白頭項鵲

- 深山竹雞 岩燕 白耳畫眉 白腹草鸚鵡 樹鵲
竹雞 小水鴨 藍鳥 小頭尾 藍腹鸚
綠鸚 藍鳥 藍腹鸚 白尾鸚 紅胸鸚
大慈心鳥 紅頭山雀 藍腹鸚 茶腹鸚 紅胸鸚
藍腹鸚 青背山雀 小頭尾 鉛色水鴨 綠腹鸚
領角鸚 藍腹鸚 山紅頭 藍色畫眉 尖尾文鳥
黃腹角鸚 頭鳥 冠羽者 小頭尾 藍腹鸚
小頭尾 藍腹鸚 紅山椒鳥 棕面鸚 赤腹松鼠

- 雀鷹 藍腹鸚 藍腹鸚 白耳畫眉
灰林鸚 白腹草鸚 茶腹鸚 白腹草鸚
綠鸚 藍腹鸚 藍腹鸚 藍腹鸚
灰林鸚 紅山椒鳥 藍腹鸚 藍腹鸚
五色鳥 藍腹鸚 藍腹鸚 藍腹鸚
小頭尾 藍腹鸚 藍腹鸚 藍腹鸚
大頭水鴨 藍腹鸚 藍腹鸚 藍腹鸚
小頭尾 藍腹鸚 藍腹鸚 藍腹鸚

表 2—54

觀光遊憩資源性質分類表

地區類別	性質類別	寺廟、文物古蹟	自然風景	花木園藝	水庫	瀑布	溫泉	泉	海濱浴遊樂場
海濱系		霧峰林家邸宅、鹿港傳統建築、北港朝天宮							崎頂、通霄、大安、三條崙、等海水浴場、王力海濱遊樂區
平原系		鐵砧山、八卦山、(松柏嶺)	(鐵砧山)、(八卦山)、百果山、橫山、松柏嶺	田尾園藝區					
台地系		獅頭山、法雲寺、(毘盧禪寺)、斗六湖山岩	(獅頭山)、大茨山、毘盧禪寺、公老坪、大坑、九九峰、集集大山、鳳凰谷、(瑞龍瀑布)、草嶺風景區	溪頭		瑞龍瀑布、(草嶺風景區)	泰安溫泉		
丘陵低山系		(霧社)	大霸尖山、雪山、梨山、武陵農場、合歡山、翠峰、清靜農場、霧社、虎頭山、玉山	惠孫林場	(霧社)	(谷關)、(武陵農場)、(雙龍瀑布)	谷關、廬山溫泉、東埔溫泉		
高山系		(日月潭)	(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水壩)、(德基水庫)、(日月潭)		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水壩、日月潭				
湖泊系									

註：括弧內指兼具該項性質之遊憩地區。

林木，在此山地區，尤須嚴格防止濫墾、治山與防洪並重。

森林生態包括環境因子（非生物性）及生物因子，而聚合形成完整的一體，森林環境因子提供社會之功用有保全國土避免土壤沖蝕，防止山崩，涵養水源，調節逕流，減少洪患，保護地下水，改善自然環境等。森林生物因子的功用有保育野生動物，提供遊樂空間，改善人類生活環境等。故所謂森林生態不僅包括形成林相的樹木，也包括森林氣象、土壤、植物、動物等，彼此互相結合，與人類的福祉息息相關。

為維護森林之生態，森林資源中，需予保護之對象，以動物與植物為主。植物中之台灣水岡青、油杉、香杉、雲杉、香柏、紅檜、山地雨林等；動物中之山雞、帝雉、水鹿、麂、雲豹、熊及昆蟲類等各約百餘種，皆為台灣極罕有之動植物（見圖2—26）。根據日本林試場阿部等調查，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以針葉壯齡人工林（樹冠有空隙）中下層林木發達者，及天然針闊葉混生林，中下層灌木及地床植物茂密之林地，為理想生育環境。為顧及野生動物的繁衍生息、捕食和足夠的空間活動，宜經由土地使用編定劃定相當範圍之生態保護用地，其劃定應依據：

- (一) 保護稀有及有絕滅危機之生物種類生育地。
- (二) 各種主要演替時期之森林生育地。
- (三) 特殊地質、地形及生物之生育地。

本區域內已發現宜予劃定之生態保護用地計十三區，見表2—55。

表 2—55

建議生態保護用地一覽表

建議生態保護用地名稱	保 護 景 相	海拔高度(公尺)	面積(公頃)	保 護 原 因
大 雪 山	針葉樹混生林	1,600~2,000	21.45	稀有樹種冷杉、紅檜、香柏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丹 大 山	混生針葉樹林	2,000~2,300	110.00	台灣杉、紅檜、扁柏等母樹林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濁 水	紅檜扁柏林	1,800~2,100	104.00	紅檜、扁柏、母樹林
八 仙 山	針葉樹混生幼林	2,170~2,400	151.09	楓香、台灣杉、香杉、扁柏、紅檜、肖楠、威氏鐵杉母樹林
蓮 華 池	竹山山地雨林	800	24.00	稀有樹種及生態觀察研究
玉 山	香柏、冷杉、鐵杉林	3,000~3,600	—	稀有紅檜、扁柏、松類、石楠、杜鵑、柳杉、二葉松、冷杉、鐵杉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雪 山	香柏、冷杉林	3,000~3,500	—	稀有香柏、冷杉、紅檜等植物演替生育地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雲林海岸(外傘頂)	沙丘、海埔地、水鳥	0	—	稀有地形及水鳥生態研究
大 霸 尖 山	地質(冰角)	3,000	—	特殊地質、地形研究
外 埔 鄉 水 尾 段	白 鷺 島	20~60	5.13	現有白鷺鳥棲息地
社 頭 鄉 許 厝 寮 段	台灣獼猴、鳥類	60~100	213.43	保安林地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田 中 鎮 婁 子 頭 段	台灣獼猴、鳥類	60~100	213.43	保安林地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二 水 鄉 婁 子 頭 段	台灣獼猴、鳥類	60~100	213.43	保安林地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八 通 關 及 玉 山	原 始 生 態	1,000~3,900	5,000	保存原始生態景觀及高山植物、野生動物生育地
碧 大 (望 鄉)	黑長尾雉(帝雉)	1,000~2,600	—	保護稀有動物及肖楠散生林

資料來源：1 柳楮『自然保護區與本省自然保護區系統之設置』

2 陳炳煌、顏重威『台灣地區鸞營巢處現況調查』

3 顏重威『台灣地區六年茶獵鳥獸族群數量之增減與檢討』

第九節 環境污染

環境污染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廢物污染及其他污染等。其發生原因，主要在於人類之行為，改變自然環境之構成成分或情況，超過自然淨化能力，破壞生態之平衡。尤其在工業革命以後，工業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隨著環境污染之問題，亦漸趨嚴重，危及人類之健康，本區域之主要環境污染分述如下：

一、水污染

水質之好壞，一般以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三方面指標表示。物理方面如外觀、水溫、色度、溫度等；化學方面如PH值，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酸鹼度等；生物方面如病原體、大腸菌類、水生生物等。各主要河川及灌溉系統之水污染情形如次：

(一) 河川污染：

- 1 中港溪：頭份鎮東興橋上游水質尚佳，下游受大量污水、廢水污染，致溶氧量經常為零，水質極為惡劣。
- 2 後龍溪：中上游之污染程度尚屬輕微，但在北勢以下受肥料廠、化學工廠及市鎮污水之污染漸趨嚴重，水質甚劣。
- 3 大安溪：水污染程度尚屬輕微。
- 4 大甲溪：石岡壩以下水質除懸浮物稍高外，其餘尚佳，但在后豐大橋上游，附近因有紙廠廢水排入，水質急劇變劣，至於下游污染負荷減少，水質漸趨轉佳。
- 5 烏溪：上游水質尚佳，至大肚橋附近因工業廢水、市鎮污水（如台中市）及其支流旱溪、筏子溪匯合之影響，水質變劣。大肚橋下游水質更趨惡化。
- 6 濁水溪：污染程度尚屬輕微，惟夾雜大量泥砂，天然污染嚴重。
- 7 北港溪：在荊桐上游已受紙廠廢水污染，至北港以下污染更趨嚴重，水質極為惡劣，與未經處理之市鎮污水相似。

(二) 灌溉系統：

- 1 新苗農田水利會轄區：以竹南頭份地區污染情形最為嚴重，主要來源為化工廠，約有五百公頃農田受影響，使農

作物呈畸形發育。

2 台中農田水利會轄區：豐原一帶之紙廠及化工廠廢水排入灌溉排渠道內，為害農作物。龍井鄉之紙廠含纖維之廢水淤積排水溝，致阻塞水道。

3 彰化農田水利會轄區：污染較嚴重者為排水迴歸利用灌區，受污染地區約占全部灌溉面積之八〇%，人畜受影響，農作物生長萎縮。

4 雲林農田水利會轄區：受到紙廠、糖廠及食品加工廠排水污染之灌區，面積約有九千四百公頃，大約分布於斗六、虎尾、大林及林內一帶。

目前污染較嚴重地區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布管制範圍、放流水標準管制事項等，以加強防治。已劃定地區者有：

1 中港溪：管制範圍涵蓋竹南、頭份、造橋等鄉鎮。

2 烏溪：管制範圍涵蓋豐原、霧峯、大里、烏日、大肚、龍井、太平、潭子、台中市、彰化、和美、伸港、芬園、南投、草屯、名間、中寮等市鄉鎮。

3 北港溪：管制範圍涵蓋湖口湖、水林、北港、元長、大埤、斗南、土庫、虎尾、斗六、林內、荊桐等鄉鎮。

二、空氣污染

一 空氣污染為工業化及人口都市化後所引起，其污染物有固體微粒，如煤煙、灰塵、飛灰、燠煤等，以及有毒氣體，如硫化物、氮化物、碳化物等，該等含量如超過限度，即可危害人體健康，傷害動植物，損害建築物及影響交通等。本區域由於工廠林立，車輛激增，其排放之煙塵廢氣使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根據調查，苗栗縣以頭份、竹南等地之化工廠排放有害化學氣體，燃燒生煤，排放濃煙等，最為嚴重。台中縣、市以有害氣體燠煙、煤煙、木屑等最為嚴重，如豐原、大里、烏日、清水等地。彰化縣以彰化市之台灣化學纖維公司排放有害氣體較嚴重。其他如南投、雲林縣一般污染尚不嚴重。

今後由於都市與工業急劇發展，為未雨綢繆計，宜加強空氣衛生宣傳教育，並劃定空氣污染管制區，實施管制。

三、廢物污染

廢物污染係指一般廢物如垃圾、水肥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當其腐敗分解時會產生惡臭以及滋長細

菌、蚊、蠅、蟑螂、老鼠等影響環境衛生。

本區域之垃圾，一般由各市鄉鎮清潔隊以垃圾車收集，民國六十年度平均每日清運量台中市為二七〇公噸，彰化市為九五公噸，豐原市為五八公噸，員林為五〇公噸，苗栗為四五公噸，斗六為三四公噸，其他鄉鎮產生之垃圾較少。垃圾處理方式大部分為運往低窪地或河、海濱填土或倒棄曠野，由於多未噴灑殺虫劑或覆土填埋，影響環境衛生甚鉅。

本區域主要市鎮之水肥，係由清潔隊清運，除台中市、彰化市有水肥處理廠外，其餘市鎮部分供農作物肥料，大部分倒入河溝。各市鎮民國六十六年平均每日清運量，台中市為一四四公噸、北港一四公噸、斗六九公噸、苗栗四公噸、虎尾三公噸、頭份二公噸。

為維護都市之整潔美觀，居民健康，應有設備完善之垃圾、水肥處理設施。垃圾處理視地理環境、經濟條件等，選擇採用焚化、堆肥、掩埋、或填海等方式；水肥處理，目前祇着重於興建水肥處理廠，將來應以興建衛生下水道為根本解決辦法。

第十節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

本區域內歷年來產業之發展，因為缺乏有效合理之區位計畫之指導，以致於多依循自然之方式成長，都市及工業主要沿著重要交通幹道，縱貫鐵路及外部經濟存在之地區，集中與分布，形成整個區域之人口，產業及經濟之重心。其他地區相形之下，則有相當之差距。其中以山區及濱海地區位置偏遠，經濟發展緩慢，居民為數衆多，但生活水準偏低，而漸成區域內之貧困地區。本區域內之山區貧困地區計有苗栗縣之南庄、三灣、獅潭等三鄉人口四四、九三六人，南投縣之中寮、國姓等二鄉人口五五、四三九人，濱海貧困地區計有彰化縣沿海之伸港、線西、福興、芳苑、大城等五鄉鎮人口一五五、一〇七人及雲林縣沿海之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鄉人口一五一、九四一人，尚有苗栗縣之卓蘭、三義、台中縣之新社，雲林縣之古坑等鄉鎮部分村里人口一二、九八九人，以上全部共十八鄉鎮，人口四二〇、四一二人。以下將探討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特點及形成之原因，俾作為擬訂課題與對策，及改善措施之依據。

一、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特點

- (一) 位置偏僻，距離重要幹道或都市發展帶遙遠，第二、三次產業之發展潛力不佳。
- (二) 經濟結構以第一次產業為主體，第二、三次產業比較輕微。
- (三) 平均個人所得偏低，生活水準低落。
- (四) 就業機會缺乏，失業率或隱藏性失業率較高。
- (五) 居民教育水準低落，文盲比重偏高。
- (六) 人口紛紛外流，絕對數有些呈減少現象。
- (七) 生活環境不良。

二、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產生之原因

- (一) 自然環境不良

山區鄉鎮位於丘陵山岳地帶，大多為陡峻坡地、土地貧瘠，農業災害頻繁，道路密度稀疏，路況欠佳。同時公有林地占有相當大比例，居民不能自由開發利用。

濱海地區位居河川下游，地勢低窪，夏季颱風豪雨季節易受風災與水患。冬季東北季風強勁，其風力及帶來之鹽分常損害農作物。旱季過長，農作物常遭乾裂枯萎，影響收成。土壤多屬貧瘠，生產力低，地面水源不足，地下水超抽，水位下降甚鉅，造成淺層地下鹽化，而深層地下水質不良，影響飲用居民健康（如雲林縣濱海地區）。

(二) 河川中上游水源受污染，嚴重影響農漁業生產

各河川中上游有許多污染性工廠，其污水未經適當處理即流入河川，尤以北港溪最為嚴重，結果造成濱海養殖魚貝類大量死亡，及農業用水無法有效利用。

(三) 缺乏灌溉水源及排水系統

各河川雖雨季水量豐富，但因缺乏貯水設施，濱海地區在乾季有嚴重之缺水現象，且本地區地形平坦地勢低窪，缺乏整體之排水系統，颱風豪雨期間，每成洪災。各鄉鎮易浸水地區較嚴重者有芳苑一、一九〇公頃、大城一、〇四〇公頃、伸港七一〇公頃、線西四三〇公頃、鹿港一一〇公頃、口湖三一〇公頃、四湖九〇公頃等，影響農業生產及居住安全。

(四) 青壯年及教育水準較高之居民外移，農村勞力老化

青壯年及教育水準較高居民紛紛往大都市移居，久而久之造成農村勞力老弱婦孺化及知識水準偏低，缺乏創業進取之精神與能力。

(五) 教育水準低落，影響生產力之提高

因地位偏僻，距離大都市遙遠，民風保守。加以所得水準偏低，致受教育情形不理想。成年人中，文盲很多，平均教育水準低落，影響生產力之提高。

(六) 基本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不良

公共給水、下水道、浴廁、保健醫療……等各種生活基本公共設施不足，房屋破舊，無法作理想之更新，加以不注重居住環境衛生，致生活環境不良，影響居民之便利與健康。山區居民大都分散居住，公共設施改善困難。

(七) 缺乏工業就業機會

位置偏遠，工廠稀少，而由遠處工廠送往家庭加工之副業，每因運費太貴而不易推行。又缺乏工業區之開發計畫及積極獎勵廠商設廠，以致於一直缺乏工業之就業機會。

(八) 鄉鎮公所財政困難，缺乏充足財源以供應遠地發展需要。

第十一節 重要建設計畫

一、定案實施中或完成之建設計畫

(一) 中山高速公路

政府為改善台灣西部陸上中長程交通運輸問題，減輕台一號公路之負荷，配合國家重要建設，加速經濟建設，決定興建中山高速公路，該路北起基隆，南迄高雄，長約三十三公里，經過本區域之頭份、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員林、斗南、虎尾等重要市鎮附近。已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底全線通車。

高速公路在本區域內路段設計容量為六萬小客車當量及D級服務水準之四車道，沿途設有頭份、苗栗、豐原、大雅、台中、王田、彰化、員林、斗南等九處交流道外，另設造橋、后里、員林、斗南等四處收費站，泰安、北斗兩處休息站及苗栗、彰化、斗南三處養護站及若干加油站設施。

高速公路完成後，就長期影響言，基於現有交通運輸體系所形成之產業與都市模式將因快速運輸之衝擊，改變其現有體系，產生新的集積作用（新工業區、社區或都市化地區）。此種新的集中與分散過程將藉高速公路之完成，形成新的發展模式。茲說明其產生之效益如下：

1. 縮短南北行車時間，有效改善現有發展系統之營運效率。
2. 加速二、三次產業區位之轉移過程。
3. 促使都市與各種產業空間結構區位之重新調整、分配。
4. 可促進各區域較平衡之發展。

(二) 鐵路西部幹線電化工程

台灣鐵路西部幹線自基隆至高雄長逾四〇〇公里，為西部發展走廊之運輸動脈。現有運輸能量多已超過或接近飽和，為提高行車密度，維持營運暢通，已完成電氣化工程。本區域內路段皆已於民國六十七年底完成鐵路電氣化，產生之效益為：

1 縮短台灣南北運輸時距，有效改善現有發展系統之營運效率。

2 增加路線容量，可提高之比率：基隆至竹南間約四〇%，海線約二〇%，山線約二五%，彰化—台南約三〇%，台南—高雄約二〇%。

3 增加牽引能量，加大列車噸位。

4 達成能源利用多元化減少能源消耗，發揮整體運輸功能。

(三) 台中港（詳見本章第六節已定案之交通運輸計畫）

(四) 台中港區都市發展

配合台中港開築，於港區周圍規劃開發台中港特定區新市鎮。計畫分五期進行，第一期已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開始，計開發中心商業區三五·五八公頃，住宅區一一·九公頃，關聯工業區一八·六公頃，住宅區由三個鄰里單元組成，約可容納二三、〇〇〇人。五期開發完成後，將可容納人口五十萬人。其開發效益為：

1 減輕台中市人口成長之壓力。

2 促進區域之均衡發展。

3 配合興建國民住宅。

4 配合港口興建促進都市發展。

(五) 開發工業區

本區域經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共五十一處，已開發完成者十三處，開發中者十二處。

(六) 電力系統

台灣本島以一個電力網，將全部發電、輸電、配合用電設備連接成一體，形成一個現代電力系統，本區域內以水力發電為主，現有大觀等十二處發電廠，火力發電有通霄氣渦輪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為一、二一二、八九六瓩，刻正開發之電源有明湖抽水水力發電計畫，預計裝置容量一、〇〇〇千瓩。本區域一六一及三四五千伏特輸電線，變電所及發電設施位置見圖 2-127。

(七) 新建東西橫貫公路三條計畫

此計畫包括嘉義—玉山線，玉山—玉里線及水里—玉山線等三條及改善新闢路線，（其中水里—玉山綫部分路段在本區域內），預定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完成，可改善東西間交通，開發山地資源，促進東部地區之發展。

(八) 石岡水壩

石岡水壩位於石岡鄉豐勢路北方一〇〇公尺處，距豐原僅五公里，為大甲溪綜合開發計畫中最下游水壩，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工，六十六年十月完成，有效容量二·七百萬立方公尺，其主要標的為負擔電力尖峰發電，尾水調整功能，解決台中縣市及台中港區之公共、工業用水及灌溉開發大甲溪下游高亢旱地及山坡地。

(九)八卦山脈綜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區域計畫次一階層之特定地區綜合性質之實質發展計畫，計畫地區包括全部八卦山台地，面積約二二〇平方公里，計畫內容包括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整體性道路系統，景觀遊憩系統，社區等實質規劃及綜合發展建議，並據以研訂發展計畫，正由省府有關機構執行中。

(十)修建海堤及重要河堤工程

預定於民國七十年前整修及加強之海堤工程約八公里，新建及延長之海堤十二公里。另主要河川堤防工程包括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新建堤防約一一·八公里，以保護土地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

本計畫係以促進中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之綜合發展計畫。範圍包括中橫公路全綫、宜蘭支綫、霧社支綫沿綫兩側地區，面積約九二·四平方公里，計畫內容包括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旅遊設施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及發展建議。計畫目標為維護區內之自然景觀及天然資源，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已奉行政院核定。

(十二)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

本區域以彰化縣及雲林縣受災最嚴重地區，優先辦理農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農村生產環境加速農村建設，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建立縣市文化中心

每一縣市各建立一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等。

二、擬議中建設計畫

1 電源開發計畫

①火力廠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計畫於台中港西南角、彰化濱海工業區及後龍溪口南側灣瓦地區各裝置火力發電廠一處。通霄氣渦輪發電廠增加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仍待進一步研究。

②水力廠計畫：馬鞍水力電廠計畫，松茂水力電廠計畫，明潭抽蓄水力電廠計畫，預計裝置容量共二、七二千瓩。以上各電源開發計畫預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前完成。

2 水庫建設計畫

①東興水庫：位於苗栗縣三灣鄉，利用中港溪支流南庄溪之水源，預計有效容量為一八百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供應竹南頭份濱海一帶及造橋地區公共與工業用水。

②大坑水庫：位於台中市東北部大坑里，截取大坑溪及大甲溪部分水源，預計有效容量為九·〇二百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四三·九百萬立方公尺，供應台中市公共及工業用水。

③鯉魚潭水庫：位於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村附近，大安溪支流哆囉咽溪，預計有效容量為九八·一五百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三三〇·七百萬立方公尺，供應大安溪南北兩岸灌溉、公共及工業用水。

④南港水庫：位於南港溪上游段，初步估計年供水量約二九二百萬立方公尺，可供應埔里盆地公共與灌溉用水。

⑤國姓水庫：位於南投縣國姓鄉烏溪上游之支流北港溪，初步估計水庫有效容量為二四八百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為四九六百萬立方公尺，可供應本區域所需部分水量。

⑥清水水庫：位於雲林縣古坑鄉清水溪上游，初步估計有效容量為一八二百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二七二百萬立方公尺，可供應濁水溪下游南岸灌溉用水及公共用水。

⑦黃竹坑水庫：位於烏溪支流草湖溪上游，初步估計年供水量約一六四·八〇百萬立方公尺，可供應台中市及鄰近鄉鎮公共用水及灌溉用水。

⑧松茂水庫：位於大甲溪德基水庫迴水上游約二公里，初步估計有效容量為二〇百萬立方公尺，除提供水力發電外，兼可攔阻淤砂，延長德基水庫之壽命。

以上各項計畫，見圖 2-17。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由前述各項資料分析，本區域有下列課題，應予研擬適當之政策，以為發展預測及訂定實質發展計畫之準據：

課題一：人口外流及人口都市化

本區域過去之發展條件與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相較差距頗大，以至於人口大量往該兩區域移動（主要為北部區域），區域間發展失去平衡。

又區域內市鄉發展亦失去均衡，農村人口大量流向區域外或區域內之主要都市，農村年青勞力不足，日趨衰敝，嚴重者成為落後地區，都市化人口逐年增加，主要都市發展過速，人口過分集中，各種問題叢生。

對策：（一）參酌地區之特性，配合重要建設，積極發展產業，改善生產環境，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生活水準，以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二）建立都市體系，賦予各階層市鎮必要之機能，據以加強建設各項實質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以穩定農村地區人口，減少向大都市集中。

（三）選定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心，作為開發據點，加強工業及都市建設，容納部分新增之都市人口，以減緩各主要都市之人口成長壓力，並對附近地區產生波及效果。

課題二：土地未合理有效利用

現有優良農地被工業及都市之擴展侵蝕之情形日益嚴重，影響糧食生產。都市內之土地多混雜使用，生活

環境不良。山坡地缺乏有計畫之保育與利用，海埔地多未開發利用。

對策：(一)優先保護優良農地或已有完善水利設施之農地，都市及工業發展儘量選擇旱地或山坡地，避免造成環境污染，集約使用都市土地。

(二)區域內土地全面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三)合理開發與保育山坡地。

(四)適當開發利用海埔地。

課題三：觀光遊憩資源未善予開發利用

本區域山坡地面積廣大，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惟未作整體之規劃與開發。今後由於國際觀光事業及國民旅遊之日益發達，對於觀光遊憩設施之要求隨之遞增，現有之觀光遊憩設施已難適應發展之需要。

對策：在保育重於開發之原則下，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之性質，藉交通運輸路線之連繫將點連成線以至面，作整體之規劃與開發。

課題四：水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本區域地下水資源許多已超抽使用，未超抽者可供使用量亦有限，地面水資源頗為豐富，因缺乏統一之開發利用與管理，以致未能有效利用，旱季常有缺水情形。又部分河川之水污染嚴重亟應改善。

對策：(一)加強地面水資源之利用，水資源應統一開發利用與管理，其利用應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二)都市及工業發展應避免污染水資源。

(三)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

課題五：都市及工業發展未盡合理

現有都市之規模及機能未盡符合都市體系之要求，工業未盡依合理區位設置，影響區域之整體發展。

對策：(一)確立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都市計畫應依法配合辦理通盤檢討。

(二)工業區位之選定及規劃開發應配合區域計畫。

課題六：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已難適應發展需要

現有之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隨著人口之分布及產業經濟之迅速成長已難適應實際發展需要。
對策：配合區域發展需要建立區域之整體運輸系統，並加強改善現有運輸設施。

課題七：重要建設正陸續推動實施，逐步完成後，對於本區域之產業結構、交通模式、人口與產業空間結構等，發展將產生重大之影響，亟需區域計畫予以配合。

對策：區域計畫配合各項重要建設計畫，考慮其影響因素作整體之規劃。

課題八：本區域已發現之主要礦藏有煤礦、石油、天然氣、石灰石及硅砂等，部分居台灣地區之重要地位，尚待進一步探勘開發。

對策：在環境保育之原則下，積極探勘開發礦藏資源。

課題九：山區及濱海地區貧困，宜加改善

本區域山區及濱海鄉鎮，位置偏僻，自然環境欠佳，基本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不良，一般居民所得偏低，生活貧困，宜加改善。

對策：(一)改善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促進農、林、漁、牧業及農村工業之發展，加強社會教育。

(二)於附近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以產生波及效果。

第四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人口預測

一、區域總人口預測

人口成長趨勢往往反映社會經濟之變遷狀況，故人口預測為今後促進都市實質建設、人口分布政策之重要依據。中部區域總人口預測，目前有二項重要推計資料，分述如下：

(一)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定案稿，參照各區域人口成長趨勢、經濟展望、未來產業結構變遷、區域發展政策、人口之均衡分布，預測本區域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五、六三九、〇〇〇人。

(二) 本計畫之預測

1 最小二乘法

假設未來中部區域人口仍依過去趨勢成長，建立方程式，繪出適當曲綫，求得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為五、二

三六、〇〇〇人。

2 成長率組成法

台灣地區各區域過去人口成長中，自然增加率之差異很小，社會增加率則相差懸殊，其高低大略與區域居民所得指數成正比，台灣地區以往之產業活動集中於南北兩端，中部區域之發展較緩慢，其人口有外流之現象，今後由於台中港、高速公路、工業區及其他重要建設相繼開發完成後，區域均衡發展政策產生成效，此一人口外流趨勢將逐年減緩，終至接近消除，據此預測中部區域人口，至民國七十五年自然增加率為一·六三%，社會增加率為負〇·五一%，總增加率為一·一二%；民國八十五年自然增加率為一·二〇%，社會增加率為負〇·三二%，總增加率為〇·八八%，即至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可達五、五一、〇〇〇人。

上述兩預測數字均頗接近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人口數，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為區域計畫之指導方針，故本計畫採用其預測之五、六三九、〇〇〇人為計畫總人口。

又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本區域人口之社會增加率由民國六十六年之負九·〇%逐年遞增至民國八十五年為負一·二%，其總人口占台灣地區人口之百分率雖有下降，仍維持在二五%左右，至計畫目標年人口之成長情形漸趨穩定（見表4-1-1）。

二、都市人口預測

都市人口之變遷往往反映社會流動趨勢及經濟成長狀況，故都市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都市化率）之盈消，往往可作為經濟發展之指標，另一方面亦為公共投資及未來都市人口分配之依據。本區域歷年來隨工商業之集中發展與農村人口流向都市，造成都市人口大量增加，從都市化及工業化之持續發展過程觀之，本計畫目標年內都市化率將逐漸提高。

各國採用的都市人口定義紛雜不一，有以行政區域、人口規模、地方政府所在地、都市特徵、非農業人口等為劃分標準，我國目前尚未有法定之都市人口定義，以致歷年或目前各區域之都市人口資料缺乏統一正式之數字，以資比較。目前本區域都市人口預測有二項重要推計數據：

(一)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

經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分析研究，得知以非農戶人口代表都市人口之定義與現況情形（根據實地抽樣調查）頗為接近，且由於歷年非農戶人口資料頗為完備，比較或推估各區域都市人口較為方便。

表 4-1

各區域人口成長及分布預測表

年 別 (民國)	台灣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年底 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千人)	年底 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千人)	社會增加 (千人)	年底 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千人)	社會增加 (千人)	年底 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千人)	社會增加 (千人)	年底 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千人)	社會增加 (千人)	年底 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千人)	社會增加 (千人)						
66	16,813	319	19.0	6,338	120	19.0	80	1.27	4,480	91	20.3	-40	-9.0	5,359	98	18.4	-38	-7.1	636	9	14.7	-12	-19.9
	100.0%			37.7					26.6					31.9					3.8				
70	18,061	308	16.9	6,973	120	17.4	46	6.7	4,732	83	17.6	-25	-5.3	5,686	95	16.8	-20	-3.5	670	10	15.0	-5	-7.5
	100.0%			38.6					26.2					31.5					3.7				
75	19,543	296	15.2	7,771	118	15.3	38	4.9	5,025	79	15.8	-18	-3.6	6,050	90	15.0	-17	-2.8	697	9	13.0	-3	-4.3
	100.0%			39.7					25.7					31.0					3.6				
80	21,001	286	13.6	8,514	116	13.7	26	3.1	5,334	75	14.1	-13	-2.5	6,424	86	13.5	-11	-1.7	729	9	12.4	-2	-2.8
	100.0%			40.5					25.4					30.6					3.5				
85	22,356	262	11.8	9,164	107	11.8	15	1.6	5,639	67	11.9	-7	-1.2	6,787	79	11.7	-7	-1.0	766	9	11.6	-1	-1.3
	100.0%			41.0					25.2					30.4					3.4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今後隨區域經濟之發展，各區域都市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勢將脫離過去都市人口成長趨勢而與區域就業人口結構相關聯，故採就業結構方法加以推計各區域都市人口。

根據表 4-2 台灣地區都市人口推計，民國七十五年及八十五年之非都市人口分別占總人口之二六%及一七%，並由就業人口結構預測（詳見第二節），得知第一次產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民國七十五年為二〇·八%，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二·〇%，據此可推計出台灣地區民國七十五年每一%之第一次產業人口即有一·二五%之非都市人口，民國八十五年則有一·四一%之非都市人口。

依民國七十五年及八十五年所推計本區域第一次就業人口比率（見表 4-12）求得本區域之非都市人口，由區域總人口減去非都市人口，即可得本區域之都市人口，預測本區域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四、二八五、〇〇〇人。

(一) 本計畫之預測

本計畫參照前述第二章第三節自訂都市化人口之定義，曾對本區域內鄉鎮作都市化人口調查並預測未來都市人口：

1 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依各計畫地區發展趨勢及都市機能，分別推計未來都市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四、〇五三、〇〇〇人。

2 都市計畫區外符合都市化集居條件地區，分別推計未來都市化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一六九、〇〇〇人。

上項都市化人口合計為四、二二二、〇〇〇人。

本計畫預測值與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推計值甚為接近，由於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係全盤考慮各區域未來經濟發展展望及就業結構變遷，指導各區域之發展政策及方針，作為實質建設計畫及公共投資之依據，故本計畫採用其預測值，四、二八五、〇〇〇人為計畫都市人口。本區域之都市化率民國七十五年及八十五年分別為六四%及七六%，都市人口為三、二一六、〇〇〇人及四、二八五、〇〇〇人，見表 4-12、圖 4-11。

台灣地區歷年都市化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頗為穩定，平均每年約增加〇·九二%，假設今後變動速率仍依過去趨勢提高，則至民國七十五年都市人口為一四、四六一、〇〇〇人，占總人口之七四%，民國八十五年都市人口為一八、五五五、〇〇〇人，占總人口之八三%。各區域由於過去之經濟發展條件及都市化程度不同，都市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相差極為懸殊，民國四十九年北部區域都市化率六九·五%為最高，依次為南部區域、東部區域，最低為中部區域（三五·二%）。民國六十六年各區域都市化率仍以北部區域八四·二%居首，依次為南部區域、東部區域，最低為中部區域（四八·〇%），顯見中部區域以農業生產為主，農戶人口居大半，形成都市化率偏低之現象。

圖 4-1 台灣地區及中部區域人口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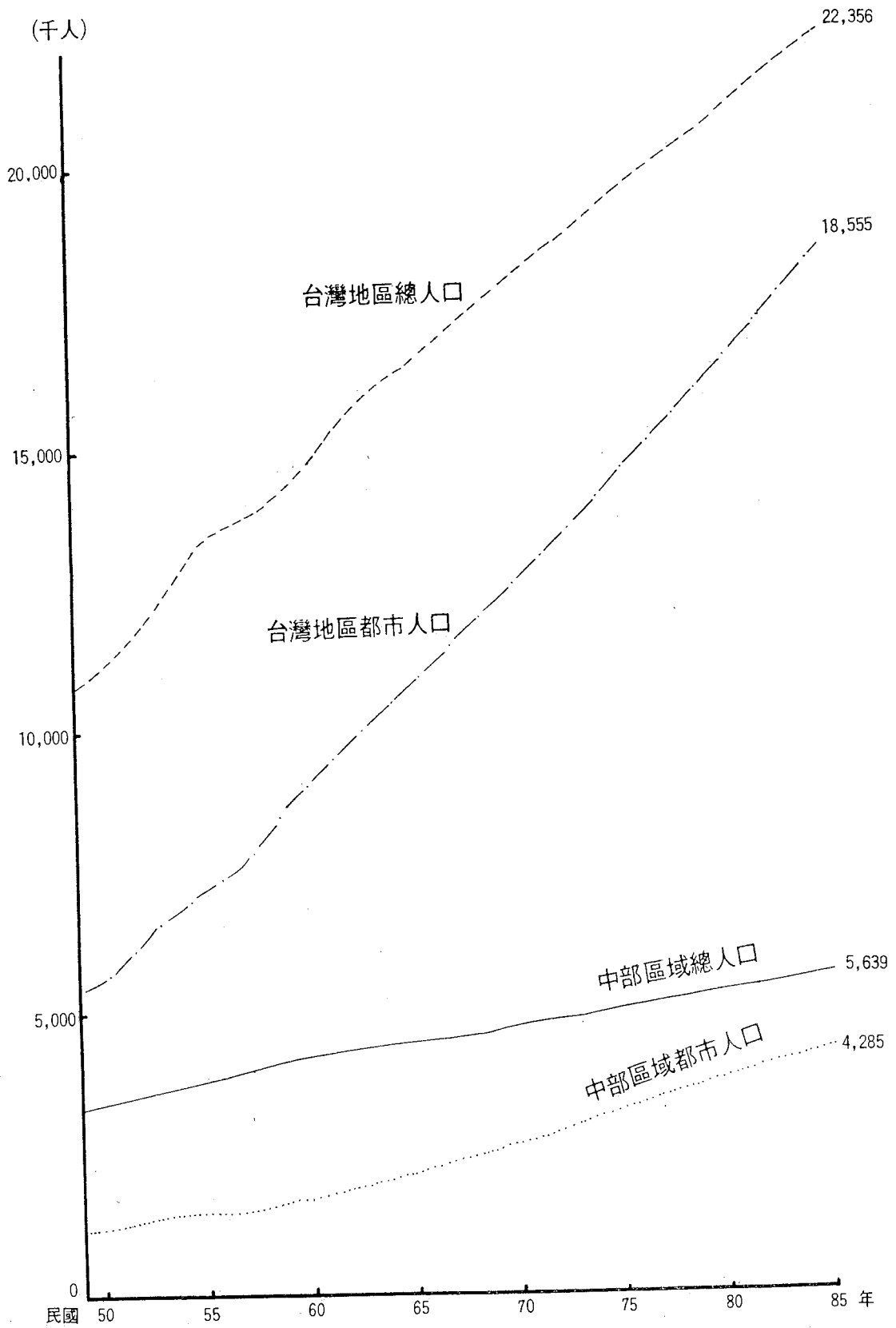


表 4—2

各區域歷年及未來都市人口預測表

年 別 (民國)	區域別 項 目	臺 灣 地 區		北 部 區 域		中 部 區 域		南 部 區 域		東 部 區 域	
		都市人口 (千人)	占總人口 %	都市人口 (千人)	占總人口 %	都市人口 (千人)	占總人口 %	都市人口 (千人)	占總人口 %	都市人口 (千人)	占總人口 %
49		5,419	50.2	2,339	69.5	1,164	35.2	1,723	47.0	193	41.8
50		5,681	51.0	2,453	70.2	1,213	35.8	1,812	47.9	203	42.3
51		5,980	52.0	2,582	70.9	1,277	36.8	1,904	48.9	217	43.4
52		6,272	52.8	2,714	71.6	1,345	37.7	1,991	49.7	222	42.6
53		6,608	53.9	2,863	72.4	1,425	39.1	2,083	50.6	237	43.6
54		6,889	54.6	3,014	73.3	1,468	39.4	2,163	51.2	244	43.7
55		7,186	55.3	3,170	74.2	1,499	39.4	2,269	52.2	248	43.3
56		7,348	55.3	3,298	74.6	1,484	38.5	2,315	52.2	251	42.6
57		7,652	56.1	3,481	75.7	1,525	39.0	2,395	52.7	251	42.0
58		8,183	57.1	3,723	76.2	1,603	39.5	2,589	54.3	268	43.0
59		8,679	59.1	3,934	77.7	1,697	41.2	2,748	56.5	300	47.8
60		9,036	60.3	4,123	78.8	1,773	42.4	2,840	57.3	300	47.7
61		9,341	61.1	4,309	79.7	1,818	43.0	2,912	58.0	302	47.7
62		9,697	62.3	4,486	80.4	1,889	44.2	3,014	59.3	308	48.8
63		10,051	63.4	4,681	81.4	1,957	45.3	3,106	60.3	307	48.4
64		10,551	65.3	4,873	82.3	2,075	47.5	3,295	63.1	308	48.4
65		10,945	66.3	5,131	83.6	2,135	48.2	3,364	63.5	315	49.3
66		11,241	66.9	5,338	84.2	2,149	48.0	3,441	64.2	313	49.1
75		14,461	74.0	6,683	86.0	3,216	64.0	4,174	69.0	388	55.0
85		18,555	83.0	8,330	91.0	4,285	76.0	5,425	80.0	515	67.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今後隨著區域經濟之發展及各項重大建設之相繼完成，都市化率勢將脫離以往成長趨勢，農村人口迅速向都市集中。形成都市化率之提高，本區域民國七十五年都市化率為六四%，僅次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率為七六%，僅次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而居於第三位。

三、人口年齡結構預測

本區域之人口年齡結構，由於自然增加率之降低及過去人口成長之演變，十四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將逐漸降低，反之，十五至六十四歲勞動力人口所占比例將逐年增高，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因醫藥衛生進步，生活水準之提高，平均壽命增加，其百分比將稍有增加。

本區域未來人口之年齡結構推估結果見表 4—3。

人口年齡結構百分比預測表

表 4—3

年 別 (民國)	年 齡 組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75年	32.8%	62.5%	4.7%
85年	27.3%	66.7%	6.0%

第二節 經濟與產業預測

一、經濟成長

基於計畫年期內，台中港、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及其他重要經建計畫相繼完成，本區域內經濟結構，生產產值、國民所得均大幅改變，各項經濟活動之發展趨勢將呈如下之改變：

(一) 農、林、漁、牧業

1 農業：由於部分農地變更作都市及工業用地，土地資源有限及經濟比較利益原則下，本區域農業生產將朝向經濟價值較高作物發展，惟因限於各項因素，如土地增加不易、勞力缺乏、經營方式、農產價格等，今後農業產值增加仍屬有限，其占產業生產結構之比重將趨降低。

2 林業：本區域雖為台灣之最主要林產區，惟限於森林資源之保育政策，未來林產之增加亦屬有限。

3 漁業：近年來漁業成長極速，以養殖漁業最快，未來除養殖漁業外，可以發展沿海、近海漁業。

4 畜牧業：本區域畜牧業極具發展潛力，可利用廣大的山坡地作企業化之發展。

綜言之，在本區域未來之農、林、漁、牧業發展結構中，農林業將趨於減少，漁牧業升高。惟就台灣地區產業生產值言，其總比值將逐漸降低。

(二) 礦業：

本區域礦產為煤、硅砂、石油及天然氣、砂金、石英、瓷土、白砂岩、石板、顏料石、鐵砂等，除煤、硅砂、石油及天然氣產量較多外，其餘開採價值不大，將來礦業比重仍低。

(三) 製造業：

本區域仍保持台灣地區第三工業集中區域，現以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重化工業方面，將發展石油煉製、化學、基本金屬及金屬製造業。輕工業方面仍以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為主。

(四) 營建業：

隨台中港、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相繼完成，本區域之都市建設、國民住宅及工業將大量建設，營建業有顯著成長。

(五) 公用事業：

隨區域人口之增加，都市化率之提高，工業及營建業之發展，公用事業將逐年快速發展。

(六) 運輸通信業及服務業：

工業化及都市化結果，加上重要交通建設之完成，區域間活動範圍加大，未來運輸業、服務業將隨經濟發展、國民所得、自由時間之增加而擴大，觀光遊憩設施及都市公共設施之需求亦將愈形迫切。

依據各產業未來之發展潛力，考慮重大建設之影響及區域發展政策，經採用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預估本區域未來各產業之生產毛額如表 4-4，及各產業之成長情形如表 4-5。由前述之預測，顯示本區域各項產業生產毛額占總生產毛額之比重，自民國六十七年至八十五年間，農、礦業大幅降低（約 $\frac{1}{3}$ 倍），運輸通信業、服務業稍有增加（約一·一倍），製造業大幅增加（約一·三倍），營建業、公用事業亦稍呈增加。由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五年間之平均年成長率觀之，以製造業之成長率最高，次為運輸通信業，其他為公用事業、營建業、服務業，而以農業及礦業最低。各類產業之成長率均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值。與其他三個區域比較，本區域之公用事業、營建業之成長率居於各區域同類產業之首。

製造業中各業生產毛額，經預測如表 4-6，顯示在民國六十七年，本區域各類製造業中以化學製造業為首，依次為食品、紡織及金屬製造業，構成全區域製造業之主幹，其生產毛額共占區域製造業之八五·七%，至民國八十五年該四種製造業占區域製造業之比率降為七七·六%，其原因為化學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之比重雖仍繼續增高，但食品製造業及紡織業之比率則大幅減少，重要性日趨降低；至於其他各業則各有增加。

二、經濟結構與國民所得

根據前述經濟展望，透過區域發展政策及各項經濟建設，本區域未來之經濟結構將迅速脫離以農業為主而進入以工商業為主之型態，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各產業生產毛額，第一次產業（農業）之比重僅占六·五%，第二、三次產業則高達九三·五%，其中以製造業及服務業比重最大（製造業為四五·四一%，服務業為三〇·一七%），兩者合計已達七五·五八%。與台灣地區民國八十五年之農業比重為三·九三%，製造業為四六·九八%，服務業為三三·八〇%相較，顯示本區域之農業之比重較高。見表 4-7、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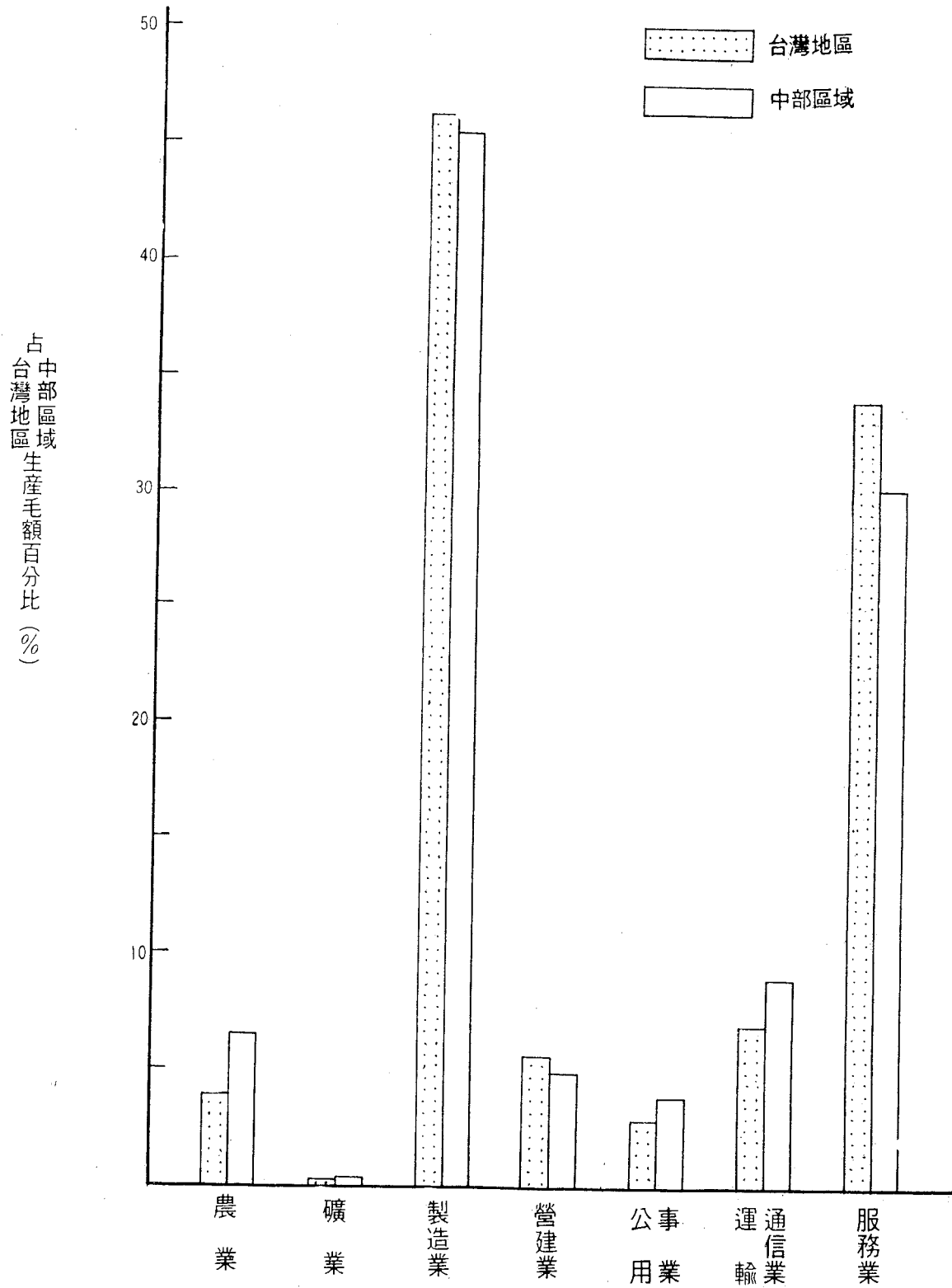


表 4—4

各產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單位：64年幣值百萬元

年 別 (民國)	項 目	項 目							合 計
		農 業	礦 業	製造業	營建業	公用事業	運輸 通信業	服務業	
67	生產毛額	31,289	1,500	53,417	5,939	5,096	10,606	42,360	150,207
	%	20.83	1.00	35.57	3.95	3.39	7.06	28.20	100.00
75	生產毛額	33,075	1,570	91,527	11,072	9,493	21,032	77,961	245,730
	%	13.46	0.64	37.25	4.51	3.86	8.56	31.72	100.00
85	生產毛額	41,061	1,955	279,890	29,641	23,823	55,018	185,961	616,349
	%	6.50	0.32	45.41	4.81	3.86	8.93	30.17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4—5 各區域產業別平均成長率表(民國 66—85年)單位：%

區域別 產業別	區域別				
	台灣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農 業	2.1	2.3	2.3	2.4	3.1
礦 業	1.4	1.1	1.6	1.4	2.4
製 造 業	9.7	9.0	10.7	10.1	12.8
營 建 業	8.6	8.1	9.2	8.9	9.2
公用事業	9.0	8.7	9.3	8.9	9.0
運輸通信業	9.2	9.0	9.5	9.1	0.9
服 務 業	8.0	9.0	8.1	8.1	8.0
合 計	8.4	8.3	8.4	8.5	8.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4—6

製造業中各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單位：64年幣值百萬元

年 別 (民國)	項 目	製 造 業										合 計
		食品 製造業	紡織 業	木 材 製 造 業	化 學 製 造 業	石 油 煉 製 業	非 金 屬 製 造 業	基 本 金 屬 製 造 業	金 屬 製 造 業	其 他 製 造 業	合 計	
67	生 產 毛 額	12,118 22.7	9,802 18.3	1,534 2.9	14,183 26.6	1,042 2.0	767 1.4	2,202 4.1	9,669 18.1	2,100 3.9	53,417 100.0	
75	生 產 毛 額	17,781 19.4	16,402 17.9	2,243 2.5	26,116 28.5	1,770 1.9	2,164 2.4	3,884 4.2	17,460 19.1	3,707 4.1	91,527 100.0	
85	生 產 毛 額	25,850 9.2	32,856 11.7	5,857 2.1	85,777 30.7	14,269 5.1	5,815 2.1	23,635 8.4	72,770 26.0	13,061 4.7	279,890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4—7

各區域產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單位：64年幣值百萬元

產 業 別	台 灣 地 區		北 部 區 域		中 部 區 域		南 部 區 域		東 部 區 域	
	生 產 毛 額	%	生 產 毛 額	%	生 產 毛 額	%	生 產 毛 額	%	生 產 毛 額	%
農 業	123,000	3.93	26,445	1.80	41,061	6.50	46,875	4.91	9,619	11.40
礦 業	8,900	0.29	4,074	0.28	1,955	0.32	1,681	0.18	1,190	1.41
製 造 業	1,468,200	46.98	689,251	46.90	279,890	45.41	468,209	49.02	30,850	36.56
營 建 業	158,000	5.06	54,147	3.68	29,641	4.81	68,888	7.21	5,324	6.30
公 用 事 業	92,300	2.95	37,593	2.56	23,823	3.86	28,373	2.97	2,511	2.98
運 輸 通 信 業	218,500	6.99	114,232	7.77	55,018	8.93	45,208	4.73	4,042	4.79
服 務 業	1,056,600	33.80	549,938	37.01	185,961	30.17	295,848	30.98	30,853	36.56
合 計	3,125,500	100.00	1,469,680	100.00	616,349	100.00	955,082	100.00	84,389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就台灣地區各區域產業結構預測觀之，本區域各產業之生產毛額，占台灣地區該產業之比重，在各區域中之地位仍未改變，農業僅次於南部區域，居第二位；運輸通信業及礦業次於北部區域，居第二位；其他各業均低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而居第三位。其總生產毛額亦居第三位，至民國八十五年止，本區域之產業結構雖有重大變化，但其居於台灣地區各區域中之第三個重要區域之地位仍未改變。見表4-8。

依台灣地區製造業結構預測觀之，本區域各製造業之生產毛額占台灣地區該製造業之比重在各區域中之位次改變不多，除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原僅次於北部區域而居於第二位之優勢，至民國八十五年因南部區域之躍升而降至第三位；石油煉製業原次於南部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因北部區域之躍升而居於第三位外，其餘各製造業均居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之後，顯見本區域仍為台灣地區第三製造業集中地區。見表4-9。

由於經濟之成長，本區域之生活水準及國民所得普遍提高，區域間之差距將顯著縮小，本區域國民所得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八十五年間提高達四·五倍，平均每人所得占台灣地區平均值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七七%逐年增加，至民國八十五年之八一%，顯見本區域之經濟發展將漸趨向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見表4-10。

三、就業人口

就業人口之成長與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有關，由前節總人口預測得知，本區域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民國七十五年占六七·二%，人數為三、三八〇、〇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占七二·七%，人數為四、一〇〇、〇〇〇人。勞動力參與率方面，經考慮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婦女就業、就學率、人力資源運用等因素，並參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預測本區域之勞動力參與率民國七十五年為五八·〇%，勞動力人口一、九六〇、〇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為五九·〇%，勞動力人口二、四二〇、〇〇〇人。見表4-11。

勞動力人口包括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失業率方面經考慮本區域未來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預測民國七十五年及八十五年均維持三%，亦即就業率為九七%，由此求得本區域民國七十五年之就業人口為一、九〇〇、〇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為二、三五〇、〇〇〇人。見表4-11。

就業人口中各次產業人口數，可由就業人口乘以各次產業所占比率求得，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本區域第一次產業人口比率自民國六十六年之四七·九%降低至民國八十五年之一六·二%，二次產業人口比率自二一·九%增至三四·三%，三次產業人口比率則自三〇·二%增為四九·五%，據此推計本區域未來各次產業之人口數如表4-12。

表 4—8

各區域產業結構預測表

1211

單位：%

產 業 別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台灣地區
	65年	75年	85年	65年	75年	85年	65年	75年	85年	65年	75年	85年	
農 業	22.3	22.1	21.5	33.5	32.8	32.6	38.3	37.1	38.1	5.9	7.0	7.8	100.0
礦 業	51.3	46.9	45.7	19.7	21.5	22.0	17.7	18.6	18.9	11.3	13.0	13.4	100.0
製 造 業	53.4	50.2	46.9	16.0	17.7	19.1	29.4	30.5	31.9	1.2	1.6	2.1	100.0
營 建 業	38.4	35.6	34.3	16.8	18.2	18.8	41.7	43.0	43.5	3.1	3.2	3.4	100.0
公 用 事 業	42.3	41.0	40.8	24.0	25.5	25.8	31.0	30.8	30.7	2.7	2.7	2.7	100.0
運 輸 通 信 業	54.2	52.7	52.3	23.7	24.9	25.2	20.8	20.7	20.7	1.3	1.7	1.8	100.0
服 務 業	51.8	51.6	51.5	17.5	17.5	17.6	27.8	28.0	28.0	2.9	2.9	2.9	100.0
合 計	48.2	47.6	47.0	19.4	19.6	19.7	29.8	30.1	30.6	2.6	2.7	2.7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4—9

各區域製造業結構預測表

單位：%

業別	區域別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台灣地區
		60年	75年	85年	60年	75年	85年	60年	75年	85年	60年	75年	85年	
食品製造業		54.3	51.9	47.0	24.3	26.5	22.0	18.3	17.4	23.3	3.1	4.2	7.7	100.0
紡織製造業		64.2	61.6	58.2	18.4	19.9	20.3	17.3	18.4	21.2	0.1	0.1	0.3	100.0
木材製造業		41.8	37.8	35.0	16.6	16.7	19.9	38.7	38.9	36.7	2.9	6.6	8.4	100.0
化學製造業		51.5	42.3	38.5	17.3	22.0	23.4	29.5	33.6	35.4	1.7	2.1	2.7	100.0
石油煉製業		2.8	24.2	36.7	4.4	4.3	15.0	92.8	41.5	48.3	—	0.0	0.0	100.0
非金屬製造業		51.0	45.6	41.7	8.3	10.5	9.9	39.4	37.4	38.8	1.3	6.5	9.6	10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1.1	35.5	30.3	10.2	12.5	16.1	48.5	51.7	53.2	0.2	0.3	0.4	100.0
金屬其他製造業		67.4	62.4	58.4	11.5	14.7	17.6	20.8	22.5	23.5	0.3	0.4	0.5	100.0
其他製造業		62.1	59.8	55.4	13.4	15.9	16.5	24.3	23.9	27.7	0.2	0.4	0.4	100.0
合計		53.3	50.2	46.9	16.1	17.7	19.1	29.4	30.5	31.9	1.2	1.6	2.1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4—10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區域別	年(民國)	65年		75年		85年	
		平均每人所得(元)	所得指數	平均每人所得(元)	所得指數	平均每人所得(元)	所得指數
台灣地區		29,265	100	51,060	100	111,069	100
中部地區		22,490	77	39,950	78	90,221	81
北部地區		39,170	134	60,692	119	125,143	113
南部地區		28,570	97	50,191	98	113,161	102
東部區域		21,767	74	39,779	78	87,737	79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 4—11

就業人口預測表

124

年 別 (民國)	中部區域總 人口(千人)	15歲以上人 口百分比	15歲以上人 口(千人)	勞動力參與 率(%)	勞動力人口 (千人)	就業率(%)	就業人口 (千人)
85	5,639	72.7	4,100	59.0	2,420	97.0	2,350

表 4—12

各次產業人口預測表

民 國	區域總人口 (千人)	就業人口		一次產業		二次產業		三次產業		二次 製造業 (千人)	三 次 製 造 業 人 口 (千人)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75	5,025	1,900	37.8	543	28.6	635	33.4	722	38.0	505.9	
85	5,639	2,350	41.7	382	16.2	805	34.3	1,163	49.5	66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四、製造業人口及工業用地面積

(一) 製造業人口預測

依據前述之預測，本區域未來之經濟結構將自第一次產業為主，逐漸轉為第二、三次產業為主之型態。其中以製造業之成長最為快速，其產值所占之比重亦最高，預計隨著此一發展趨勢，未來製造業所能提供之就業機會將大量增加。

製造業就業人口視各製造業生產毛額及員工之生產力而定。其中生產毛額隨區域產業發展情形增減；而員工之生產力則隨工業生產技術之進步而提高。在一定生產力之下，製造業之生產毛額愈大，則製造業就業人口愈多；反之，在一定生產毛額之下，員工之生產力愈高，則製造業就業人口愈少。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依據工商普查資料，推算台灣地區之製造生產力（每一員工每年之生產值）在民國五十年為九二、六九二元，民國五十五年為一四九、八二二元，民國六十年為二〇二、一九一元（以上均以民國六十年幣值計算），平均年成長率民國五十五至五十五年為三·三三%，民國五十五至六十年為六·九九%。經依據各製造業之生產毛額及生產力，預測本區域民國七十五年製造業就業人口為五〇五、九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為六六〇、〇〇〇人。

(二) 工業用地面積預測

工業用地面積隨製造業就業人口及密度之大小而定，台灣地區之製造業密度依據歷次工商普查資料顯示，平均每公頃在八一至一〇九人之間，而各製造業間基於性質之互異，密度相差甚大，若工業自動化之程度提高，將使密度趨於降低，本區域未來重化工業之比重增大，而自動化程度亦將日益提高，製造業之密度勢必降低，惟由於本區域未來既有大量之勞動力人口參與製造業之就業，而製造業需用之土地，又因土地有限，優良農田必須維護作為農業使用。因此，工業使用之土地不宜浪費，密度不宜過低，經綜合考慮後，決定採用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資料，預測本區域民國七十五年之工業密度為每公頃一〇〇人，需工廠用地面積五、〇三〇公頃，另加一〇%之公共設施用地，共需工業用地面積五、五四〇公頃。民國八十五年之工業密度為每公頃九二人，需工廠用地面積七、一五〇公頃，另加一〇%之公共設施用地，共需工業用地面積七、八八〇公頃。

第三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道路規劃最基本在於正確地預測未來的交通流動狀況，但預測需要許多基本資料，如有長期性（十年左右或以上）之起訖點調查、交通量及停車場調查、土地使用、運輸工具之使用型態等資料為基礎，方能較正確地預測交通需求及其分布型態。但本區域，甚至台灣地區僅有斷斷續續數年一次之起訖調查（最近一次係早在民國六十年、六十一年間調查），加以缺少長期性之交通需求調查，故本計畫僅能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交通部運委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及其他現有之資料，加以預測。

有關交通運輸需求與分派之預測方法很多，本計畫係採用較簡單合理之方法推計再與其他有關計畫所作之預測值相互核對修正。為便利作業，特將內陸運輸分為公路之客運、貨運及鐵路之客運、貨運四大類，並將公路部分再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總重在三·五公噸以上）、小貨車（總重在三·四九公噸以下）等四型分別預測與分派。

一、區域對外地面運輸量預測

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推計，公路、鐵路客運量，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至北部區域之運量達一二四、七一九千人次／年，至南部區域為五四、二五八千人次／年，至東部區域為一、四五五千人次／年，北部區域至南部區域通過本區域者為二九、八五八千人次／年。公路鐵路貨運量，本區域至北部區域為三七、六四〇千公噸／年，至南部區域為三三、一七〇千公噸／年（註），至東部區域僅二二〇千公噸／年，而北部區域至南部區域通過本區域者為二八、四六〇千公噸／年。

本計畫因配合小客車當量（P.C.U.）必須將上述之值轉換成公路所需各型車次及鐵路所需列車次，並參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假設，鐵路容量先達飽和，其餘量由公路部門承擔，其步驟如次：

(一)客運方面視公路、鐵路之運輸能量、運輸時距等因素給予合理之比例分擔，結果如表4-13中之公路大客車、鐵路客運所需旅次。依交通部運委會估計公路大客車之載運能量，民國八十五年為每車六二·二人，假設每車之乘客率為八〇%，則平均每車載客五十人，又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估計，鐵路客運每列車平均載客人數在平原地區為

表 4-13

本區域對外運輸量預測表

(民國 85 年)

車類	單位	本區域至右列區域			通 過 本 區 域		
		北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北部至南部	公路經由新東部	公路經由南雲部
小 客 車	輛/日	28,179	12,713	504	5,990	121	135
	輛/日	8,240	4,975	177	1,543	42	74
小 貨 車	人/日	307,526	118,922	3,986	26,995	1,533	2,979
	輛/日	6,151	2,378	80	540	31	60
大 客 車	人/日	34,170	29,730	-	54,808	-	-
	列車次/日	69	60	-	110	-	-
鐵 路 運 客	公噸/日	90,748	79,063	603	35,088	726	1,256
	輛/日	20,393	17,767	136	7,885	163	283
公 路 大 貨 車	公噸/日	12,375	11,814	-	42,885	-	-
	列車次/日	22	21	-	76	-	-
鐵 路 貨 運	小客車當量/日	89,507	57,978	1,761	24,383	1,133	1,924
	列車次/日	91	81	-	186	-	-

註：1 本表運輸量包括往返。
 2 公路客貨車平均載運能力參考交通部運輸委員會資料，鐵路參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資料。
 3 經過中部與東部間之屏柵交通量大，小客車當量以 2 個小客車當量計之，其餘屏柵交通量以 1 個小客車當量計之。
 4 通過新日，鐵路為 267 列車次/日，中部東部屏柵交通量公路為 4,818 小客車當量/日。

六〇〇人，丘陵地區為四〇〇人，以平均值五〇〇人計之，依此分別換算成每日所需車次，結果見表4-13。

(二)貨運方面，同前法予以合理分派如表4-13中公路大貨車、鐵路貨運所需噸數，依交通部運委會估計，公路貨車之載貨能量民國八十五年為每車八·九公噸，一般常因貨物之密度相差懸殊以及部分空車返程，故假設每車載運能量減半，即每車以載重四·四五公噸計。依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估計，鐵路貨運平均每列車載貨之能量平原地區為七三〇公噸，丘陵地區為四〇〇公噸，以平均值五六五公噸計之，依此，分別換算成每日所需車次或列車次，結果見表4-13。

(三)至於小客車與小貨車運輸量，則直接引用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之預測，結果見表4-13。小客車及小貨車運輸量以本區域至北部區域為最大，分別為二八、一七九輛/日及八、二四〇輛/日。

以上公路各型車輛運輸量經換算為小客車當量數並合併後，得公路交通量；鐵路客運及貨運合併成鐵路列車交通量，如表4-13所示。結果得知：通過新苗屏柵之交通量，公路為一一五、〇二三小客車當量/日，鐵路為二七七列車次/日；通過嘉雲屏柵交通量，公路為八四、二八五小客車當量/日，鐵路為二六七列車次/日，通過中部及東部之公路屏柵交通量為四、八一八小客車當量/日。

(註：本值在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中原列為二八、八六五千公噸/年，經驗算後應為三三、一七〇千公噸/年，故採新值。)

二、區域內地而運輸量預測

區域內鐵路運輸量因缺乏資料，故未進一步預測。

公路之起訖預測，係依本區域十三個地方生活圈分區，作為分析之空間單位，分別加以預測，分區內之起訖量則因缺資料未作進一步預測。

(一)區域內公路客運旅次可用兩方法推計互相印證，方法一：本區域民國六十年時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客運四九·一旅次，民國六十三年為六〇·七旅次，民國六十六年為七五·九旅次，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時為二六三旅次，全區域共可產生一、四八三萬人次。方法二：由交通部運委會「台灣運輸經濟分析與預測」中分別預測公路局、民營汽車客運及縣市公車客運三種，至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地區之總旅次，再將其分配至本區域分別為三三四·五萬人次，九九二·四萬人次及一五一·四萬人次，合計一、四七八·三萬人次。兩方法之預測值甚為接近，本計畫採用平均值一、四八〇萬人次/年。各分區間公路客運旅次可以各分區人口之成長為運輸量成長因素，由弗拉他法

(FRATAR METHOD)予以簡單推計其成長倍數，再自區域內總客運需求一、四八〇百萬人次/年中分派至各分區，並假設每車平均載運量為五十人次，結果換算成每日所需車次如表4-14。

(二)其他如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等項因缺乏進一步資料可資推計，故直接引用經設會「高速公路楊梅嘉義段沿綫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中之預測值為基礎，分別延伸推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因其分區範圍與本計畫略有不同，故再參考各分區之工業區位、生產量與消費量、二次及三次產業結構等因素，將該延伸值加以調整，其中南投區與埔里區至其他分區之起訖量預測，因資料中不全或闕如，本計畫仍參考現有之起訖量、工業區位、生產量消費量、二、三次產業結構等因素，估計其間成長倍數而求得預測值。

最後將四種車型之起訖量分別換算為小客車當量後，合併如表4-15，由表中可知，台中區至台中港區之交通量將為本區域內最大之起訖交通量，達九八、〇八三P.C.U./日，其次為台中區—豐原區有六一、五六三P.C.U./日，再次為台中區—彰化區有四〇、三七八P.C.U./日。

三、地面運輸分派結果

將前述區域內起訖預測值，對外運輸預測值及通過本區域預測值，以最短路徑法分派至模擬運輸網路上，求得各分區間或區域間屏柵路段之預測交通量，再與該屏柵路段之最大容量比較，以有否超過可能容量作為改善路況之依據；至於分區內路段交通量，未作進一步預測，然一般言之，均遠高於該路線之路段屏柵交通量。

本計畫交通量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區域至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分別考慮以四五%及四〇%之交通量由高速公路負擔，其餘由一般道路負擔。至於通過性交通量亦考慮高速公路負擔一半，其餘由一般道路負擔。

(二)區域內分區間之路徑，則考慮最短時距、沿線集居多寡、路況之優劣及所經之市鎮等劃分成數條可能之路線給予各路線權數，再將各屏柵交通量按比重分派，最後將各路段之交通量累計得民國八十五年之預測值，依道路編號列如表4-16。

表4-16中各路段之現有容量係參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之數值，該值係考慮現有之地形、鋪面寬、路幅寬、車道數及路肩等路況因素而訂出，因該資料中具有同一車道數之路線不一定有相同之可能容量，為求簡單一致起見，本計畫參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之資料，採取E級服務水準，作以下之假設：混合雙車道最大服務交通量為一八、八〇〇P.C.U./日，四車道為六〇、〇〇〇P.C.U./日，六車道為九〇、〇〇〇P.C.

區域內大客車客運量預測表

表 4-14

客運需求量

單位：千人次/年

(民國 85 年)

竹南區	9,222	1,720	1,000	1,193	-	-	-	-	-	-	-	-	-	-	-	-	-	-
505	苗栗區	3,316	6,164	2,045	-	-	-	-	-	-	-	-	-	-	-	-	-	-
94	182	台中港區	16,511	48,406	16,956	1,244	1,000	-	-	-	-	-	-	-	-	-	-	-
55	338	905	豐原區	55,077	2,500	1,000	-	-	-	-	-	-	-	-	-	-	-	-
65	112	2,652	3,018	台中區	22,028	6,746	-	5,653	31,984	1,651	1,390	1,204	-	-	-	-	-	
-	-	929	137	1,207	彰化區	16,394	3,381	1,000	6,293	1,140	1,040	700	-	-	-	-	-	
-	-	68	55	370	898	員林區	5,679	1,000	6,751	1,528	1,860	954	-	-	-	-	-	
-	-	55	-	-	185	311	二林區	-	1,000	1,000	1,000	500	-	-	-	-	-	
-	-	-	-	310	55	55	-	埔里區	4,269	1,000	-	-	-	-	-	-	-	
-	-	-	-	1,753	345	370	55	234	南投區	2,764	1,000	-	-	-	-	-	-	
-	-	-	-	90	62	84	55	55	151	斗六區	10,900	5,367	-	-	-	-	-	
-	-	-	-	76	57	102	55	-	55	597	虎尾區	6,000	-	-	-	-	-	
-	-	-	-	66	38	52	27	-	-	294	329	北港區	-	-	-	-	-	

大客車需求量

單位：輛/日

表 4—15

區域內公路運輸量起訖預測表

(民國 85 年)

竹南區																			
3,106	苗栗區																		
1,216	3,452	台中港區																	
551	2,862	22,006	豐原區																
1,110	3,114	98,083	61,563	台中區															
210	263	13,468	1,836	40,378	彰化區														
163	139	3,168	1,008	14,417	21,984	員林區													
41	30	540	90	939	3,963	7,258	二林區												
20	62	312	210	8,679	810	585	103	埔里區											
136	340	1,849	2,200	33,372	6,042	4,113	276	5,238	南投區										
68	68	595	184	1,466	539	1,517	294	691	4,173	斗六區									
48	113	553	135	2,136	864	1,935	584	80	641	18,902	虎尾區								
23	19	145	49	471	226	377	127	14	95	1,528	3,124	北港區							

單位：小客車當量/日

·U / 日。依此，得出每路段所需車道數如表 4-16，由該表顯示至民國八十五年時大部分主要道路之交通需求量將超過其可能容量甚多，亟須加以改善或拓寬；其重要者：如台一號全線、台一〇甲號（豐原—大雅）、台一二號（台中—沙鹿）、台一二甲號（台中—南王田）等路段，台三號之豐原—南投段，台六號苗栗—公館段，台一〇號台中港—大雅交流道段，台一三號內湖—苗栗段等屬之。

四、港埠與民航

(一) 港埠：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中指出台中港之預測值係由台灣地區之總值按各區域之區域經濟條件予以分配，故中部地區腹地（範圍包括中部區域六縣市）之港口至民國八十五年需求之吞吐量為一二、〇五三萬噸（占台灣地區之一八%），相當之裝卸量為二四、九〇六千噸（占台灣地區之一九·七四%，不含石油），平均每公噸吞吐量約合二·〇六六噸，比北部港埠（約二·二）略低，比南部港埠（約一·七）略高。但由台中港務局之資料顯示台中港完成第一階段之三期興建工程後，共有碼頭二十七座，預期之年營運能量約可達一一、一四〇千噸，顯示台中港第一階段之興建工程完成後，容量尚不足一三、七六六千噸。又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估計，台中港之腹地包括本區域全部，至民國八十五年時本區域之進出口貨物總量推計為一四、八一六萬噸（亦即為本區域港口所需之吞吐量），約等於裝卸量二三、七〇六千噸，並估計台中港之第一階段完工後容量為一六、〇〇〇千噸，顯示民國八十五年台中港之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之容量不足七、七〇六千噸。綜言之，民國八十五年前必須繼續進行台中港第二階段工程，其工程全部完成後之吞吐能量可達四〇、〇〇〇千噸，可滿足本區域之需求。

(二) 民航：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指出，台中機場為台灣地區之國內機場，故無國際航空運輸預測。國內航空客運預測係假設在積極發展空中巴士政策影響下，加上由內陸客運總旅次需求比例推估而得，台中機場民國八十五年進出旅客將達三五二、〇〇〇人，為民國六十三年之四·八倍，國內航空貨運預測以民國六十三年基本資料以二次產業生產毛額為因素，應用成長法預測而得。民國八十五年進出貨物將達二、〇五三萬噸，為民國六十三年之三·五倍。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時尖峰小時將可達二二〇人次左右，尖峰小時架次可能達三架次，約需航空站面積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表 4-16 主要路段屏柵交通量預測表 (民國 85 年, 小客車當量/日)

線 別	路 段	預 測 交 通 量		現 有 容 量 (民 國 66 年)		需 要 改 善 情 形	
		數 量	所 需 車 道 數	容 量	車 道 數		
高 速 公 路	新 竹 — 頭 份	53,263	4	67,000	4		
	頭 份 — 苗 栗	50,783	4	67,000	4		
	苗 栗 — 豐 原	45,168	4	67,000	4		
	豐 原 — 大 雅	48,504	4	67,000	4		
	大 雅 — 台 中	26,723	4	67,000	4		
	台 中 — 王 田	34,769	4	67,000	4		
	王 田 — 彰 化	51,829	4	67,000	4		
	彰 化 — 員 林	45,628	4	67,000	4		
	員 林 — 斗 南	33,670	4	67,000	4		
	斗 南 — 嘉 義	36,248	4	67,000	4		
	台 1 號	內 湖 — 頭 份	41,579	4	12,500	2	需 拓 寬 為 四 車 道
		頭 份 — 後 龍	27,950	4	16,250	2	同 上
後 龍 — 通 霄		28,352	4	16,250	2	同 上	
通 霄 — 大 甲		※ 28,156	4	16,750	2	同 上	
沙 鹿 — 南 王 田		37,711	4	16,250	2	同 上	
南 王 田 — 彰 化		83,245	6	53,390	4	需 拓 寬 為 六 車 道	
彰 化 — 員 林		48,382	4	15,680	2	需 拓 寬 為 四 車 道	

線別	路段	預測交通量		現有容量(民國66年)		需要改善情形
		數量	所需車道數	容量	車道數	
台1號	員林—西螺	22,283	4	16,25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西螺—斗南	19,870	4	16,250	2	同上
	斗南—大林	25,478	4	16,250	2	同上
台3號	峨眉—三灣	6,509	2	5,690	<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三灣—獅潭	626	2	4,860	< 2	
	大湖—卓蘭	2,400	2	8,300	2	
	卓蘭—東勢	※ 2,005	2	8,300	2	
	豐原—台中	65,347	6	76,000	4	需拓寬為六車道
	霧峰—草屯	55,592	4	19,25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名間—林內	5,694	2	12,770	2	
	斗六—梅山	4,118	2	8,090	2	
台6號	苗栗—苗栗交流道	※ 21,700	4	8,78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苗栗—公館交流道	※ 10,600	2	8,78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台7甲號	梨山—棲蘭	1,548	2	3,660	< 2	
台8號	梨山—大禹嶺	3,469	2	2,680	<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台10號	台中港—大雅交流道	58,087	4	16,25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或六車道
	大雅—台中交流道	※ 31,028	4	53,400	4	配合上項拓寬為四車道或六車道

線別	路段	預測交通量		現有容量(民國66年)		需要改善情形
		數量	所需車道數	容量	車道數	
台10甲號	豐原—豐原 交流道	※ 23,702	4	12,56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或六車道
	豐原—大雅 交流道	※ 27,551	4	14,38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台12號	台中港—台中 交流道	78,333	6	76,000	4	需拓寬為六車道或八車道
	台中—台中 交流道	※ 54,255	4	76,000	4	配合上項拓寬為六車道或八車道
台12甲號	台中—南王田	※ 74,655	6	76,000	4	需拓寬為六車道
台13號	內湖—竹南	12,124	2	9,480	<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尖山—苗栗	15,605	2	14,380	2	同上
	三義—豐原	14,064	2	14,380	2	
台14號	彰化—草屯	12,268	2	13,970	2	
	草屯—埔里	10,084	2	6,73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霧社—仁壽	434	2	-	-	
台14甲號	霧社—大禹嶺	411	2	2,930	< 2	
台16號	水里—鳳林 (萬榮)	504	2	-	-	
台17號	台中港—伸港	9,312	2	14,380	2	
	鹿港—王功	1,742	2	8,000	< 2	
	大城—麥寮	874	2	-	2	計劃增設橋樑
台17號	麥寮—台西 (海口)	1,048	2	14,380	2	

線別	路 段	預 測 交 通 量		現 有 容 量 (民 國 6 6 年)		需 要 放 善 情 形
		數 量	所 需 車 道 數	容 量	車 道 數	
台17號	台 西 (海口) — 東石	1,160	2	-	-	
台19號	彰化 — 溪湖	13,704	2	15,590	2	
	溪湖 — 埤頭	9,307	2	14,380	2	
	竹塘 — 崙背	8,788	2	14,380	2	
	崙背 — 元長	11,106	2	14,380	2	
	北港 — 北港 大橋	17,281	2	13,97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台21號	日月潭 — 頂坎	7,536	2	6,040	2	同上
縣125號	大雅 — 西屯	3,255	2	7,360	< 2	
縣128號	通霄 — 銅鑼	1,726	2	4,700	< 2	
縣132號	大甲 — 后里	5,942	2	13,000	2	
縣135號	鹿港 — 溪湖	4,702	2	15,000	2	
縣136號	台中港 — 台中	4,844	2	8,000	2	
縣141號	二水 — 林內	4,813	2	15,000	2	
縣145號	土庫 — 北港 (新街)	5,393	2	14,380	2	
縣148號	草湖 — 溪湖	9,420	2	8,42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溪湖 — 員林 交流道	※ 5,510	2	12,770	2	
縣148號	員林 — 員林 交流道	※ 15,937	2	12,77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線別	路段	預測交通量		現有容量(民國66年)		需要改善情形
		數量	所需車道數	容量	車道數	
縣148號	員林—草屯	2,528	2	7,880	< 2	
縣150號	埤頭—北斗	2,367	2	14,630	2	
	田中—南投	1,765	2	5,460	< 2	
縣152號	竹塘—溪州	726	2	14,380	2	
	二水—名間	3,134	2	15,000	2	
縣154號	西螺—林內	2,749	2	14,380	2	
縣158號	東勢—虎尾	2,652	2	14,380	2	
	虎尾—斗南 交流道	15,164	2	16,250	2	
	斗南—斗南 交流道(北勢子)	※ 16,560	2	16,25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註：1 民國 66 年現有交通容量係參考交通部運委會資料修訂之。

2 本計畫中假定最高公路容量雙車道(混合)為 18,800 小客車當量/日，四車道為 60,000 小客車當量/日，六車道為 90,000 小客車當量/日。

3 “※”係非各分區間屏柵路段，故預測值將遠比實際值低。

4 “需要改善情形”欄中未指明者，其部分過於狹窄者加以改善即可。

5 本計畫中「所需車道數」之意義為原則性，可視當時之交通量之大小而訂其為標準或混合式之快車道數。

第四節 需水量預測

本區域今後隨社會、經濟及實質之發展，需水量將大量增加，水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故應加強水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以配合經濟發展及國民福祉之需要。

區域內水資源之分布並不均勻，需水量亦因產業活動性質、都市化程度及人口之多寡而異，經預測區域各類需水量及水資源之供需如次：

一、需水量

(一) 農業灌溉用水量預測

未來農業灌溉用水量視作物種類、灌溉面積、地形、氣候、土壤性質、灌溉制度、水路損失及有效雨量等因素而定，作物種類可分水稻、雜作（包括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及園藝作物）及甘蔗三類。本區域擁有廣大之農田，根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推估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之水稻面積將可達三〇八千期作公頃，占台灣地區之四〇·五%，需灌溉之雜作有一八三·七千期作公頃，占三二·八%，甘蔗有二千期作公頃，占二五·六%。又參考農發會「台灣農業土地資源調查及規劃」之資料調整至民國八十五年時以各縣市為單元分區所需面積如表4-17所示。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資料顯示本區域之平均單位面積用水量為：水稻一期輪灌為一、二一九公厘，二期輪灌為一、一〇七公厘，一期續灌為一、九二九公厘，二期續灌為一、八二五公厘，雜作之春作為一七七公厘，秋作為一三七公厘，裡作為一〇〇公厘，甘蔗為五〇五公厘。依此，推估本區域內各區之灌溉用水量如表4-17。全區域用水量為五、五一九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彰化區為最多，達一、八三八·三百萬立方公尺，占三三·三%，其次為雲林區為一、五一二·八百萬立方公尺，占二七·四%。

(二) 工業用水量預測

工業用水因設廠種類、性質、規模及用水回收率之不同而異，規模大者用水亦多，以民國八十五年為例，各類別工業之每公頃每日用水量以化學製造業為最高，達五〇〇立方公尺，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為四八〇立方公尺，

灌溉需水量預測表

表 4-17

(民國 85 年) 單位：面積：千公頃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分 區	一期水稻		二期水稻		春作雜作		秋作雜作		裡作雜作		甘 蔗		總 計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苗栗區(1)	14.5	249.85	14.0	229.04	3.7	6.55	4.4	6.02	8.0	7.98	0	0	44.6	499.44
台中區(2)	32.8	565.18	32.2	526.79	5.3	9.39	6.1	8.34	20.5	20.45	5.0	25.24	101.9	1,155.39
彰化區	52.5	904.63	52.5	858.90	10.6	18.77	6.6	9.03	22.8	22.74	4.8	24.23	149.8	1,838.30
南投區	13.0	224.00	16.0	261.76	5.7	10.09	3.5	4.79	6.4	6.38	1.2	6.06	45.8	513.08
雲林區	32.0	551.39	48.5	793.46	35.7	63.22	26.9	36.80	17.5	17.45	10.0	50.47	170.6	1,512.79
中部區域	144.8	2,494.05	163.2	2,669.95	61.0	108.02	47.5	64.98	75.2	75.00	21.0	106.00	512.7	5,519.00

- 註：1 為配合各生活圈之劃分，苗栗區不含通霄、苑裡及卓蘭等三鎮。
 2 台中區包括台中縣、台中市及上述三鎮。
 3 其他各區即包括各該縣全部行政區範圍。
 4 本表之雜作面積僅包括需要灌溉之雜作。

最少者為木材製造業，僅三〇立方公尺，依此推估本區域之工業總用水量為七二五·五萬立方公尺，再參酌民國八十五年各生活圈之工業用地及工業結構而估計其單位面積用水量約為每日每公頃二六〇—三三〇立方公尺，若一年以三百工作天計算，則各生活圈之工業用水量如表4—18所示，其中以台中港圈最多（二〇二·二萬立方公尺），其次為台中圈（一七六·三萬立方公尺），而以埔里圈為最少（六·三萬立方公尺）。

(三) 生活用水量預測

生活用水與生活水準之高低成正比，本區域未來之生活用水將隨生活水準之提高而增加，假設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地區及可達之供水範圍內均有自來水供應，且每人每日用水量根據社區人口之大小估計由一八〇—三七〇公升不等，推計供水區用水量總數為四九三·四萬立方公尺，全區域供水普及率為八五·〇%，分區中最高普及率者為台中圈，達九八·九%，最低普及率者為員林圈七一·四%，其餘之非供水區將自行取水，估計每人每日用水量為一〇〇公升，推計非供水區用水量總數為三〇·九萬立方公尺，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之總生活用水量為五二四·三萬立方公尺，其中以台中圈為最高（一七七·五萬立方公尺），依次為台中港圈（八七·〇萬立方公尺），彰化圈（四五·三萬立方公尺），豐原圈（四〇·四萬立方公尺），而以埔里圈最低（九·三萬立方公尺）。見表4—19。

二、水資源之供需

根據前述需水量之預測，須籌劃水資源供給。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時計灌溉用水量五、五一九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量七二五·九萬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量五二四·三萬立方公尺，總共需六、七六九·二萬立方公尺，占台灣地區總需水量二〇、一一七萬立方公尺之三三·六五%。供水之水源可分為地下水、水庫調節及河川引水三種。地下水方面，可供應之安全地下水量（即年補注量）為一、六一四萬立方公尺；水庫調節方面，現有水庫可調節水量為一、二四五·五萬立方公尺，將來可能開闢之水庫有東興水庫（可調節水量五五萬立方公尺，興建中），鯉魚潭水庫（三三〇·七萬立方公尺）、大坑水庫（四三·九萬立方公尺）、國姓水庫（四九六萬立方公尺）及清水水庫（二七二萬立方公尺）等五座完成後，可增加一、一九七·六萬立方公尺，合計水庫供水二、四四三·一萬立方公尺；河川引水方面，其引水量為二、七一二·一萬立方公尺，總計供水六、七六九·二萬立方公尺，即可供應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需水量。本區域主要河川年平均逕流量計一六、二二一萬立方公尺（其中北港溪之逕流量以三分之二計之），地面水利用率為三一·八%，如表4—20所示。

表 4-18

工業需水量預測表

(民國85年)

生活圈	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公頃/日)	工業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竹 南	509	310	47.5
苗 栗	497	270	40.4
豐 原	507	330	50.3
台 中	1,780	330	176.3
台中港	2,040	330	202.2
彰 化	730	280	61.4
員 林	473	280	39.8
埔 里	80	260	6.3
南 投	475	280	40.0
二 林	129	260	10.1
斗 六	200	260	15.6
虎 尾	240	260	18.8
北 港	220	260	17.2
中部區域	7,880	307	725.9

註：每年工業用水日以 300 工作日計之。

表 4—19

生活需水量預測表

(民國 85 年)

生活圈	總人口數 (千人)	供水區人口數 (千人)	供水區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普及率 (%)	非供水區人口數 (千人)	非供水區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生活用水總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竹南	277.0	236.0	18.95	85.2	41.0	1.50	20.45
苗栗	283.0	212.5	17.06	75.1	70.5	2.58	19.64
豐原	397.9	338.4	38.29	85.0	59.5	2.17	40.46
台中	1,324.9	1,310.8	177.02	98.9	14.1	0.52	177.54
台中港	764.4	732.6	※ 85.89	95.8	31.8	1.16	87.05
彰化	559.1	426.8	40.50	76.3	132.3	4.83	45.33
員林	468.7	334.5	26.86	71.4	134.2	4.90	31.76
埔里	156.8	124.9	8.21	79.7	31.9	1.17	9.38
南投	416.2	328.0	29.93	78.8	88.2	3.22	33.15
二林	180.0	123.0	8.08	68.0	57.0	2.08	10.16
斗六	257.0	206.5	15.08	80.3	50.5	1.84	16.92
虎尾	294.0	224.0	14.72	76.2	70.0	2.56	17.28
北港	260.0	195.0	12.81	75.0	65.0	2.37	15.18
中部區域	5,639.0	4,793.0	493.40	85.0	846.0	30.90	524.30

註：“※”係指台中港供水區用水量已包括台中港船舶用水量3.00百萬立方公尺。

表 4-20

水資源供需表

(民國 85 年)

供需方面	項 目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	備 註
供 水 量	地 下 水	1,614.00	23.8	
	水 庫 調 節 (1)	2,443.10	36.1	除現有水庫外計畫新設東興、鯉魚潭、大坑、國姓及清水等水庫。
	河 川 引 水 (2)	2,712.10	40.1	
	小 計	6,769.20	100.0	
需 水 量	灌 溉 用 水	5,519.00	81.5	
	工 業 用 水	725.90	10.7	
	生 活 用 水 (含非供水區用水)	524.30	7.8	
	小 計	6,769.20	100.0	
年平均逕流量 (3) 16,221 百萬立方公尺				
地面水利用率 = $\frac{(1)+(2)}{(3)} = 31.8\%$				

若以各分區之供需關係觀之，需水量中以彰化區之總用水量為最多達二、〇三六·八五百萬立方公尺，其次為台中區之一、八八九·二四百萬立方公尺，雲林區之一、六一三·七七百萬立方公尺。本區域扣除可供應地下水外，尚須由地面水供應之水量為五、一五五·二百萬立方公尺，各區中以台中區最多，達一、四九九百萬立方公尺，其次為彰化區有一、四〇四百萬立方公尺，最少者為南投區四九五萬立方公尺，見表4-21。各區之缺水除直接可引用河川引水外，尚需配合新闢之水庫有五座，東興水庫供應苗栗區使用，鯉魚潭水庫供應苗栗區及台中區使用，大坑水庫供應台中區使用，國姓水庫供應南投區及彰化區使用，清水水庫供應雲林區使用。但依有關單位之意見，本區域之現有計畫水庫尚可由南港水庫、黃竹坑水庫、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等作為替代方案，以便在建造方面或經濟效益上另行研究比較，俾在時間順序上能獲得一較佳之水庫計畫，故俟將來水庫定案後，再進一步研究各區用水量之分配。

表 4—21

各區用水量供需關係表

(民國 85 年) 單位: 百萬立方公尺

分 區	範 圍	需 水 量				可供應 之地下 水 量	尚須由地 面水供應 之水 量	可供部分水量 之新設水庫
		灌溉用水量	工業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總用水量			
苗 栗 區	包括竹南頭份圈、 苗栗圈	499.44	87.90	40.09	627.43	70	557.43	東興、鯉魚潭
台 中 區	包括台中港圈、台 中圈、豐原圈	1,155.39	428.80	305.05	1,889.24	390	1,499.24	鯉魚潭、大坑
彰 化 區	包括彰化圈、員林 圈、二林圈	1,838.30	111.30	37.25	2,036.85	633	1,403.85	國 姓
南 投 區	包括南投圈、埔里圈	513.08	46.30	42.53	601.91	107	494.91	國 姓
雲 林 區	包括斗六圈、虎尾圈 、北港圈	1,512.79	51.60	49.38	1,613.77	414	1,199.77	清 水
中 部 區 域	全 部	5,519.00	725.90	524.30	6,769.20	1,614	5,155.20	五廬水庫

第五節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一、國際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台灣地區具有優美之自然環境；山巒秀麗，林木蒼翠，海岸地形富於變化，奇岩怪石，形態優美，氣候溫和，同時擁有豐富的文化傳統與歷史文物，社會治安良好，近年來已成為理想之國際觀光地區，復因地處日本與香港之亞洲觀光活動最頻繁之旅行路線上，國際觀光事業發展潛力雄厚。民國五十五年來台之國際旅客僅一八二、九四八人，民國六十年為五三九、七五五人，至民國六十五年增至一、〇〇八、一二六八人，十年間增加約四、五倍。今後隨著經濟之發展及國內觀光遊憩設施質量之增進，以及航線之開闢等因素之影響，來台旅客將繼續增加。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根據過去來台旅客數之成長趨勢，參酌前述各項因素，推計未來國際旅客數至民國八十五年將達三、〇三二千人，假設每一旅客在台灣停留四、九日，則民國八十五年旅客人日為一四、八五七千人日，又假設其中有六七%為從事觀光活動，則民國八十五年國際觀光客人日為九、九五四千人日，又假設其中三〇%在本區域觀光，則本區域八十五年觀光客人日為二、九八六千人日，上述國際觀光旅客非每日均勻分布來本區域，而有旺淡季之分，假設旺季（十月、十一月）占二〇%，淡季（其餘月份）占八〇%，則民國八十五年旺季之國際觀光旅客人日為平均每日九、九〇〇人日，淡季為平均每日七、八〇〇人日。

二、國民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近年來由於每人所得提高，休閒時間日增，國民對於觀光旅遊之需求提高，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就民國六十年及六十五年花費一天以上之國民觀光遊憩資料加以分析，民國六十年時台灣地區平均個人所得為二三、四六八元，國民休閒時間為每週四二小時，而該年之國民觀光遊憩活動為一一、九九六千人日，平均每人觀光遊憩人日為〇·八八日。民國六十五年平均個人所得為二九、二六五元，國民休閒時間提高至每週四四小時，國民觀光遊憩活動增至一四、八五七千人日，平均每人觀光遊憩人日為〇·九八日。由此顯示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間，國民觀光遊憩活動

平均每年增加四·四%，此增加率約等於同時期間內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中娛樂費用支出所占比例之增加率與國民休閒時間增加率之乘積。可見國民觀光遊憩需求直接受到平均個人所得及國民休閒時間之影響。假設今後國民觀光遊憩活動與個人所得及休閒時間之關係不變，則民國八十五年之個人休閒時間每週可增至五十四小時，平均每人觀光遊憩人日增至一·六人日，國民之觀光遊憩總需求可達三五、七七〇千人日，依據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估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平均每人需求量为—·五九人日，由此推計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花費一天以上之國民觀光遊憩總需求達八、八六〇千人日。見表4—22。

國民觀光遊憩總人日亦有旺季及淡季之別，設定國民利用國定假日及星期日作觀光遊憩活動者為旺季（約六五天），佔六〇%，其餘四〇%為淡季，則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之總觀光遊憩人日：旺季為五、三一六千人日，平均每日八一、八〇〇人日，淡季三、五四四千人日，平均每日一一、八〇〇人日。

三、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將上述兩項之預測合計，求得民國八十五年本區域之觀光遊憩總需求將達一一、八四六千人日，其中旺季最高平均每日約九一、七〇〇人日，淡季最低平均每日約一九、六〇〇人日。

表 4—22 4~22 國民遊憩需求預測表

區 域 別	年 別	民 國 60 年			民 國 65 年			民 國 85 年		
		平均每人 需求 量 (人日)	總 需 求 千 人 日	求 求 %	平均每人 需求 量 (人日)	總 需 求 千 人 日	求 求 %	平均每人 需求 量 (人日)	總 需 求 千 人 日	求 求 %
台 灣 地 區		0.80	11,996	100.0	0.90	14,857	100.0	1.60	35,770	100.0
北 部 區 域		0.94	5,254	43.8	1.02	6,166	41.5	1.64	14,850	41.5
中 部 區 域		0.57	2,543	21.2	0.78	3,491	23.5	1.59	8,860	24.8
南 部 區 域		0.72	3,809	31.7	0.89	4,754	32.0	1.62	10,864	30.4
東 部 區 域		0.58	390	3.3	0.69	446	3.0	1.58	1,196	3.3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第六節 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在區域發展中，人口特性與經濟活動行為，透過空間分布，對區域發展之形態影響甚鉅，在台灣過去之經濟發展過程中，由於產業活動及重大公私投資缺乏整體之區位計畫，致使發展多集中於南北兩區域內之台北及高雄等地區，形成區域間產業及人口分布之不平衡現象。中部區域雖為台灣地區第三個主要區域（次於北部、南部）而發展却遠遜於南、北兩區域，區域內之發展，亦因重大投資多偏於台中等大型都市，而有不平衡發展現象之發生。

本區域內，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近年來所完成實施或擬訂之重要建設計畫，計有已完成之台中港第一、二期工程、德基水庫、石岡水壩、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等及實施中之台中港新市鎮、大型工業、電力系統、新建東西橫貫公路、八卦山脈綜合發展計畫、修建海堤及重要河堤工程、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建立縣市文化中心、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等及擬議中之電源開發計畫、大坑水庫、鯉魚潭水庫、東興水庫、清水水庫、國姓水庫、南港水庫、黃竹坑水庫、松茂水庫，此等計畫陸續完成後，可預期對本區域未來之發展將有深遠之影響，茲分三項重點研討如下：

一、產業結構之加速改變

本區域之經濟結構中，民國六十七年第一、二、三次產業之產值各占二〇·八三%、四〇·五二%、三八·六五%，顯示第一次產業之產值在全部產值中仍占有相當高之比重，又各次產業人口中亦以第一次產業人口所占比率最高，為四七·九%。各重要建設付諸實施後，所產生之衝擊影響，將使本區域與其他區域之空間時距縮短，人員、貨物、技術與情報之交流益臻便利，以及產業發展之基本條件更加充實，進而增進第二次及第三次產業之發展，加速改變本區域之產業結構。

工業方面，彰化濱海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將可奠定本區域之重化基礎工業，間接地促進相關工業之成長，及促使本區域之工業由目前之中小型勞力密集型逐漸改善為資本密集型及技術密集型，並使工業結構，更為完整與穩固。

二、交通運輸模式之改變

台中港暨新興市鎮、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相繼完成後，除使本區域人貨流暢外，影響所及，將使本區域現有之交通運輸模式及其所經過都市之道路系統作若干程度之改變，較明顯者，如台中港通往附近腹地之道路重要性提高；有交流道連絡之各都市內，道路系統將被迫重新調整；現有以省道台一號公路為主幹之交通運輸系統將轉為以高速公路及台一號公路為主體之便捷路網。

又各項建設所帶動之二、三次產業之快速發展，將增加各地區間之交通流量，此一衝擊將以台中市至台中港以及台中市至彰化、豐原、南投間之運輸走廊最為明顯，若干年後或因交通量頻繁加劇而可能有設置捷運系統之需要。

三、人口與產業空間結構之改變

高速公路在本區域內現設有頭份、苗栗、豐原、大雅、台中、王田、彰化、員林及斗南九處交流道，將可提供其附近地區有利之發展條件，在區位上，交流道附近地區將為最先受影響地區，如交流道出入口附近貨物轉運中心，汽車修配或其他與高速公路密切有關之產業將迅速產生，交流道附件地區之產業與土地使用，甚至都市機能將隨高速公路之興建完成逐漸改變並持續若干時間。連同其他重要建設之影響下，非高速公路直接經過之地區，間接地在產業及土地使用上將受到複合之影響，其中尤以台中港暨台中港特定區之影響最大，影響地區將可能涵蓋區域以外之嘉義縣及新竹縣。

伴隨著各項重要建設帶來產業、土地使用之改變，本區域內之都市發展模式及人口分布亦將重新改變其現有模式，台中市將因經濟、政治活動之集中，加上交通之便利，其區域中心之機能將更見加強；台中港地區則成為本區域之新發展中心，將吸引大量之都市人口；豐原地方中心之地位亦隨之加強。上述一帶地區與台中市之關係將隨各項建設之完成，日趨密切，而有形成台中都會區之可能。

第五章 發展計畫

第一節 區域機能

中部區域於鄭成功時督師拓墾及清代前期漳泉一帶居民登陸墾殖，大安、鹿港及北港三港口商賈雲集，成為區域最初之市集，奠定農業社會之基礎。以後至日據時期，陸續興建縱貫鐵路、糖廠、煙、酒廠、日月潭水力發電系統及公路等，本區域漸有工業之揉入，彼時台中市已成為台灣中部一帶之政治經濟中心，台灣光復迄今歷經數十年之建設，如今本區域已次於北部及南部區域而為台灣的第三個主要區域。

本區域氣候溫和，有廣大的優良農地及灌溉系統，農產豐富，為台灣地區第二大農業生產區（次於南部區域），產業結構以第一次產業為主。製造業絕大多數仍為勞力密集型之中小型工業，工業基礎有欠穩固。由於農業發展幾近飽和，能提供之就業機會有限，而工商業發展程度未能充分適應就業之需要，故每年人口外流至其他區域者為數不少（以北部區域為主）。近年來除十項建設之台中港、鐵路電氣化、高速公路外，尚有多項重要建設在本區域正在擬訂或已逐步進行，上項各項建設完成後，隨著經濟之發展將可顯著改善經濟基礎，對人口外流之趨勢亦可逐漸遏阻。本區域之區域機能依地形分區說明如次：

一、苗栗平原

自竹南、頭份經苗栗至銅鑼已形成一發展帶，工業種類以紡織、化學、服飾、窯業、電機等為主，經濟以農業為主，工商業亦占相當比重。竹南、頭份為苗栗縣石油化學中心，苗栗為全縣之行政、文教、商業中心，加以縣內石油天然氣資源之開發，發展潛力大，將來農業生產機能會降低，適宜發展技術密集（尤其是石油化學工業）及勞力密集型工業。

二、台中沿海平原

自苑裡起順著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海線經清水、沙鹿、龍井至大肚已形成都市及工業發展帶，工業種類以紡織、食品、化學為主，區內仍有大片農田從事稻米生產。惟台中港興築後，都市化將日趨劇烈。梧棲、龍井、沙鹿及清水一帶預期開發一新興市鎮，港口附近有關連工業區，南邊之彰化海濱計劃發展為重化基礎工業及技術密集型工業，成為台灣中部之重化工業中心。本區今後將以工商為主之經濟型態代替過去之農業生產機能。

三、台中盆地

為本區域之重要稻米及蔬菜生產區，其中豐原—潭子—台中—烏日一帶以及霧峰—草屯—南投都市發展迅速，已形成本區域主要之都市及工業發展帶，工業種類以木材加工、化學、機械、橡膠、紙製品、金屬、紡織、食品、木材、藤、柳製品為主。盆地內豐原及台中市為本區域之重要都市，其中台中市為現有區域中心，其中心機能將隨工商業及交通之快速發展而更見加強，且台中市及其附近之豐原與沿海平原一帶，已有形成都會區之趨勢，工業發展潛力雄厚，豐原一帶可發展技術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台中市一帶為技術密集型工業，南投一帶適宜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四、彰化雲林平原

農業發展條件優越，農產豐富，農業人口密度甚高，自彰化起沿縱貫鐵路及台一號公路，經花壇、員林、社頭、田中、北斗、二水、西螺、斗六及斗南已形成都市及工業發展帶。工業種類以紡織、食品、金屬、化學、橡膠為主。彰化雲林平原為台灣重要之糧食生產基地，其農業生產機能應善加維護，因此不宜作大規模之都市化及工業化，

以防侵蝕優良農地。惟為提高居民所得水準，減少人口外流，宜擇定若干據點作重點開發，並於各地區開發小型農村工業區，其工業性質宜屬於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平原西北端伸港、線西至鹿港沿海，行政院已編定濱海工業用地六、五四一公頃，預定發展重化工業，如能依計畫開發，對於鄰近地區將產生重大之衝擊影響。

鹿港之傳統建築及北港朝天宮為中部最主要之文物古蹟及宗教信仰中心，永靖、田尾間公路兩旁之花卉樹苗栽植區具有發展為園藝觀光區之潛力，均為重要之觀光遊憩地區。

五、台中台地

后里台地以生產稻米、甘蔗為主，並有鐵砧山及毘盧禪寺兩個遊憩地區。大肚山台地為早雜作區，以種植甘蔗為主，由於大部分坡度平緩，且位於台中港新興市鎮與台中市、豐原市之間，區位優良，頗具都市及工業發展潛力，目前台中港路南側台中工業區正陸續開發完成。八卦山台地亦種植早雜作，以鳳梨、龍眼、荔枝為主，台地上有八卦山、松柏嶺、百葉山、橫山及許多地方性之風景遊憩地區，具有農牧及遊憩機能，惟水土保育應予加強。

六、丘陵山地區

本區域丘陵及山地占全部區域面積之一半以上，擁有豐富的水力、林業及觀光遊憩資源，山坡地中部分宜林地超限利用種植果樹及早雜作，經濟價值雖高，但嚴重妨碍水土之保育，其中以台中縣、南投縣較多，又部分之宜農牧地仍屬降限利用，其中以苗栗縣、雲林縣最多。因此丘陵山地之各項資源應在保育與利用兼顧之原則下妥予開發利用。

丘陵及低山地區有少許之食品、木材、紡織、窯業及服飾等工業，將來適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埔里盆地位於丘陵山地間，除應維持其既有農業功能外，將可適當地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以創造就業機會。

第二節 實質發展限制

基於國土保安，優良農田之維護，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安全之需要，都市及工業發展用地之選定，應考慮實質發展之限制。本區域之主要實質發展限制因素如次（見圖5-1-1）。

一、一至八等則水田

本區域平地大部分為農田，其中水田一至八等則為特別優良之農地，面積廣大，主要分布在彰化平原、雲林平原，其餘依次分布在台中盆地、后里台地、大甲溪、大安溪沖積平原、苗栗平原及埔里盆地。依照現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故本計畫應予配合避免將該類土地變更為都市或非農業使用。

二、淹水地區

本區域淹水地區多分布在彰化平原、雲林平原及苗栗平原之農業地區，除應迅速興建排水設施外，應儘量維持農業使用，以避免減低土壤吸水能力，及增加地面逕流，進而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水域

水域包括河川、水庫、湖泊，除均具有水利機能外，亦為良好之戶外活動空間，不宜破壞，且水利法對水域內之土地使用已有嚴格之管制，故不宜作都市發展使用。

四、坡度三〇%以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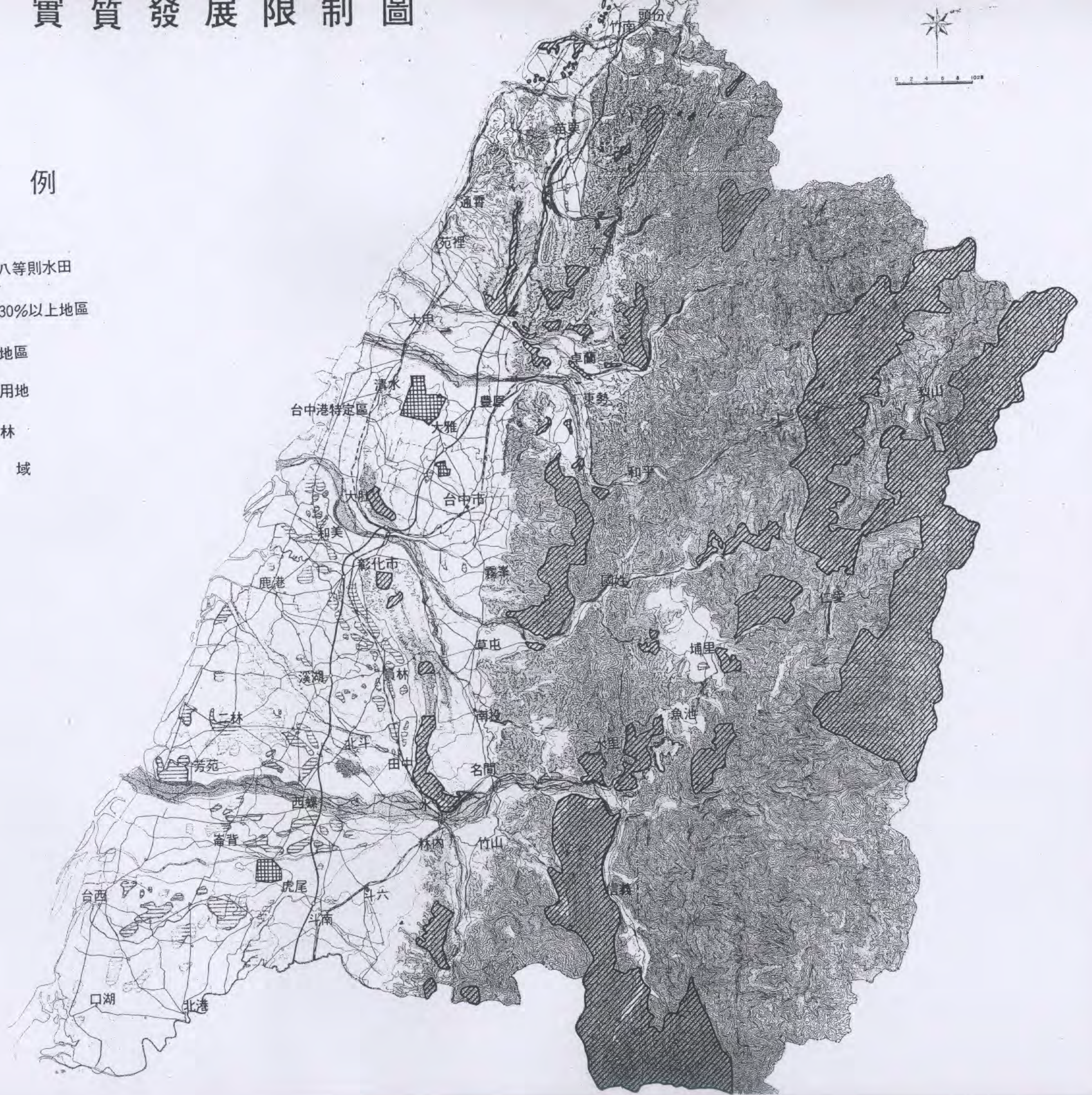
本區域之丘陵山岳地區坡度多在三〇%以上，屬於陡峻山坡地範圍，為重要之水資源保護區及優美風景分布地區，應加強水土保持，避免變更地形，並應依土地可利用之限度開發供作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使用，但以保育重於開

圖5-1 實質發展限制圖



圖 例

- 一至八等則水田
- 坡度30%以上地區
- 淹水地區
- 特殊用地
- 保安林
- 水域



資料來源：1. 林務局
2. 地政局
3. 水利局

發為原則。

五、保安林

保安林係基於涵養水土資源，防風或其他特殊目的而編定之森林。本區域之保安林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岳地區，部分在苑裡、三義、八卦山、大肚山台地及古玩，不宜變更為其他使用。

六、特殊用地

本區域內新社、台中市之西屯、大肚山台地北端、虎尾等四處特殊用地，均具有特殊存在之需要，原則上應保留其原有使用，鄰近之土地使用不得妨害其使用目的。



圖例

- 區域中心(都會區中心)
- 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
- ⊕ 一般市鎮、都會區衛星市鎮
- 農村集居或都會區集居地
- ▨ 地方生活圈
- 高速公路及交流道
- 主要道路
- 鐵路



第三節 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

一、都市發展模式

(一) 都市體系

都市之有效建設，有賴都市體系之建立，使各階層之都市得充分發揮其應具之機能，由自然發展形成之都市體系，經濟、社會活動大多基於個體之交通方便，工商業有利之投資條件等因素集中於少數都市，缺乏整體考慮因而常造成以下之缺點：

1. 都市階層之形成，多基於經濟因素，而缺乏社會及實質建設之配合，因而各階層都市之機能無法健全。
2. 各階層都市間，缺乏聯繫，各自為政，不能達到應有之機能，且造成公共設施之重複與浪費。
3. 位階較低之都市，因機能不全，無法滿足居民生活需要，因而人口往高階層都市流動，造成城鄉不均衡發展及人口過度集中。

因此，應參照人口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之程度建立合理之鄉市體系。階層較高之都市具有較大之服務範圍，較高水準之機能，及較重要之社會、經濟、文化活動，而階層較低之都市，依其階層逐次減低其服務機能及服務範圍。各階層都市間彼此密切關聯分工合作，而形成一個有秩序之體系關係，個別完滿地發揮應有之機能，以經濟配設公共設施，促進區域內城鄉之均衡發展。

本區域之都市體系由低而高，計分成農村集居、一般市鎮、地方中心及區域中心等四個階層，各階層均應提供生活所需之適當服務。其中地方中心又可分為三級，第一級地方中心，服務機能較一般之地方中心為高，第二級地方中心為一般之地方中心都市，第三級地方中心服務機能較一般地方中心為弱。

本區域都市體系之詳細構想如次：（見圖 5-1-2、表 5-1-1）。

1 農村集居

目前為農業人口集居地區，為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活動之需要，應具備有日常生活基本之服務設施，本區域計

表 5-1

都市體系表

(民國 85 年)

區域中心		台中都會區 (台中市)														
地方中心	竹頭	中港		豐	原	埔	南	投	彰	員	林	斗	六	虎	尾	北
	南份	特	港	豐	原	埔	南	投	彰	員	林	斗	六	虎	尾	北
一般市鎮		大甲	東勢	霧峰	神岡	潭子	大甲	大甲	和美	北斗	溪湖	斗南	西螺			
農村集居	造橋	通霄	大社	新和平	石后	大雅	鹿港	鹿港	鹿港	潭州	埔心	大埤	林內	二崙	參寮	水林
	三南庄	後頭	龍潭	公館	三義	大湖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大甲
	龍潭	西湖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地生活圈	竹南	台中	豐生	原	中	埔	南	投	彰	員	林	斗	六	虎	尾	北
生活圈	竹南	台中	豐生	原	中	埔	南	投	彰	員	林	斗	六	虎	尾	北

註：為農村散居

畫之農村集居地區計有六十三個鄉（部分鄉含有數個農村集居）詳如下：

(1) 農村集居兼為台中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大里、太平、烏日、神岡、大雅、潭子及大肚。

(2) 農村集居：三灣、南庄、造橋、後龍、頭屋、公館、銅鑼、三義、大湖、通霄、卓蘭、大安、外埔、國姓、魚池、仁愛（霧社）、中寮、名間、集集、水里、鹿谷、芬園、伸港、花壇、新社、石岡、和平（梨山）、后里、秀水、福興、埔鹽、埔心、永靖、社頭、田尾、溪州、二水、芳苑、大城、竹塘、埤頭、大埤、荊桐、林內、古坑、二崙、崙背、土庫、麥寮、褒忠、水林、四湖、元長、東勢、台西及口湖。

以上六十三個農村集居應具有下列各項措施：

- (1) 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道路系統暨停車場。
- (2) 小型公園、小型運動場、兒童遊樂場。
- (3)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4) 衛生站（所）、集會堂、郵政電信服務設施、警察派出所（局）、消防站（隊）、垃圾處理場。
- (5) 市場、農村集居商業中心。

2 一般市鎮

為其附近農村集居或農村散居之經濟、文化、社會活動中心，本區域之一般市鎮計十三個詳如下：

(1) 一般市鎮兼為都會區衛星市鎮：霧峰。

(2) 一般市鎮：苑裡、大甲、和美、鹿港、溪湖、田中、草屯、竹山、北斗、東勢、斗南、西螺。

以上十三個一般市鎮，目前已有九個達到一般市鎮階層，僅苑裡、北斗、斗南屬於農村集居，應加強建設以發揮應有機能。一般市鎮應有之設施除須具備農村集居所需要者外，尚須增設下列各項：

- (1) 市鎮公園、體育場、游泳池。
- (2) 殯儀館、火葬場、污水處理場。
- (3) 高中（職）學校。
- (4) 圖書館、社會活動場所、醫院。
- (5) 批發市場、市鎮商業中心。

3 地方中心

為其附近一般市鎮及其所屬之農村集居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中心。其中台中市兼具有地方中心機能外

，本區域尚有地方中心十二個，詳如下：

(1) 地方中心兼為都會區衛星市鎮：

① 台中港特定區—第一級地方中心。

② 豐原—第二級地方中心。

(2) 地方中心：

① 竹南頭份、苗栗、埔里、南投、彰化、員林、斗六、虎尾、北港—第二級地方中心。

② 二林—第三級地方中心。

以上十二個地方中心目前僅有苗栗、彰化、豐原、員林、斗六達到地方中心階層，其餘竹南頭份、埔里、南投、台中港特定區、虎尾、北港僅屬於一般市鎮，二林為農村集居，尚須加強建設，以發揮應有之機能。地方中心所需設施除一般市鎮所具備者外，須增下列各項：

(1) 煤氣供應系統、公衆運輸系統。

(2) 專科學校、地方傳播設備、社教館。

(3) 綜合運動場、體育館。

(4) 綜合醫院。

(5) 專門性批發市場，農產品運銷中心、地方商業中心。

台中港特定區及二林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或減少設施之項目。

4. 區域中心

為區域之經濟、行政、文化、社會活動等中心，本區域內之區域中心為台中都會區，以台中市為台中都會區之中心。其所需之設施除地方中心所需要者外，尚須增設下列項目：

(1) 大學、學院或研究所、大型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

(2) 大型區域性公園、動物園、植物園、觀光設施。

(3) 專科醫院、療養院、區域性報紙及傳播設備。

(4) 民用航空站、捷運系統。

(5) 區域商業中心。

地方生活圈

都市體系中各階層之都市，自國民生活活動週期之觀點言之，農村集居及一般市鎮為一日生活活動中心，地方中心為一日至一週生活活動中心，區域中心為一週至一月生活活動中心。可知地方中心以下都市為國民生活中大部活動集中之所在，其設施與產業分布之合理與否，關係國民福祉至為鉅大。因此，必須以地方中心為核心，依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劃定影響範圍，作為區域開發之人口分布，產業區位以及都市建設之規劃單位，以健全都市體系，均衡分布產業，減少公共設施之浪費，增進國民福祉有效利用土地，減少人口外流。

本區域以地方中心為核心，共分十三個地方生活圈（見表5-1-1、表5-1-2）。

1 竹南頭份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竹南頭份，影響範圍包括造橋、三灣、南庄等三鄉，計畫目標年（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七七、〇〇〇人，占全部區域之四·九%。都市人口二三四、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五·五%，面積三五六·六七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三·三九%。

2 苗栗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苗栗，影響範圍包括後龍、西湖、公館、銅鑼、三義、大湖、頭屋、獅潭、泰安等九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二八三、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五·〇%，都市人口一八五、五〇〇人，占全區域四·三%，面積一、二一二·一五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一·五四%。

3 台中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台中市，影響範圍包括太平、霧峰、大里、烏日、大雅、潭子等六個鄉，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一、三二四、九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二三·五%，都市人口一、二八六、八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三〇·〇%，面積五一二·八〇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四·八八%。

4 豐原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豐原，影響範圍包括和平、東勢、新莊、石岡、后里、神岡、卓蘭等七個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三九七、九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七·一%，都市人口三一五、五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七·四%，面積一、四五三·八二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一三·八四%。

5. 台中港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台中港特定區（包括清水、沙鹿、龍井、梧棲），影響範圍包括大甲、大安、大肚、外埔、苑裡、通霄等六個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七六四、四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一三·五%，都市人口六七七、六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一五·八%，面積五〇〇·七〇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四·七七%。

6 埔里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埔里，影響範圍包括國姓、魚池、仁愛等三鄉，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一五六、八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二·八%，都市人口九八、二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二·三%，面積一、七三二·八二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一六·四九%。

表 5—2

都市發展模式表

(民國 85 年)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竹頭 南份	竹南頭份	230,000	220,000	95.7	167	1,320	竹南、頭份及尖山
	造橋	13,000	5,000	38.5	185	27	
	三灣	12,000	4,500	37.5	113	40	△
	南庄	22,000	4,500	20.5	173	26	△
	合計	277,000	234,000	84.5	166	1,413	
	苗栗	105,000	100,000	95.2	162	618	苗栗及芒埔
	後龍	48,000	26,000	54.2	166	157	後龍及外埔
	西湖	9,000	—	—	—	—	
	公館	33,000	20,000	66.6	183	109	
	銅鑼	23,000	13,000	56.5	181	72	△
栗	三義	20,000	10,000	50.0	167	60	△
	大湖	22,000	9,500	43.2	97	98	△
	頭屋	10,000	7,000	70.0	35	199	△
	獅潭	7,500	—	—	—	—	
	泰安	5,500	—	—	—	—	
	合計	283,000	185,500	65.6	141	1,313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原	豐原	172,000	165,000	95.9	266	620	△豐原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社皮地區)
	和平	10,000	2,500	25.0	89	28	梨山
	東勢	70,200	60,000	85.5	181	331	△
	新社	27,000	6,000	22.2	125	48	△
	石岡	15,200	10,000	65.8	180	55	△
	后里	45,000	35,000	77.8	180	194	△
	神岡	38,500	25,000	64.9	124	202	△神岡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岸裡、社南地區)
	卓蘭	20,000	12,000	60.0	300	40	△
	合計	397,900	315,500	79.3	208	1,518	
	台	中	1,000,000	1,000,000	100.0	232	4,308
台	大雅	49,900	46,000	92.2	146	315	△大雅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上楓地區)
	潭子	60,000	59,000	98.3	319	185	△潭子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頭家、大豐及西買寶)
	太平	41,000	34,000	82.9	164	207	太平及新光
	霧峰	53,000	36,000	67.9	143	250	霧峰及柳樹橋
	大里	58,000	50,000	86.2	117	427	大里及草湖
	烏日	63,000	61,800	98.1	196	315	△烏日、石壩潭及王田交流道特定區(三和地區)
	合計	1,324,900	1,286,800	97.1	214	6,007	
台中港特定區		505,000	500,000	99.0	135	3,695	△(台中港特定區包括清水、沙鹿、梧棲、龍井等四鄉鎮)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台	大甲	73,400	60,000	81.7	195	308	
	大安	18,500	4,000	21.6	129	31	△
	外埔	18,500	6,000	32.4	128	47	△
	大肚	55,000	53,600	97.5	189	283	△大肚及王田交流道特定區 (營埔地區)
	苑裡	49,000	36,000	73.5	150	240	苑裡及山脚
	通霄	45,000	18,000	40.0	149	121	△
	合計	764,400	677,600	88.6	143	4,725	
	埔里	94,700	75,000	79.2	200	375	
	國姓	29,000	8,000	27.6	178	45	△
	仁愛	12,100	3,000	24.8	47	64	△
里	魚池	21,000	12,200	58.1	91	134	△魚池及日月潭
	合計	156,800	98,200	62.6	159	618	
	南投	110,900	102,700	92.6	128	805	△南投、中興新村及南崗地區
南	信義	15,100	—	—	—	—	
	草屯	88,700	60,000	67.6	154	389	
	中寮	24,000	6,500	27.1	180	36	△
	合計	39,500	9,000	22.8	86	105	△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千/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南投	集集	21,000	20,000	95.2	147	136	△
	水里	30,000	20,000	66.7	230	87	△
	竹山	64,000	40,000	62.5	123	325	
	鹿谷	23,000	9,000	39.1	158	57	△
	合計	416,200	267,200	64.2	138	1,940	
	彰化	225,600	210,000	93.1	187	1,122	
	芬園	25,600	8,000	31.2	133	60	△
	和美	60,000	40,000	66.7	141	284	△
	伸港	26,000	12,000	46.2	103	117	△水尾
	線西	15,000	—	—	—	—	
彰化	鹿港	71,900	65,000	90.4	178	365	△
	花壇	38,000	12,000	31.6	121	99	△
	秀水	30,000	14,000	46.7	154	91	△
	福興	36,000	15,000	41.7	149	106	△
	埔鹽	31,000	6,000	19.4	180	33	
	合計	559,100	382,000	68.3	168	2,277	
	員林	122,100	100,000	81.9	200	500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千/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買	大村	28,500	—	—	—	—	
	埔心	30,000	6,400	21.3	125	51	△
	溪湖	53,100	40,000	75.3	114	350	△
	永靖	35,000	12,000	34.3	160	75	△
	社頭	41,000	30,000	73.2	120	247	△
	田尾	29,000	3,500	12.1	106	33	△
	北斗	30,000	25,000	83.3	103	242	△
	田中	42,000	30,000	71.4	130	230	△
	溪州	35,000	23,000	65.7	139	165	
	二水	23,000	12,000	52.2	132	91	△
林	合計	468,700	281,900	60.1	142	1,984	
	二林	60,000	40,000	66.7	127	314	△
	二芳苑	45,000	30,700	68.2	170	180	芳苑、路上及王功
	大城	26,000	7,000	26.9	130	54	△
	竹塹	19,000	3,500	18.4	87	40	△
	埤頭	30,000	7,000	23.3	95	57	
	合計	180,000	88,200	49.0	137	645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千/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斗	斗六	89,000	60,000	67.4	137	437		
	林內	22,000	12,000	54.6	110	109	△	
	荊桐	30,000	18,000	60.0	100	180	荊桐及樹子脚	
	斗南	49,000	44,000	89.8	96	460		
	大埤	27,000	5,000	18.5	100	50	△	
	古坑	40,000	20,000	50.0	98	205	古坑、永光及東和	
	合計	257,000	159,000	61.9	110	1,441		
	虎	虎尾	74,000	53,000	71.6	136	391	
		土庫	38,000	20,000	52.6	43	463	土庫及馬光
		西螺	62,000	40,000	64.5	95	423	△
二崙		39,000	11,000	28.2	118	93	二崙及油車	
崙背		32,000	19,000	59.4	127	150	崙背及貓兒干	
褒忠		16,000	9,000	56.3	136	66	△	
麥寮		33,000	18,000	54.6	157	115	麥寮及橋頭	
尾	合計	294,000	170,000	57.8	100	1,701		
	北港	59,000	45,600	77.3	155	294	△	
北	元長	38,000	10,000	26.3	125	80	△	

圖5-3工業區位計畫圖

- 圖例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 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區)
 - ▤ 建議增設之工業區(用地)
 - 高速公路及交流道
 - 主要道路
 - 鐵路



本圖面積亦為五〇九公頃，見原圖...

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鎮人口	都市化人口	都市化率 %	計畫粗密度 (計千/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備註
港	水	24,000	8,000	33.3	118	68	△
	林	23,000	8,500	37.0	121	70	
	東	37,000	24,000	64.9	200	120	台西及蒜仔頂
	西	40,000	24,000	60.0	192	125	四湖及箔子寮
	四	39,000	19,000	48.7	200	95	口湖、檀梧及林厝寮
	湖	260,000	139,100	53.5	163	852	
合	計	5,639,000	4,285,000	76.0	162	26,434	
全區域	總	計					

註：1 計畫粗密度係指每公頃都市用地（不包括工業區、高速公路、河川、墓地、海水浴場、農業區、保護區等）之平均居住密度。
 2 △符號係指計畫都市人口及用地與現有都市計畫相同。

7. 南投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南投，影響範圍包括草屯、中寮、名間、集集、水里、竹山、鹿谷、信義等八個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四一六、二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七·四%，都市人口二六七、二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六·二%，面積二、三三三·六〇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二二·五九%。

8. 彰化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彰化，影響範圍包括芬園、和美、伸港、線西、鹿港、花壇、秀水、福興、埔鹽等九個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五五九、一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九·九%，都市人口三八二、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八·九%，面積三七七·七一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三·五九%。

9. 員林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員林，影響範圍包括大村、埔心、永靖、溪湖、社頭、田尾、北斗、田中、溪州、二水等十個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四六八、七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八·三%，都市人口二八一、九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六·六%，面積三六三·七八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三·四六%。

10. 二林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二林，影響範圍包括芳苑、竹塘、大城、埤頭等四個鄉，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一八〇、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三·二%，都市人口八八、二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二·一%，面積三三二·八九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三·一七%。

11. 斗六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斗六，影響範圍包括林內、荊桐、斗南、大埤、古坑等五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二五七、〇〇〇人，占全區域四·六%，都市人口一五九、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三·七%，面積四四二·八一平方公里，占全區域四·二一%。

12. 虎尾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虎尾，影響範圍包括土庫、西螺、崙背、褒忠、麥寮等六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二九四、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五·二%，都市人口一七〇、〇〇〇人，占全區域四·〇%，面積四〇二·八三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三·八三%。

13. 北港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為北港，影響範圍包括元長、水林、東勢、台西、四湖、口湖等六鄉，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二六〇、〇〇〇人，占全區域四·六%，都市人口一三九、一〇〇人，占全區域三·二%，面積四四五·二一平方公里，占全區域四·二四%。

(三) 台中都會區

台中市為本區域之中心都市，今後隨著工商業發展及重要建設陸續實施之影響，其區域中心之機能將更形加強。台中港特定區之都市建設正積極推動，預料會吸引大量人口。豐原之都市發展潛力雄厚，上述一帶地區有形成都會區之趨勢。

未來台中都會區之可能範圍是以台中市為都會中心，東止丘陵地，西至台灣海峽，南止烏溪，北至大甲溪，計包括台中港特定區（清水、沙鹿、龍井、梧棲）、大肚、大里、神岡、大雅等鄉鎮之全部地區及豐原、潭子、台中、太平、烏日、霧峰之平地及台地地區。

四 人口及都市用地之分布

1 人口分布原則

- (1) 依據都市體系所賦予之都市機能並考慮各市鄉鎮人口成長趨勢與發展潛力。
- (2) 選擇適當之都市發展中心（尤其是地方中心），容納新增加都市人口，以均衡分布人口。
- (3) 配合現有都市計畫。
- (4) 各市鎮可酌予提高計畫都市人口密度，以節省都市用地。
- (5) 人口與產業活動互相配合。
- (6) 苗栗及彰化、雲林平原和丘陵山地區產業活動仍以農業為主。

2 都市發展中心選定

依據前章人口預測，本區域民國六十六年總人口四、四八〇、〇〇〇人中都市人口為二、四二〇、〇〇〇人，非都市人口為二、〇六〇、〇〇〇人，至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達到五、六〇〇、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增為四、二八五、〇〇〇人，非都市人口減為一、三一五、〇〇〇人，顯示此期間本區域不但新增之人口全部作為都市人口，且有七四五、〇〇〇人之非都市人口轉為都市人口。該大量增加之都市人口，如仍循過去之成長趨勢，大部分集中於少數大都市及附近鄉鎮，則該等市鎮人口成長過速，人口過分集中，原已難以負荷之公共設施，將益感缺乏，而部分集居規模過小之都市，又乏適當之人口以支持基本公共設施之供應。因此，今後增加之都市人口，除一部分由各市鎮參照現有都市計畫，依人口成長趨勢予以容納外，另一部分應選定適當之都市發展中心，積極加強公共投資建設予以容納，經選定之都市發展中心如次：

- (1) 區域中心及都會區中心：台中市。
- (2) 都會區衛星市鎮：豐原、潭子、大雅、烏日。
- (3) 個別獨立市鎮：竹南頭份、苗栗、大甲、埔里、南投、彰化、鹿港、員林、溪湖、二林、斗六、虎尾、北港。
- (4) 新興市鎮：台中港特定區。

3 人口及都市用地

各階層都市之合理密度如次：

- (1) 農村集居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一〇〇~二五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〇〇~四〇〇人。
 - (2) 一般市鎮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一八〇~三〇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三五〇~五〇〇人。
 - (3) 地方中心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二〇〇~三五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四〇〇~七〇〇人。
 - (4) 區域中心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三〇〇~四〇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六〇〇~一、〇〇〇人。
- 備註：①計畫粗密度係指每公頃都市用地（不包括工業區、高速公路、河川、墓地、海水浴場、農業區、保護區等）之平均容納人口密度。

- ②計畫淨居住密度係指每公頃居住用地（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平均容納人口密度。
- ③本計畫之合理密度係供未來擬定及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

依據前述人口分布原則，本區域各地區未來人口及都市用地分布如次（見表5-12）：

(1) 竹南頭份地方生活圈

位於竹南苗栗平原北端及丘陵山岳地區，主要之都市發展及工業基礎集中於竹南、頭份，頗具發展潛力，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七七、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二三四、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八四·五%，計畫粗密度一六六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四一三公頃。

竹南頭份聯合都市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有鐵路、公路等主要幹線經過，高速公路交流道設於東側，由於具有深厚之石油化學工業基礎，都市及工業發展極為迅速，計畫人口二三〇、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二二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五·七%。

(2) 苗栗地方生活圈

包括竹南苗栗平原南端及大部分丘陵山岳地區，由於受地形影響各都市間獨立性強、依賴程度小。苗栗附近設有高速公路交流道，聯外交通方便，都市及工業發展條件較優，頗具發展潛力。丘陵山岳地區之偏遠鄉鎮仍有人口外流趨勢，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八三、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一八五、五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五·六%，計畫粗密度一四一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三一三公頃。

苗栗為縣政府所在地，且為行政、商業、文教中心，具有地方中心機能，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計畫人口一〇五、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一〇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五·二%。

(3) 台中地方生活圈

位於台中盆地，為本區域第二、三次產業最為發達及都市發展潛力最雄厚之地區，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一、三二四、九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二八六、八〇〇人，都市化率達九七·一%，計畫粗密度為二一四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六、〇〇七公頃。

台中市為區域中心兼具地方中心功能之都市發展中心市鎮，計畫人口為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將為一〇〇%，計畫粗密度為二三二人/公頃，需都市用地四、三〇八公頃。

潭子、大雅及烏日均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烏日計畫人口六三、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六一、八〇〇人，都市化率九八·一%。潭子計畫人口為六〇、〇〇〇人，其中都市化人口為五九、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八·三%。大雅計畫人口為四九、九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四六、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二·二%。

(4) 豐原地方生活圈

位於台中盆地北端，圈內盆地地區因距離台中市及台中港很近，又有高速公路交流道之設置，都市及工業發展潛力很大，人口增加迅速。丘陵山地區，人口仍有外流現象。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三九七、九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三一五、五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九·三%。計畫粗密度二〇八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五一八公頃。

豐原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為台中縣政府所在地，為地方中心都市，計畫人口一七二、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一六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五·九%，計畫粗密度為二六六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六二〇公頃。

(5) 台中港地方生活圈

位於台中沿海平原，除梧棲外，其他各鄉鎮人口均外流，惟台中港開闢後，其都市及工業發展潛力急劇增加，人口外流現象預期均可遏止。惟其未來都市之順利發展，有賴台中港關連工業區之開發。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七六四、四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六七七、六〇〇人，都市化率八八·六%，計畫粗密度一四三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四、七二五公頃。

台中港特定區為新興市鎮及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具有介於地方中心與區域中心間之機能，計畫人口五〇五、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五〇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九·〇%。

除台中港特定區外，大甲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計畫人口七三、四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六、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八一·七%。

(6) 埔里地方生活圈

位於丘陵山地之中部，為人口外流嚴重地區，除埔里由於區域政策之實施稍可遏止外，其他鄉鎮仍將難免外流。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一五六、八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九八、二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二·六%，計畫粗密度一五九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六一八公頃。

埔里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具地方中心都市機能，計畫人口九四、七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七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九·二%。

(7) 南投地方生活圈

位於台中盆地南端，圈內盆地地區，因有省府所在地——中興新村之設置，地理上為附近山區之服務中心，且有台三號省道經過，人口外流情形尚不嚴重。丘陵地區，人口外流嚴重，未來除盆地地區外流情形可減少外，丘陵地區仍無法避免。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四一六、二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二六七、二〇〇人，都市化率六四·二%，計畫粗密度一三八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九四〇公頃。

南投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具地方中心機能，計畫人口一一〇、九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〇二、七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二·六%。

(8) 彰化地方生活圈

位於彰化平原北半部，距離台中市及台中港不遠，亦具都市及工業發展潛力，惟鑑於彰化平原多屬優良農田，不宜作大規模之都市及工業發展。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五五九、一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三八二、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八·三%，計畫粗密度一六八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二、二七七公頃。

彰化為彰化縣政府所在地，為地方中心都市及都市發展中心市鎮，第三次產業發達，計畫人口為二二五、六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二一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三·一%。

鹿港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計畫人口為七一、九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六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〇·四%。

(9) 員林地方生活圈

位於彰化平原南半部，除員林人口呈社會增加外，其他鄉鎮均屬人口外流地區，由於距離大都市及港口較遠，現有農村之人口密度高，未來人口仍會繼續外流。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四六八、七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二八一、九〇〇人，都市化率六〇·一%，計畫粗密度一四二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九八四公頃。

員林及溪湖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員林具有地方中心之機能，計畫人口一二二、一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八一·九%。溪湖計畫人口五三、一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四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五·三%。

(10) 二林地方生活圈

位於彰化平原西南端，地位偏遠，人口外流情形嚴重，未來仍難免繼續外流。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一八〇、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八八、二〇〇人，都市化率四九·〇%，計畫粗密度一三七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六四五公頃。

二林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具有介於地方中心與一般市鎮間之機能，計畫人口六〇、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四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六·七%。

(11) 斗六地方生活圈

位於嘉南隆起海岸平原北端，為人口外流地區，除斗六在地理上有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經過，近年來工業區相繼開發，人口外流稍可遏止外，其他鄉鎮難免人口外流之趨勢。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五七、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五九、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一·九%，計畫粗密度一一〇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四四一公頃。

斗六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且為縣政府所在地，具地方中心都市機能，計畫人口八九、〇〇〇人，都市人口六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七·四%。

(12) 虎尾地方生活圈

位於濁水沖積扇南側，為人口外流嚴重地區，虎尾附近有高速公路交流道，聯外交通方便，工業及都市發展潛力較大。其餘鄉鎮尤以濱海地區仍有嚴重外流現象，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九四、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七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五七·八%，計畫粗密度一〇〇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七〇一公頃。

虎尾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台糖工廠設於此地，具有地方工業中心之機能，計畫人口七四、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五三、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一·六%。

(13) 北港地方生活圈

位於濁水沖積扇沿海平原，為人口外流嚴重地區，主要經濟活動皆集中於台一九號及縣一四五號公路沿線，由於偏離主要發展軸，土地使用大多以一次產業為主。宜選定成長中心都市，以促進濱海貧困地區鄉鎮之發

展。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為二六〇、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一三九、一〇〇人，都市化率五三·五%，計畫粗密度一六三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八五二公頃。

北港為都市發展中心市鎮，並具有宗教中心機能，為濱海鄉鎮之服務中心市鎮，計畫人口五九、〇〇〇人，都市人口四五、六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七·三%。

綜言之，本區域未來之都市發展，大甲溪與烏溪間之台中盆地，台中沿海平原及大肚山台地已有呈面狀發展之趨勢，至於其他市鎮則以幹道為基礎，主要沿着台一號及台三號省道兩旁之發展軸呈輻射走廊型分布。

前述表5-1-2都市發展模式表內之未來人口及都市用地分布，於區域計畫公布後，各地方都市計畫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

(1) 都市發展模式表僅指導各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粗密度、都市用地。至於都市用地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面積，於區域計畫公布後應視實際發展需要，辦理通盤檢討修正。

(2) 尚未擬訂都市計畫之地區應在第一期實施階段（民國六十八年—七十五年）內配合研擬都市計畫。

(3) 都市發展模式表內各地區計畫人口、粗密度、都市用地與原有都市計畫有重大不符者，原有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檢討修訂。

(4) 都市發展模式表內各地區計畫人口高於原都市計畫，而都市用地與都市計畫相同者，應提高計畫粗密度，不宜再擴大都市用地面積。

(5) 都市發展模式表內，一市鄉鎮包含數個都市化地區者，研擬或修訂都市計畫時，應注意其計畫人口、都市用地總數應與表內數字配合。

(6)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重新檢討，如無設置之必要，則加以變更使用。

4. 住宅建設

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估計，中部區域自民國六十六年迄八十五年間，住宅總需要量計九三五、〇〇〇戶，占台灣地區住宅總需要量之二六·九%。住宅為國民生活必需之設施，住宅水準之高低，直接反映國民生活福祉，今後為提高國民福祉水準，應積極採行各項具體措施，由政府及民間加強住宅建設，使每一家庭皆能享受合乎安全衛生舒適之住宅。

二、工業區位計畫

(一) 工業區計畫原則

本區域為台灣地區之第三大工業集中區，目前工業型態多偏於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台中港暨關連工業區、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及其他重要建設之陸續實施後，本區域之工業發展型態將趨向於以重化工業型及技術密集型為主，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為副之型態，為期工業區之分布能臻於合理，增進投資效果，以達成計畫目標，擬訂工業區計畫原則如下：

1 重化工業：如煉油、石油化學、酸鹼、金屬冶鍊、機械、電機、造船、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宜設於臨海地區，以利用港口輸運原料，提供大量冷卻用海水及減低公害對內陸之影響。

2 技術密集型工業：如精密機械、電器、儀器及金屬製品等工業，宜設於都會區，以利用都會區之行政、信用、情報及技術等中樞管理機能。

3 勞力密集型工業：如紡織、服飾、塑膠製、電子等工業，宜設於都會區以外之市鎮，以提供人口外流地區之就業機會，使人口分布趨於合理，減少人口外流。

4 地方資源型工業：如食品、木材、磚瓦、玻璃、水泥、造紙等工業，宜設於有資源之地區，以利用當地資源，減低原料運費，提供當地居民就業之機會。

5 於人口外流地區選定地方中心，重要市鎮或具有發展潛力之處作為開發據點，於附近積極開發工業區，俾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服務範圍內各鄉鎮人口外流。

6 配合台中港之興建，於附近利用港灣設備開發工業區及關連工業區，以改善本區域之工業結構。

7 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都市計畫區以外之工廠仍予保留。

但都市計畫外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合法工廠，因業務需要擴充毗連土地，應編具事業擴充計畫經政府主管機關有限度專案核定；核定要件如下：

(1) 屬於國防工業，技術與資本密集之工業，或政府政策性輔導之重要工業。

(2) 為提高原已生產產品之品質，以加強擴大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必需擴充或更新主要機器設備，而原有廠地不敷使用者。

(3) 為改善廢水、廢氣或其他公害之防制設施，其原有廠地無法容納者。

(4) 擴充之土地，應限於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並不得使用一至八等則農田及重劃農田。

(5) 擴充土地之面積，以該事業擴充計畫所必須者為限。
 (6) 擴充之土地，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程序申請工業主管機關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其使用並應依同條例及有關規定管理。

8. 工業區位設置之實質條件，宜優先考慮下列各因素：

- (1) 交通便利之地區。
- (2) 使用生產價值較低之低等則農地、旱地或山坡地。
- (3) 公用設施供應充沛、勞力供應充足之地區。
- (4) 坡地適當，地勢高亢，易於排水地區。
- (5) 不影響鄰近居住環境或農業生產之地區。
- (6) 地質良好無沉陷之虞地區。
- (7) 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之地區。
- (8) 有可供擴展餘地之地區。
- (9) 工業區之開發區位，宜濱海與內陸並重發展。

(二) 工業區之分布

1 工業用地面積

- (1) 根據預測結果，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為七、八八〇公頃。
- (2) 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共計八、九一五公頃（未包括行政院核定彰化濱海工業區六、五四一公頃），包括：
 - ① 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九七二公頃。
 - ② 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三、二一九公頃。
 - ③ 都市計畫區及工業用地外現有工廠面積一、七二四公頃。

可見本區域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已超過預測需要之面積一、〇三五公頃，此多餘面積，仍予保留，未來視實際發展需要再予調整。見表5-13。

2 各工業區之分布（見表5-14、圖5-13）

(1) 竹南、頭份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五〇九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亦為五〇九公頃，足敷未來發

表 5—3

工業用地面積表

(民國 85 年)

地方生活圈	總人口	從業人口		第二次產業人口		製造業人口	工業密度(人/公頃)	需要廠地面積(公頃)	需要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			合計	需增減工業區面積
		從業人口占總人口%	從業人口數	第二次產業占從業人口%	第二次產業人口					都市計畫區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	都市計畫區及工廠用地		
竹南頭份	277,000	42	114,000	35	40,000	35,000	75	460	509	354	* 109	46	509	0
苗栗	283,000	42	116,000	35	41,000	36,000	80	450	497	142	768	97	1,007	- 510
豐原	397,900	42	167,000	40	65,000	56,000	120	460	507	321	109	131	561	- 54
台中	1,324,900	42	556,000	40	218,000	193,000	120	1,620	1,780	1,169	444	313	1,926	- 146
台中港	764,400	42	320,000	40	120,000	109,000	60	1,850	2,040	737	604	129	1,470	+ 570
埔里	156,800	42	64,000	25	16,000	7,500	100	75	80	31	0	2	33	+ 47
南投	416,200	42	173,000	35	58,000	43,000	100	430	475	134	526	126	786	- 311
彰化	559,100	42	233,500	35	79,000	66,000	100	660	730	370	110	317	797	- 67
員林	468,700	42	195,500	35	66,000	43,000	100	430	473	243	100	287	630	- 157
二林	180,000	42	74,000	25	19,000	11,500	100	115	129	28	180	50	258	- 129
斗六	257,000	42	107,000	25	26,000	18,000	100	180	200	147	158	140	445	- 245
虎尾	294,000	42	122,000	25	30,000	22,000	100	220	240	189	43	36	268	- 28
北港	260,000	42	108,000	25	27,000	20,000	100	200	220	107	68	50	225	- 5
合計	5,639,000	42	2,350,000	34.3	805,000	660,000	92	7,150	7,880	3,972	* 3,219	1,724	8,915	- 1,035

註：1 需要工業面積係需要廠地面積加上百分之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2 本表未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 6,541 公頃。

3 “*” 表示不含竹南鎮鹽館前工業用地 35 公頃，該用地已列入都市計畫農業區。

表 5—4

工業區位面積表

(民國 85 年) 單位：公頃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都市計畫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	建議增設	合計	備註
竹南份	竹南頭份	337	* 109		446	△頭份工業區 96 公頃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造橋	11			11	
	三灣	5			5	
	南庄	1			1	
	合計	354	109		463	
	苗栗	77	119		196	△田寮工業用地 39 公頃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後龍	2	115		117	
	西湖		52		52	
	公館	32			32	
	銅鑼	3	130		133	
栗	三義	12	352		364	
	大湖	2			2	
	頭屋	14			14	
	合計	142	768		910	
	卓蘭	6			6	
	豐原	121	36		157	△
豐	東勢	69			69	
	新社	14			14	

原	后里	16	73		89	△圳寮工業用地 53 公頃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神岡	95			95		
	合計	321	109		430		
台	潭子	104	24		128	△	
	大雅	68			68		
	台中	709	402		1,111	△	
	太平	107	18		125		
	霧峰	16			16		
	大里	49			49		
	烏日	116			116		
	合計	1,169	444		1,613		
	中	苑裡	9			9	
		通霄	48			48	
		大甲	89	218		307	
		大安	3			3	
		外埔		21		21	
大肚		133			133		
合計		737	604		1,341		
埔	埔里	27		47	74		
	國姓	1			1		

里	魚池	3			3		
	合計	31		47	78		
南	南投	20	430		450	△南崗工業區213公頃已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原行政院編定南崗擴 大工業區面積177公頃，依實際規劃開發面積217公頃編列。	
	草屯	64			64		
	中寮	2			2		
	名間		46		46		
	集集	17			17		
	水里	12			12		
	竹山	19	50		69		
	合計	134	526		660		
	彰	彰化	192	67			259
		芬園	7				7
和美		26			26		
伸港		16			16		
鹿港		36			36		
花壇		31			31		
秀水		44			44		
福興		18	43		61		
合計		370	110		480		
員		林心	74	40		114	
	埔心	19			19		

溪湖	48			48	
永靖	4			4	
社頭	24			24	
田尾	8			8	
北斗	24	29		53	
田中	22	31		53	
溪州	14			14	
二水	6			6	
合計	243	100		343	
二林	15			15	
芳苑	4	162		166	
大城	4			4	
大埤頭	5	18		23	
合計	28	180		208	
斗六	61	54		115	
斗南	58			58	
古坑	4			4	
古荊	6	65		71	
林內	18			18	
大埤		39		39	
合計	147	158		305	
林					
二林					
斗六					

尾	虎尾	74			74	
	土庫	29			29	
	二崙	7			7	
	崙背	25			25	
	麥寮	30			30	
	褒忠	15	20		35	
	西螺	9	23		32	
	合計	189	43		232	
	北港	77			77	
	台西	12			12	
北	四湖	10	26		36	
	水林	8	26		34	
	元長		16		16	
	合計	107	68		175	
港	合計	3,972	*3,219	47	7,238	
	全區域	總計				

- 註：1 “△”表示該市鄉鎮之工業用地已劃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 2 本表未包括行政院核定彰化濱海工業用地6,541公頃。
- 3 “*”表示不含竹南鎮鹽館前工業用地35公頃，該用地已列入都市計畫農業區。

展需要，現有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共四六三公頃，分別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竹南頭份聯合都市三三七公頃，其次為造橋十一公頃，三灣為五公頃，南庄為一公頃。

本生活圈中竹南、頭份具有石油化學製造業之基礎外，其他鄉鎮山區生產礦產、水果、木材，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

(2) 苗栗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四九七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一、〇〇七公頃，超出需要面積五一〇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九一〇公頃，分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三義三六四公頃，次為苗栗一九六公頃、銅鑼一三三公頃、後龍一一七公頃。泰安及獅潭未設工業區。

本生活圈丘陵山地居大部分，工業發展大多集中於台一三號公路沿線，個別市鎮獨立性極強，為人口外流地區之一，但農產品及天然礦藏豐富，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

(3) 台中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一、七八〇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計有一、九二六公頃，足敷未來發展需要。現有工業區共一、六一三公頃，分別設於各市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台中市一、一一一公頃，次為潭子一二八公頃、太平一二五公頃，面積最小者為霧峰一六公頃。

本生活圈，因在都會區之中心，人口密集，市場廣大，易於供應技術勞工，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工業。

(4) 豐原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五〇七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計有五六一公頃，足敷未來發展需要。現有工業區共四三〇公頃，分別設於各市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豐原一五七公頃，次為神岡九五公頃。和平及石岡未設工業區。

(5) 台中港地方生活圈

本生活圈，因平地部分位於都會區內，而山區盛產水果及木材，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二、〇四〇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一、四七〇公頃，尚不足之面積五七〇公頃，現有工業區共一、三四一公頃，分別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台中港特定區八二〇公頃，次為大甲三〇五公頃，大安最小僅三公頃。

本生活圈因有台中港之興建，且大部分在都會區範圍內，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工業。

(6) 埔里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八〇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僅有三三公頃，尚不足四七公頃。現有工業區三一公頃，分別設於埔里（二七公頃）、魚池（三公頃）及國姓（一公頃）。

埔里為地方中心，故本地方生活圈須增設之四七公頃工業區，配合前述之分布原則，配設於埔里附近，以達重點開發之效果。本生活圈位處山區，地位偏遠，人口外流嚴重，但盛產水果、木材，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7) 南投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四七三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七八六公頃，超出需要三一三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共六六〇公頃，分別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南投四五〇公頃，次為竹山六九公頃、草屯六四公頃。鹿谷及信義未設工業區。

本生活圈包含廣大之山區，位置偏遠，人口外流，但盛產水果、木材、竹子，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8) 彰化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七二六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七九七公頃（未包括行政院核定彰化濱海工業區六、五四一公頃），超出需要之面積七一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四八〇公頃，分別設於各市鄉鎮，其中最大者為彰化二五七公頃，次為福興六一公頃。線西及埔鹽則未設工業區。

本生活圈除彰化外，其他鄉鎮人口亦屬外流，惟距離區域中心及港口不遠，具有發展潛力，農產豐富，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9) 員林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四七三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六三〇公頃，超出需要之面積一五七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三四三公頃，分別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員林一一四公頃，次為溪湖四八公頃。大村未設工業區。

本生活圈，除員林外其他鄉鎮人口亦屬外流，惟農產豐富，員林為水果集散中心，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10) 二林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一二九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二五八公頃，超出需要一二九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二〇八公頃，分別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者為芳苑一六六公頃，次為埤頭二三公頃。竹塘未設工業區。芳苑一六六公頃中一六二公頃係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靠近二林。

本生活圈地位偏遠，為全區域人口外流嚴重地區之一，但農產豐富，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11) 斗六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二〇〇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四二四公頃，超出需要二二四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二八四公頃，分設於各鄉鎮，其中面積最大為斗六一一五公頃，次為斗南五八公頃，荊桐五〇公頃。

本生活圈為人口外流地區，惟距離主要發展軸不遠，且農產豐富，具有發展潛力，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12) 虎尾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二四〇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二四八公頃，超出需要八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二一二公頃，分別設於各鄉鎮，面積最大為虎尾七四公頃，次為麥寮三〇公頃，土庫二九公頃。

虎尾為附近濱海鄉鎮之地方中心，附近設有高速公路交流道，配合積極改善措施，及現有之工業區可收重點開發之效果。本生活圈西部地位偏遠，人口外流嚴重，但農產豐富，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之工業。

(13) 北港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二二〇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二二五公頃，超出需要之面積五公頃，仍予保留。現有工業區面積共計一七五公頃，分設於各鄉鎮，面積最大為北港七七公頃，其次為四湖三六公頃。東勢、口湖未設工業區。

本生活圈地位偏遠，以農業生產為主，第一次產業之比例極高，為人口外流嚴重地區，北港為附近濱海貧困鄉鎮之地方中心市鎮，配合積極改善措施，以現有之工業區，重點開發提供就業機會，以漸漸產生波及效果，改善地方之經濟及生活環境，本生活圈宜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3. 新開闢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本區域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已開發或建廠之工業用地因已另有規劃或建設公共設施，故所需增設之公共設施百分比比較低；反之尚未開闢之工業用地之公共設施所占比例則較高。依據前述本區域推求全部工業用地面積（包括已建廠者）係假設公共設施用地平均占工廠用地面之百分之十。以尚未開闢工業用地而言，實屬偏低，故本區域將來開發之工業用地其公共設施用地比率可提高為工廠用地之二〇%。

第四節 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農林漁牧之開發及保育

(一) 鼓勵設置農產專業區

為促進農業現代化及經營企業化，使農作物生產趨向專業化，原有紛雜經營方式宜改為專業化經營型態，依自然及經濟條件，建立農作物專業區，採用企業化經營，機械化生產，並結合同類型農業經營者，產銷合一，以增進生產效率，降低生產及運銷成本。

(二) 保護優良農地增加生產

隨人口之增加，今後耕地面積將逐漸減少，為供應糧食之需求，除保護優良農田，防止任意侵用耕地，減少廢耕及開發山坡宜農地、海埔地作為農業使用外，應繼續改進農業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為確保糧食生產，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農作物用地保持三二一、〇〇〇公頃。

(三) 提高複種指數，增加農民收入

宜利用雙期水稻之冬季休閒時期多種植雜糧、蔬菜等，以提高複種指數，增加農民收入。

(四) 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業發展

近年來雖然工商業發展迅速，然而農業發展卻相對落後，主要原因在於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利潤差距大。因此，有廢耕及農村勞力老化、不足現象。為穩定農業發展，達到糧食自給自足之目標，宜設法輔助農民降低產銷成本，提高或保障農產品價格，以提高所得，提高農民生產意願，促進農業發展。

(五) 維護森林資源，力求林業平衡發展

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有效開發資源及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基於此目標，森林之砍伐與種植須保持平衡，亦即森林之經營，應達成集水區保育與木材生產之雙重功能。因此，本區域須擴大造林，改良林相，並嚴禁濫墾、濫伐。此外森林遊憩活動之推展及野生動物之保護均為林業平衡發展之重要措施。本區域橫貫公路中段森林資源

遭受嚴重破壞，影響國土保安及大甲溪下游之重要建設，宜速予制止，并恢復造林，以維護森林資源。

(六) 加強漁業投資，保護漁民安全
本區域西面臨海，海洋可資利用生物資源豐富，為提高未來漁業產值及保護漁民安全起見，應加強漁業投資，培植漁業人才，興建或擴大漁港，增建大型機動漁船，充實漁船設備及加強有關漁業服務設施。同時加強發展養殖漁業，改進養殖技術，發展高級魚類。

(七) 發展大規模畜牧事業

本區域將來肉類之需要將因人口之增加及生活水準之提高而增加，本區域現有邊際土地未有效利用，今後應在開發與保育并重之原則下，合理規劃發展大規模畜牧生產事業，加強肉、乳、蛋類之供應，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

(八) 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本區域農產豐富，為本省主要農業生產地區，由於現有灌溉系統大多過於陳舊，耗水極鉅，將來為謀求用水合理化，提高耕地單位面積生產量及適應農業機械化之推行，必須加強現有灌溉系統，推廣輪灌制度，實施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二、礦產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 積極探測陸上及海域礦產資源，以供未來工業發展

隨着工業之發展以及生活水準之提高，本區未來所需礦產資源，將隨之增加。本區域已發現之礦產不多，且經濟價值不高，故宜積極探測開發陸上及海域礦產資源。

(二) 礦區開採宜保育重於開發

礦區之開採以不妨礙國土保安為原則，部分礦區之開採可能造成嚴重之污染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因此對於礦區之開採宜加以適當限制。

三、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 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於開發

自然景觀與歷史文物古蹟，均歷經長年累月孕育而成，絕非旦夕之間所能創造，一旦損毀，很難補救，故對於各縣市政府冊列有案之古蹟應予維護，並宜透過都市計畫之規劃予以保存維護。又珍貴動植物為稀有資源，均須格

外加以保育，避免過份之人工雕琢，俾留傳久遠，並供觀光遊憩之用。

(二)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之改變及需求量相配合。

隨着生活與教育水準之提高，生活形式之變化，休閒時間之增加，國民從事觀光遊憩活動種類增多，觀光遊憩型態，將有顯著之改變。因此，今後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之改變及需求量相配合。

(三) 富於觀光遊憩資源之地區，應先規劃再予以適度開發，並確立管理制度

富有觀光遊憩資源之地區（如森林），應指定為觀光遊憩用途，先加規劃再予以適度開發並確立管理制度。對於有觀光遊憩價值之海岸，在不妨礙國防之原則下，加以開發利用。

(四) 配合開發觀光遊憩資源，應加強各觀光遊憩地區間交通路網之連繫

為使觀光遊憩設施點、線、面互為聯接，形成觀光遊憩系統，以及便利遊客通達觀光資源所在地，應積極加強交通路網及設施之建設，以增進遊憩價值。

(五) 國際與國內觀光遊憩兼顧

國際觀光遊憩活動，有助於外匯收入之增加及國家間之瞭解；國內觀光遊憩活動能提高國民生活情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而國民觀光遊憩之人次將遠較國際觀光遊憩之人次為多，加以今後國民生活提高，其享用之觀光遊憩設施之水準將逐漸接近國際水準，因此，未來之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應兼顧國際與國內之觀光旅客之需要。

(六)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國家、經濟、社會建設相配合，以與國家之整體發展相一致。

(七) 配合都市體系建設特殊性觀光遊憩設施
動物園、植物園、博物館以及歷史博物館等設施，具有教育意義，此類設施與自然資源之關聯較少，宜設置於人口集居規模較大，影響範圍較廣之區域中心城市。

(八) 交通沿線兩邊自然景觀應加強管理及維護。

四、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 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水資源有保持自然環境平衡之作用，如失去平衡則發生不良後果；如污水洩入河川超過自淨程度，魚類難以生存，遊憩價值降低；又如地下水超抽引起地盤下陷及臨海地區鹽分侵入現象。故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必須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一) 為確保水資源，應採取集水區保育

為確保河川可靠水源，集水區之保育應予加強。集水區在森林地者應加強森林之保育，在森林地以外者，應實施水土保持，使逕流延緩宣洩，以提高水資源可利用程度。

(二) 保護水資源，防止水污染，劃定水源保護區

本區域主要河川，除中港溪、北港溪、烏溪外，目前污染情形尚不嚴重。中港溪、烏溪、北港溪中、下游由於受沿岸工廠之排放廢水，污染非常嚴重，業經台灣省政府公告劃定「中港溪污染管制區」、「烏溪污染管制區」、「北港溪污染管制區」。今後由於都市人口之急速增加以及工業之快速發展，水污染情形將普遍化，亟應加強水污染之防治，以確保水資源。河川中上游地區之工業設置以無污染性之工業為限。

(四) 節約用水與加強水資源之利用

水資源之開發應配合發展需要，統籌開發運用管理，對於已開發之水資源，應有效管理，減少用水之浪費，並應考慮廢水之再利用。又農業用水在可能範圍內，宜盡量採用輪灌制度，改進灌溉方法，減少水路損失等，以加強水資源之利用。

(五) 靈活調整水資源使用標的

由於經濟之發展，人口之增加，農地轉變為都市或工業使用者，為數不少，原有灌溉水權亟應互相配合，靈活調整，期能符合各標的用水，促進經濟繁榮。

五、海埔地之開發及保育

(一) 開發海埔地，提供農、工或都市等使用

海埔地之開發，可供農漁綜合經營，改善沿海居民生活環境。海埔地開發供工業使用者，除環境污染處理容易外，尚可減少良田之損失。部分海埔地并可供都市、觀光及公共等使用。

(二) 開發海埔地應與其他有關建設相配合

海埔地開發與海岸堤防，河口堤防之整建，公路系統，沿海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之改善等均應相互配合，以節省經費，提高經濟效益。

(三) 海埔地開發後宜辦理定砂、防風及土地改良等工作

為保護海埔地，防止災害發生，定砂、防風砂之設施極為重要。同時為提高土地利用，土地改良亦為重要工作

之一。

六、山坡地之保育及開發

(一) 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本區域之山坡地占全區域面積之四分之一以上，坡度多陡峻，有極為豐富之森林資源，又為重要之集水區，故其開發利用，應以不妨碍水土及森林資源之保育為前提，並作多目標之規劃利用。

(二) 合理開發山坡地

本區域之山坡地，濫墾情形頗為嚴重，濫墾結果造成水土之流失，嚴重威脅下游都市之防洪及水庫、港口等重要設施之安全。今後除部分平緩坡地可依實質發展需要作為都市或非污染性工業使用以外，其他土地宜適當劃設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特定專用區，並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標準編定為各種使用地，嚴格管制土地使用，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七、河川地之開發及保育

(一) 開發河川新生地，供農、漁、牧業、工業或都市等使用

開發河川新生地作為農、漁、牧業使用，增加農業生產面積，促進農村經濟發展，部分河川地宜開發作工業使用，可減少優良農田繼續被侵蝕，且污染處理較易；部分河川地則供作都市發展用地及區域性公共設施用地，以經濟利用土地。

(二) 河川地開發應配合防洪計畫

河川地開發工程應配合上下游防洪計畫及興建水利設施，以收整體規劃之效果，提高經濟效益。並必須考慮河川地開發對於附近生態系統之不良影響，本計畫公布後主管單位須依據上列原則研訂具體計畫，明訂河川地可開發之內容。

第五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區域計畫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份兼顧農業與都市、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防止土地資源遭受破壞或未能有效經濟而合理之利用，此項功能有賴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之貫徹實施。

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係考慮區域計畫目標、發展背景、發展預測、都市發展模式暨工業區位及實質發展限制等因素，將區域土地劃分成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兩大類，非都市土地再依不同之條件劃分成各種使用區，以作為區域建設及全面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一) 都市土地

就區域計畫法管制土地之特性言之，都市土地即指都市計畫區之土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可分成發展用地及非發展用地兩大類；發展用地係指都市用地及工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則指農業區、保護區或區域性遊憩設施及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使用之土地。

1 都市發展用地

(1) 都市用地

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可供建築用之土地（不含工業區）均謂之都市用地。本區域各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用地面積，隨計畫集居人口規模、密度及都市功能而異，詳如表5-1-2。本區域都市用地面積最大者為台中市，其他依次較大者為台中港特定區、竹南頭份、彰化、南投（包括中興新村）、豐原、苗栗、員林等。

(2) 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大小，依都市之階層、影響圈內人口、功能等而有所不同。本區域內各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大小，詳如表5-1-4，其中面積最大者為台中市，其他較大者依次為台中港特定區、竹南頭份、南投、大

甲、彰化。

2. 非都市發展用地

係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區域性遊憩設施及其他不供建築用之土地，分述如次：

(1) 農業區：一般都市計畫區內之外圍地區，為促進都市土地集約使用，防止都市無限制膨脹，保護優良農田，均劃設有適當面積之農業區。

(2) 保護區：一般都市計畫區內為維護自然景觀及水土資源，陡峻山地均劃設為保護區。

(3) 區域性遊憩設施：區域性之風景區或公園等類之遊憩設施。

(4) 其他不供建築用之土地：如碼頭、堤防、高速公路、墓地、水域等。

(二) 非都市土地

1. 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之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各項「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故依據區域計畫法之精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

(1) 上層：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 中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 下層：編定各種使用地。

上述三層次，分別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即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須受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編定各種使用地，則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定之使用區容許使用種類之限制。

依據內政部頒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左列原則劃定之：

(1) 特定農業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①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②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

(2) 一般農業區

③位於前兩項土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3) 工業區

①工業區之區位及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

②工業區之劃定，須經工業主管機關複勘，除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A) 交通方便。
- (B) 有充分及良好的水源。
- (C) 排水良好。
- (D) 電力供應方便。
- (E) 勞力來源充裕。
- (F) 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
- (G) 有可供擴展之餘地。
- (H) 環境之維護。

(I) 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4) 鄉村區

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5) 森林區

左列之土地，得會同林務主管機關等劃定為森林區：

①國有林地。

②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③ 林業實驗林地。

④ 保安林地。

⑤ 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6) 山坡地保育區

左列土地，得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等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①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

② 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持，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7) 風景區

① 左列土地得會同觀光主管機關等劃定為風景區：

(A) 國家公園及區域公園。

(B) 風景特定區。

(C) 遊樂區、名勝及其他觀光地區。

(D) 海水浴場及海底公園。

(E) 溫泉。

(F) 水庫。

(G) 具有保護價值之動物及植物生育地。

(H) 特殊地形、地質及主要演替時期之生育地。

② 風景區之劃定應注意左列條件：

(A) 具有特殊自然景觀之價值。

(B) 最小面積二十五公頃。

(C) 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D) 與鄰近風景區遊憩用地之配置。

(8)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簡稱特定專用區）

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2.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本計畫原則上依據上述之有關法令規定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各使用分區劃定之優先順序為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各分區範圍，見圖5-14，十萬分之一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得視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本區域內各縣市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述如次：（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之界限，因計畫草案所附圖面比例尺太小，無法放大列入地籍圖內，且資料較為陳舊，無法比照應用，應參照最新土地使用現況資料，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由地政處會同有關機關指導縣市政府劃分區界）。

(1) 苗栗縣

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共有廿四處，其中已擬定都市計畫地區有十七處（見表2-14），正研擬都市計畫之地區有後龍（外埔）一處，都市化地區有苗栗（芒埔）、頭份（尖山）、苑裡（山脚）等三處。鄉公所所在地尚待依法擬訂鄉街計畫地區計有泰安、西湖、獅潭三處。

① 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計有後龍（苦苓腳）、西山、七十分、三義（兩處）、西湖（二湖）、公館子、銅鑼等八處。

② 風景區

本縣風景區除明德水庫已納入都市計畫區外，尚有獅頭山、泰安溫泉、鯉魚潭水庫及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苗栗縣部分）四處。

③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本縣竹南苗栗平原、苑裡平原及河谷地等農田多劃為特定農業區，部分平坦地區及沿海地區則劃為一般農業區。

④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丘陵及山地區大部分劃設為森林區，小部分則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

⑤ 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

(2) 台中市

台中市行政區域已全部列入都市計畫範圍，毋需劃設其他分區。

(3) 台中縣

台中縣全部都市計畫區計有二十九處，其中除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二十一處（見表 2-14）外，其他包括都市化地區有霧峰（柳樹楠）、烏日（石螺潭）等二處，鄉公所所在地有和平一處，正研擬都市計畫之地區有太平（新光村）、大里（草湖）、谷關、大甲（日南）、梨山擴大（含新佳陽、松茂、環山）等五處。

① 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經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有台中幼獅（日南）工業區、太平工業區、后里工業用地及外埔工業用地等四處。

② 特定專用區

本縣之特定專用區有大肚山北邊及新社二處。

③ 風景區

本縣內風景區除梨山已列入都市計畫區及谷關正研擬都市計畫外，尚有公老坪、鐵砧山、中橫公路主線地區及宜蘭支線地區、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台中縣部份）等四處。

④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平地除前述各分區外，大多數均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台地上及山區有部分劃設為一般農業區。

⑤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山區大部分均劃編為森林區，小部分之山坡地，河谷地及梨山橫貫公路兩側山坡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⑥ 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

(4) 彰化縣

彰化縣全部都市計畫區共有三十四處，其中除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二十七處外，其他包括正研擬都市計畫地區有線西一處，都市化地區有彰化（大竹里）、埔鹽（埔鹽村）、芳苑（王功）、芳苑（路上）等四處，鄉公所所在地有埔鹽（好修村）、大村等二處。

① 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經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有彰化濱海工業區（全興、寓埔、崙尾、鹿港、伸港、福興、漢寶等七區）、牛稠子工業用地、福興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田中央工業用地、芳苑工業區、田中（

大新)工業用地及北斗工業用地等十四處。

②風景區

本縣之風景區僅有八卦山脈(八卦山、百葉山部分)，已劃入都市計畫內。

③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彰化平原絕大部分農田均劃為特定農業區。自台一七號公路西側至海岸線之農地多劃為一般農業區，另八卦山脚及山脈頂端平地，亦分布有一般農業區。

④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本縣八卦山保安林地區劃為森林區，其餘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⑤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

(5)南投縣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計有廿一處，其中除已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十九處外(包括八卦山風景特定區：文山及橫山、松柏嶺、大庄、坎脚一處)，其他包括正研擬都市計畫地區有翠峰一處，鄉公所所在地信義一處。

①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經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共有南崗擴大工業區、竹山工業區、中崎(下坎)工業用地及名間工業用地等四處。

②風景區

本縣之風景區除翠峰、霧社、廬山、八卦山脈(橫山、松柏嶺部分)、日月潭、鳳凰谷、東埔等七處已劃入都市計畫區外，尚有合歡山、九九峰、惠蓀林場、虎頭山、瑞龍瀑布、溪頭、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地區國家公園、玉山地區國家公園等八處。

③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本縣台中盆地、埔里盆地、河谷地等農田，多劃為特定農業區，八卦山脈較平坦地區及其他各地零星田地則劃為一般農業區。

④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大部分山地均劃設為森林區，其餘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

⑤ 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

⑥ 雲林縣

雲林縣全部都市計畫區計有卅二處，其中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十九處，其他都市化地區包括台西（崙仔頂）、土庫（馬光）、荊桐（樹子腳）、麥寮（橋頭）、口湖（檳梧）、口湖（林厝寮）、崙背（貓兒干）、古坑（永光）、二崙（油車）、古坑（東和）等十處，鄉公所所在地口湖一處。正研擬都市計畫之地區有東勢及四湖（箔子寮漁港）兩處。

① 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經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有斗六（石榴班）工業區、荊桐（麻園）工業用地、荊桐（荊桐路）工業用地、四湖（飛沙）工業用地、元長工業區、豐田工業區、水林工業用地、西螺工業用地、大將（大埔尾）工業區及褒忠工業區等十處。

② 特定專用區

本縣之特定專用區計有虎尾一處。

③ 風景區

本縣風景區計有草嶺一處。

④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平原部分大多劃為特定農業區。自台一七號公路西側至海岸線之農地劃設為一般農業區，另斗六東側丘陵部分亦劃設為一般農業區。

⑤ 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山區大部分劃設為森林區，丘陵地區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

⑥ 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

由上統計，本區域都市計畫區有一四一處，而非都市土地之分區情形包括工業區四〇處、風景區一六處、特定專用區三處及其他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分散各地，見圖5-4。至於鄉村區應由地政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之（依據內政

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編印之「實施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資料」，南投縣二〇〇人以上之非都市集居地有二八九處、台中縣有一八四處、彰化縣有七七八處、其他縣市尚無編定資料。

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應依下列方式劃定：

- (1)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比例尺十萬分之一）圖上各使用分區界線，如已有法定界線（如現行都市計畫範圍線），則以法定界線為準。否則僅能供地方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時之參考，確切之界線必須於將來作業時，視實際情況修正劃定之。
- (2) 現已編定為工業用地者均劃為工業區，至於將來需要增設之工業區，應依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面積、及工業區計畫原則，視工業發展需要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增劃之。
- (3) 以後實地劃定鄉村區範圍時，各鄉村區面積之計算應以每公頃容納一五〇人為基準。另外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海埔新生地，應俟將來研究開發後，依其實際之土地使用性質，劃定為適當之使用區。表2-155所列之建議生態保護用地為本區域內已知之重要自然生態區，以後編定使用地時，應編為生態保護用地妥予保護。水域於編定使用地時，應依其實際界線編定為水利用地。

二、土地分區管制

(一) 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管制之。

(二) 非都市土地依內政部頒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其主要管制內容如次：

- 1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及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
- 2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管制之。
-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若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4 依本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管理，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5 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前項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之同意程序、標準，直轄市或省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6.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7.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

第六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一、運輸系統發展原則

本區域未來運輸系統發展之原則為：

- (一) 配合未來都市發展模式及產業分布，積極建立快速便捷之運輸系統，以應各區域之重要市鎮間交通運輸之需要。
- (二) 應以區域中心為據點，高速公路、台一號道路、台三號道路及縱貫鐵路為軸線，興建各地方中心及重要市鎮間之聯絡道路，組成區域公路運輸網。
- (三) 全面發展鐵路、公路、海運及空運，以提高交通運輸容量，促進區域發展。
- (四) 基於國防因素，另再開一條內陸縱貫道路。
- (五) 開闢山區道路，以促進區域資源之開發，並對於新設道路系統採取適宜之疏散配置，同時注意選線及提高品質。

二、運輸系統計畫

依據區域計畫目標，運輸需求預測及運輸系統發展原則，擬定本區域運輸系統計畫如次：（見圖 5-15）

(一) 地面運輸系統計畫

1. 公路：本區域未來之公路運輸系統可分為：

(1) 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①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頭份—苗栗—豐原—台中—王田—彰化—員林—斗南—嘉義（國道一號）：為本區域通達台灣南北兩端之高速運輸幹道。

② 環島公路，新竹—頭份—通霄—沙鹿—彰化—西螺—斗南—嘉義（台一號）：為本區域通達台灣南北兩端之重要幹道。

③ 縱貫公路，竹東—汶水—卓蘭—東勢—豐原—台中—南投—竹山—斗六—梅山（台三號）：為縱貫台中盆地

圖5-5 運輸系統計畫圖



- 圖 例**
- 雙線電化縱貫鐵路
 - 單線普通支線鐵路
 - 高速公路及交流道
 - 區域聯外道路
 - 區域內主要道路
 - ⊕ 機場
 - ⊙ 港口



(圖例) 1. 雙線電化縱貫鐵路 2. 單線普通支線鐵路 3. 高速公路及交流道 4. 區域聯外道路 5. 區域內主要道路 6. 機場 7. 港口

及丘陵地帶之主要聯外幹道。

④ 橫貫公路宜蘭支線，梨山—棲蘭（台七甲號）：為本區域至宜蘭間之聯外幹道。

⑤ 中部橫貫公路，東勢—梨山—大禹嶺（台八號）：為台灣中部至東部之主要幹道。

⑥ 內湖—竹南—苗栗—三義—豐原（台一三號）：為本區域經苗栗至台灣北部之聯外幹道。

⑦ 彰化—草屯—埔里—霧社—^{仁壽}大禹嶺（台一四號）：為彰化縣、南投縣通往東部區域之聯外幹道。

⑧ 名間—水里—鳳林（萬榮）（台一六號）：為本區域通往東部區域之另一橫貫公路。

⑨ 濱海公路，甲南—台中港—鹿港—芳苑—大城—麥寮—台西（海口）—東石（台一七號）：為本區域沿海地區之聯外幹道。

區之聯外幹道。

⑩ 彰化—溪湖—竹塘—崙背—北港—朴子（台一九號）：為彰化、雲林平原南下之重要幹道，亦為台一號之輔助道路。

⑪ 水里（苗圃）—信義—玉山（台二一號）—^{玉里}阿里山（台一八號）：為南投縣山區縱貫道路，與嘉義—阿里山—玉里（台一八號）之新中橫公路連接通往南部與東部區域。

⑫ 延平—溪頭—阿里山（縣一五一號）：為本區域經過溪頭風景區通往南部區域阿里山風景區之連絡道路。

(2) 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

① 以上各聯外道路同時亦為區域內之重要幹道。

② 竹南—頭份—珊瑚湖（縣一二四號）：為台一三號、台一號及台三號間之聯絡道路。

③ 後龍（十班坑）—苗栗—公館—汶水（台六號）：為苗栗交流道連絡道路，同時為台一號、台一三號、台三號間連絡道路。

④ 談文—北勢—苗栗（台一三甲號）：為竹南與苗栗間另一聯絡道路，可分擔台一三號竹南至苗栗間之部分交通量。

⑤ 通霄—銅鑼—公館（縣一二八號）：為通霄、苗栗、公館間之聯絡道路，同時為苑裡、通霄一帶往高速公路之捷徑。

⑥ 大甲—后里（縣一三二號）：為本區域大甲溪以北台一號道路與台一三號公路間之連絡道路。

⑦ 台中—大雅—清水—台中港（台一〇號）：為台中市至台中港之重要幹道，且為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之連絡道路。

⑧ 豐原—大雅（台一〇甲號）：為豐原通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及台中港間之重要連絡道路。
 ⑨ 台中港—東海大學—沙鹿—台中港（台一二號）：為台中市至台中港間最主要幹道，且為高速公路台中交流道之連絡道路。

⑩ 台中—烏日—南王田（台一二甲號）：為台中市通往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及彰化縣之幹道。

⑪ 台中—台中工業區—台中港（縣一三六號）：為台中市區經台中工業區至台中港區之另一道路。

⑫ 龍井—台中港（台中港特定區七號道路）：為台一號自龍井通往台中港之連絡道路。

⑬ 台中市區外環道路：依台中市都市計畫劃設。

⑭ 彰化—和美—伸港（縣一三四號）：為彰化通和美、伸港過烏溪至台中港之道路。

⑮ 彰化—鹿港（縣一四二號）：為鹿港與彰化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間之主要連絡道路。

⑯ 鹿港—溪湖（縣一三五號）：為鹿港與溪湖間主要道路。

⑰ 王功—溪湖—員林—草屯（縣一四八號）：係二林通員林至草屯之連絡道路，其中溪湖—員林段為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連絡道路。

⑱ 芳苑—二林—埤頭—北斗—田中—南投（縣一五〇號）：為二林經北斗通南投之連絡道路。

⑲ 漢寶—二林—大城（縣一四三號）：為二林通往南北向之連絡道路。

⑳ 二林—溪湖（挖仔）（彰一二九號）：為二林通員林至草屯之連絡道路。

㉑ 二水—名間（縣一五二號）：為連絡台三號及縣一四一號間之連絡道路。

㉒ 員林—田中—二水—林內（縣一四一號）：為員林經二水至斗六間連絡道路。

㉓ 天冷—埔里—日月潭—水里（頂坎）（台二一號）：為中部三條橫貫公路間之連絡道路，南接水里—信義—玉山段，成為本區域內山區中之縱貫方向之道路。

㉔ 埤頭—西螺—虎尾—北港（新街）（縣一四五號）：為彰化、雲林間經虎尾之連絡道路。

㉕ 新桐—斗六—斗南（台一甲號）：為斗六地區台一號、台三號間之連絡道路。

㉖ 麥寮—崙背—西螺（埔心）—西螺—林內（縣一五六號、一五四甲號、一五四號）：為雲林縣北部之東西向連絡道路。

㉗ 台西（海口）—褒忠—虎尾—斗南（北勢子）（縣一五八號）：為雲林縣中部一帶之東西向道路，同時虎尾—斗南（北勢子）段為斗南交流道之連絡道路。

② 台西（五條港）—四湖—好收—北港（縣一五五號）：為台西、北港間之主要連絡道路。

2 鐵路：

本區域未來聯外運輸，長途客運方面仍以鐵路為主，乃由於鐵路載運量大，故可發展高速運輸。今後鐵路系統仍與現況大致相同，僅台中港區內照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繼續完成台中港區內之臨港支線。茲將鐵路系統組成列如下：

- (1) 台灣縱貫鐵路：新竹—竹南—苗栗—豐原—台中—通霄—大甲—沙鹿—彰化—員林—斗六—嘉義。
- (2) 東勢支線：豐原—東勢。
- (3) 集集支線：二水—車埕。
- (4) 台中港臨港支線：甲南—台中港—龍井。

(二) 港埠及民航運輸計畫

1 港埠：

台中港第一階段第三期工程十年興建計畫於民國七十一年全部完成後，預定有散雜貨碼頭二〇座，貨櫃碼頭四座，穀類碼頭二座及化學品碼頭一座共計二十七座深水碼頭，僅約可適應至民國七十二年左右之預測運量，故以後尚需配合運量成長需求，需要逐年擴建。

2 民航：

台中機場由於預測未來客貨運量不大，僅需擴增航站面積至約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即可供應運量需求。其他小型機場如梨山、日月潭等將來視運量需要，陸續改善各項設施，以提供觀光遊憩之需要。空中巴士之營運方式為一固定班次之短程往返運輸。台灣地區土地面積有限，為節省運輸用地，提供迅速便利之運輸服務及疏導地面交通擁擠，空中巴士系統值得研究發展。

(三) 公衆運輸系統計畫

本區域近年來人口都市化之趨勢日益劇烈，汽車大幅增加，道路交通量負荷顯著提高，宜早籌謀對策，以避免自然發展結果，導致都市交通之擁塞，混亂甚至癱瘓。解決之道為建立一完整之公衆運輸系統，以大量載運方式達到減少不必要交通量及提供居民迅速便捷、經濟、安全服務之目的。目前本區域內各地公衆運輸工具有公共汽車、客運、火車及公路局班車，營運範圍頗廣，以後隨著都市人口之成長、都市人口之增加，而有加強運輸設施及經營管理之必要。

台中市為本區域之中心都市，目前人口約有五七萬人，隨著台中市中心都市機能之發揮，其直接影響範圍已愈來愈廣之趨勢。估計民國八十五年時，台中市人口可達一百萬人，整個台中都會區人口可能有二百萬人，加上都會區外圍關係較為密切之市鄉鎮，合計直接影響人口，當在二百萬人以上（即超出全區域之三分之一人口），今後為有效提供此龐大人口未來交通之需要，除應積極加強一般公衆運輸設施外，亦須依據都市發展模式，以台中市為中心興建公衆捷運系統。

所謂捷運系統係指陸上快速而有專用路權的運輸系統，通常有捷運鐵路及捷運巴士兩種方式，兩者營運特性之比較如次：

1. 捷運巴士須以市區高速公路網為基礎，耗費土地較多。
 2. 捷運鐵路網可作幅射狀布置，市區高速道路網往往須作方格布置；而幅射狀路網布置常較能配合乘客來往市中心區之需要，予以集中或分散。
 3. 捷運鐵路之公衆運輸負擔能量較市區高速公路為高。
 4. 捷運鐵路之投資成本常較市區高速公路為高，但是發展高速公路之持續投資更高（因小汽車之繼續增加，又須再增建高速公路，形成惡性循環）。
 5. 捷運巴士之營運彈性及可及性高於捷運鐵路。
 6. 空氣、音響與景觀方面之不良影響方面，捷運鐵路（若置於地下）小於捷運巴士（一般為高架）。
 7. 捷運鐵路較適用於高密度之運輸走廊，捷運巴士則較適用於平面擴散之都市。
 8. 就能源消耗而言，捷運鐵路可能較捷運巴士為多，而就能源多元化而言，捷運鐵路可由水力、火力、核能或其他方式產生電源，而捷運巴士目前僅能使用石油能源。
- 經依據交通部運委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建議本區域捷運系統如次：以台中市為中心，向北經潭子、豐原通至后里；向南經霧峰、草屯止於南投；向西經大肚山台地至台中港；向西南方經烏日、彰化止於員林。至於採用捷運鐵路或捷運巴士尚須多方蒐集資料，詳予研究，惟原則上捷運路線宜儘量利用現有道路權或鐵路路權建立。

三、地面運輸系統改善建議

(一) 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為配合交通部之定案計畫，於三義、彰化北端及西螺各增設交流道一處及連路道路。
- 2 台一號省道：拓寬為四車道，惟其中大肚至彰化段拓寬為六車道。
- 3 台三號省道：豐原至霧峰段拓寬為六車道，霧峰—南投段拓寬為四車道。其餘路段均應改善或局部拓寬。
- 4 台一〇號省道：拓寬為六車道。
- 5 台一〇甲號省道：豐原至豐原交流道拓寬為六車道，豐原交流道至大雅拓寬為四車道。
- 6 台一二號省道：目前正拓寬為四車道，至計畫末期時應繼續拓寬為八車道。
- 7 台一二甲號省道：拓寬為六車道。
- 8 台一四號省道：彰化—草屯段配合定案計畫拓寬為四車道。
- 9 加強改善中橫公路主線及霧社與宜蘭兩支線使成為全天候公路。
- 10 地面運輸系統計畫中須新闢之道路，應分期建設。
- 11 其餘道路之路況服務水準過低或路面過差者應予局部拓寬或改善。
- 12 各道路經過鄉鎮市街時，應儘量開闢外圍道路，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於都市計畫區之路段，於都市計畫內參酌各都市特性決定其寬度。
- 13 台中港特定區之主要聯外幹線應加速完成。

(二) 鐵路

依據交通量預測及今後地面運輸系統，本區域內需要改善事項如次：除目前鐵路縱貫線完成電化外，山線及海線應拓寬為雙線並電化，以適應民國八十五年之鐵路運輸量需求，至於鐵路支線，仍維持現有普通單線。

第七節 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一、防洪計畫

(一) 本區域防洪計畫已由水利局規劃完成者，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 大甲溪防洪計畫

計畫範圍自大甲溪河口起至石岡鄉土牛止。本防洪計畫以堤防為主，河口段兩岸均已建堤，堤線不宜更動，為防止局部冲刷，現有堤防亟需保養補強。山線鐵路橋至海線鐵路橋溪段，兩岸土地多已墾為耕地，因地勢較低，常遭洪水災害，亟需建堤保護，此為本計畫之重點。山線鐵路橋以上兩岸高地，洪水為患尚少，僅石岡土牛附近居民較密，需建護岸保護。本計畫原則為(1)儘量利用已建堤防及護岸並延長之，(2)維持溪流現狀，注重溪邊市政之防洪，(3)堤線儘量配合跨溪建築物，現有堤防以及現有河寬等，(4)兩側均為高岸而現有溪道稍寬，溪段建橫堤束狹溪道疏導流向。施工計畫首先興建客庄堤防及增建口庄橫堤；次為興建社子堤防，加強大湍堤防；再次分別興建豐州堤防，延長舊社堤防，興建溪州堤防及增建土牛護岸。

2 大里溪水系防洪計畫

計畫範圍東起大橫屏山，南迄乾溪流域，西界烏溪，北繞台中市近郊。區域內大里溪水系，為烏溪中游之一大支流，主要分歧有大坑溪、廊子溪、旱溪、頭汙坑溪、草湖溪及乾溪，流域面積四〇〇平方公里。計畫目標有三：其一為配合都市發展與區域繁榮而保障各方面之防洪安全，其二為整治亂流並固定河槽，以防止泛濫，減免災害，其三為河川地之開闢利用與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計畫原則着重於山洪之暢洩，平地亂流之整治，低窪地區之防洪兼顧都市排水等。主要工程計畫內容有：(1)大坑溪與廊子溪之改道合併，(2)旱溪中游改道，(3)乾溪截彎取直與草湖溪合流口改善，(4)堤防加高改善。施工程序以都市化地區，土地利用價值較高，地價增值幅度最大者列為第一優先；其次以曾遭受洪災之農地，而將土地增值有限，影響社會、經濟發展不大者列為最後。

3 濁水溪現有堤防安全檢討及加高加強計畫

計畫範圍自濁水溪河口起至集集吊橋間，兩岸三五條主要堤防為檢討對象，以維持堤防現況布置，檢討高度不足與危險堤段，予以改善。凡堤防高度不足者，按計畫高度標準加高之，其屬於危險堤防者，用丁壩護坡基礎等加強之。全部工程分三期實施；第一期工程以堤段位置最重要，且目前防洪功效最脆弱而急需實施之工程者優先；第二期工程則指其重要性較次或急需程度較緩者；第三期工程則為目前之堤段位置欠佳，防洪功效較低者。

4. 北港溪治導計畫

本治導計畫分上游支流及下游主流兩部分，上游支流之治導僅列原則性，應注意防止砂土淤積，穩定溪流，保護溪傍村莊。下游主流部分為本計畫之主要治導範圍，由虎尾之平和橋以下至海口之五十九公里長主流屬之，其目的注重於防洪，係利用堤防加高或新築堤防，以範束洪水，並以拋石調整局部彎道，穩定溪岸，僅在壠厝至後寮段彎道最為特殊，予以截彎取直以求平順。

5. 其他河川防洪建設

尚在規劃防洪計畫者有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等治理計畫，擬俟該計畫完成定案後以作為治理之依據。

(一) 排水系統計畫

水利局於民國六十六年對台灣地區作全面性調整規劃，完成「台灣省排水查勘規劃報告」，指出本區域排水不良地區應整治、疏濬加設內面工者有二五三條，其排水路長有一、一九〇公里，其中苗栗縣一七條，台中縣二二條，台中市二條，彰化縣一四六條，南投縣二三條，雲林縣四三條，除此部分之排水不良地區分別於第一、第二期六年經建計畫繼續執行外，尚有待進一步辦理改善規劃者為竹南地區、後龍地區、伸港地區、大城地區、南投頭社地區、林內地區、大埤地區等之排水系統，應早日規劃，以減輕農田及社區浸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二、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

(一) 自來水系統計畫

區域性自來水系統計畫僅有台中區自來水計畫，其計畫範圍北起大安溪，南至烏溪，西臨台灣海峽，東連丘陵地，其行政區域包括台中市及台中縣各市鄉鎮（和平鄉除外），面積達一、一〇〇平方公里。該計畫除大甲地區抽取地下水及東勢區抽取大甲溪伏流水外，餘由石岡水壩及大坑水庫供水，計畫年限至民國八十年為止，總供水量為每日一、二七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工程計畫先由石岡水壩引水至朴子淨水廠，供應台中市、豐原及台中港等地區之民國七十三年以前用水。民國七十三年後，由南幹渠末端引水至大肚山東麓，設淨水廠，供應台中市、台中工業

區及台中港區用水；同時設大坑水庫，引庫水至軍功設淨水廠，供應台中市民國八十年前用水需要。苗栗地區之自來水系統與新竹縣合併為一新苗區自來水系統計畫，目前正由自來水公司規劃中，至於台中地區民國八十年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自來水及其他地區民國八十五年以前之自來水用水量可由各該地區之地下水及鯉魚潭、國姓、清水或南港、黃竹坑等水庫規劃供應。

(一) 水庫開發

依本計畫預測結果本區域尚須建立之水庫有東興、鯉魚潭、大坑、國姓、清水水庫及松茂水庫（本水庫為保護德基水庫而設）或其他替代之方案者有南港水庫、黃竹坑水庫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等，以供應前述之自來水計畫、農業灌溉、工業使用以及水力發電用。

三、電力系統計畫

本區域現有水力電廠三處、火力發電廠一處，電力系統遍布全區域，隨今後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高，電力需求將隨之擴大，為將來用電不虞匱乏，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在本區域設三處火力發電廠，其一在台中港西南角，初期占地約一〇〇公頃，裝置容量二二〇萬瓩；其二在彰化濱海工業區附近，占地約一五〇公頃，裝置容量為五二〇萬瓩；其三在後龍鎮灣瓦附近海邊，占地一七〇公頃，裝置容量為七二〇萬瓩；尚有擴建通霄氣渦輪發電廠，增加複循環機組。在水里增設二處抽蓄水力發電廠，其一為明潭電廠，裝置容量為一六〇萬瓩，另一為明湖電廠，裝置容量為一〇〇萬瓩。在大甲溪下游增設馬鞍水力電廠，直接引用天輪電廠尾水發電，裝置容量約五、八萬瓩，並在德基水庫上游增設松茂水力電廠，裝置容量約六、六萬瓩，此外擬在濁水溪上游各支流開發小水力電源，總裝置容量估計在二〇至三〇萬瓩間，現有一超高壓三四五千伏輸電線，自天輪南往高雄、北至板橋，一六一千伏輸電線二路分別通往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計畫增設兩路三四五千伏輸電線與現有三四五千伏輸電線平行供應至南北兩區域；中寮至台中港及彰化濱海工業區、大湖至后里等各一路之三四五千伏超高壓輸電線，大湖至灣瓦三路三四五千伏超高壓輸電線，其他數路之一六一千伏輸電線，及其他尚需配合加強一般之輸變電及配電設備。

本區域公用設施計畫見圖 516。

四、公害之防治

(一) 水污染之防治

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工商業之發達，本區域用水量將日益增加，除加強水資源之開發外，亟應加強水污染之防治以維護水質及水中自然生態。目前中港溪、烏溪、北港溪等三條溪之下游地區已被劃定為水污染管制區，其餘溪流雖未有管制，惟台灣省政府已公布工廠、礦廠放流標準，可對造成主要污染之工廠廢水嚴格執行管制。新設工廠宜規定必須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工業區須設污水處理廠，都市廢水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減輕污染。並進一步根據河川涵容量，將河川分類規劃，定出最佳用途之水質標準。

(一) 空氣污染之防治

空氣污染包括粒狀物體污染、有毒氣體污染、惡臭物質污染等。今後由於都市與工業之急劇發展，空氣污染問題將日益嚴重，宜加強空氣衛生宣傳教育，並劃定空氣污染管制區，依法實施管制，以改善本區域生活環境，其改善之措施可為：擴增測驗站及機動測驗車，加強監視；技術指導各工廠、機關、學校，改善設備，消滅污染排放物；積極改善機動車之排氣等等。

(二)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可分為二類：第一類係指一般廢棄物；包括垃圾、水肥、動物屍體等。第二類係指事業廢棄物；包括事業單位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灰渣、污泥、廢油等等。

為維護都市之整潔美觀及居民健康，今後亟宜應用科學處理方法處理廢物以改善環境衛生。在都會區、大都市及其鄰近鄉鎮，應以都會區或以地方生活圈為單元，統一考慮，覓妥垃圾處理場之區位，透過使用地之編定或都市計畫之規劃，建立設備完善之垃圾處理設施。

(三) 噪音之防治

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所抽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市居民對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公害之受害感之結果，以噪音占四一·四六%為最高，可見噪音對人體健康危害之大。噪音多由工業性噪音（如工廠噪音）、社會噪音（如街道噪音、學校噪音、家庭噪音等）所造成。防治噪音之原則為：改善工廠設施、減低音源響度；增設隔音機械房，並儘量改為遙控操作，以免侵害工作人員；加強保護工作人員之聽覺及身心調劑；嚴格管制交通工具之馬達聲及喇叭聲；夜間嚴禁一切刺耳聲，如鞭炮聲、工地噪音等；設計合宜之校舍、教室儘量遠離交通幹道及加設隔音設備等；減少校內廣播及減少人為噪音等；加強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及培養公德心等。

(四) 其他公害之防治

除上述四種公害之外，尚有諸如土地污染、閃光、震動、地層下陷及其他各種公害等災害隨都市化及工業化之程度日益加重，但災害之程度可藉普遍實施預先防範或管制措施予以減輕，以策安全。

五、其他公用設施計畫

至於各階層都市應設置之公用設施項目，詳見本章第三節內都市體系，應配合發展需要於各市鎮分期建設之。見表612。

第八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本區域擁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由於國際觀光旅遊事業之發達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休閒時間增加，預測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觀光遊憩總需求將達一一、八四六千人日，其中旺季最高平均每日九一、七〇〇人日，淡季最低平均每日一九、六〇〇人日，為適應此需要，依據計畫目標，發展背景，配合運輸系統計畫及其他區域計畫，擬訂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設施計畫。（見圖517）

一、觀光遊憩設施分類

觀光遊憩設施包括歷史文物及自然景觀等，應視其特性、品質、規模及需求等加以分類開發，以發揮各種資源之特有功能，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設施可分七類：

(一) 海濱及海水浴場

凡利用合適之海灘地設置必要之設施，供區域內外遊客從事游泳或其他水上遊樂、健身活動者稱為海濱或海水浴場。

本區域之海濱或海水浴場為：①崎頂②通宵③大安④三條崙⑤王功海濱遊樂區。

(二) 文物古蹟

年代久遠之歷史文化遺產，有保存遊憩或研究價值者稱為文物古蹟。

本區域之文物古蹟為：①霧峰林家邸宅②鹿港傳統建築③北港朝天宮。

(三) 園藝觀光區

凡植有相當廣闊之花卉或其他園藝作物可供區域內外遊客觀賞遊憩之地區謂之。

本區域之園藝觀光區為：田尾（溪畔）園藝觀光區。

(四) 風景遊憩地區

凡具有優美之自然景觀，能吸引區域內外遊客前往遊憩而範圍廣闊之地區（面積在二十五公頃以上者）謂之。

本區域之風景遊憩地區為：①獅頭山②明德水庫③泰安溫泉④鯉魚潭水庫⑤公老坪⑥大坑⑦鐵砧山⑧谷關⑨梨山⑩合歡山⑪翠峰⑫霧社⑬廬山⑭八卦山脈（包括八卦山、百葉山、橫山、松柏嶺等四地區）⑮九九峰⑯惠蓀林場⑰虎頭山（包括埔里虎頭山、地理中心碑及鯉魚潭）⑱日月潭⑲鳳凰谷⑳瑞龍瀑布㉑溪頭㉒東埔㉓草嶺（包括草嶺地區及石壁地區）㉔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

(五) 觀光遊憩據點

凡具有優美之自然景觀，能吸引區域內外居民前往遊憩，而範圍較小之地（面積在二十五公頃以下者）謂之。本區域之觀光遊憩據點為：①法雲寺②大尖山③毘盧禪寺④石岡水壩⑤武陵農場⑥清靜農場⑦集集大山⑧雙龍瀑布⑨斗六湖山岩。

(六) 國家公園

凡對特有之生態體系（包括植物群落與動物族群）特殊之地形地貌或珍貴之歷史文物古蹟地區劃定一廣濶之範圍（一千公頃以上），由國家設置專責機構經營管理，以維護自然景觀、生態與文物遺產；並供作遊憩或研究者謂之，國家道路公園亦屬於此類之一種。

本區域之國家公園為：①雪山—大霸尖山地區②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地區③玉山地區（包括八通關及新中橫公路沿線部分地區）。

此處三個國家公園之設定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應另再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其中中部橫貫公路主線及支線地區之範圍可依行政院核定之「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劃定。

(七) 景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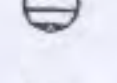





兩個觀光遊憩設施間之連絡道路，若有優美之景色，則其兩旁加以適當之美化或保護，以加強觀光遊憩機能者謂之。

本區域可設之景觀道路有：

- 1 獅頭山—三灣—明德水庫—獅潭—法雲寺—鯉魚潭水庫—石岡水壩。
- 2 法雲寺—泰安—泰安溫泉。
- 3 五峰—大霸尖山。
- 4 公老坪—石岡水壩—東勢—和平。
- 5 大坑—新社—東勢。

圖5-7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

圖 例

-  海水浴場、海濱遊樂區
-  文物古蹟
-  園藝觀光區
-  風景遊憩地區
-  國家公園
-  觀光遊憩據點
-  水庫
-  景觀道路
-  高速公路及交流道
-  主要道路
-  鐵路



6. 八卦山—橫山—松柏嶺—名間。
7. 百葉山—草屯—虎頭山—霧社。
8. 九九峰—惠蓀林場。
9. 天冷—埔里—日月潭。
10. 日月潭—水里—名間—鹿谷—溪頭—烏松坑山（阿里山）。
11. 竹山—瑞龍瀑布。
12. 溪頭—草嶺。
13. 斗六—草嶺。
14. 水里—雙龍瀑布—東埔—玉山。
15. 阿里山—玉山。

以上之觀光遊憩設施，依照內政部頒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劃定原則，選定合於區域性風景區條件者有前述之二十四處風景遊憩地區及三處國家公園共二十七處，其中除明德水庫、大坑、谷關、梨山、翠峰、霧社、廬山、八卦山脈、日月潭、鳳凰谷、東埔等十一處已擬定都市或特定區計畫管制外，其餘獅頭山、泰安溫泉、鯉魚潭水庫、公老坪、鐵砧山、合歡山、九九峰、惠蓀林場、虎頭山、瑞龍瀑布、溪頭、草嶺、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雪山—大霸尖山地區、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地區、玉山地區等十六處均在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中列為風景區（詳見本章第五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二、觀光遊憩系統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藉由交通運輸系統連絡，可分為八個系統，各系統之觀光遊憩設施間以景觀道路連接，將道路兩邊美化，以形成觀光帶。

(一) 苗栗系統

本系統以苗栗鎮附近地區為主，包括崎頂海水浴場、獅頭山、明德水庫、法雲寺、泰安溫泉，其特色為山林、寺廟、古蹟、海水浴場、溫泉、湖泊等。

(二) 豐原大甲系統

本系統以豐原、東勢、大甲一帶為主，包括鯉魚潭水庫、火炎山、毘盧禪寺、石岡水壩、公老坪、大坑、通霄

海水浴場、大安海水浴場、鐵砧山等，其特色為山林、寺廟、古蹟、海水浴場、湖泊等。

(三) 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
本系統主要以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沿線為主，包括谷關、梨山、武陵農場、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及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等，主要特點為名勝、湖泊、山林、原始森林及溫泉。

(四)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系統
本系統自霧峰起經草屯、埔里、仁愛至合歡山，包括林家邸宅、九九峰、惠蓀林場、虎頭山、霧社、廬山、清靜農場、翠峰、合歡山、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地區，主要特點為文物古蹟、山林、高山草原、山岳奇景、大學實驗林、湖泊、溫泉及雪景。

(五) 日月潭溪頭系統
本系統自日月潭南經水里、名間、竹山、鹿谷、溪頭至烏松山（阿里山）等地，包括日月潭、集集大山、瑞龍瀑布、鳳凰谷及溪頭，主要特點為湖泊、山林、瀑布及大學實驗林。

(六) 玉山系統
本系統自水里南經信義、東埔至區域界，包括雙龍瀑布、東埔、玉山地區，主要特點為瀑布、溫泉、山林、高山草原及原始森林。

(七) 八卦山系統
本系統自彰化南經八卦山脈至松柏嶺以及鹿港、永靖、田尾一帶，包括八卦山脈（八卦山、百葉山、橫山、松柏嶺）、鹿港傳統建築、田尾（溪畔）園藝觀光區及王功海濱遊樂區，主要特點為名勝、寺廟、文物古蹟、園藝景觀及海濱遊樂。

(八) 雲林系統
本系統自台西經北港、斗六至草嶺，包括三條崙海水浴場、北港朝天宮、斗六湖山岩、草嶺等，主要特點為海水浴場、文物古蹟、寺廟、名勝、山林及瀑布。

以上各節主要之計畫內容如圖 5—8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圖所示。

第九節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改善措施

為消除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落後原因及縮短地區間之生活差距，應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農業生產，配合社會教育，以改善貧困地區生產環境設施，增加企業移入之吸力，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機會，茲分述如下：

一、山區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 (一) 整建交通設施作為基本設施，開闢產業道路，促進土地利用，提高生產效益並普裝電話，加強對外聯絡。
- (二) 透過專業補助，加強醫療服務設施，飲水設施及其他農村生活基本公共設施，維護居民健康。
- (三) 獎勵農村加工業，並因地制宜，發展觀光事業，推廣經濟造林及特產作物，發展畜牧事業，並加強水土保持，維護國土保育。

二、濱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 (一) 改善生產環境
 - 1 興修海堤河堤設施，防止海水倒灌沖蝕。
 - 2 營造防風林，減少風砂鹽分災害。
 - 3 開發灌溉水源，規劃改善排水設施。
 - 4 實施農地重劃，整建畸零農地。
 - 5 改良鹽分地，提高土地生產力。
 - 6 開發海埔地、供農、漁、工業生產。
 - 7 改善漁港、漁船及其相關設施。
 - 8 興修農村產業道路。
 - 9 透過專業補助，充實農村生活基本公共設施。

10. 設置農村工業區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並推廣農漁村手工業。農村工業區，應以積極獎勵投資，包括特別融資、優惠稅率或稅捐減免、工業設立廠房機器投資成本之贈款等。

11. 加強河川中上游水污染防治。

(二) 促進農業生產

1. 設置農業生產專業區。

2. 積極推動農漁牧綜合經營。

3. 改善農產運銷制度，加強農情報導與產銷預測，保障農民收入。

4. 鼓勵農業機械化。

5. 實施農產品保證價格；增加農民所得，鼓勵農民生產。

6. 發展淺海養殖業及近海漁業。

7. 加強職業訓練與服務，提供技術人才。

8. 放寬農業貸款條件，提高農民投資意願。

9.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改進生產技術，促進農漁牧生產現代化。

(三) 改善生活環境

1. 輔導整建巷道、溝渠、浴廁等，改善環境衛生，配合國宅政策，補助或優惠貸款整建或興建農、漁、鹽民住宅。

2. 充實衛生所之醫療與服務，實施偏遠村里巡迴醫療，改善飲水設施，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3. 推行小康計畫等社會福利措施，改善生活水準，縮短區內生活差距。

(四) 加強社會教育

1. 推行民衆教育消除文盲，並普及國民教育，興建必要之社會、文化設施，提高國民文化水準。

2. 倡導改善民俗，改進婚喪祭祀消費陋習，推行節約。

(五) 於附近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以產生波及效果

除於各鄉鎮設置農村工業區外，並選定二林、北港等地方中心階層之都市作為開發據點，一方面開發工業區，積極獎勵投資工業（領導性工業），包括特別融資，優惠稅率或稅捐減免，工業設立廠房機器等投資成本之贈款等；或另一方面配合都市體系之功能，積極從事都市及公共設施建設，期能供應附近鄉鎮居民週日以下之基本生活及就業之需要成爲一個成長中心，對附近鄉鎮漸產生波及效果。

第六章 計畫之實施與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一、計畫之核定、公告與實施

本計畫擬定完成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程序，層送省政府及內政部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區域計畫核定公告後，將為區域內各項建設之依據。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八十五年，屬於遠程計畫性質，公告實施後，尚須衡酌實際情形，分期釐訂近程計畫，付諸實施。本計畫實質設施之發展順序，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重大實質建設實施順序，經訂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五年；第二階段自民國七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茲將本計畫實質設施之項目及發展順序概述如次，詳見表6-1。

(一)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1 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為審議各區域計畫（包括本計畫），已設置區域計畫委員會。又為推動本計畫之實施及區域性公用設施之興建，須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2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若遇特殊情形，得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隨時檢討變更。

3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須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地區，應配合擬訂或檢討修訂之。

表 6-1

區域計畫實施進度表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第一階段 民國 68—75 年	第二階段 民國 76—85 年
一、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一) 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	
(二) 區域計畫之檢討修訂	△	△
(三) 都市計畫之新訂及配合檢討修訂	△	△
二、都市建設 (詳情另見表 6-2)	△	△
三、工業區之開發	△	△
四、土地資源之開發、保育及其管制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	△
(二) 平地農田灌溉計畫之推展	△	△
(三) 農地重劃之推展	△	△
(四) 海埔、河川地之開發利用	△	△
(五)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與保育	△	△
(六) 山林地之保育	△	△
五、運輸建設		
(一) 公路		
1 高速公路增設三義、彰化北端、西螺三處交流道	△	△
2 台 1 號、台 3 號、台 10 號、台 10 甲號、台 12 號、台 12 甲號公路之拓寬改善	△	△
3 數條橫貫公路之新闢拓寬或改善	△	△
4 其餘道路之局部拓寬或改善	△	△
5 台中港特定區內主要聯外幹線興建	△	△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第一階段 民國 68—75年	第二階段 民國 76—85年
(一)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興建		△
(二)鐵路		
1 縱貫鐵路山線增為雙線並電氣化	△	
2 縱貫鐵路海線增為雙線並電氣化	△	
3 台中港臨港支線之興建	△	
(四)港埠：台中港之擴建	△	△
(五)民航：台中機場設施之擴建	△	
六、公共設施之建設		
(一)防洪		
1 大甲溪水系防洪建設	△	△
2 大里溪水系防洪建設	△	
3 濁水溪現有堤防加高加強建設	△	△
4 北港溪治導計畫	△	
5 其他河川防洪建設	△	△
(二)排水系統建設	△	
(三)公共給水(含工業用水、灌溉用水)、水庫開發		
1 東興水庫	△	
2 鯉魚潭水庫	△	
3 大坑水庫	△	
4 國姓水庫		△
5 清水水庫	△	
6 松茂水庫	△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第一階段 民國 68—75 年	第二階段 民國 76—85 年
7.南港水庫、黃竹坑水庫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等替代方案	△	△
(四)電力系統		
1.火力發電廠增設三座及擴建一座	△	△
2.抽蓄水力發電廠二座	△	△
3.水力發電廠二座	△	△
4.超高壓電線	△	△
(五)公害之防治	△	△
(六)其他公用設施	△	△
七、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一)苗栗系統	△	
(二)豐原大甲系統	△	
(三)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	△	△
(四)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系統	△	△
(五)日月潭溪頭系統	△	
(六)玉山系統	△	△
(七)八卦山系統	△	
(八)雲林系統	△	

(一) 都市建設

各都市應在都市計畫之指導下，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分期分區建設，尤其台中港特定區及其他各地方中心市鎮，宜積極加強建設，以達到重點開發帶動區域發展之目的，各階層都市在各階段之建設項目見表6-2。

(二) 工業區之開發

各生活圈內之工業區開發應依據地方需要選擇最迫切需要者優先開發。

(三) 土地資源之開發保育及其管制

1.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縣市政府應即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

2. 平地農田灌溉計畫之推展。

3. 繼續推展農地重劃工作，以有效利用土地。

4. 許多河川地及海埔地裸露地面積大者，可加以開發利用。

5. 山坡地應研究開發利用與保育，山林地應加強保育。

(四) 運輸建設

1. 公路方面，新增高速公路三處交流道，台一號、台三號、台一〇號、台一〇甲號、台一二號、台一二甲號為第一優先，其餘道路可稍後。本區域都會區之運輸短期內尚能負擔，捷運系統可視實際需要時再予規劃興建。加速建設台中港與內陸腹地間之交通運輸系統。

2. 縱貫鐵路電氣化完成後，為增加鐵路運輸量，海線應優先增為雙線，山線可稍後。台中港臨港支線應即繼續興建完成，以配合台中港營運之需要。

3. 台中港工程於第一階段完成後繼續興建第二階段工程。

4. 台中機場設施之擴建應於第一階段興建。

(五) 公用設施

1. 防洪：大里溪水系防洪建設因在台中市及附近人口及工業聚集地區，應最優先興建，其他地區可稍後。

2. 公共給水與水庫開發：除東興水庫正在興建外，鯉魚潭、大坑、清水水庫、松茂水庫或其替代水庫應於第一階段興建，國姓水庫可於第二階段再興建，以供應公共及工業用水之需要。

3. 電力系統：依照台灣電力公司之計畫進度興建。

表 6—2

都市建設計畫實施進度表

都市階層	市 鄉 鎮 別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民國 68 — 75 年	民國 76 — 85 年
區域中心	台中都會區 (以台中市為中心都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4, 25, 26, 27	8, 9, 13, 15, 21, 23, 24, 28
地方中心	台中港特定區	1, 2, 3, 4, 5,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6, 8, 9, 10, 12, 13, 15
	竹南、頭份、苗栗、豐原、埔里、南投、彰化、員林、斗六、虎尾、北港	1, 2, 3, 4, 5,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6, 8, 9, 10, 15
	二 林	1, 2, 3, 4, 5,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6, 8, 9, 10, 15
一般市鎮	苑裡、大甲、東勢(台中縣)、霧峰、竹山、草屯、和美、鹿港、田中、北斗、溪湖、斗南、西螺	1, 2, 3, 4, 5, 7, 8, 9, 10	6, 8, 9, 10
農村集居	造橋、三灣、南庄、後龍、頭屋、公館、銅鑼、三義、大湖、西湖、泰安、獅潭、通霄、外埔、大安、大肚、新社、和平、卓蘭、石岡、后里、神岡、大雅、潭子、大里、太平、烏日、國姓、魚池、仁愛、鹿谷、中寮、集集、水里、名間、信義、伸港、線西、福興、埔鹽、花壇、芬園、秀水、二水、溪州、田尾、社頭、永靖、埔心、大村、芳苑、竹塘、大城、埤頭、大埤、荊桐、林內、古坑、二崙、崙背、土庫、麥寮、褒忠、水林、口湖、四湖、東勢(雲林縣)、元長、台西	1, 2, 3, 4	1, 2

1. 自來水系統 2. 下水道系統 3. 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4. 垃圾處理場 5. 市鎮公園 6. 體育場 7. 殯儀館、火葬場 8. 污水處理場 9. 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 圖書館 11. 煤氣供應系統 12. 專科學校 13. 地方傳播設備 14. 社教館 15. 綜合運動場、體育館 16. 綜合醫院 17. 專門性批發市場 18. 農產品運銷中心 19. 大學、學院或研究所 20. 大型圖書館 21. 博物館、音樂廳 22. 大型區域性公園 23. 動物園、植物園 24. 觀光設施 25. 專科醫院、療養院 26. 區域性報紙及傳播設備 27. 民用航空站 28. 捷運系統。

註：除以上設施外，一般性之公共設施如電力系統、道路系統及停車場，小型公園、小型運動場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衛生所、集會堂、警察機構、消防設施、醫院、公衆運輸系統等，均為各階層所已有且普遍性之公共設施，本表未予列入。

4. 公害之防治：應於各階段內積極實施。

5. 其他公用設施：應按照各都市之階層分期興建所需要之公用設施。

(七) 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原則上苗栗系統、豐原大甲系統、中橫公路主線系統、八卦山系統、日月潭溪頭系統、雲林系統最為優先，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系統為次，中橫公路宜蘭支線系統、玉山系統列為最後。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應依照區域計畫之構想及實施發展順序，協調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私企業團體，研擬各部門之詳細發展建設計畫，並依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主管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估計建設經費，協調財政及預算主管單位，訂定分年進度，積極推動實施。

三、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前述各章均為本區域今後發展之指導大綱，為使本計畫內容更臻完善，且能具體付諸實施，實有必要作更進一步之研究，其研究事項如次：

(一) 都市計畫之配合檢討修訂

本區域之都市化地區絕大部分已有都市計畫，其計畫年期、都市模式，許多與區域計畫未盡符合，應配合檢討修訂。至於尚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都市化地區亦應按進度擬訂都市計畫，以健全各都市之發展。

(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之研究

本區域絕大部分之都市計畫區內均有劃設之工業區，但大多數尚未開發利用，工廠在都市計畫區內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設置者及在都市計畫範圍外任意設置之情形頗為嚴重，如何有效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以促進都市發展及引導違反分區使用之工廠納入工業區內，防止在工業區外任意設廠，應作進一步之研究。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

非都市土地於各縣市編定使用後，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為達成管制目的，現行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應配合修正之適應需要，又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是否宜由同一機構統籌辦理？其執行方法是否有異？均應進一步研究。

(四) 土地地目，等則之複查與調整

土地地目及等則係日據時代訂定，其後雖曾調整，但由於自然環境之演變，農業設施之改善，以及都市發展之

之影響，近年變化頗多，有重新評定之必要。

(五) 山坡地之保育與開發

本區域山坡地面積廣大，約占全區域面積之四分之一強，濫墾嚴重，宜進一步研究如何防止及如何有效之保育及開發。

(六) 山林地之保育

山林地擁有珍貴的森林資源，且為重要之集水區。為防止濫伐、濫墾之繼續發生，應由省林務局進一步調查，確定各種性質之山林範圍，嚴格管理及全面實施水土保持，以保護山林地，調節水源，減少洪害。

(七) 水資源之規劃與開發

為期本區域未來之都市及工、農用水能不受天候影響而能充沛之供應，應整體規劃區域性之給水系統，並應研完籌設一區域性之管理機構，以統籌開發運用管理。各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之生活用水亦應詳加研究規劃。

(八) 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本區域內八個觀光遊憩系統宜由交通部觀光局協調有關單位作進一步之研究，以確定範圍，並加以規劃開發。

(九) 公用設施之調查與規劃

本區域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用設施大多未能符合要求，影響都市生活水準極鉅，宜繼續調查詳細情形，並提出全盤改善計畫，以憑實施。

(十) 運輸系統規劃與建設

本區域之區域性運輸計畫因缺乏資料，僅採用屏柵交通量方式評估。至於各分區內之交通量未進一步預測，應由主管單位就各分區內之運輸需求，作慎重之研究規劃，期使運輸系統更臻完整。

(十一) 台中港特定區、新興市鎮之開發

台中港特定區為新興市鎮，目前都市用地是以公布都市計畫、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能否達到計畫目標，現行法規能否適應需要，有無需要另行研訂新市鎮法，以推動新市鎮之開發，均須研討確定。

(十二) 台中都會區之劃定及規劃

以台中為中心之都會區計畫，其計畫範圍及內容應進一步調查研究，以作為都會區發展之依據。

(十三) 捷運系統之規劃

台中都會區計畫目標年內可能將近有二百萬人口，都會區及外圍鄉鎮與台中市間須建立捷運系統，因涉及之範圍甚廣，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四) 海埔地之開發

彰化雲林沿海一帶有廣大之海埔地，應進一步研究規劃，作為農、漁、牧、工業或公共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標，並可改善沿海地區之生活水準。目前彰化一帶約有四千餘公頃已由工業局進一步規劃作為濱海工業區使用。

(五) 礦產資源之探勘與開發

本區域之部分礦產資源在台灣地區占相當重要地位，宜加強探勘並作合理之開發。

(六) 選定都市發展中心後之積極措施

本計畫選定台中市、豐原、竹南頭份、台中港特定區等十九處（見第五章第三節）為都市發展中心，應研究如何積極發展，以帶動附近地區之產業發展，產生波及效果，改善居民生活，減緩人口外流，尤其以濱海貧困地區之二林、虎尾、北港等更須優先處理。

(七)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後之衝擊影響之研究

彰化濱海工業區目前正由工業局規劃開發中，其規劃內容尚未定案，本區域計畫難以作適切之配合規劃，故其影響暫不予考慮。將來應在該規劃內容定案後即予研究其對本區域之人口、產業、交通、土地使用等各項發展因素產生之衝擊影響，以供中部區域計畫將來辦理通盤檢討修訂作業之參考。

(八) 邊際土地開發利用之研究

台灣人口密度高，土地資源有限，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等邊際土地之開發有其必要性，然必需考慮經濟、工程、生態、土地需求及其他等整體因素，妥善調查研究，規劃為各種適當之使用。

四、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原中區區域計畫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擬訂，六十八年六月核定實施。現為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範圍之調整及其他相關因素，部分必須略作變更，因變更內容繁簡不一，無法全部一一列舉，以下就變更較為重要之部分列出，並說明變更之理由。見表 6-13。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變更說明表

章 節	變 更 內 容	頁 數	變 更 理 由
第四章發展預測			
第一節人口預測	一、「區域總人口預測」全部變更。 二、「都市人口預測」全部變更。	一七五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總人口預測值隨之變動。
第二節經濟與產業預測	一、「經濟成長」全部變更。 二、「經濟結構與國民所得」預測全部變更。 三、「就業人口預測」全部變更。 四、「製造業人口及工業用地面積」全部變更。	一八一 一八五 一八七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都市人口預測值隨之變動。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經濟成長預測隨之變動。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經濟結構與國民所得隨之變動。
第三節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一、「區域對外地面運輸量預測」文字及表六四全部變更。 二、「區域內地面運輸量預測」文字及表六五、表六六部分變更。 三、「地面運輸分派結果」文字及表六七部分變更，其中表六七變更詳情如次： (一)台3號豐原—台中現有容量一九、五一〇改為七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六 二一〇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就業人口隨之變動。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製造業人口及工業用地面積隨之變動。 因區域範圍調整，故運輸量預測值隨之變動。 因台中港區、豐原區、台中區地方生活圈之範圍調整，故大客車客運量及區域內公路運輸量起訖預測值隨之變動。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範圍之調整，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修正。 該路段已拓寬為四車道，故容量增大。

<p>六、〇〇〇。</p>	<p>(一)台3號名間—林內預測交通量三、六三一改為五、六九四。</p>	<p>二一〇</p>	<p>配合斗六區交通量及發展預測而修正。</p>
<p>四六九。</p>	<p>(三)台8號梨山—大禹嶺預測交通量六一七改為三、四六九。</p>	<p>二一一</p>	<p>過去估計過低，配合發展需要及區域範圍調整而修正。</p>
<p>〇改為一六、二五〇。</p>	<p>(四)台10號台中港—大雅交流道現有容量二〇、〇〇〇</p>	<p>二一一</p>	<p>原計畫採用之資料不盡週全適當，配合現況修正</p>
<p>改為五三、四〇〇。</p>	<p>(五)台10號大雅交流道—台中現有容量二〇、〇〇〇</p>	<p>二一一</p>	<p>該路段已拓寬為四車道，故交通容量增大。</p>
<p>六〇〇及一七、四四〇均改為七六、〇〇〇。</p>	<p>(六)台12號台中港—台中現有容量一二、六〇〇及一七、四四〇均改為七六、〇〇〇。</p>	<p>二一一</p>	<p>該路段已拓寬為四車道，故交通容量增大。</p>
<p>四、三八〇。</p>	<p>(七)台13號縣界—豐原現有容量一三、八七〇改為一四、三八〇。</p>	<p>二一一</p>	<p>部分路段已改善，故交通容量增大。</p>
<p>八〇。</p>	<p>(八)台17號台中港—伸港現有容量由〇改為一四、三八〇。</p>	<p>二一一</p>	<p>完成下大肚溪橋溝通兩岸交通。</p>
<p>三、三八〇。</p>	<p>(九)台17號大城—縣界預測交通量五一九改為八七四</p>	<p>二一一</p>	<p>配合虎尾區交通量及發展預測而修正。</p>
<p>三、三八〇。</p>	<p>(十)台19竹塘—縣界現有容量一三、〇〇〇改為一四、三八〇。</p>	<p>二一一</p>	<p>同前</p>
<p>三、三八〇。</p>	<p>(十一)台148號草湖—溪湖現有容量七、八〇〇改為八、四二〇</p>	<p>二一一</p>	<p>部分路段已改善，故交通容量增大。</p>
<p>三、三八〇。</p>	<p>(十二)台152號竹塘—溪州現有容量八、〇〇〇改為一四、三八〇。</p>	<p>二一一</p>	<p>同前</p>

<p>第四節需水量預測</p>	<p>(三) 路段名稱、編號部分變更。 (四) 「現有容量」欄內之車道數部分變更。 (五) 「需改善情況」欄內部分文字變更。 四、港埠與民航之「(一)港埠」一節文字及數字內容部分變更。</p>	<p>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p>	<p>配合公路局意見修正。 配合前述各項因素修正。 配合已完成工程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之建議修正。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台中港務局資料而修正。</p>
<p>第五節觀光遊憩需求預測</p>	<p>「需水量預測」文字及表全部變更重寫。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文字及表七四部分變更。</p>	<p>二一三 二二五</p>	<p>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範圍調整及計畫內容之調整而修正。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範圍調整而修正。</p>
<p>第六節重要建設計畫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p>	<p>一、北區、中區、南區區域改為北部、中部、南部區域。 二、各重要建設計畫之項目增加。 三、省縱貫公路改為台一號公路。</p>	<p>二二九 二二九 二三〇</p>	<p>配合區域範圍調整而修正。 配合區域範圍調整及新增之重要建設計畫而修正。 配合公路局之意見而修正。</p>
<p>第五章發展計畫</p>	<p>第一節實質發展限制</p>	<p>二三一</p>	<p>配合區域範圍調整而修正。</p>
<p>第二節區域機能</p>	<p>「區域機能」內容部分變更。</p>	<p>二三三</p>	<p>前</p>
<p>第三節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p>	<p>一、都市發展模式 (一) 「都市體系」文字、圖及表七五部分變更，其中</p>	<p>表七五變更如次：</p>	<p>表七五變更如次：</p>

<p>1 苑裡、通霄列入台中港地方生活圈。</p> <p>2 大雅、潭子原為豐原地方生活圈變更為台中地方生活圈。</p> <p>3 卓蘭列入豐原地方生活圈。</p> <p>(一)「地方生活圈」文字及表七六部分變更。</p> <p>(二)「人口及都市用地之分布」文字及表七六部分修正或補充。其中補充及表七六之修正內容詳列如下：</p> <p>1 最後一段補充「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原則」及「住宅建設」。</p> <p>2 豐原都市人口一六〇、〇〇〇改為一六五、〇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3 神岡都市人口一〇、〇〇〇改為二五、〇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4 大雅都市人口四〇、〇〇〇改為四六、〇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二三七 二四〇</p> <p>二三七 二四〇</p> <p>二二九</p> <p>二五〇</p> <p>二四三</p> <p>二四三</p> <p>二四三</p>	<p>地形上而言，同屬台中沿海平原，就都市之影響範圍言，苑裡、通霄與大甲關係極為密切，故列入台中港地方生活圈。</p> <p>大雅、潭子同屬台中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與台中市關係密切，近年來都市發展已與台中市有聯結為一體之趨勢，故列入台中地方生活圈。</p> <p>地形上言，卓蘭與東勢間關係極為密切，故列入豐原地方生活圈。</p> <p>配合台灣地區綜開計畫區域範圍之調整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更。</p> <p>依照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司之意見補充。</p> <p>增列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人口（社皮地區）</p> <p>配合神岡擴大都市計畫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岸裡、社南地區）之修改。</p> <p>增列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人口（上楓地區）。</p>
---	--	--

<p>5. 潭子都市人口四〇、〇〇〇改為五九、〇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二四三</p>	<p>增列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人口（頭家、大豐、西員寶地區）。</p>
<p>6. 烏日都市人口五〇、〇〇〇改為六一、八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二四三</p>	<p>增列王田交流道特定區人口（三和地區）。</p>
<p>7. 大肚都市人口三〇、〇〇〇改為五三、六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二四三</p>	<p>增列王田交流道特定區人口（營埔地區）。</p>
<p>8. 南投都市人口九四、七〇〇改為一〇二、七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p>	<p>二四三</p>	<p>增列新擬定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p>
<p>二、工業區位計畫</p>		
<p>「工業區之分布」文字、圖及表七七、七八部分變更，其中表七八變更之內容如次：</p>	<p>二五二 二五三</p>	<p>1 配合各生活圈範圍之調整而修正。 2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p>
<p>(一) 豐原都市計畫工業區由九一公頃改為一二一公頃，工業用地三五公頃改為三六公頃。</p>	<p>二五三</p>	<p>配合新訂豐原擴大都市計畫及工業局資料修正。</p>
<p>(二) 后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增列一六公頃，工業用地五二公頃改為七三公頃。</p>	<p>二五三</p>	<p>配合后里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及工業局資料修正。</p>
<p>(三) 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由七七公頃改為九五公頃。</p>	<p>二五三</p>	<p>配合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修正。</p>
<p>(四) 台中港特定區工業用地由一八六公頃改為三六五公頃。</p>	<p>二五三</p>	<p>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p>
<p>(五) 大甲工業用地由二〇六公頃改為二一八公頃。</p>	<p>二五三</p>	<p>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p>
<p>(六) 外埔工業用地增列二一公頃。</p>	<p>二五四</p>	<p>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p>
<p>(七) 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增為二七公頃，建議增設工</p>	<p>二五四</p>	<p>配合埔里修訂都市計畫修正。</p>

業區由五〇公頃改為四七公頃。

(八)南投編定工業用地一七七公頃改為四三〇公頃。

(九)名間工業用地增列四六公頃。

(十)竹山編定工業用地由二二公頃改為五〇公頃。

(十一)彰化工業用地由六五公頃改為六七公頃。

(十二)田中工業用地由二三公頃改為三一公頃。

(十三)北斗工業用地增列二九公頃。

(十四)芳苑工業用地由一六〇公頃改為一六二公頃。

(十五)溪州工業用地二八公頃取消。

第四節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農林漁牧之開發及保育」增列第(一)項部分內容及第(八)項「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二、「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中第(三)(四)項文字部分變更，並增列第(七)項及第(八)項補充文字。

三、「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中第(三)項文字部分變更。

四、「山坡地之開發及保育」中部分文字變更。

五、增列第七款「河川地之開發及保育」。

第五節土地分區

一、「都市土地」中部分文字變更。

二六四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及本計畫內各相關分項計畫

二六三

本區域有許多河川地可供開發利用並宜加保育，故予增列。

二六一

配合區域範圍之變更及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而修正。

二六〇

1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觀光局意見修改。
2 配合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二五八

配合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二五五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二五五

2 因第六章「計畫之實施與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項目四「土地利用及管制」已有該項目，故予增列，使前後一致。

二五五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五四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使用及土地分區

管制

第六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二、「非都市土地」中「1 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之依據」部分文字變更。

三、「非都市土地」中「2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文字及圖四三增列苗栗縣、雲林縣，原有之中國區域四縣市部分變更。

四、「非都市土地」中「2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特殊用地」改為「特定專用區」。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部分變更，其中變動較大者詳情如次：

一、「運輸系統發展原則」部分變更補充。

二、「地面運輸系統計畫」內「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一) ① 南北高速公路改為中山高速公路。

(二) ⑦ 銅門改為仁壽。

(三) ⑨ 員林—田中：另一幹道」刪除，併入區域內

主要道路系統。

(四) ⑥ 「尖豐公路」⑩ 「中央公路」名稱刪除。

三、「港埠及民航運輸計畫」內「港埠」部分文字變更。

之變動而修改。

配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修訂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而作修正。

1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及本計畫內各相關分項計畫之變動而修正。

2 配合省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內政部地政司之意見而修改。

配合省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配合已核定之新名稱修正。

配合公路局意見修正。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而修正。

配合公路局新公路網名稱刪除。

依照台中港務局之資料修正。

二六四

二六七

二六八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五

第七節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 四、「地面運輸系統改善建議」部分變更。
- 一、「防洪計畫」中「排水系統計畫」全段重寫。
- 二、「自來水系統計畫」擴增為「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
- 三、「電力系統計畫」內容部分變更。
- 四、增列「公害之防治」。

第八節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內文字及圖四六部分變更，其中變動較大者詳情如次：

- 一、「觀光遊憩分類」各設施增列定義。
- 二、觀光遊憩設施分類內之變更為：
 - (一)海水浴場改為海濱及海水浴場，內容亦變更。
 - (二)文物古蹟內「林家花園」改為「林家邸宅」，鐵砧山刪除。
 - (三)永靖—田尾園藝觀光區改為田尾（溪畔）園藝觀光區。
 - (四)風景遊憩地區中之「松柏嶺、八卦山」改為「八卦山脈（包括八卦山、百果山、橫山、松柏嶺等四地區）」並增列泰安溫泉、翠峰、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
 - (五)風景遊憩地區內之鯉魚潭改為虎頭山（包括埔里

二七七	配合定案計畫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二七九	配合水利局之新資料修正。
二八〇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及計畫實施進度表而修正，以求前後一致。
二八〇	配合台電公司之新資料而修正。
二七八	「公害之防治」為目前之重要工作，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及觀光局之意見增列。
二八一	配合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增列定義，以利執行。
二八一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改。
二八一	配合內政部民政司意見修正。
二八一	該地區已擬定田尾（溪畔）園藝特定區計畫，故予配合修改。
二八一	1 配合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修正。 2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改。
二八一	避免與苗栗縣鯉魚潭混淆，故更名。

虎頭山、地理中心碑及鯉魚潭。

(六)風景遊憩地區內增列鐵砧山。

(七)觀光遊憩據點增列清靜農場。

(八)景觀道路內容部分變更。

二、觀光遊憩系統之變更

(一)「中橫公路主線系統」改為「中橫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

(二)「大甲系統」改為「豐原大甲系統」將苗栗縣之部分地區及原中橫公路主線系統之毘盧禪寺、石岡水壩、公老坪、大坑併入本系統。

(原未列)

增列「第九節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第六章計畫之實施與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詳情如次：

一、「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一)將原訂之第一、二階段併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改為第二階段。

(二)「運輸建設」中「高速公路」刪除。

(三)「運輸建設」中補充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台中港擴建及台中機場設施興建。

二八一

因鐵砧山由文物古蹟刪除，故移入此區內。

二八二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改。

二八一

配合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中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及其他項目之變更而修正。

二八二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而修正。

二八三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前述各項觀光遊憩設施分類之變更及地理區位因素而修正。

新增列。

二八五

原第一階段為民國六六—七〇年，時間已太短，故與第二階段併為第一階段，而第三階段隨之改為第二階段。

二八六

配合本計畫第五章修正，以使前後一致。

二九三

配合本計畫第四、五章之預測計畫及表七九修正，以使前後一致。

	<p>(四)「公用設施」中「自來水」改為「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電力系統」文字修改，並增列「公害之防治」。</p> <p>(五)「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文字部份變更。</p> <p>(六)表七九內容部分變更。</p> <p>二、今後繼續研究事項</p> <p>(一)「台中港特定區，新興市鎮之開發及臨海重化工業之引進」中「及臨海重化工業之引進」刪除。</p> <p>(二)「公害之防治」刪除。</p> <p>(三)增列「礦產資源之採勘與開發」、「選定都市發展中心後之積極措施」、「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後之衝擊影響之研究」及「邊際土地開發利用之研究」。</p>	<p>二九三 配合本計畫第五章修正，以使前後一致。</p> <p>二九三 同前</p> <p>二八七 配合本計畫第五章修正，以使前後一致。</p> <p>二八九 因台中港臨海重化工業區已計畫南移至彰化濱海地區，故予刪除。</p> <p>二九六 「公害之防治」已列入本計畫第五章「發展計畫」，故予刪除。</p> <p>二九六 配合區域範圍之擴大，本計畫第五章發展計畫內容之調整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修正。</p>

附錄

台灣省政府處理彰化濱海工業區經過情形說明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沿海一帶，大部分為海埔新生地，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編定為工業用地：面積共四、五五九公頃，區分為鹿港區、崙尾區、寓埔區、伸港區、全興區等五區（目前則增加編定面積為六、五四一公頃，區分為鹿港區、崙尾區、寓埔區、伸港區、全興區、福興區、漢寶區等七區）。由於該工業區面積龐大，如予開發，對中部區域整體發展影響重大，時值住都局正在六十八年度內辦理中部區域計畫之規劃。故該局先後以67.6.9公規一二五七七號，67.12.18公規二七八六七號函請工業局提供資料，以配合規劃，惟工業局鑒於該計畫尚未定案，僅提供「彰化濱海工業區可行性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內容偏重於工程規劃方面，對於該工業區擬引進工業種類、規模、開發時序及工業區開發後對鄰近土地使用，都市發展，交通運輸等衝擊影響需要之資料皆無具體之指引與分析，無法據以配合納入中部區域計畫。

二、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建會召開會議，出席單位有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省府建設廳、住都局、交通處、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等，結論為：

「(一)本次會議係遵照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對彰化工業區計畫決議結論第五項「本開發計畫範圍龐大，影響中部區域之整體發展至為深遠，應由經建會協調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計畫開發引起之人口集中，附近城市之發展，公共設施之提供，內外交通之改善，用水之供給，以及中部區域計畫之調整，作整體之規劃研究。」邀請有關機關商討，各有關機關如何配合進行。

(二)台中港建設，其所產生之新生地，已在台中港計畫中核定為臨海工業用地，其與彰化濱海工業區僅為大肚溪一水之隔，亦須請經濟部工業局將彰化濱海工業區與台中港臨海工業區一併配合整體規劃開發。

(三)彰化濱海工業區之開發，是否需要專用港口碼頭等設備，如有需要，其對於台中港有無淤沙及其他實質影響，經濟部工業局進行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時，請通知台中港務局提供意見。

(四)彰化臨海工業區與台中港臨海工業區，作整體規劃時，請工業局考慮工業之配置，土地之利用，分期時效等經濟

因素外，并請特別對台中港對此一工業區之功能檢討規劃。

(五)彰化臨海工業區及台中港臨海工業區之開發計畫範圍龐大，對中部地區之區域與都市發展影響很大，其所引發之各項問題必須預為籌劃，請各單位配合規劃辦理：

1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後引發之人口集中，都市發展及公共設施之提供等，由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就中部區域整體發展觀點，並配合台中港特定區之發展，研究規劃，重新釐定都市體系，修訂中部區域計畫。

2 工業區外交通系統，由省交通處統籌規劃，以資先行控制土地，俾備將來逐步建設之用。

3 工業及都市發展用水之供給，由省自來水公司及省水利局，就水源分配利用，興建水庫之可行性以及需用水量與供應方面之配合，預為研究規劃。

(六)請各有關單位於二星期內，就其主管之部門，研提規劃上所應配合之基本問題及所需之數據與資料等，送交經濟部工業局，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研究提供並副送本會，俾便積極配合進行進一步之規劃工作。」

住都局依據會議決議以68.12.27都市二六八八九號函，請工業局提供彰化濱海工業之相關資料，迄未見復。經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七日治工業局，該局表示，各單位皆已研提所需資料，目前除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後對台中港營運之影響報告已印竣外，其他項目正分別處理中。

三、住都局鑒於彰化濱海工業區係一大規模工業區開發計畫，其相關影響牽涉範圍很廣，乃研擬「彰化濱海工業區之開發對中部區域計畫及台中港特定區開發影響之探討」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報省府一五一〇次府會，經決定組織專案小組審查，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七日審查完竣，決議為：

(一)台中港建港及台中港特定區開發，均係經中央核定之主要建設計畫，本府仍應按照既定計畫與進度執行。

(二)彰化濱海工業區（包括工業港）之規劃，應本不影響台中港及台中港特定區建設計畫內容與進度原則，從整體考慮，促使二處計畫互相配合相輔相成，以維護政府威信，避免引起地方紛爭與投資浪費。

(三)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所提，彰化工業區開發帶來之相關問題均甚重要，請依照上列二項原則修正結論與建議後提報府會，並報請中央早加重視配合規劃解決。

(四)本府有關廳、處、局，今後配合中央辦理彰化濱海工業區規劃開發業務之協調聯系及綜合業務，建議請指定由經濟委員會負責。」

並再提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一〇次會議決定陳報行政院核參。嗣奉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參考。

四、彰化濱海工業區之開發，對於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部區域計畫及都市整體發展均有重大之影響，工業局因需要詳細規劃與研析，故遲遲未能提出彰化濱海工業區定案之規劃報告，或詳細之資料，本次中部區域計畫因資料不實難以作確切之配合修訂，俟其規劃內容定案後，再研究其對中部區域之人口、產業、交通、土地使用等各項發展因素所產生之衝擊影響，於中部區域計畫再次修訂時通盤檢討。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規劃單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